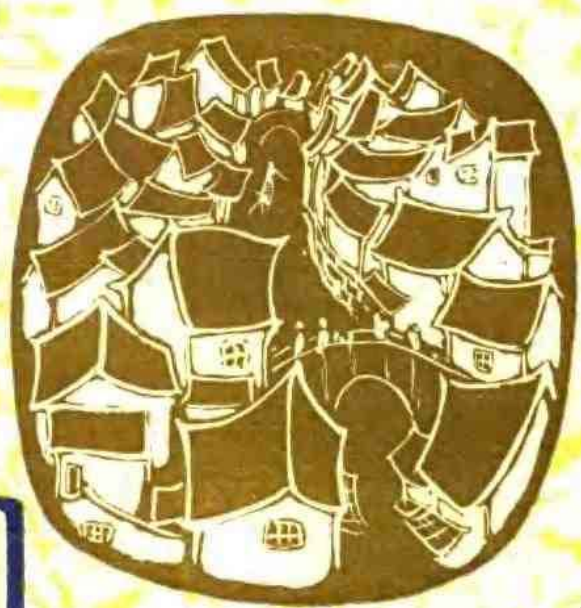


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

——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

● 巴蜀書社



● 馬敏 朱英 著

95
F729.52
1
2

● 作者 馬敏 朱英

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

——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

XAJ55/22

已
另
書



C 048120

(川)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梅锦辉

封面设计：谢 凌

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

——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 马敏 朱英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75 插页7 字数300千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90册

ISBN7—80523—542—2/K·116

定价：8.70元

序 言

章 开 沅

马敏与朱英都是我“文革”以后的学生与同事，但他们从事的商会研究，却是我“文革”以前即已着手筹划却终于被迫中辍的课题。因此，他们合著的《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得以出版，帮助我了却了一桩多年未了的宿愿。

记得早在1964年春天，为了筹备“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委员会”计议中的有关资产阶级调查项目，我随同杨东莼先生前往天津，有幸看到收藏完整而内容又极为丰富的天津商会档案。同行的北大邵循正教授当时即有感慨，再三向我强调社会集团研究的重要性。邵先生属于沉默寡言类型的诚朴学者，平常少于言谈，但每有建言必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贴切之语。他显然不满于流行一时的贴标签式的所谓“阶级分析”，因此才提出这一发人深省的重要见解。不过，1964年已是“社会主义革命深入”的岁月，阶级斗争之纲越抓越紧，所以随同“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委员会”的天折，包括商会研究的有关资产阶级调查计划也就成为一纸空文。这年秋天，我因所谓“替叛徒李秀成辩护”得罪，被迫停止教学与研究，从此长期成为重点批判对象，

商会研究早被丢在一边。

事隔近20年，直到1983年8月，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的第一次“近代中国资产阶级讨论会”上，我才重新提起这件往事，并且郑重强调社会集团研究的迫切需要。曾是“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之一的黎澍先生，当时也正好参与此会，并为这段往事感叹不已，因为杨、邵两位均已长辞人世。会后，我把自己在会上的发言整理成《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一文，经由《历史研究》杂志发表。文中强调指出：“我认为，集团研究可以作为个案研究与类型研究（或个体研究与阶级、阶层研究）之间的中间层次。因为，阶级、阶层决不是个人简单的相加，正如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也不是企业的简单相加一样，而集团则是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纽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把资本称作‘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实即代表资本主义经济领域的一系列规定和关系的综合。这些规定和关系，在资本家个人或单个企业中固然已经存在并以多种样式表现出来，而在一定集团（如资本集团、企业、商会等）中则往往可以更为丰满也更为明确地得到表现。多样性的充分展示，常使统一性的揭示更为容易，这是许多探索历史客观规律性的学者的共同认识，近代中国资产阶级也不例外。”“其实，推而广之，无论是人类社会或自然界，无论是社会或自然的哪个领域和哪个侧面，其本身结构和研究方法都是多层次的。以生物学为例，个体的研究必须经过种、属、科、目、纲、门的逐次归纳分类、演绎比较，然后才有可能获致对于动物界和植物界的整体认识。而且，个体内部结构有细胞→分子→量子诸层次，个体外部环境有种群→群落→生态系统诸层次，其间同样也存在着许多规定和关

系，因而也就决定了生物学及其分支学科研究方法的多层次性。人与一般动植物固然不能相提并论，但个体与集体的关系及其间的多层次性，则是共同具有的。……因此，在资本家个人和资产阶级整体（或其某一阶层的整体）之间，多做一些集团（如资本集团、行业、商会以至商团、会馆等等）的研究，然后再进行类型的归纳与区分，所得结论可能比简单的上、中、下层划分更切合实际一些。这是由于，构成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许多规定和关系，在集团中间比在个人（或个别企业）身上展示得更为完整和清晰，从而也就更加有利于对阶级、阶层作总体的理论概括。”

华中师大历史研究所与苏州市档案馆亲密合作，对苏州商会档案进行整理、研究，发端于1980年冬而正式开展于1982年，至今已有整整十年之久。马敏、朱英不仅始终参与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而且在坚实的资料工作基础上，由多侧面的专题研究，进而从事系统的、综合的乃至理论方面的研究。现今出版的这本专著，可以看作是他们多年辛勤耕耘的丰硕成果荟萃。本书不仅详细地描述了晚清苏州商会产生与发展变化的过程，而且对它的组织系统、社会职能、团体性质及其在社会生活各层面扮演的角色与作用，都进行了相当深入的探讨。商会是1904年以后出现于中国大地的新事物，不仅活跃于通都大邑，而且分布于许许多多州、县乃至集镇，在20世纪最初10年已经形成全国范围的巨大网络，并且在经济、政治乃至文化生活中产生越来越明显的作用。研究晚清以来的中国历史，如果忽略了商会史的研究，则将成为一个重大的缺失。值得庆幸的是，商会史研究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中外学者的注意。1990年以来，天津、苏州两大商会的晚清档案，已经相继出版问世，上海、苏州两个商会的系统研究又已形

成学术专著，报刊发表的有关商会的论文也日渐增多。据我所知，美国东部和西部若干著名大学，已有青年学者决定以中国商会研究作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所有这些情况，都使我们多年努力从事商会档案整理与研究的同事们感到欢欣鼓舞。

多年以来，我们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论述，大多囿于《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的成说。80年代以后，人们思想渐趋活跃，与海外学术界的交流也越来越多，而有关中国资产阶级种种问题的学术论争也就随之连绵不绝。以往这些争论，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的研究，自然有助于认识的深化。但毋可讳言，许多论争往往停留在理论概念上兜圈子，若干论者甚至对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况并无任何切实的了解。我们认为，既然现在商会档案已经陆续整理发布，资料条件已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优越，有志于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的学者，应该投入相当的精力考察、分析、阐明这些历史的实录，多作一些专门的、深入的具体研究，把一个个重要的人物、企业、机构、社团、群体弄清楚。这样再进行理论层面的研讨与争辩，就可能以更为充分的史实作为依据，而不致流于空泛乃至信口开河。中国有自己特殊的国情，中国近代社会具有非常明显的过渡性，清末崭露头角的所谓“绅商”群体，也具有非常明显的过渡性，很难把他们截然界定于某一单纯的阶级或阶层概念之中。我们不能简单地按照欧洲早期资产阶级的模式来要求晚清的绅商，因为两者有不同的社会背景与发生、发展历程。我们必须首先把晚清绅商的实际情况弄清楚，然后才有可能与西方早期资产阶级作名符其实的比较研究。至于究竟给“绅商”这个群体冠以什么名字？中国有句老话——“名实相符”，首先应该弄清事实，然后再斟酌确定给以什么适合的名字。命名

是研究的结果，而不是研究的开始，我们过去在这个重要方法论上常常是弄颠倒了。我希望，通过商会研究增添一个新的突破口，把过去习以为常而其实是非科学的所谓“科学方法”纠正过来。

目前是出版难，品位较高的学术著作出版尤难。巴蜀书社慷慨地出版两位青年学者的这本专著，体现了高尚的出版家风貌，借此机会我再一次向他们遥致诚挚的敬意。

壬申初冬于美国圣迭哥市枫庐

前 言

1982年初春，刚刚考取华中师大历史系硕士研究生的我们，在刘望龄教授的带领下，于融融春光中来到江南的姑苏古城，同苏州市档案馆的叶万忠、林植霖、屠雪华、姚开顺诸同志合作整理、编辑卷帙浩繁的苏州商会档案。这项巨大而有价值的学术工程是由我们的导师、著名辛亥革命史和中国近代史专家章开沅教授极力发起和主持的，并得到苏州市档案局、档案馆领导的热情支持。

一到苏州，我们顾不得舟车劳顿，也来不及观光慕名已久的古城绮丽风光与园林名胜，即投入了紧张的整理和编辑工作，日以继夜，剔抉爬梳于汗牛充栋的档案文献中。此间极其丰富的历史文献收藏，使我们两个刚刚踏入学术殿堂的年轻学人眼界大开，简直有些乐而忘返了！经过几度寒暑的辛勤劳动，在编辑小组的通力配合下，我们终于编选出了长达120余万字的《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圆满完成了任务。

本书正是基于上述极其丰富和弥足珍贵的档案文献并参以其他报刊、方志、口碑资料撰写而成，旨在为学界和后人提供一个可资认识近代商会组织和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活的社会组织细

胞”。我们的业师章开沅教授向来强调社团或集团研究，认为阶级、阶层决不是个人简单的相加，而集团正好是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纽带。资本主义经济领域里的一系列规定和关系，在一定集团中则往往可以更为丰满也更为明显地得到表现。作为其弟子，我们亦有同感。时下，复兴和加强社会史研究的呼声在史学界日益高涨，并已先后在天津、南京和成都召开过三次全国性的中国社会史学术讨论会。社会史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社会生活，即历史上人们的群体生活和生活方式。其具体内容包括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不同阶级和阶层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宗族聚落、风俗礼仪、观念规范、社团会党、宗教迷信、节令时尚等。尽管目前学术界对社会史研究内容的看法尚有分歧，但对社团是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则均无疑义。特别是近代以降，社会的组织程度大大提高，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大都是通过社团的维系进行的。因而研究中国近代社会史，应该将社团置于重要地位。商人在晚清社会生活中已成为一支极为活跃的社会力量，新式商人社团则是商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依托，故而从社会史角度研究社团，应首先注重于包括商会在内的新式商人社团。此外，在研究方法上，廓清社会史研究的对象、内容与方法，从宏观上揭示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生活的运转，固然是必不可少的，但密切结合中国社会历史实际，利用丰富、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深入进行各个社会领域及侧面的个案研究，实乃当务之急。只有在大量个案和实证研究基础上，我们才能对中国社会的全貌获得比较切实的认识。就社会史学科的特征而言，也是以实证研究、个案分析为优长的。当然，这种个案研究应避免孤立地就事论事，罗列史实，而应小中见大，在剖析各类社团时，对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作

出比较切实的考察，努力从理论高度揭示制约各种社团运行轨迹与特点的社会动因，揭示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内在规律。近代商会只是一个重要社会细胞，近代中国社会的整体结构特征和诸要素的结构特点，在其内部都有程度不同的反映。解剖这一细胞的组织构造，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加以分析，无疑会对近代社会结构获致更为深切的了解。质言之，力图将对苏州商会的剖析同对近代社会结构变迁的分析相结合，透过商会而观察社会，展现当时城市社会组织的构造与经济、政治生活的实际运行，正是我们在拙著中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近年来，国际学术界对中国近代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发育程度极为关注，成为许多学者研究、讨论的热点。在我们看来，弄清楚近代商会组织的实际运行情况，尤其是商会与行会组织和其他新式社团之间的关系，可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从我们对晚清苏州商会的研究可以看到，晚清商会组织已经把自己的影响力渗透到城市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商会为核心，众多民间社团组织纵横交错，从而形成一个官府以外的在野城市权力网络，控制了相当一部分市政建设权、司法审理权、民政管理权、公益事业管理权、社会治安权以及工商、文教、卫生等多方面的管理权，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如果不拘泥于字面意义的话，我们完全可以将此在野城市权力网络称之为“公民社会”（或许称为“民间社会”更恰当）的雏型，其背后的推动者，则正是新兴的近代资产阶级。当然，这仅是我们的一孔之见，不知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以为如何？

本书得以写成，我们首先要感谢业师章开沅教授，正是他的倡导，使我们能有机会涉足于商会史研究，书中观点，受他启发

处尤多。刘望龄教授系《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的主编之一，曾参与本书大纲的讨论，并为写作本书提供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唐文权教授亦曾参加苏州商会档案选编工作，本书也采用了他的一些颇有见地的学术见解。在本书交付出版之际，特向他们及其他许多曾鼓励、帮助过我们的师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一、二、六、七章以及前言和书末附表由马敏执笔；第三、四、五章由朱英执笔。我们诚恳地期待着来自学术界和社会的批评指正。

著者谨识

一九九二年八月于武昌南湖之滨

目 录

序言	章开沅	(1)
前言		(1)
第一章 晚清苏州社会与商会的创设		(1)
一、开埠前后的苏州		(1)
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与苏州早期资产阶级		(16)
三、商会的创设		(33)
第二章 苏州商会组织系统		(57)
一、本体系统——总会、分会、分所		(57)
二、从属系统——苏商体育会和市民公社		(86)
三、协作系统：商会与其他新式社团		(107)
四、商会与传统行会组织特点比较		(122)
第三章 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		(141)
一、“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及其影响		(142)
二、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纽带		(159)
三、不完全的司法职能——受理商事纠纷		(201)
四、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渗透		(214)

第四章 苏州商会的性质·····	(230)
一、“官督商办”的性质特点·····	(231)
二、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	(259)
三、绅商阶层的属性与商会性质·····	(280)
第五章 苏州商会与清末反帝爱国运动·····	(296)
一、苏州商会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的原因·····	(296)
二、苏州商会与抵制美货运动·····	(305)
三、苏州商会与收回路权运动·····	(318)
四、反对洋商非法开店设栈及逃税的斗争·····	(340)
第六章 苏州商会与捐税抗争·····	(348)
一、形形色色的捐税抗争·····	(349)
二、裁厘认捐风波·····	(360)
三、捐税抗争之透视·····	(378)
第七章 苏州商会与辛亥革命·····	(391)
一、革命前夜的社会动荡·····	(391)
二、国会请愿的风风雨雨·····	(399)
三、辛亥前后的从权应变·····	(410)
附表·····	(447)
后记·····	(456)

第一章 晚清苏州社会 与商会的创设

作为一种新型的近代工商社团组织，苏州商会不仅是全国范围内新经济因素崛起的产物，而且也是它所发育生长的苏州地区社会历史环境沿革变迁的结果。很大程度上，正是苏州地区历史与现实、物质与人文相交融的社会生态赋予了苏州商会独特的个性。因此，要想全面而深入地剖析苏州商会这一社会细胞，首先有必要透视它存活于其中的社会有机体，从宏观上把握苏州社会历史沿革情形，尤其是进入近代以后本地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多维、立体性的演化轨迹。

一、开埠前后的苏州

苏州处于长江三角洲的腹心地带，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古老的大运河绕城而过，四周水网纵横，丘壑簇拥，大小湖泊星罗棋布，不仅风景秀丽甲东南，而且十分有利于发展多种农作物生产。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条件，使苏州地区开化、发达甚早，成为我国古代农业文明中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

苏州建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距今2 500多年前的春秋时代。据东汉赵晔撰《吴越春秋》记载：“阖闾元年……子胥乃使相土尝水，象天法地，造筑大城，周围四十七里。陆门八，以象天八风。水门八，以法地八聪。”^①足见城池已初具规模。然而，苏州真正趋于繁庶，当始于我国封建文明的鼎盛期——唐宋时期。当时，随着我国封建经济重心南移，苏州、湖州一带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封建自然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民间广为流传的“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生动地反映了宋代苏湖地区农业发达的情况。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正是在这一时期，苏州开始享有“天堂”的美称。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曾在其游记中写到：“苏州是一个颇为名贵的大城”，人民“恃工商业为生，产丝甚饶”。到明代成化年间，苏州业已发展成为雄冠东南的著名贸易和手工业中心。有关明代商业的繁盛，史书记载：“列巷通衢，华区锦肆，坊市綦列，桥梁栉比。”^②“货物店肆，充溢金阊，贸易饷至辐辏。然依市门者称贷鬻财，多负子母钱，远方贾人挟资以谋厚利。”^③手工业方面，张瀚《松窗梦语》中说：“余尝总揽市利，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纴，而三吴为最。即余先世亦以机杼起，而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多。”

进入清代以后，苏州工商业的兴旺繁盛较前又有所发展，所谓：“五方杂处，人烟稠密，贸易之盛，甲于天下。”^④据苏州画家徐扬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所绘《盛世滋生图》卷，其

①赵晔撰《吴越春秋》卷四，页二五。

②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引莫旦：《苏州赋》。

③《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七六。

④顾禄：《清嘉录》卷五。

时苏州有市招的店铺达230多家，共50多个行业。^①另据立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的《新修陕西会馆记》碑文：“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上自帝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②有人甚至认为其繁华程度已在京师之上，“阊门内外，居山货积，行人流水，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③商业的繁荣通畅又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达。以织布业为例，“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④据统计，苏州经营青蓝大布的著名布庄字号，康熙九年（1670年）有21家，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有76家，康熙四十年（1701年）有69家，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有72家，乾隆四年（1739年）有45家。另据统计，苏州经营丝织品的著名绸缎庄，康熙十年（1677年）有19家，雍正十二年（1734年）有61家，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有26家。城厢内外的纸坊，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共有60馀家。齐门一带的木商，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有132家^⑤。

发达的商品经济已开始孕育资本主义的萌芽。最为典型的是丝织业中生产关系的情形。乾隆年间，苏州“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

①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第23页。

②《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5页。

③孙嘉淦：《南游记》卷一。

④乾隆《长洲县志》卷一。

⑤参见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第一章。

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① 这条史料比较集中地反映出当时苏州已有了处于发萌状态中的雇佣劳动和劳动力市场，并且在雇佣劳动者中已有初步的专业分工。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苏州丝织业中除“计日受值”的计时工资外，也同时存在“按件而计”的计件工资形态，“苏州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口（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原属相需，各无异议。……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以为增减，铺匠相安。”^②

苏州资本主义萌芽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商业资本（纱缎包买商）通过控制小商品生产者（机户或机匠），逐步形成资本主义的家庭工场劳动。苏州由纱缎商经营的纱缎机业铺户称“经造纱缎帐房”，又通称“帐房”。清代，其经营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自置织机，开设工场，雇人织造，同时又兼营绸缎商业。但大多数“帐房”却采取另一种经营方式，即发放“货具经纬”给代织机户或机匠加工，并预付工价定银。“揽织”机户或机匠用自己的织机从事织造，完工后将产品缴回“帐房”，按价计算工价，扣除定银，另付酒资。据《吴县志》记载，清代苏州“此等机户，约近千数，机匠约有三、四千人”^③。严格说来，这种加工订货的生产方式尚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家庭工场劳动，只是一种从行会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的过渡形态。因为这种生产方式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但“帐房”与揽织机户或机匠之间事实上又存在一种“各有常

①乾隆《元和县志》卷十。

②《奉先永禁机匠叫歇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页。

③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

主”的“常主”制，并没有充分体现自由竞争原则。此外，揽织又必须通过行会，从而受到行会组织的控制。道光二年（1822年）《元和县严禁机匠借词倡众停工碑》规定：“自示之后，各乡匠揽织机只，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交户收执。揽机之后，务宜安分工作，克勤克俭，计工受值。不得将货具经纬私行侵蚀，以及硬撮工钱，借词倡众停工。至应给工价，如各户用洋，悉照每日钱铺兑价作算，不得图减滋衅。”^①这里提到的所谓“机房殿”，就是位于元妙观的丝织业行会的会所。

尽管同汪洋大海般的封建自然经济相比较，上述苏州丝织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只是宛若几颗稀疏的晨星，不得不被迫纳入封建经济的运行轨道，受控于封建官府和行会组织的超经济强制。但它的客观存在毕竟提供了一个无可辩驳的历史信息：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首先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将有可能极其缓慢地发展出较为普遍和强大的近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关系。

然而，历史终究没有假以中国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机缘。西方殖民势力东渐，无情地打断了中国封建经济缓慢的自然演进行程。鸦片战争后，苏州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城市。这座人杰地灵的古老名城连同周围农村地区无可避免地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市场的国际大循环中。其表征之一，是生丝、茶叶和丝织品等出口激增。1858—1859年，苏州出口茶 65 789, 792磅，丝 81 136包；1863—1864年出口茶 119 689 238磅，丝 46 863包。外国商人对苏州地区所产湖丝的质量评价甚高，认为“这种

^①《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4页。

丝细而软，色泽光滑纯净，非华南各省生产者所能及”^①。同光之际，经太平军占领期间的短暂停滞之后，苏城丝织品的出口趋于旺盛。据海关调查，1879年苏州有织机1 816台，年产绸缎65,376匹，另有京帮素缎织机270台，年产素缎10 368匹^②。1880年江苏全省织机总数在一万台以上，各种丝绸的产量共约35万匹，总产值约一千万海关两。其中苏州有织机6,000张以上，苏州丝绸的年产量达86 940匹^③，不少资本雄厚的纱缎庄纷纷在上海设立分庄分店，专业批发给洋行的业务。其时苏州出口纱缎不仅行销南洋各埠，而且“销路远至俄国、高丽、缅甸、印度等处”^④，“英法各国，……采办极广”^⑤，内售外销的总数年达600万元。营业最盛之时，苏州“共有木机九千馀架之多，职工三万人，连同捧花、机具工、搨经等，男女赖以生活者约10馀万人。”^⑥

苏州半殖民地经济贸易的表征之二，是洋纱、洋布和西洋百货的源源涌入。早在鸦片战争前夕，“所有洋布呢羽等货，向在苏州售卖”^⑦，“富足而奢华”的苏州居民“喜欢而且大量消费西洋百货”^⑧。战后，苏州进口洋货在数量和品种上均有显著的增加。到80年代末，大量洋货已充斥苏城。洋布盛行，导致苏州整染手工业的衰落，“自洋布充斥，苏布一业凋零，踏布坊因之

①S·W·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P137.

②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Shanghai, 1917, P13.

③同上, PP.73—74.

④苏州市档案馆藏：《云锦公所要目补记》。

⑤乙2-1 《吴县纱缎庄业同业公会致吴县总商会函》。（乙2-1系苏州商会档案全宗代称，下略）

⑥宁鸣：《江苏丝织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

⑦《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第23页。

⑧H·C·Sirr, China and the Chinese, Vol. I, PP.221—224.

不振。”^①洋纱洋布的大量进口，也影响到苏州农村地区的经济结构。首先是土布的销路锐减，动摇了耕织结合经济的稳定性。常熟土布原行销闽广，自从“洋布盛行，土布之销数日绌，小民生计维艰。”^②松江“近自通商以来，洋布充斥，而女红之利减矣。”^③无锡、金匱“洋线盛行，土布滞销，纺织生涯，已成弩末。”^④有人比照古今，不无喟叹：“雍正、乾隆之间，松江以织布富甲他郡，后夺于苏州之布，而松民失其利。近洋布行，而苏民亦失其利。”^⑤另一方面，洋纱的大量进口逐步排挤甚至取代了农村手纺纱。由于机制的洋纱细洁价廉，非农民自弹自纺的土纱所能及，所以农民乐意掺用洋纱织造土布。最初仅用洋纱作为经线，后来又用作纬线，最后全部用它织布。嘉定的布经市场，“自洋纱盛行，不数年间，无复有布经营业，而市况顿衰。”^⑥苏州及其附近农村，1894年以前，织布纱线，均手车所纺，称“杜纱布”，1894年以后，机制纱（又称洋纱布）盛行，杜纱布则日益衰落，“近年市上所出洋纱布，已居大半矣。”^⑦

文化渗透与经济入侵往往互为奥援。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潮东渐过程中，传教士又充当着西方文化渗透的先鋒。接踵涌至苏州古城的传教士们，利用传教、办学和各种慈善活动建立据点，搜集情报，干涉地方政事。清末民初，基督教和天主教会共

①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二，第5页。

②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一四九，第7页。

③《松江府续志》卷五。

④王延熙：《皇朝咸同光奏议》卷二七，第32页。

⑤徐鼐：《务本论器辨篇第三》，《未灰斋文集》第三卷，第4页。

⑥陈传德等修，黄世祚等纂：《嘉定县续志》卷一。

⑦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第15页。

在苏州开设了35所教堂，外国传教士达88人^①。自1874年起至1911年止，外国传教士先后在苏州城内开办了中等、高等教会学堂8所，其中最著名的系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由美国传教士潘慎文等创办的东吴大学（今苏州大学的前身）^②。苏州教会学校以美国势力为大，课程设置主要照搬美国的一套，偏重英文而轻视国文，《圣经》定为必修科目，仅周末下午允许学生外出，星期日全天过宗教生活。景海女学训育处还有权拆阅学生信件，议论时政更是严加禁止的。所以，教会学校虽然在传播西学和近代科技知识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同时带有明显的殖民色彩。

1895年甲午战后，根据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苏州被辟为通商口岸之一。从此，苏州遭受到帝国主义更为严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侵略，加速了半殖民地化的沉沦过程。1895年，日本率先划苏州盘门外青旸地为日租界。以后英、美效仿日本提出无理要求，在日租界东侧建立公共租界区。外国租界及其所辖商埠面积共达十馀平方里^③。以租界和商埠为据点，帝国主义在苏州地区展开了持续的经济渗透和掠夺。日本商人在租界内开设了缫丝厂、钮扣厂和内河轮船公司等。英、美也不甘示弱，先后在租界和商埠内开设了亚细亚火油公司、美孚火油公司和砖瓦厂等，并越界在市区开办保险公司和刺绣厂。租界俨然成为国中之国。在觅渡桥至盘门的短短距离内，外国人竟设立了两个关卡和检问所，无理检查我国来往船只，强迫交纳牌照税、转口税等杂税。日本人还在日租界内设有巡捕房，恣意践踏中国司法主权。帝国

①江苏省内务司编辑：《江苏省内务行政报告书》下编，“各县教堂一览”。

②民国《吴县志》，“学堂”。

③《江苏省内务行政报告书》下编，“租界和商埠”。

主义通过不平等贸易倾销商品、掠夺中国原料的情况，从历年海关贸易统计中可略见一斑：1897年苏州进出口贸易总额仅为1 473 453海关两，1911年已达到6 882 179海关两，15年间约增长3.4倍。其中，1911年苏州洋货进口净值达2,687,702海关两，比1897年增长1.92倍^①。

尽管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和刺激给苏州古城增添了几缕近代色彩，使之日益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和半殖民地化，然而，要想置换和征服积几千年之历史而臻烂熟的中国封建文明绝非短时可以成功。传统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性加之沿海与内陆交汇点的经济地理位置，使近代历史上的苏州在许多方面仍长期保持着传统商业消费城市的特点。较诸邻近的最大通商口岸上海，苏州带有更为浓厚的传统色彩，而殖民化程度较浅。这不光表现为苏州迷魂阵式的曲巷深院、小桥流水同上海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车水马龙形成表象的鲜明对比，而且体现于这两座城市深层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的异趣及其历史渊源的不同。

近代上海的崛起和繁荣，很大程度上如《共产党宣言》中所形容的那样，是西方资本主义魔术师“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很难想象，若干年前，上海不过是苏州河和黄浦江汇合处的一个小渔村，以后跃升为苏州府属下的一个商埠。但直到13世纪，上海仍只是弹丸之地，微不足道。马可·波罗在其著名的游记中描述了中国南部海岸所有的重要城市，唯独没有提到上海。然而，上海得天独厚的经济地理位置，注定了它在近代东西方文明大撞击、大交汇的历史性过程中，将扮演一个举足轻重的角

^①《海关关册》(Trade Report and Returns)，“苏州关”，1897年、1911年。

色。上海位于长江流域的终点，连接肥沃的三角洲和幅员广阔的长江中下游流域，其港口可通达中国腹地贸易区。上海面向着波涛滚滚的太平洋，处于中国南北海岸线的中途，是中国沿海最主要的商品集散地；上海同时又处于远东航运的焦点以及大西洋欧洲与美洲之间的正中位置，所有西太平洋主要的商业航道都在此处汇合，这使它拥有无限广阔的对外贸易的前景。19世纪初叶，上海已是国内贸易的大港和漕粮运转中心。1843年上海开埠后，其直接对外贸易进展迅速，并很快取代广州，成为全国最大通商口岸。1861年，上海出口份额已占全国出口贸易的50%^①。外商在上海所设洋行，1852年有41户，至70年代已达200多户。迅速扩展的对外贸易，刺激了上海商品经济的畸形繁荣，新式金融机构和交通运输、电讯设施扩大了上海同外部世界的联系；近代工业开始创立和发展，西方生活方式和观念日渐泛滥，这一切极大地改变了上海的景观，一座混合中西文明的近代大都市在古老中华帝国的边缘迅速崛起。总之，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不得不承认，上海的崛起和繁荣，显然是早期西方殖民主义者在这块“飞地”上孜孜“开拓”和“经营”的结果。而这又必然使它从一开始便带有更浓厚的半殖民地色彩。

与上海不同，苏州的兴起和繁荣则是中国封建文明趋于高度发展的结果，主要得力于太湖流域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以及以运河为主干的纵横交错的传统水运网络。进入近代后，这种前资本主义的繁荣已似残阳夕照，难以为继了，但它附丽其上的那个古老、庞大的“超稳定”社会结构虽已发生剧烈摇晃和断裂，却并未真正过渡为一种全新的结构体，而毋宁正处于辞旧迎

^①班尼斯特著：《中国对外贸易史》（1854—1931年），第86—88页。

新、亦旧亦新的建构过程中。

经济结构上，苏州新的殖民经济并不占居主要地位，传统商业与手工业仍呈现出畸形繁荣，旧式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居压倒优势。依据民国初年刊行的《苏州总商会同会录》，可以稽考的字号共计721家，涉及30多个行业。其中，直接适应官绅大贾侈靡生活需要的，如纱缎、绸绢、金银、珠宝、玉器、烟酒等行业，为数即达15个之多，共237户^①。另据民国元年的一项统计，苏州典当铺共50家，资本额1 741 701元，钱庄共13家，资本额211,400元^②。上述商号、钱庄和典铺有一部分是由所谓“城市地主”兼营的。“城市地主”又称“外出地主”，是一批由乡村迁入城中居住或一直居住城中的拥田数百、数千乃至数万亩的大地主。

“城市地主”经济的扩展，反映了明清以来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这些“城市地主”往往一面设栈收租（主要是货币地租），进行封建性地租剥削，同时又兼营工商，或开设典当铺、钱庄，从事高利贷盘剥。据估计，清末苏州的“城市地主”近两千家，多住城东一带，共设租栈约数百个^③。此种经济布局和结构，使苏州具有古老传统的商业和手工业与小农经济的联系特别密切和牢固，因而不易转化成较为纯粹的近代意义的工商资本。

政治上苏州又是地位仅次于南京的江南封建统治中心。自秦代设县以来，苏州一直为县治之区。从宋代到清代，以府领县，苏州便成了府的治所。康熙六年（1667年），江南省划分为江苏、安徽两省，苏州遂成为江苏省会。雍正二年（1724年），苏

^①乙2-1《苏州总商会同会录》。

^②江苏省实业司编辑：《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总务”。民国二年版。

^③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州分置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吴县在城西，长洲县治东北隅，元和县治东南隅。至此，苏州一城之中并存有省、府、县三套行政机构。其时苏州府共辖九县二厅，其范围约相当于今苏州市及吴县、常熟、昆山、吴江诸县加上沙洲之一部分（这一地理范围，即是本书中所使用的“苏州地区”的概念）。据估算，清末苏州城厢拥有约50多万人口，周围所辖各县约近250万人口^①。苏州百姓除按岁向朝廷交纳巨额赋税和以“大运绸缎”的名目贡奉实物之外，还得养活本地区一大群形形色色的封建官僚。尤其是大批退隐或候补官僚，为苏州遐迩闻名的园林名胜、剧场书肆、茶馆酒店和青楼妓院所吸引，纷纷麇集此地营造宅第花园，声色犬马，纸醉金迷，无形中益发加重了这个城市的封建积习和劳动人民不堪忍受的负担。

苏州文化向称发达，到近代仍享有“文化古城”的盛誉。但这种精致发达的文化基本上是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封建文化的滥觞，近代观念意识则极其淡薄。1905年科举制度废止之前，苏州城内除府、州、县学外，还有6所古老的书院：文正书院、紫阳书院、平江书院、正谊书院、太湖书院、学古堂，以及义塾、社学、义学共11所^②。科举既废，新学随之而立，据1911年的统计，苏州各类学校计131所，其中初等小学教育占83%左右，成人教育占初等教育的9%左右，女子教育也占初等教育的9%左右。但且不论这种新的学校教育制度具有中西合一、新旧混杂的双重特性，往往鱼珠蛇足，名新而实旧，即以举办新学的成就而论，也

^①据《海关关册》提供的1896年苏州人口数字和《江苏省内务行政报告书》（民国三年出版）中“民国元年各县人口”概算。

^②《苏州市教育志》资料汇编（一）（未刊稿）。

似尚不足以抹去苏州在科举时代所创下的盛名。有清一代，苏州是出状元、进士最多的一个地方。1646—1904年正、恩会试112科，苏州府考取了13个会元、25个状元、6个榜眼、12个探花，状元数占全国的22.5%^①。清嘉庆至宣统，苏州府考取举人734人，进士600人^②。至于获得生员资格的一般士人，数量就更多了。1861—1870年，苏州府长、元、吴三县生员共达764人^③。粗略估算一下，清末苏州绅士总人数当一般维持在2000人左右，约占苏州城市总人口的0.5%。除其中少数人（主要是“绅商”）已发生转化外，多数仍为封建旧知识分子。

达于高度精致化的封建意识形态通过各种渠道浸润展延，严重腐蚀了人们的心智，使苏州民风变得靡弱闲散，节奏缓慢，缺乏实现近代化所必不可少的紧迫感与开拓创新精神。一般士人“长于持论，短于有为；勇于发端，怯于临事。”^④而所谓“一读书、二学医、三开典当、四织机”^⑤，更是普遍流行的社会价值追求。这时的传统观念和心态以其特有的韧力维护着正处于解体过程的旧的经济社会结构，并阻遏着新的经济社会结构及其观念形态的发展。

区域文化传统和内在经济社会结构的差异，使苏州和上海这两座相邻城市在近代化浪潮中逐渐拉开了距离，上海的开放程度和近代化速率远远超过苏州。据英国植物学家福钧（Robert Fortune）的估计，19世纪中叶，苏州、南京、宁波的人口各为

①周振泰：《清代的苏州状元》，载《苏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②民国《吴县志》“选举”。

③张仲礼：《中国的绅士》（The Chinese Gentry），第151页“统计表”。

④王绪棠编著：《江苏省乡土志》下册，第370页。

⑤苏州民间谚语，引自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50万，而上海人口只有27万。1843至1895年大约50年间，上海人口增长一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上海人口激增到200万以上，30年代又增至300万以上，而同期苏州城市人口数仍保持在50万左右^①。当苏州市民仍囿于古老习俗和传统生活方式之时，上海却日益成为一个相对开放和流动性社会。1870年，公共租界中至少居住着来自16个国家的侨民^②；1885年，公共租界中的10万居民分别来自全国17个省份^③。自1870年丹麦大北电报公司架设了中国第一条电报线后，上海在15年左右时间里，初步形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电报网，1884年，上海电报总局每月售出的电报纸已达一千五、六百张^④。1881年除了租界工部局各机关外，上海的电话用户已达338家^⑤。上海的轮船运输除原有沿海、长江和内河航线继续扩大外，新增的直接为对外贸易服务的远洋航线也次第开辟，到19世纪末，上海港与世界各地主要港口的远洋航线均已形成。1908和1909年，沪宁和沪杭铁路相继通车，上海具备了联结全国铁路干线的运输线。由于人口激增和贸易的发达，上海的地价自19世纪中叶始终出现长期高涨的趋势；1896年，上海公共租界的土地价值约为1869年的五倍半，到1899年，已达七倍多^⑥。

苏州的停滞和上海崛起所造成的直接后果之一，便是上海逐

①参见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第24、82页。一说苏州1931年仅有人口260,000人。见H.G.W.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35*, Shanghai, P.3.

②③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22、27页。南京、民国二十一年版。

④《申报》，1881年12月10日。

⑤岑德新编：《上海租界史略》，第193页。

⑥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16页。

步取代了苏州原有的东南经济贸易中心的地位。明末清初，苏州一直是东南沿海最大的粮食集散地，“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①上海开埠后逐渐变成全国最大的粮食消费市场，依据1936年比较精确的埠际贸易统计，该年上海共运入米2 797 000万馀公担，运出米1 772 000公担，行销广东、天津等24埠。相形之下，苏州米市在埠际贸易中无进亦无出^②。苏州久富盛名的丝织品出口，19世纪中叶以后，也主要经上海转销。如吴江盛泽丝绸“行销各地，除全国各省外，其外洋如高丽、暹罗、印度以及欧美各国，莫不有盛泽绸之销路，但销往欧美之货，多系由上海商号采购，间接运出。”^③ 像苏州胥门外枣市街的枣商及阊门外朱家庄一带的药材商，当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后，多云集上海，极少至苏，相应削弱了苏州商市，并导致苏城商市由外向内缓慢收缩的趋势，这恰与上海商市在此期间由内向外的拓展形成鲜明的对照。苏州和上海在对外贸易中的不同地位和巨大差距，从1900—1937年海关长期统计中可略见一斑，1900年苏州进出口货值总数为1,179,287关平两，上海则为389 484 395关平两，后者为前者的330.3倍！这35年中，苏州进出口货值总数最高年份为1922年，共26 368 162关平两，同年上海进出口货值总数为1,347,440,887关平两，是苏州的51.1倍^④。事实上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的近百年间，上海的对外贸易货值一直占全国的一半左右，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说1843年上海开埠之前，在外国

①高晋：《清海疆禾棉兼种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②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91页。

③《江苏实业视察报告书》，吴江县，第134—135页。

④实业部贸易局编纂：《最近三十四年中国通商口岸对外贸易统计》，1935年版。关于苏州1900—1933年对外贸易的详细情况，参见附表一。

商人眼中，苏州还是上海的经济依托，而“上海是苏州的门户”^①，那么，上海开埠不久，苏州在经济上则已沦为上海的附庸，退为二流准内地口岸。

在以下各章节中，我们将会看到，上述苏州社会历史特征及其在近代的流转变迁，尤其是封建传统的巨大制约力量，对刚出世的苏州早期资产阶级及其主要社团组织——商会的影响至深至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苏州商会自身的许多致命弱点和极其矛盾的两面性格，正是它所发育生长的那种特殊历史——社会土壤先天赋予，无可幸免的。

然而，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历史行程不仅仅只是一个沉沦的悲剧性过程，而且同时是一个封建经济不断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和发展的变革过程。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刺激和社会历史环境的变迁，近代苏州毕竟又逐步产生了新的近代意义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阶级力量。而这，正是清末苏州商会所由产生、成长的最根本的经济和社会阶级基础。

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与苏州早期资产阶级

19世纪70年代，中国封建自然经济由于外国资本的侵入和排挤，加速了自身解体过程，商品经济的发展，终于导致了民族近代工业企业的产生。由于甲午战败的刺激，1895—1900年，中国出现了第一次投资兴办民族工矿企业的高峰。这5年间设立的商办厂矿数字和资本总额，超过了过去20年的总数，其资本总额已

^①R.M.Martim,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 I P.311.
引自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556页。

开始超过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取得了重要地位^①。到20世纪初年，发生于1900—190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促使帝国主义在中国展开了更加猛烈的投资竞争，从而激起了民族资本规模更大的第二次投资高峰。1905—1908年，新设立的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厂矿为283家，共拥有资本额6 100余万元，平均每家企业资本额为26万元左右^②。这一时期不仅新设厂矿企业的规模和资本较前次投资高峰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而且投资范围也较前宽广。除原有的棉纺织业、缫丝业、火柴业继续保持重要投资地位外，面粉、肥皂、烟草、水泥、电灯、玻璃及机器工业等行业都有民族资本陆续投资^③。这两次投资高峰，标志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已步入其初步发展时期。

苏州所在的江苏省又得风气之先，成为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早、最快的一个地区。1895—1911年，江苏先后创设了218家民族资本工矿企业，资本总额42520000元，约占全国新办企业的一半^④。1895—1913年，全国华商缫丝厂共97家，资本总共11584000元，其中江苏有37家，资本共9 537 000元，占全国资本总额的82%^⑤。在对外贸易方面，1901到1903年，仅上海一港即占全国对外贸易总值的53.1%^⑥。

甲午战前，苏州除1864年李鸿章创办的苏州西洋炮局（又

①参阅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第93页有关统计数字。

②引自张国辉：《论辛亥革命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③参见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42—45页。

④据史全生：《辛亥革命前江苏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早期资产阶级运动》，文载《江苏近现代经济史文集》。另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中有关统计资料补充。

⑤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96—903页数字计算。

⑥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69页。

名西洋机器局)外,并无真正的近代企业。战后,受时代潮流和环境风气的影响,苏州绅商和一般商人表现出投资近代工厂企业的倾向。源盛丝厂(1896)、苏纶纱厂(1897)和苏经丝厂(1897年建成后不久即停办,以后重新恢复)等企业的相继建成,标志着苏州民族近代工业的发端。其中,苏纶纱厂投资达42万元,有丝锭22 568枚,招募工人两千人左右,是早期华商纱厂中规模较大的一家^①。到1911年为止,该地区已经拥有约28个新式工厂企业,资本总额达3 175 272元。投资方向主要为棉纺,缫丝和食品工业。其中13个企业在苏州,约占资本总额的52%;11个在常熟,约占资本总额的24%^②。与江苏其他地区相比较,苏州近代工厂企业所占地位,有如下表:

表1 1913年江苏各地区工厂数占全国总数的比重^③

地 区	上 海	无 锡	镇 江	苏 州	南 通
百分比	17.84	1.69	1.55	1.20	1.20

表中大致反映出苏州近代工业的发展,在数量上仅次于上海、无锡、镇江三地,与南通相埒(资本总额不及南通),居于全省之较前列。

除近代工厂企业外,近代运输业也引起投资者的兴趣。1906年6月,江苏绅商创设拥资170万元的苏省铁路公司后,设驻苏分公司于苏州,筹筑苏嘉路段。该路拟筑百馀里,约计需费200馀

^①浦亮元、徐鹤亭:《苏纶纱厂的回顾》,文载苏州市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②请参阅书后附表二,“苏州地区近代商办工厂、企业统计表”。

^③孙敬之主编:《中国经济地理概论》第74页。

万元。到1906年底，仅苏州一地已筹得底股30万元，其中20万元由各绅商认股^①，苏州股东总共45人^②。苏州地区号为泽国，川港交错，随地通航，因此有的商人还出资购置汽船，成立轮船公司，发展内河航运，与日资大东、戴生昌和英资公茂等外商轮船公司争利^③。

然而，如上所述，近代史上的苏州基本上仍是一个商业消费城市，地主、官僚和商人投资近代工厂和运输企业的积极性远低于上海、无锡等地，已经发展起来的工业资本是极其幼弱的，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实际资本额上，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仍大大超过工业资本。到1912年初，苏州近代工业资本（已采用机器生产）仅为旧式金融资本（典当、钱庄）的85%^④；商业资本缺乏全面统计数字，但为数肯定不小。手工工场、作坊的80—90%为商业资本所控制^⑤。这种落后的发展水平，同全国范围内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程度大致同步。据有的研究者估算，1912年全国由典当、票号、钱庄以及近代银行业和保险业所构成的金融资本总额高达22 135万元，超过民族产业资本总量43%。1912年全国商业资本总额大致在37 000万元左右，超过产业资本总量的1.4倍^⑥。马克思曾经说过：“在商业资本占优势的地方，过时的状态占着统治地位。这一点甚至适用于同一个国家，在那里，比如说，纯

①乙₂-1 297:26。

②苏路股东常会编印：《苏路股东意见书》，第91页。

③民国《吴县志》，“交通”。

④据民国二年《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计算。

⑤据《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统计，民国元年（1912）吴县工厂（包括手工工场、作坊）为76个，全年总产值达300万元以上。

⑥唐传泗：《中国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84年第3期。

粹的商业城市比工业城市有更多类似过去的状态。”^① 由于民族产业资本较诸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居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因此中国早期资本主义发展史呈现出一种独特的状况：与经历了工业革命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迥然相异，在中国不是产业资本决定和推动商业资本及金融资本的扩大，后两种资本服务于前者，反之，产业资本倒成了商业和金融资本的附庸与点缀，对后者具有极大的依赖性。在清末苏州地区，近代工厂企业资本和旧式商业、高利贷资本甚至封建地产均有着难分难舍的密切联系，往往互为依赖或挹注。那种真正由产业资本所派生的近代商业资本实属凤毛麟角。

不过，同时我们又应当看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近代工矿企业的出现，封建经济的大堤已被冲开了一个无法堵塞的缺口，即便纯粹的旧式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经营，也无法循常规安然无恙地生存下去了，它们也次第表现出区别于中世纪旧式商人的变化趋向。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工业不断使商业发生革命”^②。即令苏州这种封建传统极为强大的城市也不得例外。

变化之一，是创设商业股份公司。

1903年清政府设立商部后，开始实施公司注册登记。到1912年为止，全国注册公司数共977家，资本总额为11,089万元^③。股份公司组织形式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利于资本的筹集和营运。近千家注册公司的出现，在当时格外闭塞、守旧的中国社会里是颇为引人注目的，具有开化社会风气的作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③江恒源：《民国元年全国工商业状况》，《农商公报》第2卷，第1期。

用。晚清苏州有商业类合资、股份有限及无限公司约六、七家，其营业内容、资本数量及其他情况，可参见下表：

表2 清末苏州合资商业公司统计表①

公司名称	营业种类	资本额(元)	创办人	注册日期
稻香村	茶食、糖果	3 834	沈诒记、王慎之、沈树百等	1905
同源典合资公司	典 当	30 000	马翠记、陆珍、吴谦记等	1906
济大典无限公司	典 当	40 000	盛复记等	1906
瑞兴胰皂有限公司	香料、胰皂	3 000	陆国柱、毛曾、马钟选等	1907
华通有限公司	运销各类商品到南洋等地	40 000	姚文(候选训导)、许孝先(候选县丞)	1907
三友垦牧合资有限公司	鸡、鸭、鱼、各类蔬果	7 500	吴韶生(三品封职)、叶荣(三品封职)	1910

除表中所列6家外，另有“农业肥料有限公司”(1906)、“张金有限公司”(1907)尚处于筹建阶段就因资金短缺而告夭折②。此外，1903年由湖南人马伯亥创办的“苏州电话局”，也属合股商办性质。这些商业合资、股份公司尽管在数量上和资金上都显得十分瘦弱寒伧，有的还继续经营带有浓厚封建性的高利贷资本，但它们毕竟穿上了资本主义新装，开始采用资本主义营运方式，体现和符合从旧式商业向近代资本主义商业过渡的历史发展

①资料来源：《苏州商会档案》有关卷宗，《商务官报》有关资料。

②参见乙二-1 68。

方向。

变化之二，是传统字号经营业务及内部劳资关系的细微变化。

经营业务方面，鸦片战争后，苏州始有专门经销外国商品和广州转口商品的洋广货业出现，并很快得到较大发展，到清朝末年，甚至连“同仁和”、“人和遂”、“振源永”这类传统的绸缎庄也附带销售少量洋货^①。洋货的浸贯，一方面固然是半殖民地化加深的表征，但另一方面也说明旧式商业网点正逐步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成为世界市场之一部分。另外，历史悠久的钱庄、典当等虽是封建经济体系的附属品，但进入近代后也开始发生某些新的变化。特别是钱庄在19世纪中叶以后愈来愈带有资本主义性质，成为近代金融业的从属部分。据一位曾长期在钱庄任事的老人回忆，清末民初苏州的钱庄信誉甚佳，放款遍及沪、宁、杭以及苏北各地，几家大钱庄与苏经、苏纶等近代资本主义企业都有信贷关系^②。典当业的变化较慢，但并非毫无变化。苏经丝厂和苏纶纱厂筹办时曾向当地典商借银547 600两，年利七厘，这些典当主既是债权人又是股东。以后息借商款性质逐渐转变成纯粹股本，作为债权人的一大典商遂成为产主，带有浓厚封建性的典当业奇妙地与近代资本主义企业纠缠在一起^③。

在劳资关系上，苏州旧式店铺对店员有一整套封建羁绊制度，如木作等行业，在工资制度上多采用“宕帐制”，店员每月

①乙2-1 665/2-4。

②据苏州绅商杭祖良后人杭思序老人回忆记录。

③浦亮元、徐鹤亭：《苏纶纱厂的回顾》，载苏州市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实领工资极低，平时全靠向店内借支度日，如想辞退不干，必须一次还清宕帐方可自由。所以店友“一人店门，无异卖身”，对店主人身依附极大。到近代，这种封建人身羁绊制度有所松劲。1900年，木业绅商季筱松出任王永顺木作号经理后，一反同业常规，对店员工资订为“一底三面”制（设若月工资定两元，实则往往一次发给八元），店友不再靠赊帐度日，愿去愿留，悉听自便，并以水码簿上各人营业数字及经手帐目作为年终分红和递加工资的标准^①。不过，当时苏州商界能像季筱松那样大胆实行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资制度改革的人毕竟是凤毛麟角，直到1949年解放前夕，传统字号内部的劳资关系大多并未发生带本质性的变化，仍厮守着祖传字号的陈旧格局和清规戒律。

新的经济因素的崛起，直接导致了阶级关系的新变动，大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年苏州地区逐步形成了早期的民族资产阶级。所谓早期民族资产阶级，是指处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尚在向比较纯粹和严格意义的近代资产阶级转化的过渡形态的资产阶级。其突出特征是严重的不纯粹性，一身而兼有几重身份。除少数人已经基本上脱胎成为近代企业家外，大部分成员还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同旧的封建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明显地缺乏近代经营管理意识，正如孙毓棠先生所概括的：“大部分企业主则是一方面拿出一部分财富投资于新式工业，另一方面仍握有大量土地，经营着钱庄、典当、商号，并且同时还是在职或候补的官僚”。^②

尽管早期民族资产阶级具有某种相似的共性特征，但由于中

^①季坤文：《季筱松生平事略》（未刊稿本）。

^②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序”。

国地广人众，各地区经济、政治发展极不平衡，区域性文化传统也不尽一致，因此，其共性阶级特征的表现程度不一、形式各异。共性特征的抽象研究，决不能取代区域性的具体分析。同是早期资产阶级，沿海和内地、准内地的情况可能很不一样，上海或广州的模式往往不可以机械套用到苏州、武汉或重庆。一切都得进行具体分析。在特定社会历史环境条件的制约下，苏州早期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下述基本个性特征：

第一，真正的产业资本家仅凤毛麟角，商业资产阶级一统天下。在苏州，近代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既非地主亦非买办，而是商人。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又是那种邀有功名职衔，亦官亦商的“绅商”。以两个较大的民族资本企业苏纶纱厂和苏经丝厂为例，最初即是由“丁忧在籍”的状元、国子监祭酒陆润庠发起创办的。1898年陆润庠回京任官，苏纶纱厂由纸业绅商祝承桂（捐户部郎中衔）接办。至1903年，因经营不善濒于破产边缘，只好让商人费承荫缔约租办，租期五年，每年租银为5万两。1908年租期满后，又由上海绅商周廷弼和苏州著名绅商张履谦、吴本善、王立鳌、尤先甲等联合集股接办，改名“苏经苏纶丝纱两厂股份有限公司”，续招新股合并老股共1 057 600两银，举张履谦为经理（以后王立鳌、王同愈先后出任总经理）^①。由此可见，从创办至民初，这两家工厂的命运始终操于绅商之手。问题在于，这批投资或操纵新式工厂企业的商人或绅士，虽同先进的机器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较普遍和密切的联系，表现出资产阶级化的共同趋向，然而，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终其身却并未完成向产业资本家的转化。也就是说，同他们的经商和其

^①浦亮元、徐鹤亭：《苏纶纱厂的回顾》。

他经济、社会活动相比较，投资和经营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尚且不是他们主要的经济活动，从近代工业企业所获取的利润，也尚未构成其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曾先后出任苏经苏纶丝纱两厂总经理的张履谦和王立鳌，主要经济身份分别为典业和钱业的巨头，基本上应划入商业资产阶级范畴。

第二，上层分子大多兼营封建田产，既穿上了资本主义新装，又还拖着一条封建尾巴。苏州地处苏南农业富庶之区，早期资产阶级的上层分子或因祖传，或由购置，一般都广有田产，他们在投资近代企业的同时，仍继续从事封建地租剥削。下面将苏州几个著名上层绅商的田产、收入及投资情况列为表3。

表3 清末民初苏州若干著名绅商经济状况表^①

姓名	田产及收入	商业资本及收入	近代企业投资及收入	其他收入
尤先甲	祖传田产6、7千亩，年收租约5万元	同仁和绸缎庄资本2万元，年销售额约6万馀元。	投资苏经苏纶丝、纱两厂，新老股各占20股以上，最低资本额2,600两。	商会、学务活动中少量补贴。
张履谦	祖传田产4、5千亩，年收租约3万元。	保裕典资本2万元，年营业额9万元，年收典息约1.5万元。	同上。 但在任该两厂经理期间垫款甚多。	同上。
王立鳌	祖传田产约2千亩，年收租约1.5万元。	同顺典资本6万元，年营业额9万元，年收典息	同上。	同上。

^①资料来源：《苏州商会档案》；民国二年《江苏实业行政报告书》；赵如珩编：《江苏省鉴》（1935年版）；铃木智夫：《近代中国的地主制》；根据笔者调查记录。

		约1.5万元。永生、晋生、元昌等钱庄资本共约5.6万元。另在上海开有大德、鼎康等钱庄。		
潘祖谦	祖传田产约2千亩，年收租约1.5万元。	潘万成酱园，资本不详。典当一间，资本不详。	苏省铁路股东，贫民习艺所资本5千元。	同上。
杭祖良	购置田产约数百亩	杭禄富记纱缎庄，资本约2万元。	苏省铁路股东、苏经、苏纶厂少量股本。	同上。

从表列情况来看，尤先甲、张履谦和潘祖谦三人似乎还不仅仅是兼营田产的问题，因为从表面收入看，其封建性地租收入甚至已超过了商业性收入。是否能据此将他们从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行列中剔除出去，划入“封建地主”阶级范畴。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其一，挂在他们名下的田、房产都由祖上逐代传下来，属封建大家庭所有，不一定反映本人的经济活动重心。譬如尤先甲虽以长子名义继承尤家的田地、房产，但实际上田产主要由其弟尤先声管理，尤先甲则侧重经商^①。另据尚健在的老人回忆：“潘祖谦当时主要身份是绅士和商人，不是地主。”其二，即使田租仍构成主要收入来源，但流向商业和新式工厂企业的比率却逐渐增大，在本质上，他们的经济活动和利益是同城市经济联系在一起。根据尤先甲和张履谦两家后人的回忆，家中在祖上都是经商致富，然后广置田、房产，以本守之。到清末民初，则一

^①据尤先甲后人尤大年、尤嫄秀等人口述记录。

般很少添置田产，而是“以田养商”，用田租收入扩大商业性经营。尤家在尤先甲父亲一辈，主要是做药材生意，到尤先甲手里，方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创设同仁和绸缎庄，又另辟颜料生意，并投资苏纶纱厂和苏经丝厂。张家和潘家也是到张履谦、潘祖谦一辈，方逐渐投资于新式工厂和铁路。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封建地租收入加速流向工商经营的情况，除与社会环境和风气变化有关外，主要是由于田产作为不动产，虽有其稳定和可靠的一面，但亦有难于大规模迅速增殖，资金周转滞迟的不利一面。到近代，田价日昂，要靠经营土地迅速地大量增加财富收入变得愈加困难。相形之下，经营工商业获利则丰厚得多，迅捷得多，虽难免冒几分风险，但毕竟更具有诱人的魅力，长袖善舞之辈、逐财趋利之徒，何乐而不为？

以上过细考察告诉我们，透过迷离混沌的复杂历史表象，可以看到，尤先甲、张履谦等人“商”的意味远大于“封建地主”，他们属于早期民族资产阶级中与封建土地占有制和农村经济血缘关系较为密切的一批人。他们往往一只脚已跨进了自由竞争的大门，另一只脚还陷在中世纪的泥淖中难以自拔。无庸讳言，他们要转化为更为成熟和纯粹的近代资产阶级，时日尚远。

第三，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中下层往往较上层分子转化稍快。相比较而言，晚清苏州向严格意义上的资产阶级转化得稍快的，还是那部分与土地和典当联系较少或完全没有联系的商人和手工业主。这批人开初都资历很低，资本不厚，有的甚至是白手起家，在较短时间内，通过激烈竞争和精心营运，发展起数量可观的资本，有的还转化成较纯粹的产业资本家。如号称“旅馆大王”的黄驾雄当年从浙江绍兴来苏州谋生时，随身所带不过二元

大洋，他即以这点微不足道的盘缠为资本，开始做起“糊纸锭”的生意，略为博得些蝇头小利后，他便另图他计，到上海赊到一台在当时还很时髦的缝纫机，转入更易获利的制鞋业，加工各鞋店所需的“鞋帮花”。1902年更进一步扩大营业，正式在苏州开设“萃成祥操衣鞋帽店”。到1907年他已以靴鞋业代表身份在苏州商会踞有一席之地。民国元年（1912年）又新辟印刷业务，发展为苏州首屈一指的印刷业资本家。以后又转入旅馆业，成为苏州商界公认的“旅馆大王”。而最后却以在上海交易所进行股票投机而弄得彻底破产，一文不名^①。黄驾雄兔起鹘落、风云变幻的一生，可以看成是苏州第一代产业资本家成长历程的缩影。另一个典型人物是上文已经提到的木业绅商季筱松。他于1900年出任王永顺木作店经理时，该店资金仅有千馀元，伙计不过六、七人，经他采取一些资本主义的经营手段苦心营运，不过十年左右时间，该店一跃而居苏州木业首位，资金达数十万元，店友五十多人。季筱松本人也上升为苏州商界头面人物，民国年间曾一度出任苏州总商会副会长^②。他可以说是苏州由旧式商人转化为近代商业资本家的典型代表人物。与之类似的商业资本家还有洪毓麟、董楷生、戎法琴等一批人，他们后来均成为苏州商会中的佼佼者。

第四，苏州早期资本家中的一部分人是由包买商通过控制手工作坊或工场逐步转化成产业资本家，同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存在某种历史联系。马克思指出，“从封建生产方式开始的

^①朱宏涌：《苏州“旅馆大王”始末记》，载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②季坤文：《季筱松生平事略》，（未刊稿）。

过度有两条途径。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这是真正革命化的道路，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①前文曾经提到的纱缎商通过控制手工机织机户或机匠而向产业资本家转化，这是苏州资本主义萌芽的典例之一，“就它本身来说，它并没有引起旧生产方式的变革”^②。然而，当整个社会已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情形就不大一样了，它自然成为一种方便的过渡形式。进入近代后，随着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和初步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和商品流通的扩大，苏州丝织业中由纱缎商控制的“帐房”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数量上的扩大。据统计，清末苏州的“帐房”计57所，“其木机总数计一千五百二十四架，年织四万匹，约值银九十万元。”^③其中有11家系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的130多年间开设的；鸦片战争后的1845年至1867年的20馀年间，开设了7家；1870至1893年甲午中日战争前的约20年间，开设了12家；而1895年至1912年的17年间开设的，即达27家。其次，随着“帐房”数量的增加，苏州丝织业中的商业资本空前广泛地进入生产领域，愈来愈多的小机户丧失了自身经济上的独立性，沦为商业资本的附庸。据有关调查，为上述57家帐房代织的机户人数共达7681人^④。这说明，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曾论述过的“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有了大规模扩展。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表征之一。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变化，表现在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4页。

③民国《吴县志》。

④江苏省实业司：《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三编，工务，《吴县纱缎业帐房开业统计表》（1913年5月调查）。

营“帐房”的纱缎商在民国初年逐步改变了经营方式，在资本主义家庭劳动（列宁称之为“工场手工业的最大特征”）的基础上，建立起集中的手工工场，购置新式织机向资本主义机器工业过渡。例如纱缎业著名商人、商会议董杭祖良在民国初年就改变经营方式，自己开设集中的工场，采用新式手拉铁机，雇工200人，年织缎720匹，产值23 400元，从而转化成产业资本家。另一个著名纱缎商李文模也成为拥有雇工400人，年产缎达1 134匹的产业资本家^①。

第五，新兴的城镇手工工场主构成苏州早期资产阶级的另一个重要来源。苏松地区素以棉织业发达享誉全国，清代，在松江府、太仓州以及常熟、昭文等县，“纺织千家，瘁纤纤之女手；经纶万缕，听轧丝纛车；灯火深宵，投梭忙碌”^②。外国洋纱、洋布入侵之后，与小农业相结合的棉纺织手工业被迫改组，织户往往买进洋纱，织布出售，但与此同时，土纱土布的生产仍在一些地区顽强地生存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苏松地区部分商人、官僚和地主用其积累的货币财富的一部分，投资兴办了一批较为正规的手工业织布工场。据不完全统计，1900年至1911年的10年间，在常熟、无锡、昆山、宝山、嘉定以及苏州城内外设立的手工织布工场，估计在三、四十家，此后在1912年和1913年间又有所增加^③。就苏州地区而言，常熟县是手工织布工场的集中地。1903年首先在虞山镇上出现第一家手工织布工场，“厥后逐渐增多，至三十一家”^④，分布于各较大乡镇，规模最大者拥有织机

①《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三编，工务。

②《益闻录》，第324号，1884年1月12日。

③参见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第252页。

④《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第126页。

200多架，小的七、八十架至七、八架不等。

过去，由于过分强调从冒烟的机器工厂探讨民族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发生，多少忽略了从手工工场形态考察民族资本的历史形成。其实，在资本主义早期发展阶段或不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手工工场往往是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它们具有资本少，产值大，规模小，家数多，设备简陋，资本有机构成低等特点，易于适应资本积累不足的客观现实及市场变化的需要。据1912年调查，全国20 749家工厂中，不使用原动力的手工工场占98.25%，使用原动力的工厂只占1.75%^①。事实上，20世纪初全国各地陆续兴办的手工织布工场，无论在经营规模、分工程度、雇佣关系和工资制度方面，都较少受到传统的束缚，更接近于西方式的手工工场。一个英国人在考察了四川万县的几家织布工场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它们“多少接近于我们（英国）手工工场制度”^②。常熟、无锡和太仓等地的棉织手工工场，从生产工序上，大抵分为浆经、络经、整经、装置、络纬、织造等项，规模较大的工场，还有洗布、上浆、给湿、轧光、扩幅、揉布、检查、括布、漂染、打包等分工。在原料上，一般使用苏纶等纱厂的机制纱及进口洋纱，因此，实为大机器工业的附庸。这些工场往往从一开始便大量雇佣工人，具有较纯粹的劳资雇佣关系。1910年设于常熟的中兴织布厂，有资本14 000元，雇佣工人232人，年产棉布26 400匹，价值79 200元^③。1905年设于宝山的大成织布厂拥有布机150架，雇工224人，年产布20 000匹，价值

①彭泽益：《近代中国工业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工场手工业》，《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第259页。

③《第一次农商统计表》，上卷。

42 000元^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苏松地区的棉织工场还纷纷添置机器，开始向机器工业过渡。显然，同全国其他手工业发达地区一样，在苏松地区，正是沿着新式手工工场这条渐变型的道路，逐步分化出一批介于手工作坊主和近代企业家之间的早期资本家，他们素质低而人数多，从一开始便面临着不断摆脱行会传统和小生产方式的束缚，变革其陈旧的思想观念和心态以适应新的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的艰难而困苦的蜕变过程。

综上，苏州早期民族资产阶级在来源结构上，主要由经营各类旧式或半新式的商业、金融业的商人和经营各种旧式或半新式的手工业的手工业主和工场主所组成，尤以前者为基本队伍。尽管在20世纪初年，资产阶级队伍里已出现了一批向近代工厂企业和运输业进行投资，逐渐向产业资本家转化的人，但转化的程度还很低，所占比重甚小。同上海、天津、汉口和广州等通商大埠相比较，苏州早期民族资产阶级买办色彩较淡，对帝国主义的依附性较小，但封建性却比较浓厚，“儒商”意识特强，他们不仅没有摆脱前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和思想观念的种种羁绊，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同自然经济和封建势力联结得相当紧密，难分彼此。显然，除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共具的突出的两面性格外，苏州早期资产阶级还具有十分保守和目光短浅的政治通病。

由此便不难看出，近代社会历史环境的变迁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及初步发展，固然为近代商会组织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经济和社会阶级的基础，但这种基础又是相对脆弱和狭小的。由此规定了晚清商会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必然围绕新的近代社团因素与落后的中世纪行会残馀既统一又对立这一主题，展开一系列

^①据《民国宝山县志》卷六。

复杂的内部矛盾斗争，在进化与退化、生存或消亡的痛苦抉择中蹒跚前行。历史条件的限制和社会性质的殊异，再加中产阶级发育不成熟，使近代中国商会绝对不可能像西方近代商会组织那样获得顺利和长足的发展，从而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迅猛扩展提供可靠并有力的社会组织保证，相反，它只能通过自身的某种扭曲或“变异”，来适应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历史环境，在一系列折衷、调合（当然间或也有反抗）中谋得畸形生存和曲折发展。

三、商会的创设

商会在近代中国的出现，固然是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初步发展和早期资产阶级初步形成的产物，但与清政府传统工商政策的改弦更张也不无关系。

20世纪初年，刚刚签订了〈辛丑条约〉的清王朝已面临全局崩溃的危机，痛定思痛，不得不深刻反思：“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①总而一言之一句话，即如何在风雨飘摇、百孔千疮中延续封建王朝的世统。经广泛采纳各地封疆大吏和在朝官员的条陈奏议，清廷决然在经济、政治、军事和教育等方面推行所谓“维新新政”。

新政在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便是振兴工商，发展实业。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在风靡一时的〈江楚会奏三折〉中提出，应“修农政”，“劝工艺”，“讲求农工商”^②。清廷也连发上谕，强调振兴工商的大计：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914页。

^② 〈变法奏议丛抄〉，江督刘鄂督张会奏条陈变法第三折附片。

“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①。

“著各直省将军督抚通颁所属文武各官及局卡委员，一律认真恤商持平，力除留难延搁各项积弊，以顺商情而维财政。倘有不肖官吏，仍前需索刁难，著即随时严查参办，勿稍徇纵。”^②

长期奉行传统抑商政策的清政府为什么会突然唱起振兴工商实业的高调来呢？透过表面的粉饰之词，我们不难体察到那潜隐的历史动因。

第一，燃眉之急的财政危机亟待解决。

19世纪末，清朝国势江河日下，财政短绌，罗掘俱穷，中央政府收支不敷之数常在数千万两左右^③。八国联军一役更造成清廷财政的总崩溃，〈辛丑条约〉讹索的四亿五千万两赔款，因清政府无力支付，转成分39年摊付的外债，本息合计达九亿八千馀万两。由于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都作了借款的抵押（这几宗税款在清政府财政收入中占将近一半），而举办各项新政又尚需巨款，清朝财政简直到了捉襟见肘、难以为继的地步。上谕中不无悲切地哀叹：“现在国步艰虞，百废待举，而库储一空如洗，无米何能为炊？如不设法经营，大局日危，上下交困，后患何堪设想。”^④如何才能摆脱这种朝不保夕、危如累卵的困境呢？走投无路的清朝统治者不得不转而求诸挽回利权，求诸曾长期被他们视为异己，横加摧残吸剥的工商阶层。袁世凯在〈条陈变法折〉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九一，实业十四，考11400。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二〇，第16—17页。

③ 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532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117页。

中说：“近来路矿邮政诸务中国皆已举行，而收效尚需时日，非目前所能济，宜亟兴商务以保利权而厚民生。”^①江西巡抚李兴锐奏陈：“近日时事多艰，各省均有民穷财尽之患，非广开利源，断难自给。”^②李鸿章对国依赖于商的道理发现得较早，谈得也更率直，“国用出于税，税出于商，必应尽力维持”，否则“遇有缓急，餉项更无可筹”^③。清政府既投石问路，试图借助资产阶级之力解救财政危机，也就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满足资产阶级的部分利益要求，并采取一定的具体措施保护和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这正是“振兴工商”的方针及其相应措施得以在晚清出台的根由。

第二，清政府内部权力结构的变化消长。

从政治学的观点来看，政策无非是不同统治集团利益和抉择的体现，政府政策的流转变迁，实际反映着构成政府的不同政治派别的消长进退。最高统治者（如慈禧太后）的精明处，是要善于在不同政治派别之间恰到好处地玩弄平衡术，以激活和延续政府的生命力。如所周知，晚清政府长期分为顽固派与洋务派两大不同利益集团。顽固派是以封建性最强的大官僚大地主和王公贵族为基础所形成的政治集团，对一切新异事物和进步改革均持仇视、抗拒的态度，公然提出：“外洋以富为富，中国以不贪得为富；外洋以强为强，中国以不好胜为强。……禁奇技以防乱萌，揭仁义以立治本，道固万世而不可易。”^④戊戌变法失败后，以后党为代表的顽固派集团得以垄断朝局。与顽固派相对的洋务派

①《东抚袁复奏条陈变法折》。

②《江西巡抚李兴锐奏折》（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档藏。

③《钦差商务大臣李谢恩折》，《江南商务报》第三期。

是由一部分比较开明的贵族、军阀和官僚逐步形成的政治集团，该集团虽然具有一定资本主义化倾向，但他们的转化又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其主要身份仍属封建官僚地主，其改革主张亦始终不能脱出“中体西用”的窠臼。戊戌变法被镇压后，洋务派因同帝党牵连，一时陷于难以同顽固派争锋抗衡的处境。

然而，到1900年，形势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八国联军一役，顽固派遭到致命的打击，《辛丑条约》曾专列一项，要求惩办后党“首祸诸臣”，与帝国主义有较多联系的洋务派取得压倒优势，他们或班列朝廷，身居要津，或坐镇一方，遥领政务。洋务派早在“兴办洋务”期间即同民族资产阶级的上层人物有所联系，历经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他们益发清楚地意识到，“其能筹集巨资，承办一切者，惟赖以商”^①。因此，促使朝廷改变传统的抑商政策，转而联合、利用资产阶级，几乎是洋务派必然的政治抉择。由此可见，正是20世纪初年清政府内部政治权力结构的改组，为官商关系的新调整及振兴实业政策的出合作了必要的政治铺垫。

晚清振兴工商实业的内容极其芜杂，举其要者，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设立商部。

商部系督促和领导振兴工商实业的国家机构，有人认为，中国“实业之有政策，以设立商部始”^②，足见商部在振兴实业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1902年，清廷特派庆亲王长子、贝子振国将军载振赴欧美日

^①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资料》第923页。

^②《十年来中国政治通览》，《东方杂志》第九年，第七期。

本考察商务，10月，载振归国，即提出设立商部的要求。同年11月，庆亲王奕劻亦奏请设立商部，“以为振兴商务之地”^①。经过一段时期的筹备，清廷于1903年8月正式谕令设商部，任命载振为商部尚书，伍廷芳、陈璧任左右侍郎。实际主持商部事务的，则有“谙达时务，熟悉商情”的唐文治（左丞）、王清穆（左参议）、杨士琦（右参议）、张振勋（考察南洋商务大臣）等官员和绅商。

商部在中央各部中仅次于外务部而居于其他各部之前。职能上分设四司：（1）保惠司，专司商部局、所、学堂、招商一切保奖事宜；（2）平均司，负责开垦、农务、蚕桑、山利、水利、树艺、畜牧等事；（3）通艺司，负责工艺、机器制造、铁路、轮船、街道、开矿等事；（4）会计司，专管税务、银行、货币、赛会、会审、词讼诸事。为控制地方工商实业的发展，商部于1904年11月奏定《议派各省商务议员章程》，商务议员规定由各省督抚推荐，报请商部委任，实则通常由各省商务局总办兼任，受商部和地方督抚的双重领导。商部还从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物中择选一些影响较大的人（如张謇等）充任顾问，参与议政。

商部成立后，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的章程文件，并对各地商务进行考察、指导，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1906年11月，清政府将工部并于商部，改称农工商部，其在中央各部的序列，反而有所下降。

其二，制定商律。

1903年5月，在筹组商部的同时，清廷已谕令载振、袁世凯、伍廷芳等人“先订商律，作为则例”。商部成立后，即上奏朝

^①《清德宗实录》，卷五〇六，第5页。

廷：“目前要图，莫如筹办各项公司，力祛曩日涣散之弊。庶商务日有起色，不致坐失利权，则公司条例，亟应先为要订”^①。1904年1月，商律中的《公司律》及卷首《商人通例》九条告成，旋即由清廷颁布施行。由于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历来是“诸法合体”，不存在任何专门的商法，因此，这部尚不完全的商律是为我国第一部正式的商法。

《商人通例》九条，比较具体地规定了商人的身份及经商权力，“凡经营商务贸易买卖贩运货物者均为商人”；“商人营业或用真名号或另立店号某记某堂字样均听其便”^②。《公司律》共131条，别为“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股东权利各事宜”等11节，详细规定了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创办方法及经营管理方法诸事宜，并给予商办公司与官办、官商合办公司同等的法律地位。

《商律》因基本上是对德、日等国商法的抄袭，因此具有十分浓厚的资本主义色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工商业的要求，对商人的经商活动提供了某种法律保障，同时也为解决商事诉讼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然而，《商律》作为我国第一部正式的商法，又是极不完备、漏洞百出的。对此，民族资产阶级深为不满，竭力呼吁必须制定一部“文明”、“完备”之商法，“征引各国现行之商律，参酌考订，成一专书。必详必尽，宁烦勿漏。……事无大小，悉依已定之法律。”^③他们还具体指出，没有运输法，“则运输不发达而难于流转”；没有保险

①《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

②《商部奏定商律》，《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

③《东方杂志》第二年，第二期，“商务”。

法，“则保险不发达而易致恐慌，皆是为商业之障害”^①。在民族资产阶级一再强烈要求下，清政府不得不于1906年颁布《破产律》，1908年颁布《银行则例》，同年10月，又聘日本法学家志田太郎起草《大清商律草案》，分为总则、商行为、公司法、海船法、票据法五种，但未及颁行，腐朽的清王朝已在辛亥革命的枪炮声中寿终正寝了。

其三，颁行奖商章程。

在传统贱商风气之下，商处于四民之末，其社会地位形同罪人，自然无投资热情和积极性可言。商部设立后，认为“商情观望已久，倘无以鼓舞而振兴之，决难冀其踊跃从事”^②，旋即制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宣布根据商人集股多少，分别授予顾问、议员等名誉称号或加赏不同品级的顶戴，拟通过爵赏激励人们的投资热情。1907年又修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大幅度降低了所定集资奖励标准。如授头等顾问官头衔加头品顶戴，原订须集股2 000元，现改为800元，平均约降低60%以上^③。

1906年，商部颁行《奖给商勋章程》，规定凡能制造轮船、火车、发电机及对探矿、冶炼、水利、垦植等卓有成绩者，可颁给不同等级商勋。翌年8月，清廷又颁布《华商办理农工商实业爵赏章程》，规定，凡华商投资2,000万元、1 800万元、1 600万元以上者，分别特赏一、二、三等子爵；投资1 400万元、1 200万元、1 000万元以上者，分别特赏一、二、三等男爵；投资700万元、500万元者，分别特赏三品卿、四品卿；投资在10万

①乙2-1 3/57。（苏州商会档案全宗第3卷，第57页。下一律略写，不另注）

②《商部奏酌拟奖励公司章程折》（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一档藏。

③《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

元以上者，奖给五品衔^①。

上述奖励工商实业的规定，直接促使“商”的社会地位大幅度提高。从“四民之末”的卑贱到邀享“加头品顶戴”、“赐双龙金杯”的恩宠，对人们投资近代工商业的确有着很大的刺激。后人曾为之感慨：“今乃以子男等爵，奖创办实业之商，一扫数千年贱商之陋习，斯诚稀世之创举”^②。

最后，即本节主题——创设商会。

晚清商会虽然是依照清政府颁行的“商会简明章程”而建立，但其历史的构造过程却早就开始。商会组织绝对不是一个静止的、一成不变的封闭概念，而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商会组织结构本身也经历了一系列的转化过渡：从名实不尽相符到比较相符；从比较初级和简单的结构形态到比较高级和复杂的结构形态；从较为不纯的资产阶级社团组织到比较纯粹的资产阶级社团组织。

1898年以后各省陆续设立的商务局，无疑是一种管理工商事务的准官方机构。该局“大都选派候补道府各员作为驻局总办”^③，门禁森严，官商殊途，俨然封建衙门。所以商务局设立数年，几无成效可言。“官与商隔阂”的现状并无实质性变化，彼此仍“视如秦越，商情甘苦，终难上达。”^④然而，另一方面，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是，中国近代商会又的确是以这种名实都不相符合的准官方机构为其历史起点，是在对商务局的否定中

①《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第十类，实业。

②杨拴：《五十年来中国之工业》，转引自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7页。

③《东方杂志》第一年，第10期，“商务”。

④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七，第35页。

逐步创设起来的。判若封建衙门的商务局居然已经包孕着若干近代商会的因子。尽管清政府明文规定商务局只能任用候补官员，不得任用商董，但在各地设立的商务局中又有种种折衷和变异。1898年，张之洞委派王秉恩为汉口商务局总办，“复邀各商帮选总董二十四人，分董三十六人，于是汉口商人有会议之处，开各省风气之先”。^① 1902年袁世凯设立的天津商务局，委任三品京堂、汇丰银行买办吴懋鼎为总办，二品候补道、道胜银行买办王铭槐为帮办，其它八名局董是：新泰兴洋行买办宁世福，长芦盐商杨俊元、王文郁、王贤宾、李士铭，大地主兼富商石元士，富商卞煜光、银钱业巨东么联元。虽然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具有各种各样的职衔，但主要身份无疑是商董，体现了“官商联为一体”的精神^②。在这之前袁世凯于山东巡抚任上设立的山东省商务局，虽没有直接任用商董，但由各行业公所举总董事二人，遇事径赴商务局妥筹计议。其“暂行章程”中还规定：（1）商家如有货物“压本需资”，可由商务局“筹资贷发，许其酌认官利”。（2）如兴办大宗贸易需本过巨，商人力有不及，可“禀请商务局察勘”，“酌筹资助”。（3）商业纠纷应“赴商务局申诉，由局委员秉公调处”^③。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定后来几乎原封不动地被搬进了部颁“商会简明章程”之中。该章程又成为各地商会章程的蓝本。

由于“局为官设”的商务局衙门积习过重，根本无法起到振商保商的作用，因此1902年以后，始有商业会议公所这类组织出

^① 《湖北通志》第1465页。

^②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一辑，第一分册，一类。

^③ 袁世凯：《试办商务局章程折稿》附件“山东省试办商务局暂行章程。”

现。如果说商务局距商会尚相去遥远，只不过含有一点商会的芽蘖，那么，商业会议公所则已经是商会的胚胎形态。1902年创设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由盛宣怀拟定宗旨为：“痛除官场习气，随时随事集各商切实考求利弊”^①。札委中国通商银行总董、候补道员严信厚为总理，周晋龢、毛祖模为副总理。又由严信厚、唐杰臣、梁钰堂、陈润夫、朱葆三五名总董组成董事会，主持公所事务。这五名总董分属于四明公所、广肇公所等大商帮和银钱、汇业、茶业、五金洋货业等大的行业。另外，“就南北市各行业各举商董二人入会，名曰议员”。^②这些来自各行业为数75人的议员约等于商会的会员。1903年天津绅商仿照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样板，创设天津商务公所，公举并经袁世凯委任盐商、花翎二品顶戴河南补用道王贤宾等五人为公所总董，各行业大者公举董事二人，小者一人，随时赴所讨论有关商务事项。其章程规定：“凡有于商业不便之事，应即设法改革，如有众商乐办尚须本公所提倡者，本公所亦应相机筹办。”^③此外，广州和汉口也于1902年分别创设了商业会议公所和商会公所，但具体活动情况不详^④。

显然，从商业会议公所和商会公所的创设宗旨、组织机构、成员身份及所办事项来看，它无疑已经具有了若干近代商会特征，从而与旧式会馆、公所组织相区别，同准官方机构商务局也

①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七，第35页。

②《上海商业会议公所第一次章程》，《上海商务总会历次奏案禀定详细章程》第4—6页。

③《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一辑，第一分册，一类。

④广州商业会议公所，参见爱德华·罗兹：《1895—1911年的广州商人组织》；汉口商会公所，参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第8页。

大不一样。虽是如此，但若直截了当地将这类组织名之为“我国第一个商会组织”^①，似乎又有欠妥贴和周严。因为事实上它们毕竟还不是真正的商会。其领导人主要由盛宣怀、袁世凯等封建官僚私相札委，名为商办，实则官办；其章程和组织机构也极不完善；其成员系各行行董拼凑，类似于行帮联合体，因此难免组织涣散，“诸多掣肘”，无法协调一致地贯彻“集思广益，讲求商务”的本旨。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将商业会议公所一类组织界定为我国商会的胚胎形态，视作由商务局向商会转化过渡的中介性组织，它们起到了“创商会之先声，促商务之进步”^②的作用。

我国之有正式的商会，当始于1904年初清政府颁行《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谕令各省设立商会，规定：“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会垣、系城埠，宜设立商务总会，而于商务稍次之地，设立分会。”^③上海首于该年年初在商业会议公所基础上改设商务总会，“修正章程”，举严信厚为总理，徐润为协理，周金箴为坐办^④。同年11月天津商务公所也改组为商务总会，公举王贤宾为总理，宁世福为协理，么联元为坐办^⑤。在此前后，全国各通商大埠和重要城镇亦相继创立商会，外洋各埠的华侨商人则纷纷创设中华商务总会。

清末商会组织虽然是在清政府的“劝谕”之下设立的，体现了自上而下的“催生”作用，但同时又是早期资产阶级及其代表

^①参见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上海总商会议案录》，“第二次常会议案”。

^③《商部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

^④《上海总商会概况》，上海总商会1928年编印。

^⑤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28），二类，251卷。

人物自下而上反复呼吁“固结团体”，以“扩商权”的结果。实际上，早在19世纪末叶，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就发出了成立商会的呼声。1896年，陈炽在其《续富国策》一文中曾呼吁立商部、设商会，以“恤商情、振商务、保商权”^①。戊戌变法期间，康有为也屡次提出兴商学、办商报、设商会的条陈，并为光绪皇帝所赞同。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尚不成熟，资产阶级还没有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力量，随着“百日维新”的天折，商会的种籽也被压抑而难以破土而出。进入20世纪后，资产阶级中人愈发感受到传统的会馆、公所等商业组织毕竟是落后的封建经济的产物，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资产阶级日益增长的经济、政治要求。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已成为独立社会阶级力量的资产阶级更加迫切地期望建立商会这样一个联络工商各业、维护自身利益的近代社团组织，他们提出：“欲兴商务，必以各设商会，始行之有效，各商会再联一大商会，庶由点成线，由线成面，内可与政府通商人之情况，外可与各国持商务之交涉，非设商会不为功也”^②。

这就不难看出，晚清商会的创设并非封建统治者偶发慈悲主动恩赐的产物，而是“几种复杂的社会变化造成的结果”，是中国近代化的历史大趋势使然。当时，从上到下，从官方到民间几乎都把振兴商务，使中国富强的希望寄托在商会身上。晚清商会正是在这种有利的“大气候”下应运而生的。

从商务公所（包括商业会议公所）到商会的演化已是一种质的飞跃，它表明晚清商会组织建构过程已从“胚胎期”进入“成

^①转引自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册，第84页。

^②《江南商务报》第5期（1900年3月11日）转录《新闻报》文。

型期”。其标志有四：（一）商会较之于商务公所具有更为明确的宗旨和目标：“商会要义有二端，一曰剔除内弊，一曰考察外情。”^①“本会以保护营业、启发智识，维持公益、调息纷争为宗旨。”^②（二）商务公所是地区性的商业联盟组织，商会则是全国性的工商统一组织，“商会者，众商之会也。”^③（三）商会较之于商务公所具有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民主气息也更为浓厚。（四）商务公所以各行行董为成员，商会会员则包括普通商家。总之，“只是在商会成立以后，资产阶级才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社团，有了为本阶级利益说话办事的地方。从此不再是以个人或落后的行帮形象，而是以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与官府或其他社会势力相周旋”^④。

商会所具备的新的属性，使其能较好地适应振兴民族工商业的客观历史要求，在清末民初那种动荡不宁的岁月中始终保持蓬勃发展的势头。关于全国历年创设商会的情况，有如下表所列：

表4 1904—1913全国商会历年统计表^⑤

年 别	商务总会数	商务分会数	合 计
1904	6	23	29
1905	5	36	41
1906	14	91	105
1907	7	58	65
1908	3	84	87

①《商部奏劝办商会酌拟简明章程折》，《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

②乙2-1 《苏州商务总会试办章程》。

③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28），二类，251卷。

④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第181页。

⑤据《中国年鉴》（第一回）；《中华民国二年第二次农商统计表》。1904年以前设立的商业会议公所、商务公所等计入1904年数字。

1909	1	172	173
1910	4	177	181
1911	3	109	112
1912	2	162	164
1913	0	133	133
总 计	45	1045	1090

当1905年初苏州绅商开始酝酿在苏城创设商务总会时，距上海商务总会成立已一年多了。这段不算太短的时间使他们有充分的机会来观察、研究设立商会的利弊得失。结果他们发现，设立商会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好处和意义：

第一，保商利，抵御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绅商们在有关呈文中谓：“窃查苏城出产以纱缎为大宗，而绸缎布匹次之。自洋货侵贯内地，土货销路日绌，加以银市日紧，捐输繁重，商情涣散，视各埠为尤甚。亟应联合各业设立商会，方足以振兴工业，齐一商志。”^①这种认识，又是以外地商会成立后所收到的客观效果为依据的，“商会之设，始于上海，渐及浙粤，计自设会以来，小而驳斥词讼违章，大而抵制美国工约，皆得收众志成城之效”^②。

第二，联络商情，开通商智，从而振兴商务。目睹我国工商业颓萎疲敝的现状，苏州绅商深感焦虑不安，“居恒纵览时局，窃慨近数十年来，外流奔放，浸涸利源，然究商业之所以不竞，实由商智之自甘锢塞。”^③“再阅十年，而我商界之面目仍旧，恐

①乙₂₋₁ 391/14。

②乙₂₋₁ 391/〈王同愈等呈商部稿〉。

③乙₂₋₁ 43/53。

华商无立足之地”^①。如何才能改变现状，振兴商务呢？他们的答案是，“商之情散，惟会足以联之；商之见私，惟会足以公之。……商会之有益于人国也，非细故矣。”^②只有通过商会“联络群情，开通商智，提倡激励与兴利除弊”，方能最终达到振兴商务的目的。

第三，强国势，竞胜于列强之间。苏州绅商认为在当今列强环伺的危迫局势下，国家的富强至关重要，而商业发达与否，与国家的富强密切相关，要使商务发达，当务之急便是设立商会维持一切。他们在解释几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时说，“国势之强弱系乎民智，而国计之纾绌，实系乎商务。方今五洲互市，番舶交通环球，各国纷至沓来，莫不以辟埠通商为职志。而各国之文纾强弱，亦视商务之多寡盛衰为断，所以商务有左右世界之权。而提纲挈领，保卫维持，俾商务日有进步者，实惟商会是赖”^③。

基于上述认识，同时借助于官方大力提倡设立商会的有利条件，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1905年6月20日），以王同愈为首的苏州绅商首次向商部递交“说帖”，呈请创设苏州商务总会。“说帖”解释创设苏州商会的缘由为：“……上海设立商会风气早开，苏城为省会之区，葑、盘门附郭一带日本租界与各国通商毗连，宁沪铁路开车在即，洋商纷至沓来，商界所关实非浅鲜。苏城似应设立商务总会，以系观瞻，仍与上海总会联络一起，庶几团散为聚”^④。仅隔十日，即1905年6月30日，苏州绅商又迫不及待地向商部递交了一份正式呈稿，内中对设会苏州的

^①乙2-1 56/21。

^②、^③乙2-1 391。

^④乙2-1 259/2。

重要性和迫切性作了如下补充：“伏念苏州府城实为吴中省会，北辖常、镇，南通嘉、湖，东控松太，西抱具区，民物繁庠，商务向称殷赆。近年城外又辟为通商口岸，他日沪宁铁路告成，苏城尤当孔道，货物流行，华洋毕萃，夫一哄之市，必立之平，若复玩其所习，故步自封，通环带鬮之区，独无商会以维持其间，微论官与商既多隔阂，即商与商亦复纷歧，自应遵照大部奏定章程，设立商会。”^①在这份呈稿上具名的发起人有王同愈、尤先甲、张履谦、吴本齐、潘祖谦、彭福孙。分别简介如下：

王同愈（1855—1941年），字胜之，晚号栩缘老人，江苏元和人。光绪十五年（1889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光绪十七、十九年两度任顺天乡同考官，继又任清朝驻日公使参赞。甲午战争爆发后，王同愈归国在吴大澂军中辅襄军务，后又外放湖北学政。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因女儿病故回到苏州原籍，“不复有出山志”^②。遂积极参与地方商务和学务，曾任江苏教育总会副会长，发起成立商会后，被选为名誉会员。清末民初曾出任苏经苏纶丝、纱厂总经理，并供职铁路公司，同时积极参与立宪派活动，成为苏州声名颇著的亦官亦商亦学人物。

尤先甲（1842—？）字鼎孚，江苏吴县人，祖上是安徽徽州大商人，清代前期移居苏州。尤先甲于光绪二年（1876年）中举人，授职侍读銜内阁中书。但他并未赴京任官，而是留在苏州从事商业和其他社会活动，为同任和绸缎庄东，亦做颜料、中药等生意，并陆续投资苏纶纱厂等近代企业^③。苏州商务总会成立后，作为

^①乙2-1 391/14。

^②王同愈：《栩缘日记》（上海图书馆藏善本书），“自订年谱”。

^③据尤先甲后人尤大年口述记录及苏商档。

发起人之一，尤先甲曾先后四次出任商会总理，并参与苏州商团、农会和市民公社等多种社团的创办及活动，被视为苏州地方工商界的代表人物。

张履谦（1837—？），字月阶，江苏吴县人，保裕典店东，捐三品衔户部郎中，曾任“苏经苏纶丝、纱两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发起组织商会后，历任数届会董，并被举为第四届商会总理。

潘祖谦（1841—？），字济之，江苏吴县人，祖籍福建三山，占籍安徽新安，后移居苏州。潘家系苏州首屈一指的世宦大族，有清一代，潘氏一族共出了一名状元，10名进士，31名举人，20名贡生。潘祖谦的父亲潘世恩是乾隆癸丑科状元，官至宰相。其兄潘祖荫以一甲三名中进士，光绪年间出任军机大臣。在这样一个显宦家庭中，潘祖谦耳濡目染，埋首诗书，咸丰九年被录取吴县学广额第一名，同治十二年（1873年）拔为优贡生，授职三品衔分省补用道。因未任实缺，乃留苏城经商办学，为潘万成酱园店东，并开有典当铺，历任数届商会会董，民国元年（1912年）曾被推举为苏州商团公会会长^①。

吴本齐（1867—1923年），字卓臣，江苏吴县人，世宦家庭出身，少则“明敏过人，未冠补博士弟子员”，光绪十年（1884年）中举人，光绪二十四年中进士，授三品衔分部行走郎中，因照料父疾，滞留苏城办学，“商会、农会之立，君肇划为多”^②，被选为苏商总会名誉会员。辛亥革命后，曾出任长元吴城议事会

^①据《大埠潘氏族谱》（苏州市博物馆藏），同时根据对潘祖谦孙子潘尔卿同志的调查访问。

^②《吴本齐墓志铭》，1923年碑拓，苏州市档案馆藏。

正议长。

彭福孙（？—1909年），字颂田，江苏吴县人，家中为苏州望族，光绪五年（1879年）中举人，任甘肃武威知县，“历任要邑，卓著循声。惟公宦情淡薄，急于引退，光绪丁酉（1897年）旋里”，一边整顿族务，一边投身家乡教育，创办新学多所^①。尽管他并不经营商业，但商会成立后却被破例举为会董。

可见上述六位商会发起人都是当时苏州素孚众望、屈指可数的绅士或商人。之所以要由他们出面发起组织商会，无疑是由于他们均邀有较高的功名职衔，同封建统治势力交往甚密，具备“通官商之邮”的资望和实力。全国其他各地商会的发起组织者也大抵如此。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1905年7月17日），清政府商部正式行文批准在苏州创设商务总会，于是苏州绅商开始拟议章程，酝酿人选。

苏州商务总会章程主要由王同愈参照商部颁发的《商会简明章程》和上海商务总会章程起草，王同愈日记中，曾有“三十一年乙巳创立苏州商务总会，手订章程”的记载^②。苏商总会暂行试办章程共八十条，内中规定苏商总会的宗旨为：“保护营业、启发智识、维持公益、调息纷争”^③。基本上没有逾越部颁《商会简明章程》规定的范围，与上海商务总会等的章程大同小异。

章程和总会人选经清政府审订后，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八日（1905年10月6日），苏州商务总会于赛儿巷七襄公所内召开了

^①吴县教育会：《吴县教育杂志》第四期（常熟县图书馆藏）。

^②《翔鹭日记》。

^③乙2-1 3/“苏州商务总会试办章程”。

正式成立大会，到会的各业代表共64人，在商务议员、候补道陆树藩的监视下，投票公举尤先甲为总理、倪思久为协理，并选出会董16人。十月五日（11月1日）商部正式行文札委尤先甲、倪思久分任总、协理。认为他们二人“商情素洽，当能胜任愉快”^①。稍后，又煞有介事地由清廷下旨颁给木质关防（印章）一颗，于十一月十五日（12月11日）启用。这并非表示朝廷对苏州商会格外垂青，而是一整套公式程序中的最后一环。清末创设商务总会的完整程序为：当地绅商联名呈请——商部批准所请——拟议章程和总、协理候选人名单并上报商部——商部审核批准——召开正式成立大会，投票选举总、协理——商部正式札委总、协理——上报清廷颁给关防。顺便提一下，在有关晚清商会的种种记载和论文中，对同一商会成立时间的说法往往相互歧异，其原因便在于没有在商会成立的完整程序中约定俗成地以某一环节为公认的正式成立时间，有以商会联名呈请后商部下文批准所请时为准者；有以商会召开正式成立大会为准者；也有以清廷最后颁发“关防”的日期为准者，难免生出许多歧异。我们认为，比较各个环节的作用，似以召开商会正式成立大会，投票选举总、协理的时间为各商会正式成立时间，较为恰当，同时也比较符合惯例。因此，我们在本书中将苏商总会正式成立的时间定为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八日（1905年10月6日），即苏商总会召开成立大会之日。

综观苏州商会成立的全过程，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

其一，抵制空前加剧的外国经济侵略是清末普遍设立商会的最主要的历史动因。救亡始终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大主题；帝国

^①乙2-1 259/17。

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叶，随着资本输华而来的，是列强在华经济侵略的全面扩张。以民族资本赖以命脉的棉纺织业为例，外国棉纱全部输华量和值，在1895年尚只113万担，2 100馀万关两，而到1899年便增至274万担、5460万关两以上，五年中上升二倍以上^①。而且外国资本还挟其优势，在中国直接设厂生产，截止1911年，外国在华设立纱厂的纱锭数从1905年十八万四千馀锭发展到二十三万八千馀锭^②。同时，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扩张还表现为攫取铁路、矿山权利，通过政治性借款控制中国金融命脉的新特点。这种险恶的形势，促使民族资产阶级将抵制外国资本的人侵、挽回利权视为设立商会的最重要的理由和首要考虑的因素。由此看来，苏州绅商在其请求创设商会的“说帖”、“呈稿”以及其他文件中，总是开宗明义地剖析“洋货侵贯内地，土货销路日绌”的危迫经济态势，绝非出于偶然，而是他们内心深层恐惧心理的反映。同外地资产阶级一样，他们指望通过创办商会“联络各埠，调查商业如何可敌洋产，如何可塞漏卮，……提倡农工路矿各种实业，次第劝办，挽回利权”^③。

事实上，苏州商会创办过程的特点之一，便是受到声势浩大的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的促进。抵制美货运动兴起之前，苏州绅商虽已有创设商会之说，但仍有些迟疑、观望。运动发起之后，绅商们便感受到了没有商会组织所带来的不便和局限。在上海、天津等已设商会的地方，均是由商会出面组织、联络众商，举行

①《海关关册》，1896、1900年。

②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辑》第134页。

③《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

集会，采取种种抵制措施，以至许多地区一时“市上美货业已绝迹，各家门前均贴不用美货字样”^①。各地商会之间也频频通讯联络，交换信息，共谋行止，“各省各业，无不各自聚会，实行抵制”^②，形成声势空前、统一程度空前的斗争局面。但是在苏州地区，虽已发起群众性抵货运动，并有“争约处”暂行领导，但“惟苏地并无商会，以致敝处集议之所，外间尚未周知”^③。创设商会顿时成为一个十分紧迫的课题：“虽举国与共而抵制美货，则商家为首当其冲，而商家之方策，又必赖商会为之机关也，……是商会之利虽不止于争约，而与争约固有密切之关系也。故争约者苟怱惠商会之成立，亦所以为抵制之预备。”^④这已经把商会在抵制美货运动中的组织领导作用阐述得十分清楚。在该地绅商士民的千呼百唤中，苏州商务总会终于呱呱坠地。显而易见，声势浩大的抵制美货运动对苏州商会的诞生起到了某种及时的催生作用。反过来，新成立的苏州商会也正是通过领导当地的抵制美货运动而赢得了最初的声誉。关于这点，容后详述。

其二，尖锐的民族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仍在继续激化中的国内阶级矛盾，而清政府祭起“新政”旗帜，鼓励发展工商实业的高姿态又诱使资产阶级对这个腐朽的政府再度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于是，官商重新携手合作的虚假前景，使官府在创设商会的初期，充当了主导角色。就此而言，似乎可以这样判断：

①和作辑：《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货运动》，《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

②天津《大公报》1905年8月11日。

③苏绍柄编辑：《山钟集》，第139页。

④贝寿同：《敬告我苏州商业家》，见《时报》1905年7月19日。

“中央政府的有力倡导,对于商会的最初建立却是决定性的”^①。

从苏州商会设立过程看,一方面包含了商人的愿望、要求和行动,另一方面又与以官为代表的封建国家政权的提倡、督促有密切关系。上海、常州、锡金等地相继设立商会后,省商务局和苏州府县的官员曾屡次传集各业绅商,“妥为劝导设立商会公所,籍资联络,并将商会章程札发。”^②当苏州商会筹而未办,章程和总、协理候选人名单迟迟未拟定之时,商务议员陆树藩曾照会王同愈等,反复催促:“希即会商各业领袖商董赶速筹办,实力举行,万勿再延”^③。上文已提到,苏商务总会的成立大会及选举总、协理也是由陆树藩莅会监督进行。在其他各地,官方的参与和倡导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武汉,1907年由汉口商务总局根据商部所订章程,邀集商董,推举总、协理和会董,并由总督赵尔巽拨给“官地三百方为建筑会所之用”^④。在边远地区,官府的倡导作用表现得更为突出。例如重庆商人对设立商会最初反应十分冷淡,“一经言及商会,非因事体繁难,艰于虑始,即或别成意见,恐有捐摊,兴办迟迟”。后经川东道和川东商务局等“剴切劝谕,几于舌弊唇焦”,“商等始知所感奋,駸駸有振兴之机”,方于1904年10月正式创设重庆商务总会^⑤。

设立商会得到官方的倡导和支持,固然有助于破除种种有形和无形的障碍,尤其是冲破商人各行帮之间的隔阂,并使商会这

①〔美〕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ol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213页。

②乙₂-1 69/20。

③乙₂-1 69/21。

④《湖北通志》第1465页。

⑤《四川官报》甲辰第二十册,“新闻”;乙巳第十三册“公牍”。

种资产阶级的全国性统一组织从一开始就为封建法律所认可，获得各级官员的合作。但又不能不看到，由此而造成的严重后果之一，是中国的商会自创设阶段起就开始发生了某种不利变异，被封建政府所牢牢控驭，并加深了资产阶级对封建政权的幻想和依赖。当时资产阶级中就有某些较清醒的人士对此提出批评，指出，商会由政府来提倡，“其发起之原因已有不堪告人者矣”，“中国之所谓商会者亦若是已矣，吾将决其百害而无一利也。”他们断言：“中国虽立商会，而事事皆仰成于官，断无能久之理”^①。尚处在襁褓之中，就已经与封建政权结下不解之缘，此乃清末商会特点之一。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商业、政治和文化中心相结合的历史地位，使近代苏州在无可挽救的衰退中仍能勉强与上海和南京相争竞。苏州东距上海仅129公里，距南京也甚近，在已设有上海、江宁两个商务总会的情况下，仍要设一总会于此，这恐怕不光是因为苏州具有省城的名义，而且更在于，虽然进入近代后第一大通商口岸上海的崛起，使苏州长期以来作为绾毂江南的手工业和商业贸易中心的经济地位有所削弱，但终了行清一代，苏州集商业、政治和文化三中心于一地的特殊地位仍然在赓续。经济发达的上海始终没能成为帝国的一个行政中心。所谓：“苏州地系省城，虽距沪较近，惟迩来开埠通商，复为沪宁路线所经，水陆辐凑，商货流通，市面益臻兴盛”^②。尽管苏州绅商的自我感觉和形势判断似乎显得过于乐观了些，但也从一个侧面表明，近代苏州的衰退和停滞，主要是相对上海等大城市的迅速崛起而言，

^①《警钟报》，1904年6月2日。

^②乙2-1 69/10。

并非绝对一成不变或一落千丈。在“通商互市”的大趋势之下，苏州的经济仍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这是近代化的历史潮流使然。

历史名城与近代通商口岸相结合，赋予晚清苏州商会以典型意义。传统与近代化的冲突与融合、排拒与消化在苏州商会均表现得十分突出。通过对这一社会组织细胞的剖析，无疑将丰富我们对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商会组织的全面了解和认识。

第二章 苏州商会组织系统

一般说来，商会以城市和乡镇为活动空间，有大致的地域性界限，但它绝不是一种孤立、封闭的单个社会细胞，而是一个开放性的复杂社会组织系统。该系统包含有种种相互联结、渗透的基本要素：人员（主要是工商业者）、规章、制度、经费、会议、议案、指令等等。这些要素又是依一定规则有序地建构起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有机整体，并具有相应的调控机制和社会功能。正由于商会组织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组织系统，所以，我们在对之进行考察时，必须打破局部割裂、线性因果的思维方式，把握其整体联系，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交叉透视，将静态分析与动态考察结合起来。

一、本体系统——总会、分会、分所

根据内部结构原理和社会功能的不同，我们将苏州商会组织划分为本体和从属两大系统。所谓本体系统，系指苏州商务总会、分会和分所这一套具有相同的成份，按同样的规章制度和组织原则构成的社会组织。它们的内部机制和外部功能也大体一

致。所谓从属系统，主要指苏商体育会（商团）和市民公社这两种商会的特殊外围组织。

由于在商会本体系统中，总会、分会和分所三个子系统基本上属于同质同构，所以，我们只要以总会为具体考察对象，暂时割断它与其他系统的实际联系，对其组织机构、调控机制及运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便能大致揭开商会本体系统结构之谜。

清末苏州商务总会自1905年设立至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一共进行了六届选举，大体上是一年一届。其间人员组成虽有若干更迭，组织机构也有某些形式上的微小调整，但其基本结构和组织原则一直保持着某种稳定性。下面，分别作些分析。

层级结构

纵向层级上，苏州商务总会人分四等，即会友、会员、议董、总协理形成一个底大上小的金字塔状结构。

总、协理是商会的最高领导和次高领导，在议董中选举产生，得票多者为总理、次者为协理，通常设总、协理各一名，任期一年。其资格规定有四：“（一）品行方正，事理通达；（二）热心公益，谙习公牍；（三）在苏有实业；（四）年在三十以外。”^①资格规定实质上就是商会对其领导人的素质要求，这种素质要求又是基于商会本身的性质和功能而提出的。其中第一项属政治品质要求，主要体现了官方的意图，即必须遴选出恪守封建法纪、符合封建道德伦理规范的人充任商会领导。苏州商会一至五届总协理均享有较高的职衔功名，饱读诗书经史，符合“循理守法”的标准。第二项则属能力方面的要求，所谓“热心

^①乙2-1 3/1

公益，谄习公牍”，就是要求商会领导既了解和熟悉民间社会的情况，具有一定声望和组织能力，同时又熟悉官场生活和惯例，能担负起“通官商之邮”的职责，顺利充当政府与民间社会相联系和对话的中介。苏州商会历届总协理大多具有官场和民间公益活动的双重经验，均为苏城素孚名望的绅士。因此，在这方面也是比较合乎标准的。第三项则属经济背景方面的要求，按当时的理解，所谓“实业”主要指工商业，广义上也把农业包括在其中。苏州商会历届总、协理个个都是当地富商大贾，并广有田产，同时又不同程度地投资于新式工厂企业。例如上文已作过介绍的曾四次当选商会总理的尤先甲既为大绸缎商，家中有田产6000余亩，曾分别出任三届协理的吴理杲则为钱业富商。年龄要求虽规定为三十岁以上，但商会领导的实际年龄结构却偏老，尤先甲出任首届总理时已63岁，第四届总理张履谦时年72岁。我们认为，商会领导人资格要求中，社会声望和财力二项最为重要，也最能体现商会的性质和功能。底下，把清末苏州历届总、协理情况列为表1。

表1 清末苏州商务总会历届总、协理情况表

届次	总理	行业	职衔	协理	行业	职衔
一	尤先甲	绸缎	侍读内閣 中书	倪思久	钱业	三品封职 候选知府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理杲	钱业	同知衙中 书科中书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张履谦	典业	三品衙户部 朗中	倪开鼎	珠宝业	候选布理 问
五	尤先甲			吴理杲		
六	同上			同上		

总协理之下为议董（总协理本身也是议董）。根据《奏定商会简明章程》规定，商务总会应设议董（也称会董）30~50人左右^①。但从苏州商会的实际情况看，一般设议董20名左右，第一届人数最少，共16名，第五、六两届人数最多，各22名。议董规定由各业有选举权的会员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其资格要求与总、协理基本相同。决定性条件依然为声望和财力两项，而且必须系“行号巨东或经理人，每年贸易往来为一方巨擘者”^②。议董是商会中十分重要的一个阶层，商会各种办事人员主要由议董负责担任。

会员是商会的最基本的构成元素，也是商会最主要的实体部分。会员分为三种：一般会员、名誉会员和特别会员。一般会员由各业会友推举，各行帮每年捐会费300元以上得举会员一人，依此递加，至得举3人为限。苏州商会章程中规定会员总数最多不得超过68名，但实则往往溢出，第一届普通会员即达74名。普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行止规矩；二、事理明白；三、在该地经商；四、在二十四岁以外^③。

名誉会员和特别会员在职业方面不受限制，一般都是声望素孚，比较开明的社会贤达。关于名誉会员资格规定为：“本城绅董之明白公理、关心公益者，经众推许，得为本会名誉会员。”^④特别会员资格则规定为：“独捐巨款，赞成本会，或每年担任会费三百元以上，皆关心公益者，经众推许，均得为特别会员。”^⑤清末苏州商会中没有特别会员，名誉会员人数也很少，第一届仅

①《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

②《奏定商会简明章程》，引自《东方杂志》第一年第一期第205页。

③、④、⑤乙2-1 3/4

两人，以后各届至多也只有三、四人。但名誉会员一般都是当地数一数二的大绅士，其活动能量不可低估，往往在商会中拥有很大的发言权，实际上也是商会领导成员之一。就此而言，在实际地位和作用上，将他们划入议董阶层似更恰当。上面曾提及的既是商会发起人，又被接纳为数届商会名誉会员的王同愈，不仅家中“为郡望族”^①，而且本人在江苏学界、商界乃至政界均有广泛影响，为苏州首屈一指的大绅士。另一名名誉会员蒋炳章，也是清末进士，曾出任江苏谘议局副议长，声望和影响亦非同小可。

会员之下为会友。会友实际上属于商会的外围成员，并不参与商会内部活动，也无直接选举议董权。其数额没有明确限制，按规定，工商业者凡岁捐会费12元者，经众认可即得为会友。另外，各行帮每岁公捐会费三百元以上，便准其自行开列会友名单送交商会，依此递加，经众认可后即成为会友。而在分会有的并不具体规定会费数额，“凡商家赞成人会者，即为本会会友”^②。至于经费可根据其财力情况酌量输助。因此，如果把总、协理、议董和会员及其相应组织机构视为商会实体部分，那么，会友则是其弹性很大的“外壳”。商会能拥有那么大的潜在势力，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与会友这种特殊“外壳”的存在不无关系。所以，仅仅依据商会名单上可考的会员数来判断其活动能量，往往失之保守。

权能结构

权能结构由层级结构派生出来，并使层级结构具体化和功能

①《清江西提学使王公行状》影印件。

②乙9-1 4 《江震商务分会试办章程》。

化。权力与职能虽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但又并不完全等同。苏州商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按规定应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具有选举总、协理和议董，筹议经费，决定会章，裁定会务，以及决断会中各事的最高权力。但由于会员特别大会平时一般很少召开，年会逢年才召集一次，所以实际权力便转移到每星期召开一次的议董常会，议董会遂成为商会实际起作用的最高权力机关，总、协理的职责不过只是协调各议董的意见，监督贯彻议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议董会享有的权力是十分广泛的，但凡“稽核收支，接待宾朋，筹办庶务，监察会务，筹议经费，讨论会章，密议协议，判断各事之责任”无所不包^①。商会也不再设专门职能机构，而是由董事会选派议董负责各项职司，并适当延聘专门人才帮忙办事（并非一定是商会会员）。根据章程规定，会中应设理事一名，书记二名，司帐一名，庶务一名，翻译一名，西律顾问官名额不定^②。但在实际中，却并不一定循章办事，而是视实际需要，临时加以委派选任。譬如，第一届商会议公举会计议董两名（吴理杲、庞秉铨），临时指定驻会理事一员，从会外招聘书记、司帐和庶务等若干员。但到第二届，会中所有职司基本由议董一手包干，计有理案13名、庶务5名、书记2名、调查2名、会计2名，查帐2名、纠仪2名^③。以后各届的具体情况又有所不同，但一般不设专门职能机构这一点都是一致的。至于《苏州总商会同会录》中提到的清末商会“理案处”^④，其实也非一个实体性常设机构，而是临时指派若干理案议董组成，在总、协

①乙2-1 3/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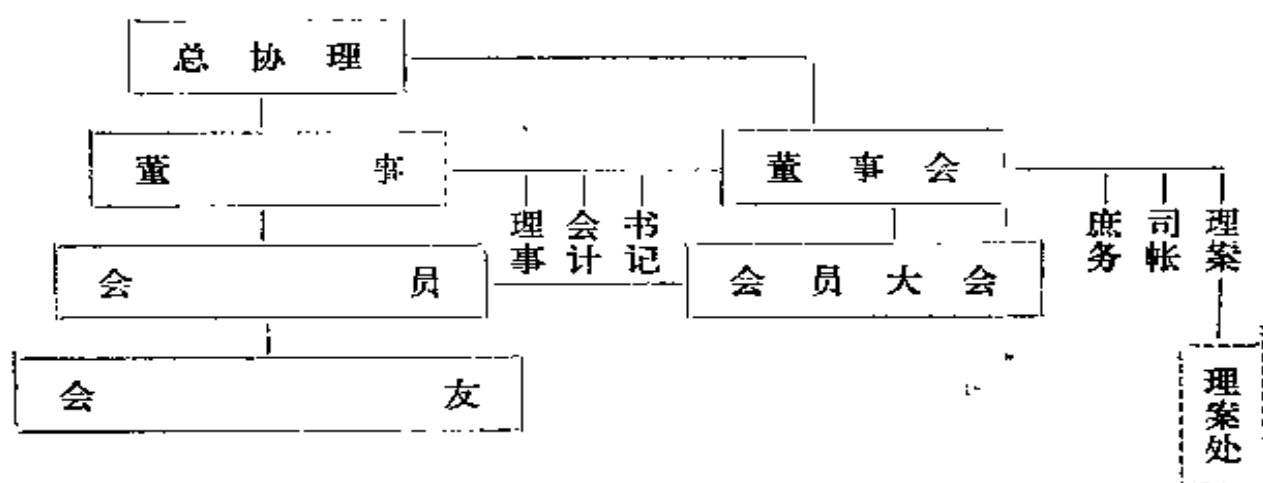
②乙2-1 3/26.2

③乙2-1 68/18

④乙2-1 391/11

理领导下负责办理各种商事案件，只是到民国以后，才设有专门理案机构——商事公断处。清末苏州商会不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要目的便在于集中突出议董会的权力，避免造成权能分离。归纳层级结构与权能结构两个方面，清末苏州商会总会的内部组织结构可图示如下。

苏州商务总会组织结构



二重构成原则

任何有组织的系统都是按一定的基本原则构成的。这些原则决定着系统内部各要素的序列层次和组合方式，反映了该系统的共性、规律性和本质特征。某些基本要素非常接近或类似的系统，之所以具有不同的功能，根本之点，就在于它们的内在构成原则相异。清末商会组织的构成原则是二重的：除表面的民主原则外，还存在一个潜在的经济实力与政治威望相结合的实际构成原则。商会组织的特点，正是由这种二重构成原则所决定。关于这一点，清末苏州商务总会的组织构成原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颇具说服力的范例。

先来看其表面的、形式上的民主构成原则。

自愿原则。同其他近代型民间结社组织一样，不带政治强制性的自愿原则成为商会组织在表面和形式上普遍遵循的基本准则。商会的组织发起虽曾经过官方劝导，但究竟设会与否，何时设会，由谁发起等等，并非由行政命令硬性规定，而是视各地工商业者的自觉认识程度而定。对个人而言，入会与否，出会与否；选举某人或不选举某人；在缴足基本会费后，是否再捐助资财，捐助多少；以及对商会的某项决议是赞成抑或是反对，这一切按规定都应该是出于商家自觉自愿的选择，而不是强迫性的长官意志和行政命令。梅里商务分会在其“试办章程”中曾强行规定分五等收取入会注册费，一等每年缴费12元，二等10元，三等8—6元，四等4元，五等2元，各商家缴足注册费后，才承认其会员资格，给予牌照。结果，当局认为该分会的此项规定明显违背了自愿原则，“迹近勒派”^①，驳回重议。

选举原则。商分各组织层次的形成，形式上均实行自下而上的民主选举制，会员由会友选举，议董和总、协理由会员选举，一年一次。

苏州商会选举采用所谓“机密投筒法”。以选举议董为例，其具体做法是在正式选举前14日，由会中理事填好选票号数及期限，选票背面印上议董资格（商会选票图式见下图），然后按会员名册分送有选举权的会员，一般每人发18张选票。在分发选票的同时，理事又另立底簿，注明某号票分送某人，并将底簿严密封存，不使泄漏。会员填好所发选票后，密封起来送回会中，投入一个预先置好的筒内。到选举时，集合会员开筒宣布，并分别

^①乙₂-1 6/15

登录簿册，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票数相同，则得同数票者再行投举。这种“机密投筒法”规定投票人不得自举（因有号数登记簿可以核对），亦不写出投票人的姓名。

苏州商务总会选举票式

蘇州商務總會		選舉票	
光緒	今願舉	先生為本會	年
第	號	此票限月	次選舉
字	號	日	投人本會筒內

会员和总、协理选举，按照规定也应采取上述“机密投筒法”，区别只在于，选举会员应由各行业提前21天举行，选票背面印上会员资格；选举总、协理则提前7日发送选票，选票背面印有总、协理资格，每人限发2票。不过，在商会的实际选举中，只有选举总、协理和议董才比较严格地遵照“机密投筒法”，而在选举一般会员时程序就大大简化了，有时甚或简单地由各行业会友协商公举若干会员，造册报送商会议董会便算完事。

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原则。按照商会组织法，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统一的。既享有商会会员的若干权利，自然应尽若干责

任,反之,既已尽了若干责任,自然应享有相应的权利。同时,权利的大小在理论上又应同所尽义务的大小成正比。根据苏商总会章程规定,凡会员既已入会,便享有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表决权与建议权等内部权利。对外而言,会员又享有被保护权,受到商会组织的一体保护。凡已注册入会的商号,一律由商会造册送至地方官衙备案,“各商因钱债细故被控者,由本会随时酌觅担保,以免羁押之累”;“入会各商既已循理守法,如有土棍吏役讹诈凌压、藕端滋扰商业者,本会代为伸诉;”“凡有不便于商,损害商务,或奉行习惯,而实为病商之政,亟应整顿改革者,本会当实力办理”^①。这种种权利的获得,并非无缘无故地奉送,而必须以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代价和前提。首先,入会商家必须自觉自愿地从属于商会,“各商情愿入会者,均须将执业、牌号、行规(或议单)、坐落、资本、号东(合资股东)、管理人、伙友姓名、籍贯、开设年月并信约书,开具送交本会,逐项照注簿册,始得沾本会各项权利。”^②其次,商会会员、会友必须履行交纳会费、提供建议、执行决议等项义务,从总、协理和议董到会员、会友以及办事人员等还各有专责。权利与义务的结合赋予入会商人更多法人意味。

以上各点概括起来,便构成所谓商会组织的近世民主性内涵。这种近世民主性是同中世纪行会组织的封建性相对而言。在旧式行会组织中,一个突出特点便是“社团”与“法人”的概念长期绝缘,有“社团”而无“法人”。只是在商会之类的新式社团里,“社团”与“法人”才达于初步的统一,商人们多少摆脱

① 乙₂-1 3/22.20

② 乙₂-1 3/22.20

了个人或行帮的落后形象，以社团法人的崭新姿态跃登于二十世纪历史舞台。然而，商会又并非一个真正民主的近代工商社团。这是因为在其表面和形式上的民主构成原则背后，还有一个时常为人们所忽略的经济与政治实力相交织的潜在构成原则在起着决定性作用。

从经济角度考察，尽管制定了十分详尽的民主措施，但商会内部各等级层次的构成和行业构成，尤其是实际权力的分配，实际上是由资财的厚薄和纳资的多寡决定的。商会组织法中规定各行帮每年公捐会费300元以上，即可举会员一人，依次递加，至3人为限，并准其自行开列会友名单送会，正是体现了金钱和财富在商会中所受到的普遍崇拜和极端重要性。我们还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商会中握有实权的总、协理和议董阶层，长期为几个财大势众的领袖行业所分享。清末苏商总会六届总、协理全为绸缎业、钱业、典业和珠宝业轮流占据。与绸缎商尤先甲五任总理相配合，钱商吴理杲曾五任协理。绸缎业与钱业盟主地位唯一禅让的第四届，则为典业和珠宝业所据。议董阶层的情况如何呢？兹将历届议董所属行业列为下表：

表2 苏商总会历届议董所属行业

行业 届次	行业										总 计
	典业	钱业	绸缎	绸缎	珠宝	米业	茶业	酱业	烟业	不明	
一	5	5	2	2				1		1	15
二	6	4	2	3	1			1		1	18
三	6	5	3	3	1						18
四	6	4	4	4	1	1	1				21
五	5	5	5	4	1	1	1				22
六	5	4	5	4	1	1	1		1		22

从表可知，历届议董人教最多的行业，仍是典、钱业和纱缎、绸缎等大行业。此种格局也反映在会员的行业结构中。现根据对苏商总会一、三、四届共约30个行业、223名会员的考察，把居前5名的5个领袖行业的会员数与会员总人数的比例列表如下（其他行业可参见附表）：

表3 五个领袖行业占会员总数百分比（%）

行业 届次	钱业	典业	绸缎业	纱缎业	绸业	总计
一	22	13	11	9.2	7.9	63.1
三	9.5	11	7.9	7.9	6.3	42.6
四	8.3	7.1	7.1	7.1	4.8	34.4

经济实力大小之所以能成为决定商会组织内部结构的潜在因素，首先在于，商会的出现归根结底乃是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资本家社会地位的高低与自身拥有资本大小是密切相关的，而各地具体资本形态的构成比例，又往往受该地经济结构特点的支配。钱业、典业、绸缎和纱缎业商人能够在苏商总会中扮演主角，正是“苏城出产以纱缎为大宗，而丝茧次之；行店以钱业为大宗，而绸缎布匹次之”^①这种独特地区性经济结构的客观反映。其次，商会要想有力地干预地方经济和公益事务，就必须拥有相应的经济实力，这样，它理所当然地要优先照顾那些能为其提供更多经费的各领袖行业的利益，重视他们的要求，给予更多的权力。按理说，商会职员除书记、文牍、庶务等聘用人员“酌提薪水”外，其他职员（包括总、协理在内）“均尽义务，概不开

^①乙2-1 391/14

支薪水”^①，仅每月补贴少量车马费，因此办公用费和日常交际费所需无多，不至于为经费问题发愁。但是问题在于，在商会实际支出中，办公费和日常交际费并非主项，更重要和大宗开支尚在下列各项：其一，对入会商家提供经济资助。如果商人要发展某项经济事业，但一时资金不足，“准由会员联名出结公保到会，经众议可者，本会当筹款赞成其事，酌取官息，限期归本。或由本会认作股本。”^②另外，如遇会中商人“存货压本，需资周转”，准许该业会员会友联名具结公保，商会可筹款贷给，“酌取官息”，待其营业有起色之后再行归还^③。其二，为在会商家提供经营信息咨询。商会订有若干经济报刊，并购置了一些与商务有关的书籍，商人可根据需要随时查阅。其三，筹设商业学堂，“以造就商界人才”^④。除此之外，会所房租和装修费，以及补助体育会经费等也算比较大项的开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费之于商会犹如血脉之于人体，商会要维持下去和发挥实际作用，必须以“经费充裕”为根本前提，商会组织者们对此点是再清楚不过的，他们明确声称：“总期日有余裕，存为公积，俾得兴办各项实业，以厚商力而扩利权，是为至要。”^⑤

商会经费来源主要有四项：（1）各业会费；（2）存息；（3）各业补助特费；（4）凭据费和回押租等。除第一届因创办伊始，所收甚微（仅冬季会费2000元）外，以后各届年收入常在七、八千元左右。其中，最主要的收入是各业会费，一般占总收入的90%以上^⑥。而会费的主要承担者，又只能是那些财源旺

^①乙₂₋₁ <议案簿选录>

^②、^③、^④ 乙₂₋₁ 3/26、30

^⑤乙₂₋₁ 69/4

^⑥据“苏商档”中<四柱清册>计算。

盛，实力雄厚的各大行业，现从会费收入最多的第四届（8183.5元）中取交费前十名制成下表①。

表4 总会会费收入情况

业别	钱业	纱缎业	酱业	典业	洋货业	绸缎业	布业	米业	酒业	珠宝业	茶业	缫线业	总计	占会费总数比率
年交费(元)	787	500	500	400	360	320	300	300	240	200	200	200	4307	53%

如表所示，在苏商总会所辖30多个行业中，上述十几个大行业便承担了全部会费的一半以上。显然，各该业的大商人利用其经济的优势进而从组织上操纵控制商会将是顺理成章的事。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往往是交织一起的。经济实力之决定商会组织内部的潜在格局，还是离不开政治因素的辅襄。而在中国近代商人那里，经济实力与政治威权的合二为一，主要体现为出资买官的所谓捐纳活动和由此而获得的虚衔功名。苏州商会之所以要求从总、协理以至普通会员一律必须是既拥有资本，又挂有功名职衔的绅商（名誉会员例外），即所谓“才、地、资、望为一定之程度”②，正是想把经济与政治因素杂揉一起，形成在工商界划分尊卑贵贱的新标准。所以，严格说来，经济实力与政治声望在商会组织内部是二而一的东西，同资本等级结构共生并存的，一定还有一种由功名职衔排列成的政治等级结构。仅根据对苏商总会第三届议董职衔功名统计，享有五品以上职衔或举人、贡生功名者，即占议董总人数的75%③。归结

①据“苏商档”《四柱清册》，“戊申年度第四届报告清册”。

②乙2-1 3/52

③乙2-1 68/32

起来，经济实力与政治威权相结合的潜在构成原则，实际上也就是拥资多寡同功名职衔相挂钩的绅—商结合的原则。关于绅商问题，在以下的章节中还将详论，此不赘述。

上述组织形式上的民主原则和潜在的经济——政治实力原则均对商会起着制约作用，共同帮助构成商会的总体面貌，并各自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商会的内在本质。但是，二者的地位和实际作用的大小又不可同日而语。后者较之前者起着更为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说，民主构成原则赋予商会以近代民间社团的民主性质，那么，经济——政治实力的潜在构成原则又悄悄地然而又是无情地侵蚀这种民主性，使之淡化和流于形式。清末苏州商会乃至全国近代商会组织正是在这种二重构成原则的辩证统一中运行并呈现出自身特色。

内控机制

任何有组织的系统都有自己的一套调节控制机制，以便随时排除各种干扰，保证系统营运的有序性、方向性和目的性。苏州商会本体系统内部种种复杂关系的协调一致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营运，也是依靠一整套内控机制来保证和维持的。它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和途经实现：

首先是对入会和出会两个环节的控制。

入会并非想来就来，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种者，是不准入会的：

(1) 营业卑贱；(2) 欠债倒闭未清偿；(3) 与人涉讼未结案；(4) 患有疽癩疾病。凡经二人介绍后公允入会的商人，除承认岁捐会费12元外，还须自具信约书，与商会建立起类似契约协定的关系。这里，给出一个原始信约书例，如

下①：

“具信约王子荫，字德镛，系本省本府长洲县人，年卅一岁，在苏州，米业牌号永裕行执事，住居蠡口镇，愿入苏州商务总会为会友，兹将允认之约条列如下

- 一、愿守会章。
- 二、允从众议。
- 三、允认所举者为代表人。
- 四、愿担会务。

此约

光绪三十三年×月之日立信约 号”

对入会资格和手续的控制，使商会能保证自己的成员均具备一定资财和影响，将所谓“营业卑贱”的小商小贩和小作坊主拒之门外，以更好地代表和维护中上层商人的利益。

同时，出会也非想走就走。会员、会友中有自愿出会者，必须事先具函声明，征得商会同意，方可离会。

其次是以奖惩制度作为控制手段。

奖励方面，凡是会中商人能发明制造新产品或将中外原有物品改良提高，一律给予不同奖励。

惩罚方面，议事时有犯下列规条者将受到指责或惩戒：

- (1) 紊乱坐次；(2) 短衣入坐及衣冠不整；(3) 喧哗谈论；(4) 随意涕唾；(5) 吸烟；(6) 酒醉入会。而犯有下列各项，证据确凿者，经会中议决即令出会：
- (1) 干犯法律；
 - (2) 不守会章；
 - (3) 违背商会宗旨；
 - (4) 败坏商会名誉；
 - (5) 损害公益，侵侮同类；
 - (6) 行止有亏，同人不齿。凡被开

① 乙2-1 30/9

除出会的人，原捐之会款一律不退还。此外，还规定会费未曾缴清的人和屡次开会缺席的人，将取消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最后是通过互相监督来实行内部控制。

苏州商会的内部监控属于自力监控系统，通常情况下，它并不借助于系统外的司法程序和行政干预。这种监控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实施。有时则把两者结合运用。在自上而下意义上，总、协理有权考核议董的品行、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议董会（包括总、协理在内）则有权“监察会务”，考核会员、会友资格和工作情况。在自下而上意义上，会员、会友均有“指陈利弊，条陈意见”^①的权利，“总理以下各员，如有徇私偏袒、不协众情者，经会中员友举发，须有五人联名，方可宣告会众，定期公议，派员查有确据者，会发议决撤退另举。如商部加札之员，应由本会呈诉商部。”^②

对会中经费管理则采用上下结合的群力监控办法。具体措施有三：（1）凡交商会之款，随时掣给收条，总理、协理、会计、议董及理事均应分别签字。（2）经费活支款项，百两以内由总理、协理、议董公议后，签字支发。百两以外，则须经全体会员讨论通过后支发。（3）每月收支结清后，由会计议董交总理、协理和各议董稽核签字。逢年会时，将全体收支结清签字，再由会员公举查帐二人，覆核签名，然后交总、协理当众公布榜示，并刊册报部及分送会友，以昭信用。

值得一提的是，商会规定的一年一大选和总、协理不得连任三届以上，实质上也是一种内控机制。其目的在于通过会期的考核和更新手段，维持商会机体的内平衡和活力。

^{①②}乙2-1 3/36、27

内营运①

社会组织系统营运是指构成系统的人员、规则、机制与环境诸方面互相作用、互相依存、互相决定的整体运动过程。苏州商会本体系统营运包括系统内部的自身营运与同其他系统发生联系时的外营运。这两个方面其实是不可截然划分开的，因为任何开放系统的内营运都必须受外在环境条件的刺激和影响，从属于一个更大的系统运动。商会的实际营运应是内营运和外营运的有机统一。但为了考察的方便，我们不妨暂时把商会的内营运视作一个独立、封闭的系统。如果说，商会的外营运是对外发挥其功能的过程，那么，内营运则是通过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和意见，形成种种决议、指令，对外界的刺激和挑战出主动反应的过程。用一个形象的比喻，外营运有如人体的五官和四肢的功能，内营运则有如人脑的工作过程。商会的内营运主要通过开会和对话来实现，换言之，各种会议或议事制度构成商会内营运的主导方式。至于决策和指令的执行过程，除少数与外无涉的内部调整外，多数都属外营运的范畴了。

苏州商会的会议制度主要分三种：年会，常会和特会。

年会于每年正月举行，全体会员参加，目的是检查上届商会工作效绩，选举下届商会成员。每届年会循例得连续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清查上届帐目，开列四柱清册，以便上报商部；公议本年预算表，同时付刊；启筒宣布新选会员名单。第二次会议为选举议董，同时调查各业长年经营状况，列表报告商部，以备考核。第三次会议为选举总、协理；宣布改良新章；散发收支四柱

①营运的概念包含有运转、操作、经营等多重涵义，约等于英文operation一词。

册预算表。

常会每星期召开一次，仅总理、协理和议董出席，将各种应办事项集议施行。苏商总会将常会时间通常定在每周星期二，星期六则为临时会。由于商会日常工作主要由常会处理，各项决议也往往在此作出，所以常会在商会内营运中占有重要地位。每逢开常会时，在会商人如有紧要事情，可立赴商会进行商议。

特会不定期举行，会员应全部参加。凡遇下列情况须召开特会：（1）有紧要事件关系到商务大局；（2）有会员、会友十人以上欲开特会；（3）所议事项须全体会员议断。

那么，商会的议事程序究竟如何？各种决议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呢？兹分别就开议、争议处理和决议执行三个环节作一简略介绍。

开议。所议之主题，或由总、协理提出，或由议董会提出。若普通会员欲提议一事，须先期陈述缘由，经会员或会友二人签名，函送总理、协理阅后，方可开议。每议一事，必须有应到会者半数以上参加，否则改期进行。会议以总理为主席，如总理有事告假，协理继之，协理亦有事告假，则从议董中公推一人主持会议。凡非商业范围内的事概不提议。如果所议事件关系到与会的总、协理和议董本人，须回避不列议席。

争议处理。议事依多数人的意见为准，双方势均力敌，则由总、协理或会议主持者秉公决定。议事时提倡各抒己见，尽可彼此辩论。如出现各执一议或争议不易决断，总、协理可举出四人专议此事，从中选取二议，择日再开特会议决。如所议之事有难言之隐，又非决断不可，则采用所谓“机密投筒”法。其具体做法是，在内室备黑白子两盒，筒一个，参加会议的人依次进去，当

总理的面或投白子或投黑子一颗到筒里，白子表示赞成，黑子表示否决。然后总理当众倾筒数子宣布决议。

决议执行。凡决议一事，无论可行与否，均须分别在议事簿中载明缘由。一经形成决议，即由总、协理督率干事员执行，并随时检查有无违背议案之处，文牒与议案不符，不得发行；支款与议案不符，不得开支。

应该说，构成苏州商会内营运主导方式的这套会议和议事制度还是具有较高效率的，以宣统三年（1911）元月二十七日新职员会为例，一天会议就议决了八件事：（1）选举总、协理及会计议董；（2）通过《议事要则》；（3）确定常会新日期；（4）决定会中办事人员应长期住宿会所；（5）会费问题；（6）文稿盖印问题；（7）推选理案员和确定理案时间；（8）会中职员薪水和补助问题^①。但是，又必须指出，尽管商会会议和议事制度极其具体和详尽地规定了种种民主程序和细节，然而在商会实际营运中，前曾述及的经济——政治实力构成原则仍然会起作用，换言之，左右商会舆论和内营运过程的仍是在经济和政治上执各行业牛耳的中上层商人。

分会与分所

在商会本体系统中，商务分会和分所远较总会的数量为大，覆盖面也更宽。正是借助于若干分会和分所，商会得以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空间十分辽阔广大的城市与乡村的结合部——县城与集镇。如前所统计，1904——1906年，全国范围内创设的商务总会共有14处，而同时期创设的商务分会则共有91处。相比之下，后者

^①“苏州档”《议案簿选录》，“正月二十七月第一次新职员会”

数量上为前者的6.5倍。然而，这一时期尚不是商务分会和分所发展的全盛期，其最盛期是在1909—1913年，这五年内各县镇新创设的商务分会共有753处，而在省会和通商大埠创设的商务总会仅为10处。前者为后者的75.3倍！分所的情况缺乏全面统计，但数量绝不会太少。虽然，数量并不等于质量，分会与总会所占地位和影响也不可等量齐观，但毋庸置疑的是，如何分析评价数量庞大的商务分会和分所系统，直接关系到如何判定清末中国商会组织的性质和功能。可惜，以往的商会研究中，对分会和分所的具体研究甚少，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仍是雾中看花，若明若暗。因此，我们期望通过对分会、分所组织系统比较健全的苏州商会的剖析，至少能从两个方面推进人们对清末商会的认识：其一，分会、分所的组织结构特点。其二，总会与分会、分所之间的实际关系。

清末，隶属于苏州商务总会的分会计有梅里、平望、江震、盛泽、常昭、昆新、东塘、青浦等八个分会，同时还包括一个实际上等于分会的陈墓镇商业公会。其中，有六个创建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由于上述分会与总会基本上是同质同构，因此，其内部结构和社会功能也大体上和商务总会一致。譬如，其内部也存在某种层级结构，实际权力机构为议董会，仍然依照民主和经济——政治双重原则进行构造，等等。但是，如果作一个细致的比较，就会发现分会较之于总会还是存在若干相异之点。这些相异之点恰好就构成了分会的自身特点。

地理位置上，总会均设于“商务繁富较著”的省会或通商大埠，而分会通常设于行政层次和商业繁荣程度稍次的州、县、镇。而且，“每属只准设立一分会，其设会所在不论系城埠、系村镇，

总以在该州县中商务最盛之地为断。”^①苏州地区最早创设的一个分会——梅里商务分会即“系虞东一十八镇各商业合力设立，务在联合众情，坚结团体，以兴各镇商务。”^②设会所于“东西北三面皆通海口”的常熟商业重镇——梅里镇。

层级结构上，虽仍同总会一样分为会友、会员、议董、总、协理四个等级，但一般不设协理，而仅推总理一员负责会务。议董除才、地、资、望四项条件外，那些由各镇联合设立的分会，还须照顾地区利益，约每镇分摊一、二员议董。

会费交纳上，分会远较总会为低。大、中城市中的工商业户或行帮，按规定必须年缴会费300元以上始得推举商务总会会员1名，而居住在县、镇的工商户，一般只要年缴10—20元的会费即可成为商务分会会员。按照梅里分会经修订后的章程，会费“多至十二元为限，少至二元，悉从其便。”^③有的分会甚至连有限的会费也不硬性规定，而听凭各商家“每年酌量输助”，“不愿捐者听（便）”^④。吴江县盛泽商务分会头一年的会费干脆就由发起人绸商张庆镛代垫，入会各商分文不取^⑤

行业结构和职衔结构上，因分会收取会费较低，致使一般小工商户也能在商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根据部分地区商务分会会员名册所见，会员中大约有三分之二来自烛业、花业、猪业、板木、卤货、石灰等小行业^⑥。同时，由于地处县、镇，议董、会

①乙₂₋₁ 69/17

②乙₂₋₁ 8/43

③乙₂₋₁ 8/44

④乙₂₋₁ 4/37

⑤乙₂₋₁ 6/66

⑥有关商务分会行业结构详情可参见附表六。

员所享有的功名职衔也相应有所降低，甚至监生、附生这类低功名占有者也可以出任议董，而在省城和通商大埠中，此类功名连被推举为普通会员都十分勉强。虽是如此，但被举为总理和议董的，一般仍是钱业、布业、米业、酱业、绸业、丝业等较大行业的领袖人物，而且，从总理至普通会员，无不具有大大小小的功名或职衔。

归结而言，比起位于大、中城市的商务总会来，商务分会包容的社会成份更为广泛，其社会基础也相应有所放大，它似乎不再是中上层商人独占的组织，而较多地体现了部分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利益。不过，需要着重强调指出，商务分会的这种“世俗化”或“放大化”趋向，并不意味着它的近代民主色彩比商务总会更鲜明。事实上，一般说来组织庞大的商务分会系统在近代化程度上远不如各商务总会。内部层级结构和选举程度的简化，入会的经济、政治条件要求较低，以及地理位置的相对分散和闭塞，这些均给那些或在财力或在社会势力上独霸一方的大商人提供了凌驾于众商之上，操纵垄断商会事务的更大的可能性。管理不善、内部混乱，以至不能很好实现商会结商力、开商智、保商权，促进工商业发展的重要社会职能的情况，在各地商务分会中屡见不爽。1908年，江震分会的部分商人联合投函苏州商务总会，控告该分会总理米商庞元润“以乡宦自居，血食一方”^①。函中揭露，庞元润并非由众商民主选举，而是由江震教育会会长金祖泽等托公众之名推举为总理，待商部批准后，再逐个邀商人会，派定每人每年邀会费六元。而且，商会成立后，庞氏“既不设陈列所，又不开艺徒学堂，坐拥巨资，作威作福。”^②并以

①②乙2-1 7/16

“送县比追”威胁那些缴不足会费的商人。尽管后来又有些亲庞的商人为他辨诬，而控告他的商人也可能有些张大其词，但该分会中民主准则横遭践踏，个人垄断包办一切，擅自作威作福的情况却极可能属实。此外，常昭商务分会总理杨崇光也因“巧立名目，希图聚敛，经人控告查复属实”而被撤换^①。

商务总会与商务分会之间的实际关系究竟如何？这是商会研究中另一个尚未真正搞清的问题。

显然，分会之于总会，并非部分之于整体的关系，也即是说分会不是总会的派出机构或存在严格上下级行政关系的分支机构。如果仅从系统结构角度理解，总会、分会甚至分所均为商会本体系统中三个共生子系统，它们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结构上的母—子系统从属关系。按照商部的有关规定，“总会、分会以地方商务繁简为衡，不以体制论也。”“总分会之实质，在联络，不在统辖，非地方隶属政体可比。”^②这种规定，便使商务分会具有组织上的相对独立性。各地设立分会，仅由商务总会转呈商部，再由商部核夺批复，颁发关防图记式样，饬交各该分会自行刊刻启用。在内部选举、经费管理和其它会务方面，商务分会也基本是独立自主、自成系统的。

那么，商务总会与各分会间重在“联络”的隶属关系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根据有关官方文件的解释，所谓“联络”，首先是一种地区性照应关系，即由某一商务总会牵头联络邻近地区若干互不统属的商务分会，使之成为“分之则各自为部，合之则联成一

^①乙2-1 44/5

^②乙2-1 259/48

气”^①的区域性社团统一体。以江苏地区为例，各分会所应隶属之总会，便是“姑就行政区域参合形势利便之处，略为分配：其苏、松、常、太、镇四府，太仓一直隶州等处分会，酌隶苏州或上海商务总会；江、淮、扬、徐四府，海州一直隶州等处分会，权隶江宁商务总会；通州、崇明、海门等处花布分会，仍隶通崇海花业商务总会。以后如有因地制宜之处，不妨随时酌定，以期变通尽利。”^②显然，此种以商务总会为盟主的地区性商会联盟，是一种缺乏明确规定性的、弹性很大的松懈的联盟。

其次，所谓“联络”，是让商务总会在商部与各商务分会之间起到一种“上传下达”的“传声筒”作用。按商部规定，“所谓分会隶于总会者，不过分会按季将商务情形及年底将办公经费报由总会汇呈本部查核。”^③以后又补充规定：“嗣后分会寻常事件应均报由应隶属之总会转禀本部核夺”^④。另一方面，商部有关规定和对分会发出的指令也经由总会传达。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两条信息流中，商务总会扮演着枢纽的角色。但在特定情况下，官方也赋予分会绕过总会同商部直接对话的权利，“倘遇有紧要事宜及未设总会之处，仍准其径行禀报本部”^⑤。

总之，按官方的意图和设计，商务总会与分会之间的隶属关系，仅仅只应是一种地域性和形式上的统属、联络关系，而不应当是实质性的组织统辖和上下级关系。对官方来说，商务总会的

①《商务官报》第一册，第二十三期。

②乙2-1 259/47

③乙2-1 259/47

④乙2-1 69/17

⑤乙2-1 69/17

权力和实力过大，“分会事事皆禀承总会”^①乃是最为忌讳和不能容忍的。

然而在实际交往中商务总会与分会的关系又常常逾越官方圈定的界限，而变成事实上的统辖和上下级关系。在一般商务分会会员心目中，总会远比商部更为亲近、实在和富有实际的权威性，同时也愿意将自己从属于总会的领导之下。梅里分会致苏商总会的一封信函中，曾明白无误地自称为苏商总会的“支会”，认为其钤记（图章）“自当向贵总会请领”^②。平望分会试办简章草案中对会费作如此规定：“入会各商号暂收岁捐洋九元，内六元缴入总会；三元为本会经费。”^③试图将该分会经费也纳入总会体系。尽管上述两分会的“不当之言”一一经商部加以纠正，但它们内心奉总会为领导和上级的意愿却袒露无遗。分会对总会的行文称谓也反映了类似倾向。根据农工商部（由前商部改称）颁行的“往来公牍体例章程”规定，“分会与本省及他省督、抚、司、道均用呈，府、厅、州县用牒，各分会均用移，各总会用牒。”^④不难看出，此项规定意在强调总、分会之间基本上属平级关系。然而，据商会档案所见，分会给总会的文件却往往冠以“牒呈”二字，或径直用“呈文”等字样，以示尊敬和上行。各分会每遇内部纠纷和难以决断处理的事项，也往往求助商务总会。以至官方不得不稍许让步，认可分会“或有特别事情，亦可随时与总会议决”^⑤。尤其是在各种重大经济和政治活动

①乙₂-1 269/17

②乙₂-1 6/49

③乙₂-1 4/37

④乙₂-1 37/12

⑤乙₂-1 10/9

中，各地分会更多向商务总会征询方策，决定行止，在总会指导下开展活动。商务总会之所以能踞于领导群雄的地位，不单纯是它所处的经济地理位置，而更在于它具备比较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实力，近代化程度更大，实际上已成为某一地区互不统属的商务分会、分所组织的核心和依托。

由上可见，在有关对商务分会的控制和领导权问题上，官方（主要以商部和以后的农工商部为代表）与各地商务总会之间始终存在着磨擦和冲突。总会与分会之间的关系之所以被弄得含糊不清，症结便在于此。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判定总会、分会关系时，不仅要考虑到官方的种种法令规定，而更应看到远比官样文章丰富、复杂和深刻得多的实际情形。

商务分所是过去研究者们绝少提及的最基层的商会组织。清末商会之有分所，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商部三等顾问官、锡金商会总理周廷弼建议，“就各乡镇凡有商铺荟聚之处，次第筹设分会之分会，藉广联络，而资调查。”^①清商部采纳周氏的建议后，规定：“嗣后各府州县中，如已设立商会而各村镇尚有续请设立者，即令定名为商务分所，与各该处总分会设法联络”^②。各地商务分所遂相继创设。清末全国到底设立了多少商务分所，至今尚难作出比较全面的统计，但可以肯定一点，此类分所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不过，即使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苏南地区，商务分所的地理分布也是极不均衡的。就“苏商档”中有关分所的资料来看，以吴江、盛泽、昆山诸县设分所最多。隶属于昆新商务分会的计有菴溪（又称菴葭浜）、东乡、巴城3个商务分所，而隶属于江

^{①②}乙2-1 66/38

震商务分会的分所竟达12个之多！它们分别是：同里、震泽、北库、横扇、黎里、周庄、北厝、章练塘、莘塔、南府、芦墟、梅堰诸商务分所。这些地区商务分会、分所如此繁密，主要与其县以下的商业和手工业镇市格外兴盛繁荣有关。如吴江所辖之同里镇，“明初地方里，居民千家，室宇丛密，街巷逶迤，市物腾沸。……国朝居民日增，市镇日扩。”^①又如震泽所辖之平望镇，“明初居民千百家，百货贸易如小邑，然自宏治迄今，居民日增，货物益备，而未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俗以小枫桥称之。”^②创建分所，正是为了满足此类县以下镇市普遍要求推广商会，促进工商贸易发展的要求。

同商务分会相比较，分所规模更小，组织结构也更为简单，会员一般10人左右，议董一般3名左右，不设总、协理，而仅公推一名所长（或称所董）负责主持会务。在这种大大减化的组织系统中，民主化程度之低是不难想像的。菘溪分所曾为有人挟持强选所董事闹得“群情愤激，几酿绝大风潮”^③。行业结构上，社会覆盖面虽宽，但前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所占比重也相应更大。会费每年每人仅收6元左右；会员多属纸烟、猪业、渔业、染业、竹业、柴炭业等小行业。有的分所会员“其属下流社会者，大率摊头居多”^④。所谓“摊头”，即是指那种被拒于商务总会门外的“营业卑贱”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当然，并不排斥也存在个别像震泽分所那样以丝业或其他大行业为主的商务分所。

统属关系上，商部（包括以后的农工商部）并不直接管辖商

①周之桢纂：《同里志》卷一，“沿革”。1812年刊本。

②陈和志修：《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③乙2-1 17/11

④乙2-1 17/9

务分所，而是使之隶属于该地区的总、分会。开初，连分所使用的戳记式样也授权由当地商务总、分会篆发，直到宣统二年（1910）以后，方改由各省劝业道篆发。在分所与总、分会之间的联系上，各分所虽遥奉商务总会为“众商之领袖”，“分会、分所之保障”^①，但同分会的关系似更为直接和紧密，往往依附于本地区最大的商务分会。如于1907年创设的震泽商务分所，便直接附属江震商务分会，由该分会颁发戳记一颗，所收会费每年上缴给分会三分之一。^②不难看出，商务分所系统的独立性显然不及分会系统。

最后，把本节论述的问题作一简要概括。本体系统是苏州商会组织系统的主体部分，它是一个由商务总会、分会和分所三个子系统构成的有机整体。总会、分会和分所虽然都同样接近代型工商社团的基本原则进行构造，但其近代化程度却并不一致。大体说来，沿总会——分会——分所的梯次，呈现出近代民主色彩逐级淡化的趋势。内在联系方面，尽管商务总会、分会和分所均属相对独立的子系统，不存在严格的行政意义上的上下级统辖关系，但是实际上还是形成了一种沿官方规定和实际调整合力方向形成的特殊组织控制关系。相对于总会而言，分会是一被控系统；而相对于分所，分会又成了控制系统。这种非刚性的控制与被控制组织关系，可以归属为联盟意义的双向信息流柔性控制。所谓双向信息流，一是沿总会——>分会——>分所方向自上而下的信息收集和指令下达；一是沿分所——>分会——>总会方向自下而上的信息输送和反馈。正是借助于这种柔性控制机制，商会组织

①乙₃₋₁ 17/13

②乙₃₋₁ 15/56

达到了双重目的：一方面敷衍官方，维持了形式上总会、分会和分所自成系统的格局；另一方面则使商会各子系统实际建立起层层统属、共谋行止的密切内在联系，融汇成一个链式结构的有机整体。同互不相属的分散组织相比较，这一有机组织整体具有更强的团聚力和活动力，在更大程度上摆脱了封闭性和地域性的羁绊，将商会势力的触角从通商口岸和中心城市有效地延伸到县、镇、市（集市）的广阔区域，并同汪洋大海般的农村自然经济间接发生联系。

社会组织结构形式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样态。苏州商会本体系统的结构形式明显地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城市经济和市场结构特点：若干通商口岸或中心城市被大量同农村自然经济相连接的中、小城镇所簇拥和包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前资本主义农村自然经济彼此交融共存。商务总会、分会和分所近代民主色彩逐级淡化的潜台词，即是它们所包孕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逐层削弱。

二、从属系统——苏商体育会和市民公社

揭示出苏州商会组织的本体系统构造，还不能说已经从整体上对苏州商会组织系统有了全面把握。因为，除总会、分会和分所的主体部分外，在进一步建构过程中，苏州商会系统实际上还纳入了两个下属组织——苏商体育会（后改组为商团）和市民公社。尽管相对于严格的本体组织而言，这两个组织只能算作商会的外围性组织，但它们与苏商总会之间实际存在的组织从属关系，又使之成为广义的商会组织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子系统之一，

拱卫着“总握商纲”^①的商务总会。

首先分析一下同苏州商务总会关系最密切的苏商体育会的组织特征及其在商会组织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

苏商体育会是苏州商团的前身，创建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季。是时，绅商倪开鼎、杭祖良、邹宗洪、邹宗涵等愤于今日中国“柔懦不武”、“屡鬪于外”，经商营工缺乏保障，欲追慕“尚武好侠”的“三吴古风”，结成团体，保护商业，遂联名呈文发起苏商体育会，其禀文中谓：“国家有保商商政，而商业滋兴；商人有自卫之资，而国势弥盛。……苏州水陆交通，市廛阗溢，凡商界身家财产，奚啻亿兆，咸寄于此，亟宜振刷精神，固结团体，祛畏葸之积习，弭隐患于无形。现经职等公同集议，拟于省恒适中之也，设苏商体育会，以健身卫生为始事，以保护公益、秩序、治安为宗旨。办有成效，为将来商团之先声。”^②除强身健体、保护商业的主观意图外，苏州商人发起创办体育会，显然还受到上海洋商和华商的影响，从他们所设立的商团和体育会中观摩到此类组织的实际效用，所谓：“泰西各国商人，皆有军人资格，如上海租界西商设有商团，无事则按期操演，有事则守望相助。是以租界之中偶有变端，其所损失多华商财产，西人晏然如故。彼优我绌，相形益见。近者上海之北市有华商体操会，南市有商业体操会，皆急起直追，力图补救。”^③

同商会本体组织相比较，苏商体育会以“武力捍商”的原则组建，因此其宗旨、成员、机构、功能诸方面均与商会有所区别。

^①《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76页。

^{②③}《苏州商团档案汇编》，1~2页。

体育会宗旨并不泛言“开商智”、“合商力”、“保商利”等等，而具体规定为：“讲求体育，力矫柔弱，以振起国民尚武之精神，而结成商界完全之团体。”^①这儿的“体育”，特指军事体育，实则武力的同义语。因此，如果说商会是旨在全面促进工商业发展的社团组织，那么，体育会则仅是旨在武力保护工商业的组织。

体育会对其会员资格要求较商会宽松，并不要求他们在苏城拥有较雄厚的工商资本或享有某种功名职衔，而只是在身体条件方面要求较高。所收会费也极低，仅每月收洋一元。据有关会员名册所见，体育会操员以商人、店员和学徒为主，也包括部分其他职业者，但无论是何职业，均需一名商人作保。以宣统三年（1911）的操员为例，总计145名操员中，其职业为商人、店员者45人，学生7人，余未注明具体身份^②。也有部分列名会中，但并不出操的特别会员，“具有年高德勋，而志在提倡者，虽不入操，亦准入会，既经众论所推，本会当奉以监察员之职。其特捐巨款者，推为名誉赞成员，赠以特别之佩章。”^③总之，体育会的社会成份比商会更杂、更广泛，“入会者不限于商，而要无乘乎商人之名义。”^④

苏商体育会领导机构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负责总理全会事务，第一届会长为钱商洪毓麟（字少圃），副会长为珠宝商倪开鼎（字咏棠）。下设议事员四人，负责议决提议各事件；招待员四人，负责内外接待事项；驻沪办事员四人，负责与上海体育

①《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11页

②《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64—73页

③同上，第12页

④刘栋华、《苏商体育会过去之历史》（稿本），“序”。

会、商团的联络及在沪诸事宜；书记员二名，管理文牒及记载事件；会计员二人，负责预算，决算及本日收支等事；庶务员八人，管理会中各项庶务；教务长一人，主持对操员的训练，该职长期由魏廷晖^①担任。辛亥革命前夕，体育会因操员人数增多，遂划分为四个支部，分设支部部长、副部长诸职。

苏商体育会成立之初，主要组织会员学习柔软体操，光绪三十三年（1907）聘请魏廷晖为教练长后，改习兵式体操，更请领“马梯呢枪”42枝，子弹1,000发^②，进行射击打靶训练，正式担负起了保护商业和城市治安的职责，并协助禁闭苏城鸦片烟馆。

由此可知，苏商体育会实际已是一种自成体系的武化商人团体，成为资产阶级手中一支捍卫本阶级利益的准武装力量。那么，商会组织又是如何将这种同质异构的武化社团纳入本系统之中，而使之变成自己的子系统之一呢？我们认为，这主要是通过苏州商务总会的领导实现的。其实，苏商体育会的实际发起创办者正是苏州商务总会本身。“苏商体育会发起者姓名、台衔”中所列19名发起人，近半数曾任商会议董^③。而据“体育会辅助开办义务员姓名表”，16名义务员中，竟有13人为商会中头面人物。其中包括商会总理尤先甲、协理吴理杲，名誉会员王同愈、蒋炳章，议董彭福孙、张履谦等^④。苏商体育会创设稟文也是由商会代呈，官方批文亦直接下达给商务总会。所以，刘栋华^⑤在

^①魏廷晖，字旭东，湖南邵阳人，南洋将备学堂毕业生，1907年出任苏商体育会总教练，民国三年充苏州商团公会总司令兼教练长。

^②《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368页。

^③《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42~43页。

^④同上，第44~45页。

^⑤刘栋华，字佩芷，吴县人，体育会首批会员，第一班操员。著有《苏商体育会过去之历史》（稿本）。

其《苏商体育会成立缘起》中明言：“苏商体育会自光绪三十二年丙午秋，由商务总会发起集款创办。”^①

苏商总会对体育会的领导和控制，除一般双向信息交流外，主要经由三条途径：

第一，人事参预。商会中人直接出任体育会的各级领导，从人事上牢牢控制体育会。体育会第一届职员中，会长洪毓麟为顺康钱庄经理、商会议董，副会长倪开鼎为倪源源珠宝店东、商会议董。四名议事员尤先甲为商会总理；杭祖良为商会议董；彭福孙、蒋炳章是商会名誉会员^②。第二届会长邹宗洪（椿如）是永裕纱缎庄经理，也是商会议董。此外，入会者必须由商人一名作保的规定，使体育会普通成员也受商会控制。

第二，经费补助。体育会会费收入有限，平时活动经费基本上由苏商总会提供。在创办阶段，商会为之筹集经费2,9000余元，成立后又按月接济若干。体育会购置操衣、枪弹和其他装备所需经费也全由商会支付。正由于此，1911年秋，某退伍操员代表曾在给证大会上致词感谢商会，“溯我苏商体育会之组织，始赖倪先生开鼎、洪先生毓麟之提倡；继赖邹先生宗洪、陆先生鼎奎之维持；而尤赖商会总、协理诸公之慨予补助，与夫魏先生廷晖之热心教育。……敬进一言，为商会诸公谢，为本会诸君祝，商会万岁！苏商体育会万岁！”^③也正由于此，1912年初，当苏商体育会改组为商团公会，表现出某种独立倾向时，商会便威胁要将“所有各业补助体育经费一款，自旧历壬子年起藉此停业。”^④致

①《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1页。

②同上，第50页。

③《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59—60页。

④同上，第4083页。

使商团公会会长潘祖谦不得不反复申言愿意继续从属于商会，以维持经费，“敝会经费向以贵会协济一款为主，前经函知将此款停业，则敝会经费遂无的款可恃。……况敝会之改称，本由贵会主议，以商卫商，以名义事实论之，想贵会亦断不辞提倡之责。”^①为了继续获得商会的拨款，商团司令魏廷晖甚至提议“请将各部及公会统合编队，以公会为总队，支部为支队，直隶商会，以期统一。”^②这样，商会方面才心满意足地作出决议：“商团公会经费支绌，公议按月由本会协助洋式拾元，自阳历五月起开支。”^③

第三，会务参预。人事和经费的密切联系，为商会直接插手体育会的日常会务提供了可能。这不仅体现为商会代体育会向官方呈报各种报告、文件，同时又传达官方（商部、督抚、商务总局及军装局等）的批示，更体现为商会作为一种权威而左右体育会的各项活动。苏商体育会的一些重要会议和集会，少不了请商务总会代表到场指导，至于领取枪械弹药这类重要事项，亦需由商会“备文代解”，“核明总数，备银批解善后局宪总收”后，体育会方能派员顺利领取^④。甚至连整顿会务之类的事情，体育会也往往求助商会。宣统二年（1910）底，为会务松弛，“到操者稀若晨星”，体育会全体职员曾联名致函苏商总会，要求出面代为整顿，函中谓：“此间分别勤惰，大加整顿，庶乎新机向荣，而旧习可汰也。惟兹事体大，必有提倡而后有响应，有鼓励而后有精神。贵会总握商纲，鼓励提倡之用，尤非寻常可比。

①《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408页

②同上，第4095页。

③同上 第4096页。

④同上 第3671页。

在敝会已久承扶助……优求俯赐提议，以提倡而增进之，则苏商甚幸。”^①结果，在商会参预下，体育会进行了一系列改组整顿，会务方有起色。于兹一斑，可见商会威信之高，神通之大，操纵体育会内部事务，当易如反掌。

以上三方面的强控制和渗入，使苏商体育会牢牢地被商务总会吸附住，动弹不得，虽名义上是独立团体，自成系统，但实则从属于商会，变成商会的外围组织之一。

苏州商会另一同质异构的外围组织是市民公社这种非常独特的社团组织，据目前所知，此种组织仅发现于苏州地区的苏州、吴江和常熟三地。

市民公社是清末地方自治运动趋于高涨的产物。1909年1月清政府颁布了所谓《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早已自发进行的地方自治运动遂在全国范围内进入遵旨筹办阶段。该年夏季，苏州始出现了第一个以全面城市自治为己任的基层自治团体——观前市民公社。该公社办社缘起称，“资群策以谋公益，为地方自治团体中之一自治团体者，即我市民公社之原素也。公社以自治为原素，当其组织之始，虽警于宫巷之两火，而实则自治原理，固早为吾人所久蓄而待发者也。”^②又谓：“蓄无量数代治之原因，先城自治筹办之时期，组成一公共团体，独立社会之起点者，其即观前市民公社乎？”^③继观前市民公社之后，创设于清末的还有阊门下塘桃坞、渡僧桥四隅和道养三处市民公社^④。民国以后，市民公社的发展逐渐进入其黄金时期，自宣统元年（1909）至民

①《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76页。

②③“观前大街市民公社缘起”，《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58—59页。

④民国《吴县志》卷三十，公署三。

国十七年（1928），19年中先后建立的市民公社多达27个，它们分别是：观前、金阊、渡僧桥、道养、山塘、齐溪、临南、临北、胥江、临本、护北公安、阊门马路、城南、郡珠申、双塔四隅、娄江、葑溪、城中、胥盘、上山塘、山塘下塘、盘溪、护中、城北、金门，新闻、枫江等^①。

市民公社与商会、苏商体育会等社团组织原则上的显著区别在于：市民公社系按街道的行政区划组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如所谓“观前”，即指“自醋坊桥起，察院场口止”的苏州最繁华的街区。所谓“渡僧桥四隅”，乃指阊门外“火车站，轮船埠荟萃于斯，新旧营兵、齐鲁淮徐客民屯聚尤伙”^②的交通孔道渡僧桥附近一带街区。观前公社简章所宣示的办社宗旨也证明了这一点，“本社以联合团体，互相保卫，专办本街公益之事为宗旨。”^③

在领导体制、组织机构、基本成员和经费来源诸方面，市民公社同商会和苏商体育会也相异甚大。

尽管市民公社也实行“由全体投票公选”^④的民主选举制，但其领导体制既不同于商会的总、协理制，也不同于体育会的正、副会长制，而是实行以总（正）干事、副干事总其成的干事制。民国以后则改干事制为社长制，领导人称正、副社长。至民国十七年（1918），由苏城市民公社联合会制定统一章程，各公社一律实行委员制，主要负责人改称执行委员。

在清末，市民公社的组织机构一般设干事、评议、书记、经

^①据苏商档中的记载。

^②“渡僧桥市民公社缘起”，《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59页。

^③“苏商档”，观前市民公社卷。

^④“苏商档”，渡僧桥市民公社卷。

济、庶务、消防等部（处）。

干事部（处）相当于最高行政机构，通常设总（正）干事一员，副干事二员。总（正）干事负责总理一切会务，包括入社、入社，月收经费，岁出、岁入等事宜。副干事协助总（正）干事管理会务，如总（正）干事有事不能临社视事，副干事可以代行其职。任期均为一年，连举则以三任为限。

评议部（处）相当于立法机构，设评议员（或称评事）12人左右，由全体社员公举产生。评议员对社内一切事务有权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举凡关于兴筑工程，修理水龙，添置物品，以及经费之预算、决算，经评议员半数以上议决者，均得交由正、副干事长施行。

书记部设书记员两名，负责执掌公社文牍和记载报告等事。因书记员属一般办事人员，所以其产生办法，一般由正、副干事长会同评议员共推，也有由干事长延聘并经社员公认的，对任期不加限制。

经济部设会计员1—2名，查帐员1—2名，会计员经管公社收支银钱款项，编造预决算；查帐员负责查核收支款项。会计员和查帐员或由全体社员公举，或由正、副干事长及评议员共推，同样不限任期。

庶务部一般人员设置最多，通常8至30员不等，按工筑、调查、收费、招待等工作分工。工筑员负责街道修理各项工程；调查员负责了解调查卫生、慈善、交通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兼管丈量估算、督率清洁工役诸事；收费员负责按段收纳月费，汇缴会计处登记入册；招待员负责招待来宾，接洽社员等事宜。庶务员的产生，也有社员选举、干事长和评议员共推两种，亦不限任

期。

消防部按所辖“龙社”（消防队）数设司月督龙员十余人，义务督龙员人数无定额，如附近商号自行报名，愿尽消防义务者，均可充任督龙员。该部任务主要是督率夫役扑灭火灾，平时则经常进行消防训练，并研究如何改进消防措施等。消防部一般以本公社辖区内的“龙社”为其组织基础。

同商会和苏商体育会类似，市民公社的职员，除驻社书记、会计、庶务等若干人及临时雇佣之工役酌发办公费和津贴费外，余皆为义务职，故各部所设办事人员稍多，意在平均分担义务。还需指出，上述市民公社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系根据各公社情况综合归纳而言，事实上各公社间彼此还是存在某些差异。如观前公社成立之初，并未设立部的组织机构，至宣统二年（1910）方增设。于宣统三年（1911）创设的渡僧桥四隅市民公社各办事机构称处而不称部。而且，各部（处）所设职员名额数也参差不齐，相去甚大。这些主要由市民公社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和缺乏统一的规章所致，也是它与商会和商团的组织区别所在。辛亥革命以后，苏州市民公社的组织机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内部职能分工更趋细密。除扩充原有各部，分设部长、书记长、会计长、庶务长等各部门负责人外，并增设卫生部（亦称卫生调查部），设有义务医员数人，负责指导防疫治病、饮水卫生、街道清洁、厕所管理诸事。诞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恶劣环境的市民公社，遂成为一种组织比较细密、分工比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民主色彩比较浓厚、适应力和应变性较强的城市基层自治组织。

市民公社对其社员资格要求远不及商会或体育会严格，根据其章程规定，入社条件为：“（甲）有本社社员介绍者；（乙）

年满二十五岁；（丙）住居本社范围，或营业本街，满一年以上者。”^①此种入社条件规定，为一些非商人的住居者敞开了入社大门，但就市民公社的基本成员和主体部分来看，它仍不失为一个不折不扣的商人团体。有的市民公社几乎是清一色的商人，〈渡僧桥四隅市民公社缘起〉一文即谓：“光绪己酉夏，苏州城内玄妙观前大街商民，援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宪政编查馆、民政部会奏结社集会律，合众联结公会，因尽出自商民，故曰市民公社。”^②即使在那些包含有若干非商人的城市居民的市民公社中，商人也占绝大多数。据章开沅、叶万忠的估算，在各个市民公社社员总数中，商人一般占90%以上。例如，民国元年观前公社第四届社员一百九十七名中，注明所在商号者有一百八十七名，占百分之九十五。民国四年该社第七届社员选举人一百六十人中，一百五十二人是商人，仍占百分之九十五。^③

与苏商体育会不同，市民公社的经费来源主要不是依靠商会拨助，而是靠社员自筹，项目分入社费、常年费和特别费三种。入社费从一角至五元不等，亦有公社免收此费。常年费亦称经常费，其中又有按月助和按年助之区别。清末，各公社一般采取按月助的方式收取常年费，金额从二角至一元不等，按辖区内商店规模大小和资本多寡分摊。有的公社则将辖区内商店分为甲、乙两级，甲级一元，乙级五角，其他有选举权的居民三角，职员需预交六个月。按年助则是按月助的十二个月总数一次收缴。特别

^①苏州市档案馆编：〈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苏城阊门外渡僧桥四隅市民公社试办章程”。

^②〈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渡僧桥市民公社缘起”。

^③章开沅、叶万忠：〈苏州市民公社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43页。

费是遇有特殊需要时临时募集。如修桥筑路、救火冬防、夏季卫生、砌井浚河等项，经费数额不拘，自愿认助，特别费主要来自辖区内较殷实的商号的捐助，但也有部分其他地方性机构、团体或私人的资助。如观前市民公社第一届收支报告册记载：“长邑尊赵特别费一百元”^①。又如民国二年观前市民公社举办浚河工程，除自行募集大洋八百四十五元外，由市自治公所补助大洋八十八元。金阊市民公社第五届修街工程，也曾从市公益事务所和商会得到若干经费补助。

除上述三宗主要经费来源外，市民公社还有一些其他收入，如尿池坑厕租金、惜字金（出售废纸收入）、垃圾桶租金、消防队保证金、举办艺会门票、银折滚存利息等。不过其中除厕租一项数额较大（多的近百元）且比较稳定外，其他各项在整个经费来源中均无足轻重。总之，尽管市民公社经费来源较广较杂，但仍以社员自筹，来自商家为主。

市民公社与商会和苏商体育会（商团）内在结构的客观区别，取决于它们社会职能各异，所着重满足的社会需要不同。也可以这样认为，正是三者内在结构的相异，使之有着不尽雷同的社团功能。市民公社的意趣并不在于直接参与和促进商业贸易，振兴工商实业（有如商会），也不在于以武力捍商保商（如商团），而在于兴办社会公益和促进市政建设，在更为基本同时也更为广泛的社会意义上为商品经济的发展铺平道路，间接地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育生长。公社颁布的章程将自己的职能简单归结为：“互相保卫，专办本街公益之事。”具体而言，在清末，所谓“公益之事”主要指“卫生”、“道路”和“保安”

^①《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苏城观前大街市民公社第一届收支一览表。”

三项。卫生包括清洁街道，扫除污秽等；道路包括修缮街道，疏通沟渠等市政工程；保安主要指“联合救火”，“弭盗防匪”等。三项任务中，市民公社成立之初尤侧重于消防。最早创建的观前市民公社组织之始，即是“警于宫巷之两火”，“以救火会为下手之方”^①。消防成为商民所瞩目的课题，是因为它关系到商人的切身经济利益，因城内店铺较多，居民密集，一遇火警，往往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所以，清末的市民公社并未逾越出封建统治者圈定的城镇乡自治范围，其自治职能是狭小和不完全的。只是到了民国建立后，市民公社的社会职能才有较大的扩展，此时的“公益之事”，除先已有之的卫生、工程和保安外，把学务（夜学、宣讲团、阅报社等）、善举（借本所，施棺等）也纳入其中^②，以后更扩及到金融、税务、物价以至军需杂捐等方面。

既然市民公社内在结构和社会职能均与商会有所差异，而且，它又不像苏商体育会那样在经费方面对商会有很大的依赖性，那么，能否认为市民公社从属于商会领导之下，是商会组织大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子系统之一呢？关于这个问题，早在市民公社创办初期便引起过争议，封建官绅把持的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曾多次照会苏商总会，反复申言市民公社按理应归他们控制的自治公所管辖，其理由是，“惟查地方自治所以辅官治之不及，即应受监督于该管地方官。上年准贵总会移送观前市民公社组织章程，其时城厢自治、议事会、董事会尚未成立，故暂准如来禀迳报该管地方官立案，先行试办。现在自治职均已成立，该公社虽设于市街繁盛之区，然并无买卖经营之关系，且阅该社章程，即

①《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观前大街市民公社缘起”。

②《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苏州齐溪市民公社简章”。

非营业商人，但有社员介绍，年满二十五岁，住居本社范围者，均得为社员，故不能用商人名义而称市民，即为应属自治公所管辖之证。”^①且不论封建官绅否认市民公社为商人团体纯属强词夺理、与事实不符，即就问题的关键而言，市民公社应归谁领导是一回事，而它实际被谁领导着又是另一回事。揆诸实情，市民公社与商会的密切关系恰如有人所归纳的，“市民公社始终把商会看作自己的顶头上司，而商会也俨然把市民公社看作自己的基层组织。”^②可以这样认为，在清末民初，商会与市民公社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双方都是心照不宣、共同认可的。宣统二年（1910）九月，金阊下塘东段市民公社筹建时，曾递呈略给苏商总会谓：“维思贵会综握商务机关，凡我商民均隶属之，谨以原禀、章程附呈略请总、协理大人均鉴，俯即备案，以俾稽考。再，本届投票公选社员姓氏职位，录呈于后，合并陈明。”^③自外界看来，商会也是市民公社的当然后台和领导。宣统元年（1909）六月苏州电话总局复苏商总会函中提到，“钦佩诸公提倡之殷，渐有市民组织之固，彰公益，振民气，赐全区之幸福，做邻邦之标本，功莫大焉！德莫大焉！”^④字里行间虽不无奉承之意，但也道出了某种历史的真实。

苏州市民公社之被纳入商会体系，同苏商体育会的纳入商会体系存在着某种相似性。除了没有大量经费补助外，苏商总会仍

^①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复苏州商务总会照”，《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97页。

^② 章开源、叶万忠：《苏州市民公社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47页。

^③ “苏商档”，山塘等公社。

^④ 同上，城中市民公社。

是循着人事渗透和行政参予两条途径对市民公社进行遥控。

在人事上，市民公社的发起人和主要职员大多是商会会员或议董。以观前公社第一届职员为例，干事部的施莹、评议部的倪开鼎，调查部的黄驾雄等均为商会骨干分子。此外，渡僧桥四隅公社的发起人和主要职员韩庆澜、苏绍柄、蔡廷恩等也是商会会员或议董。还有金阊、道养、胥江和阊门马路等公社的负责人洪毓麟、沈束璋、季厚柏、刘正康等多曾为商会中的上层人物。另据文献记载和实地调查，苏州可考的十五个市民公社一百九十七名历届正副社长中，商人占一百六十九名，仅有二十八名是退職官吏、律师、小学校长、小农场主等其他职业者。商人出身的社长中绝大多数同商会有密切的联系^①。这种人事上的大量渗入和密切联系，使市民公社极易接受商会的影响和左右。商会方面则毫不客气地通过这条由人事安排编织成的控制链行使权力、贯彻自己的各种意图。

如果说人事渗透更多地还属于一种无形的组织控制，那么，行政参予则是有迹可寻、有案可考的实际控制了。商会对市民公社的行政指导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首先，各市民公社成立时，几乎全部经由商会呈报创办，据有关记载，苏州先后创立的27个市民公社，其中有26个经由商会呈报创办，只有一个公社是直接向自治公所提出请求。其次，市民公社选举时，一般都邀请商会派员监选，选举结果亦呈报商会备案。再次，市民公社遇有需要与地方官府交涉事项，大多请商会代为陈转。由于相沿成习，地方官府有事需要贯彻，通常也经由商会转饬市民公社。再由公社分

^①章开沅、叶万忠：《苏州市民公社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42页。

别通告各商家铺户。

市民公社之成为商会的外围组织或商会变成市民公社的实际领导机构，说到底，是双方都感到有建立这种关系的必要性。清末的市民公社尚处于其幼年期，无论组织机构或社会职能都还不是十分健全和完善，因此，它所拥有的实力和活动能量也是有限的。要在当时那种变幻莫测、凶险四伏的政治环境中存活下去，并同自治筹办处封建官绅控制的自治公所竞争和周旋，仅靠市民公社这种互不统属的街区性自治组织毕竟是太为势孤力单了。所以，市民公社自成立时起，不仅对商会有某种天然的亲近感，而且还有一种与日俱增的依赖感，它们需要一个中心和支撑点，这个中心和支撑点不是别的，正是“总握商纲”的商会。市民公社对商会的向心力，只是在民国初年它进入大发展时期，尤其是市民公社联合会成立后，才逐步减弱下来。

商会将羽翼未丰的市民公社置于自己的卵翼下悉心扶持和保护，也是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和需要。正如章开沅教授所归纳：

“如果说，上海商会主要通过总工程师局、自治公所之类机构逐渐控制市政建设和管理的权利，那么苏州商会则主要是通过市民公社把势力和影响渗透到城市生活的许多领域。”^①之所以会形成这种独特格局，完全是由当时政治斗争力量对比所决定。苏州历来是封建统治的中心，该地的封建统治者有着丰富的政治经验，还在清政府颁令城镇乡地方自治之初，苏州封建官绅便通过“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的官办机构，把自治大权牢牢攫在手中。自治筹办处由布政使左孝同、提学使樊恭煦、署江苏按察使赵滨彦

^①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充总办，江苏候补道夏敬观充会办，苏州知府何刚德、候补知府陆懋勋充提调，留给地方绅商的位置只是空有其名的参议^①。所谓由绅商、学绅等组成的自治公所、自治研究会也不过虚应故事而已。苏州商会绅商既不可能建立或掌握一个类似上海城厢内外自治公所的比较名符其实的地方自治总机关，只好转而借助市民公社这种比较狭小和分散的街区性自治团体，在一条街区、一个个地段逐步争夺市政建设和管理权，然后集无数个具有自治功能的社会细胞组合成一个真正由商会控制的城市自治系统。正如“观前公社第一届报告册弁言”所吐露：市民公社不过是“独立社会之起点”，“异日者，合无数小团体成一大团体，振兴市面，扩张权利，不惟增无量之幸福，更且助宪政之进行。”^②由此看来，西方资产阶级的东方继承者们如出一辙地“把自己有限的地盘插上公社的界牌”，似乎并非纯然是历史的偶然巧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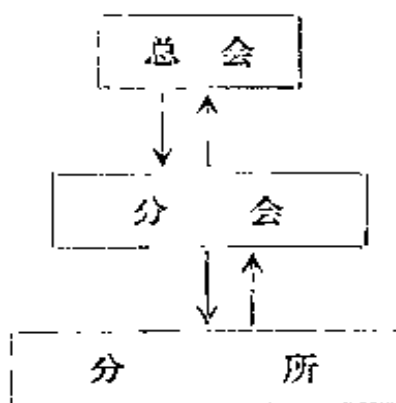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清末苏州商会组织系统是一个发生学的概念。其动态建构的基本趋向，是从某种相对单纯的本体组织过渡到内部结构较为复杂的复合结构组织。商会组织的整体功能即存在于总会、分会、分所以及体育会（商团）和市民公社诸子系统相互渗透、联系、制约的总体运动之中。根据商会组织系统自身建构过程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人们对商会组织系统观察角度和层次的不同，我们可以建立起有关商会组织系统的不同图式。这些图式既反映着商会组织系统的实际存在状态和运动轨迹，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于该社会组织系统客观本质及其内在联系的认识和把握程度。那些愈是从更复杂的内在联系中抽象出的图式，往

^① “苏商档”第271，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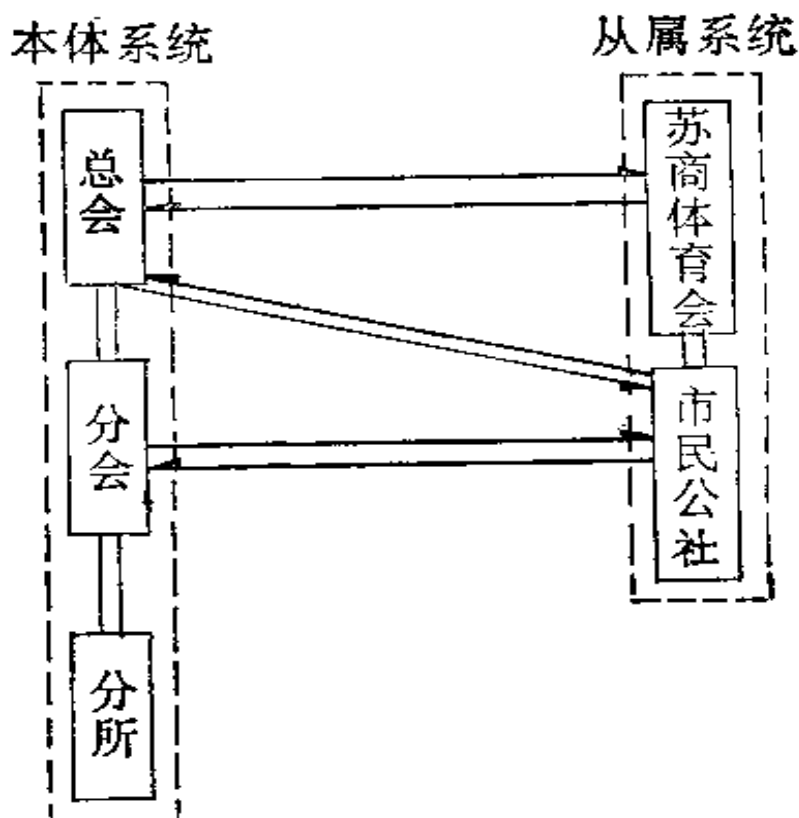
^② 《观前大街市民公社缘起》，《辛亥革命史丛刊》第四辑，第59页。

往愈逼近于历史的客观真实。

一般说来，初期发展阶段的商会组织系统只有本体系统的单一形态，即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由总会、分会和分所构成的“商会”。其宏观架构可简化为下面的图式：



这种呈金字塔状的本体组织系统结构比较单一，明确和易于直观把握。就它反映了商会组织系统的部分的历史真实而言，我们在这一系统范围和层次内进行局部或相互关系的研究，无疑是富有价值的。商会研究也往往以此为起点而展开。然而，我们的研究和认识如果仅仅停留于此范围和层次，那又是很不够的。因为正如前面所论证，随着商会组织系统的进一步建构，苏商总会已在事实上把苏商体育会和市民公社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变成其下属外围组织，因此，我们理应从历史实际出发，打破由名形一致把握事物类属的习惯思维定势，在本体组织和外围组织相结合的新的层次上，调整、充实有关商会组织系统的概念和图式。这样，前述商会本体系统图式被一种更复杂的组织系统图式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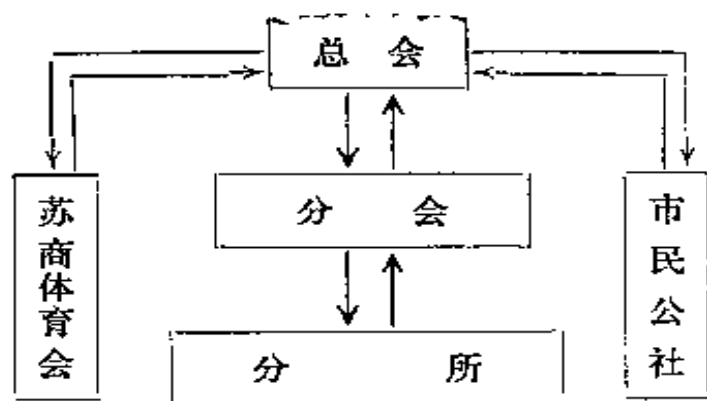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此时的苏州商会组织系统已从单一本体系统演化成包括本体和从属两大系统在内的复合组织系统。随着子系统数量的增加和相互作用水平的提高，其内部结构变得更加复杂，信息流通量也较前为大。同时，商会组织系统概念的义域也随之丰富和拓宽了。如果说，在单一本体组织阶段商会组织系统尚可同商会划等号，那么，在这里它已是一个大于商会的概念。换句话说，商会概念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恒久性，它通常实指商务总会、分会和分所；商会组织系统则是一个相对模糊和灵活流动的概念，具有较大弹性。在实际发展中，它既可正向纳入其他组织而扩张，也可逆向排出某些组织而压缩。所以，对处在动态建构过程中的商会组织系统，不宜过死地以商会之名限制其流动变迁之体。

苏州商会本体系统和从属系统能够相互联接、融合化生为一

一种更复杂的组织系统,从理论逻辑上讲,是这些组织之间存在着某种共同的系统质,即它们同属开放性、全行业性新式商人团体,基本构成要素均为已属社团法人的商人。尽管“同”中又有“异”,商会中的商人一般是资财雄厚,邀有功名职衔的中上层商人;体育会中的商人多是身强力壮的年轻商人或商人子弟;市民公社中的商人则流品芜杂、财力悬殊甚大。但无论如何,经商营工的共同素质和繁荣工商业的共同意愿,却使这些结构和具体功能不同的组织获致了某种默契和同一性,使之能以“商”为中介实现元素的过渡和融合,进行新的组织建构。同属商界中人的自我认同,正是体育会和市民公社对商会有一种特殊亲近感和依赖感的基因。这种基于朴素自我认同而生发的向心凝聚力,是行政命令或压力所无法消除的;它像一条无形而坚韧的纽带,把商会、体育会和市民公社这三个同质异构的实体组织牢牢绑缚在一起。

商会吸附体育会和市民公社变成一个更大组织系统,其实质即是商会组织结构得到增生,从而扩张了商会的功能。例如,苏商体育会的创设使苏州商会间接具备了武化社团的功能;市民公社的纳入又使苏州商会间接获得部分市政建设和管理的功能。在这里,商会本体似乎并未逾越官方章程圈定的界限,但通过体育会和市民公社的媒介,它却早已摘掉了那顶套在自己头上的紧箍咒。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由结构增生而导致功能延伸正是推动商会进行潜在组织扩张的强大内驱力。

从组织控制的角度看,上述苏州商会组织系统图式还可进一步抽象、简化为下列控制系统图式:



这一系统图式较清楚地反映了商会组织系统内部的控制关系和商务总会在该组织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商务总会通常起着控制、调节中枢的作用，整个商会组织系统能否协调一致地动作和发挥功能，很大程度上即取决于商务总会如何对其他各子系统实施控制。如前所述，商务总会对各子系统的控制方式并不完全一样，它对分会、分所的控制主要通过双向信息流；对市民公社的控制于双向信息流之外，又增添了人事渗入和行政参预两条控制渠道；而对苏商体育会（包括后来的商团）的控制，除以上各种控制方式外，更增加了经费补助的控制渠道。因此，从控制机制看，苏商总会同体育会的关系最密切，市民公社次之，各商务会和分所又次之。这同一般想象的同属本体系统的总会、分会和分所内在联系肯定最紧密的推论恰好相反。在清末，商会系统内各子系统相互作用的合力方向，往往趋于加强既存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使商会组织系统内部结合力不断得到增强，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民国以后，尤其是袁世凯统治时期才有所变化。商会组织系统具有较强的内聚力和比较灵活多样的相互联系、控制机制，这是它在清末民初能发挥巨大社会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协作系统：商会与其他新式社团

上面我们对苏州商会组织系统进行了结构分析，这种分析强调不能仅仅把苏州商会组织视作商务总会、分会或分所等一个个孤立的组织实体，而应根据历史实际情况，将之看成一种由商务总会、分会、分所以及苏商体育会、市民公社等子系统组织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组成的处在建构过程中的复杂组织系统。苏州商会的功能即存在于此种整体性的相互联系和制约之中。但是，我们尚未回答商会组织系统究竟是如何发挥其整体功能而进行外营运的？也就是说，尚未解释商会系统运动究竟需要何种条件？需要哪些中介环节的过渡？受到何种限制？有何基本特征？等等。

首先，作为一种开放系统，苏州商会组织系统外营运实际是被整合进一个更大的社会组织系统（小环境）中进行的，这个组织系统就是与正规官方机构相对而言的民间社团组织网络。在这张纵横交错、覆盖整个社会的组织大网中，存在着许多商会组织系统无法加以包容、整合的独立组织系统。不断调节与各民间社团组织的关系，构成商会组织系统外营运的重要内容之一。当然，所谓民间社团组织也不是一概而论的，其中，既有城市与乡镇、农村的空间之别，更有时间和内容上的新旧之分。

就实质而言，所谓社团无非是个人与社会集团、阶层、阶级之间的纽结和中介。与政党相比，它并不是一种宗旨明确、组织严密的社会组织，而毋宁是一种松懈的集合。苏州之有民间社团，不始于近代。由于封建经济、文化在这一地区趋于高度发展，相

应在社会组织方面也呈现出繁密现象。苏州名目繁多的旧式社团组织一般建立在明、清之际，有的甚或可追溯到宋、元时期，据其功能分类，又以慈善和工商两大类居多。以慈善团体和机构而言，其名目可稽考者，就有普济堂、推仁局、种善局、毓元局、轮香局、儒孤学舍、恤孤局、洗心局、体善堂、养牲局、救生局、惜字局、助葬会、栖流所等等^①。苏州旧式工商行会组织的发达，在全国也堪称独步，以至许多研究者都以苏州地区的旧式行会组织为其考察研究的典型。上述旧式民间社团组织的共同特征是均带有浓厚的中世纪色彩，它们既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物，同时又起着调节封建社会内部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实行民间互助自救，缓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到二十世纪初年，随着清政府次第推行“新政”和“预备立宪”，同时也伴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以苏州商务总会等组织的创设为嚆矢，苏州始有具备近代色彩的新式社团组织群体出现。1909年清政府颁行《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后，在具有全国规模的地方自治运动中，苏州新式民间社团组织达于其“黄金时代”。当时，苏州城区共有此类社团组织近20个，活动范围涉及经济、政治、治安、学务、农务及城市生活的各方面（具体请参看附表三）。

不难看出，在苏州民间社团组织网络中，与商会组织系统关系最密切、协作活动最多的，并非其旧式古老部分（部分已发生新变化的公所除外），而是其新的、充满活力的部分——商会组织系统而外的其他新式社团。同商会一样，这类新式社团一般由已从属于早期资产阶级范畴的绅商所创，和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

^①民国《吴县志》，“公署”。

系发生密切联系，具有一定的近代民主色彩，反映了早期民族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参与地方行政管理的强烈愿望。如果说，在漫长的中世纪“社团”与“法人”的概念尚未尽一致，那末在这类新式社团中，“社团”与“法人”达到了初步的统一；早期资产阶级分子已多少摆脱了个人或行帮的落后形象，以“社团法人”的崭新姿态跃登于二十世纪之历史大舞台。除具有共同经济、政治利益和相似的社会背景外，这类新式社团在组织形式上也与商会颇多一致，有的社团与商会基本上是异质同构，如均实行总协理和议董制、采取民主选举等。所以，考察商会组织系统的运动方式和过程，首先应着重考察商会系统是如何与这类新式社团系统相互联系，彼此协作而进行营运、发挥功能的。为了使读者能对这种社会组织系统间的协同关系获致一个清晰的印象，我们以商会系统与学务、农务两大社团系统的关系为例，作具体说明。

各种新式办学团体，是商会系统最早与之发生密切联系的社团系统之一。1905年科举制度正式废除后，苏州创立了民间办学总机构——“长元吴学务公所”。该公所总理为彭福孙，协理吴本善，有议董30名，干事员5名，办事机构分设理事、议事、财产三部，任务是：纠集地方热心办学之士，“调查公立各学堂之校舍、课程、经费，以期逐渐统一。管理宾兴、公车、紫阳书院其他各项公捐学堂之款，养成教员、管理员，推广小学，注意实业教育。”^①以后，此民间所创学务公所（另有一个官办学务公所）演变为另外两个民间办学组织：长元吴学务总汇处，主持人蒋炳章、吴本善；长元吴教育会，主持人亦为蒋炳章和吴本善。

商会系统与学务社团系统的密切联系和协作，具体表现在以

^①乙₂-1 92/26

下两方面：

其一，人员交流与信息交流。办学组织机构中的主要成份是一群称作“学绅”的人，所谓学绅，表面上是一批热衷新式教育（即资产阶级教育）的旧时士大夫，实际上却是已经和正在脱离封建地主阶级营垒，转而依附新兴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但是，在这些办学组织机构的上层人选，却不乏商会中人。例如，学务公所30名议董中，不同程度涉足于商务或商事活动的绅商有9人，占30%；学绅为19人，占63%；有留学经历者2人，占7%。总理彭福孙为商会名誉会员，会计议董尤先甲、蒋寿祖均为苏州著名绅商，而尤先甲还是商会总理，另外，长元吴学务总汇处和教育会的负责人蒋炳章亦为商会名誉会员^①。其实，列名学务公所等办学组织的绅商也是一种特殊的学绅，他们往往亦商亦学，不仅拥有雄厚的财力，而且都曾是科举正途出身，享有贡生、举人甚至进士的功名头衔，因此成为举办新学的最佳人选。也正由于此，学务公所对其总、协理资格作出明文规定：“品学素为学界所推重，有筹划学务经济之实力，能与地方官直接办事者。”^②不过，需要明确的是，商会与学务公所等办学组织的人员交流，主要是一种平等协作途径，并不含有通过人事渗透而加以控制的意味，一如商务总会之于苏商体育会或市民公社。对其间的双向信息交流亦应作如是观。沟通这两大系统的信息流主要是对等的情报交换，而非指令下达或反馈，所以，在这两个系统的往来文中，绝不使用“禀报”、“札饬”等行文，而通常用“照会”、“移文”等表示平等关系的文式。

^①乙2-1 92 “学务公所议董衔名清折”。

^②乙2-1 92/1

其二，业务往来和协作。商务与学务表面看来从属两大不同系统，但实质上却是相互交叉、彼此依赖的。在商会一方，绅商们认为中国工商业颓萎废敝的现状，很大程度上应归结为普遍缺乏近代科技和管理知识，缺乏合用的新式工商人才，“居恒纵览时局，窃慨近数十年来，外流奔放，浸涸利源，然究商业之所以不竞，实由商智之自甘锢塞。”^①因此，他们将兴办商学，培养人才，以从根本上振兴商务视作商会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时至今日，所谓商战世界实即学战世界。……学堂也，讲习所也、陈列所也，皆为商界下新种子也。”^②于是，在兴学育才的实践活动中，商会在师资选用、教材确定、课时编排等许多具体业务上，不得不求诸学务公所等办学团体，发生密切交往关系。

在各办学团体一方，为了筹集办学资金，也有赖于商会的援助和协作。为了说明这一点，试将光绪三十二年（1906）和宣统元年（1909）苏州民间办学经费来源对比如下表。^③1906年以前，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宣统元年（1909）
存庄银：15,488.1358两， 息665.99两	存庄银：15,488.1358两， 息665.99两，钱150千文
典息：银12,303两	典息：银4,320两，钱600千文
沙、田租：银12,741两	典捐：钱144千文
房租：银229两	田房租：钱16,100千文；洋870元
以上合计：银25,938.99两	义仓、路息：洋760元
	纱捐报效：洋750元
	乐捐：洋640元
	以上合计：银15,516两

①乙₂₋₁ 43/53

②乙₂₋₁ 56/21

③乙₂₋₁ 92 “长元吴学务公所决算册”，“长元吴学务总汇处决算册”。

苏州办学经费主要来自田、房租和钱庄、典当息款，办学与商务已存在某种业务联系。以后因办学经费来源枯竭而开辟的几项财源，诸如路息（苏省铁路公司支付）、纱捐（苏经、苏纶厂支付）、乐捐（商人报效）等都得经由商会拨解，商会与各办学社团的财务联系变得更加广泛和密切。”

商会和办学两大组织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直接导致了绅商和学绅两种社会群体的联盟，“商学两界，端宜互赖维持，本属无分畛域。”^①而此种联盟的实质，即是共同的经济、政治利益，驱使新兴民族资产阶级走上从事工商和文化教育两条战线联合斗争的道路。

其次，我们具体考察商会系统与农会系统的协作关系。

农会的创立，肇始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袁世凯在直隶劝办农会。同年秋季，农工商部上奏朝廷，颁布《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详细规定了农会的宗旨、组织、会员条件及任务等，农会组织遂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

苏州农务总会创设于1910年，由绅商尤先甲、潘祖谦、张履谦、倪开鼎等联名发起，前河南知县、大地主陶惟坻出任第一届总理。其简章中宣布宗旨为：“务以开通农民知识，因地制宜，改良种植，一切冀农业之发达。”^②但绝不要误以为农会是一农民团体，苏州农务总会简章中对议董资格作了明确规定：一、“置有田地，熟谙农事者”；二、“曾经考求农学有心得者”；三、“平日顾全公益，能为地方兴利者”；四、“素有实业，热

^①乙₂₋₁ 92 “长元吴学务公所决算册”、“长元吴学务总汇处决算册”。第四卷，第15页。

^②乙₂₋₁ 73/37

心任事者。”而对其会员资格规定为：“会员须居住本地方五年以上，备有前项资格之一（即指议董资格之一——作者注），年在三十以上，不犯自治章程第十七条消极资格，有三人以上之介绍，均得入会为会员。”^①可见，苏州农务总会实质上是一城市地主团体。

农会与商会异质同构，在组织形式上极其相似。同商会系统一样，农会系统也是一个复杂组织系统，它既有以总会和若干分会、分所构成的本体组织，也包括一个称作农团的外围组织。领导体制上，农会也实行所谓议董制，包括总协理、议董、会员和会友四个层级，带有近代民主色彩。

苏州农务总会成立后，先后开展了承领荒地、创办农业试验场、进行农产品调查、改良种子和为第一次南洋劝业会提供赛品等活动，对苏州地区的农业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农团也相应开展了领取枪枝弹药，进行武装训练及巡逻守卫等活动。在上述活动中，农会系统与商会系统一直是相互协作、多方配合。例如，宣统三年（1911）苏州农务总会就曾委托苏商总会通过爪哇泗水商会在南洋代购良种，供农业试验场使用^②。另外，在承领荒地进行开垦等问题上，也是由商会总理尤先甲、议董潘祖谦、张履谦等率先出面同官府打交道^③。商会方面，则通过与农会的合作关系将其势力和影响范围推出城垣的狭隘空间，渗入广阔的乡村区域。并且也从改良农桑，活跃农村商品经济和市场获得间接经济利益。正如某些绅商所乐观估计，农会“开办农村学校，

①乙₂-1 73/37

②乙₂-1 73/39

③乙₂-1 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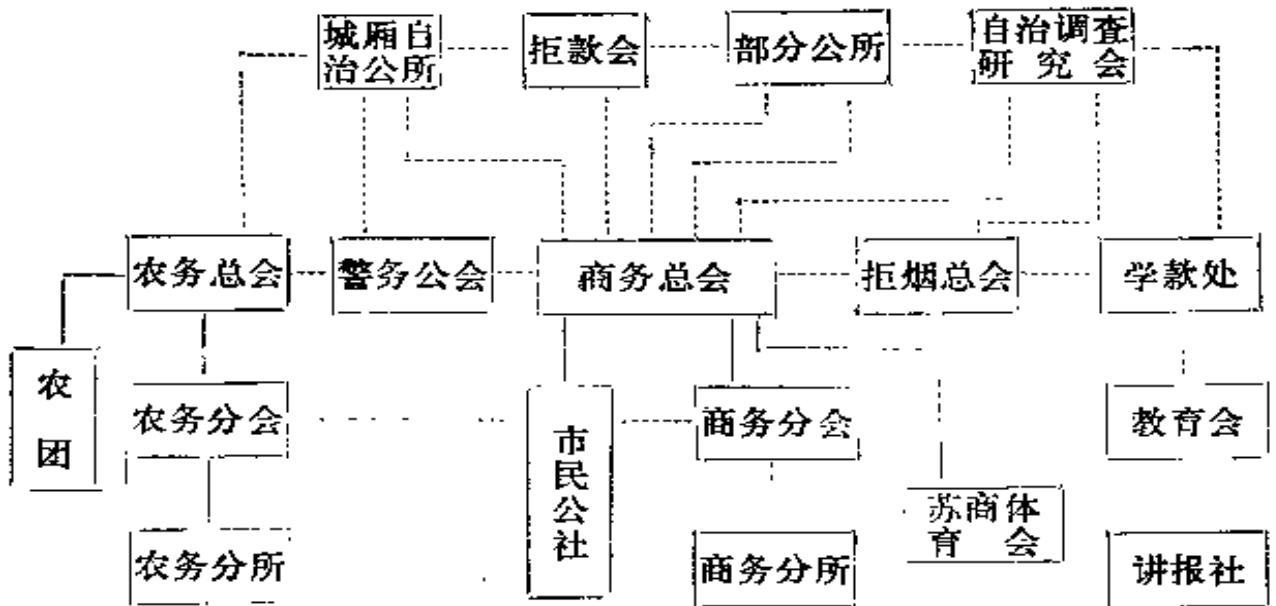
改良新法，讲求水利，辨别土性物宜，教人如法耕种，而一切蚕桑、牧畜皆可次第兴举。果使办理得宜，五年之后当有成绩可观。预计每岁收入款项，盈余亦可操券，或以推广各种实业，或充作地方自治经费，均属当今急务。”

苏州农会与商会的密切协同关系，乃是基于如下经济事实：即该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同农村自然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血缘联系。如前所述，苏州的大商人往往是“以田养商”，既拥有雄厚的商业资本，又广植田产，大商人和大地主一身二任。而且，苏州地区商品结构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成份比重很大，生丝、绸缎、大米、棉花、茶叶、烧酒等均属大宗流通商品。农村地区也是商中雄肆的钱、典业放款进行高利贷剥削的主要地区。所以，正是农业与商业、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为农会和商会两大社团系统“金针”暗度，缔结了良缘。

除上述学务和农务两大社团系统外，先后曾同商会组织系统发生程度不等、方式各异的协作关系的新式民间社团，尚有：警务公会、拒烟总会、城厢自治公所、自治调查研究会、女界保路会、讲报社、救火联合会、体育观摩会和部分已发生较大新变化的行业公所等等。尽管其中有些社团组织宛如暗夜中划过的流萤，存活不久即寂然无声地自行消亡了，但在特定的时段上，它们又确实作为子系统之一，被纳入一种包括商会系统在内的大量组织系统相互作用而产生的集体、有序的协作运动。

综上，我们可以勾画出一幅轮廓更全面、更清晰一些的清末苏州主要新式民间社团和组织机构（包括部分行业公所）关系示意图：

晚清苏州主要民间社团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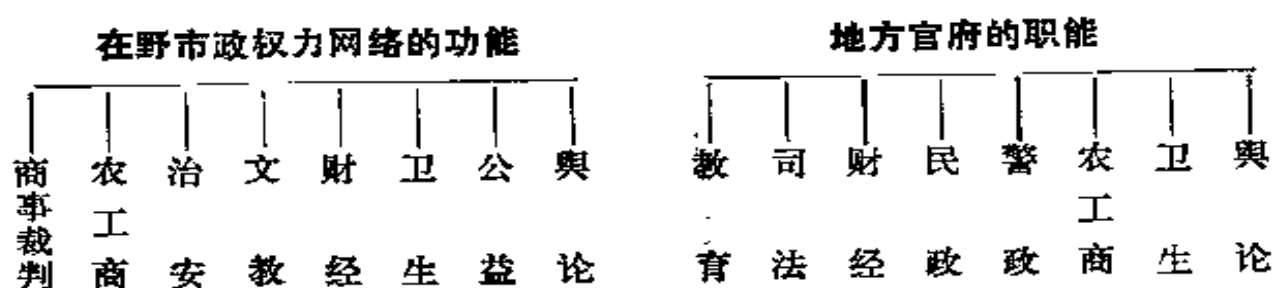


注：（1）图中实线连接表示统属关系，虚线连接表示协同关系。
 （2）学款处和教育会均从学务公所演变而来。其中学款处为学务总汇处的前身。

从这个图示可以看出，商会系统与其他新式民间社团机构的集体协作效应，已经导致了某种更复杂的社会机体自组织过程，其结果形成了一个内在结构极其复杂的协作系统网络，我们称之为在野市政权力网络。该网络相对于普通意义上的民间社团组织网而言，各组成部分之间具有更经常和紧密的内在联系，有序化和组织化程度更高，更直接地制约着商会组织系统运动。换言之，商会系统的外营运正是以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为依托而展开的。该网络中各组织系统的协作关系构成商会组织系统外营运的重要机制。

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之得名，关键在于它是与封建地方官府相对待而存在的，尽管仍受封建官府的监督和控驭，但已多少具有

相对独立性和自治权。在职能上，这一网络拥有不完全的市政建设权、商事裁判权、地方治安权和工商、文教、卫生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管理权。质言之，在野市政权力网络实际上已是一种潜在的、正在形成中的、职能尚不完善的“地方性民间自治社会”。不妨将该网络的功能同地方官府的职能两相比较：



可见，地方官府所应具备的职能，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也不同程度的具备了，只是在司法、财政和警政三方面染指无多，权力有限。

那么，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中商会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和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认为，商会，尤其是商务总会实际上起着地方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中枢的作用。上列主要新式民间社团和组织机构关系图已清楚地展示，商务总会或通过刚性控制将某些社团纳入本系统，或经由本系统与他系统的协同运动，几乎与各个新式社团都建立了程度不等的联系。在这一点上，甚至连城厢自治公所也无法与之匹敌。广泛的社会联系加上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使商会在地方事务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和权力，成为新式民间社团事实上的领袖团体。在实际生活中，商会也正是通过其经济、政治及人事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地操纵、调节着由各新式社团构成的在野市政权力网络，形成所谓“登高一呼，众山皆

应”^①的格局。因此，至少从苏州的情况来看，我们似乎应当超越商会为“综握商务机关”的传统看法，对清末商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作更充分的估计。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清末商会在其实际发展过程中，已经逾越了清廷颁布的《商会简明章程》圈定的界限，使自身功能得到极大的扩展。在苏州等地，商会首先通过纳入苏商体育会（商团）和市民公社等外围组织，从而具备了不完整的市政建设、管理权和准武装职能。这一点前已述及。其次，商会通过与其他新式民间社团组织的协作关系，又进一步延伸了自己的功能，将触角伸进学务、警务、农务以及舆论等广阔的社会领域。既然商会的实际功能已发生了那样大的变化，那么，反过来会不会影响其性质呢？我们想，结论应当是清楚的，清末商会已不再单纯是一种统一的商业组织，而且有了浓厚的政治色彩。或许，这就是作为单一组织实体的商会与作为复杂组织系统及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中枢的商会组织的区别之所在。或许，这也就是中国商会组织同西方商会组织的一个重要区别之所在。

商会在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说到底，其实就是早期资产阶级在地方事务中所占地位和作用的缩影。1905年左右，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正是以商会为纽带和基地进一步团聚起来，形成一支独立阶级力量的。恰如有的研究者颇有见地地指出：“只是在商会成立以后，资产阶级方才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社团，有了为本阶级利益说话办事的地方，从此不再是以个人或落后的行帮形象，而是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与官府或其他社会势力相周旋。”^②反之，对商会来说，也正由于它是新兴资产阶级

^①《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巡警道汪致苏州商务总会片”。

^②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第181页。

集结其阶级队伍的主要据点，能够凭恃一个由几百个商务总分会联结起来，势力遍及全国各地的巨大网络，因此才堪肩任地方新式社团实际领袖的重任。至此，难免生发出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资产阶级究竟又是凭借什么神奇的法术将如此庞杂陆离、性质各异的新式民间社团集合在商会的大旆之下呢？换言之，除一致的经济、政治利益的驱使外，是否存在一种能够沟通各团体同时又以商会为指归的具体化的社会媒介呢？

我们不得不再次提到作为清末商会主体成份的绅商阶层。尽管全面阐述绅商的来源和性质尚属下一章的课题，但在这里却有必要预先指出，处在好几种社会阶级交融互渗地带的绅商阶层，具有亦官亦商亦学亦农的极为复杂奇妙的社会属性和气质。正是此种浑然一体、矛盾互补的整体特性使绅商阶层成为联接商会和其他新式社团的粘合剂，并扮演着在野市政权力网络实际操纵者的角色。应当充分注意到，许多有影响的绅商，往往几乎同时在几个主要的新式社团和机构中兼职，譬如苏州的王同愈、尤先甲之于商会（尤任总理、王为名誉会员）、体育会（均为议事员）、学务公所（均为议董）、警务公所（均为议董）、农务总会（发起人和议董）、城厢自治公所（均为议董）；倪开鼎之于体育会（副会长）、商会（议董）、市民公社（评议部职员）；蒋炳章之于商会（名誉会员）、教育会（会长）、学务总汇处（总理）、体育会（议事员）、城厢自治公所（议董）等等。在上海、天津等地，情况也大抵如此。如曾任知县、提调之类官职的“沪绅”领袖人物李钟珏，曾先后出任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领袖总董、城自治公所总董、总商会议董、南市商团公会会长、南洋劝业会淞沪协赞会会长等职，还曾参预创立医学会，并且往往是

同时身兼数职^①。这批绅商能同时涉足于若干民间社团，正是前述以商为主但同时又亦官亦学亦农的多重社会背景为之提供了终南捷径。例如尤先甲，既是苏州的大绸缎商，但又曾梯菜举人，授职侍读銜内阁中书，家中广有田产。李钟珏也是“数年之间，先后创设女子中西医学堂、育贤女子工艺学堂，上海电灯公司、华盛保险公司、昆新垦牧公司、上海中国品物陈列所、上海中西医院，又独立创办昆新蚕事试验场，附设女子讲习所，又倡议赎回上海自来水公司。”^②由此可得出结论，清末地方新式民间社团的功能耦合主要是经由资产阶级化的绅商阶层的媒介作用实现的。尽管究竟是由商会还是由自治公所或总工程师局之类的组织机构充任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中枢，尚得视各地具体情况而定，但无论如何，资产阶级化的绅商阶层的组织和领导，始终是理解清末民间社会自组织过程的一大关键。

如果说在中国早期资产阶级争取自治权利和构造民间自治组织网络的过程中，真的存在什么模式的话，把上述各点综合起来，我们便可得出一个所谓苏州模式的概念：即以绅商为领导，以商会为中枢，依仗由众多新式自治团体和组织机构结成的横向网络，尤其通过市民公社这种基层组织的疏导，把资产阶级的自治触角伸及社会生活的各领域。这一模式与上海资产阶级所建立的以自治公所（在先是总工程师局）为主轴，以商会为后盾的垂直统一的城市自治系统相比，属于一种不太成熟、不够完善的形态，容易出现调度不灵，力量难以集中统一等问题。但苏州资产阶级终于选择了这种有毛病的模式，也是出于不得已。被地方官

^①《且顽老人七十自叙》。

^②《当代名人记略》，转引自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第189页。

府控制甚紧的自治公所缺乏威望、办事效率极低，迫使商会不得不从后台走上前台，亲自承担起领导和协调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职责。

从动态角度考察以商会为中枢的在野市政权力网络，还需把握两点：

第一，任何现实的系统运动都有其空间维度。如果从地域上对苏州在野市政权力网络作进一步的描述和区分，那么，不难看出这一网络实际上是分作两大部分进行运转的。首先是其城区部分，它以苏城中的苏州商务总会为核心，团聚了苏商体育会、各城区市民公社、学务公所（包括以后的教育会、学务总汇处等），农务总会、警务公会、拒烟总会以及各业公所、自治公所等社团和机构，从事着苏州城区实际的自治运动。其次是县镇部分，它以各商务分会、分所为中心，联合当地的商团支部、市民公社、农务分会和分所等团体，形成若干以县城或集镇为区域的相对独立的自治系统。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城区部分较之于县镇部分，虽覆盖面较小，但各组成部分间联系更紧密、协同活动更频仍，属于发育得更为成熟的近代社会组织形态。因此，它是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主体部分。网络中县镇部分的运转往往受制于城区主体部分的运转。而其总体运动特征，是以商务总会为辐射核心的逐级放大的系统协同运动。这种协同运动或在城区进行，或在县镇展开，或在城区与县镇之间进行，总之，它们都是有时空维度的具体而非抽象的社会机体自组织运动。

第二，任何具体的系统运动又都是在矛盾对立中进行的。无论是商会组织系统运动或是更大范围的在野市政权力网络运转，均是在同封建地方官府或专制中央政权的联系、矛盾乃至对抗中

展开的。清末民间社会自组织运动的实质，就是要“结民力”，“鼓民气”，建成与专制政府相抗衡的所谓“独立社会”。在地方自治中，无论是上海模式也好，苏州模式也好，都是围绕资产阶级参与政权这一重大政治目标而形成、而运转的。正如当年资产阶级中人所表露：地方自治，就是“国家以行政之一部委之公共团体”，“使之依国家之法律，而处理关于地方之国家行政”^①；就是“使社会有势力之各阶级，各担任国家之行政”^②；也就是“由立于被治者地位之人民，而参与行政”^③。

清末苏州商会组织系统和整个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运行，正是在同地方官府的明争暗斗中进行的。当地资产阶级分子使出由长期夹缝生活磨炼出的浑身解数，软硬兼施，在一切官府势力鞭长莫及的地方，顽强楔入，拼命扩张，逐步侵削其统治职能。商会和在野市政权力网络的功能每增添一分，封建官府的实际统治权力就被削弱一分。资产阶级将其锱铢必较的经商本能也移用到了政治斗争领域。因此在这里尽管缺少武装起义中那种弹雨横飞、白刃相见的壮烈场面和英雄气概，但亦不乏“短兵相接”的紧张格斗气氛。所谓“地方局所归绅士经理者，其与官府权限，初无一定，于是视官绅势力之强弱，以为其范围之消长。争而不胜，则互相疾视，势同水火。”^④譬如围绕警政问题，苏州绅商与官府的斗争就十分激烈。苏州之有警政，始于1903年新政期间官办七路警察分局。到1909年遵旨筹办自治运动之初，绅商通过创设“警务公所”的自治团体，一度接办警务。但未及周年，官

①耐轩：《自治制释义》，《江苏》第四期，第20页。

②《浙江潮》第二期，第4页。

③《四川》第二号，第64页。

④乙2-1 96/14

府即札委汪瑞闾为巡警道，撤换全部警官，收回警政大权。随着“警务公所”的名存实亡，苏州绅商染指警务的努力终成南柯一梦^①。此外，封建官府与商会围绕司法权问题也争斗激烈，官府方面对商会已取得的商事纠纷裁判权作出十分严格的限制，三令五申商会不得干涉和受理民事诉讼。而商会表而虽无微词，但暗地里却往往越俎代庖。由此可见，尽管苏州资产阶级在结团体、谋自治的斗争中，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取得了若干成就，但建树又是相当有限的，他们绝不可能像其西方前辈那样，在集结团体和谋取自治的基础上进一步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同封建势力彻底决裂。因为领导这场斗争的绅商阶层自身还有与封建统治势力相互联接、相互依赖的一面。落后的传统束缚住了他们的手脚。

虽是如此，但以商会为核心的新式民间社团机构网络的形成，到底为苏州地区以绅商为主干的早期资产阶级赢得了—个可资与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势力相周旋的阵地。他们正是以此为依托，在清末民初波谲云诡、更番起落的政治潮流中从权应变，纵横捭阖，尽可能地扩充其功能，拓展其地盘，按照自己的阶级本性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城市社会能以较大的弹性应付由政权更迭所导致的剧烈社会动荡，与这种民间社团网络的存在也不无关系。

四、商会与传统行会组织特点比较

中国近代商会组织同传统行会组织究竟有无区别？有何区

^①张直甫，胡觉民：《苏州警察的创始》，载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别？这是经济史学界长期聚讼未决的问题。少数人认为，清末商会只不过是旧式行会的联合体，二者并不存在本质区别^①；而多数论者则认为，清末商会是区别于以往那些旧的行帮团体——公所、会馆等等，带有明显的资产阶级要求与民主色彩的新机构^②。我们认为，要求得问题的真正解决，必须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一切经济形式和社会组织形式都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这一基本论断，把问题引到一定历史范围内，对商会与行会这两种组织形式的性质、结构、功能等等进行认真细致的比较、甄别，方能引出较为中肯的结论。再者，也只有借助于传统行会组织的参照系，我们才能较为清楚地认识商会系统的组织特征。

苏州是我国历史上行会制度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而明清时代又是苏州行会组织的鼎盛期。一般说来，当时的行会组织或称会馆，或称公所。但是，由于这两种组织（尤其会馆）的实际情形十分复杂，而且又存在会馆、公所之名混用的历史现象，所以在今人的理解和解释中有许多含糊不清、甚或完全错误的概念，这是首先需要加以澄清的。

先看会馆。苏州的会馆始建于明朝万历年间，兴盛于清朝康熙、乾隆年间，是时“姑苏为东南一大都会，五方商贾，辐辏云集，百货充盈，交易得所，故各省郡邑贸易于斯者，莫不建立会馆。”^③ 据统计，迄于晚清，苏州会馆共约50所之多，已经查证明确

①如日本学者仓桥正直在《清末商会和中国资产阶级》一文中认为，清末商会是具有强烈行会性质的商业会议所”（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②参见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十期）。

③《姑苏鼎建嘉应会馆引》，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51页（以下简称《江苏碑刻》）。

的共47所(详情见附表5)^①。这些会馆按建馆者身份划分,可别为三类:(1)纯由工商业者创建的会馆,如钱江(绸商)会馆、仙翁(纸商)会馆、东越(烛商)会馆、大兴(木商)会馆、武安(绸商)会馆、毗陵(猪行)会馆等等,这类会馆共32所,占会馆总数的68%强;(2)由仕商创建的会馆,如岭南会馆、三山会馆、江西会馆、邵武会馆、吴兴会馆、嘉应会馆、安徽会馆等等,这类会馆共10所,占会馆总数的21%强;(3)由地方文武官员创建的会馆,仅湖南会馆、八旗奉直会馆两所,占会馆总数的4%强。尽管苏州百分之九十左右的会馆都与工商业有关系,但其中绝大多数均非限制同业间自由竞争,维护本行同业利益的严格意义的行会组织,而只是以地域性商帮为基础的同乡会性质的组织。由仕商创建的会馆,目的固然在“凡会馆之设,仕商所以萃聚,亦往来借以驻足也。”^②许多纯由商人创建的会馆,作用亦不过是“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③可见,地域性和外来性是会馆组织的基本特征,其实际作用在于:(1)为流寓外域的同乡提供聚会、驻足和联络乡谊的场所;(2)为同乡办理善举,提供救济;(3)团结同乡,共同对付异域商人的竞争。那么,是不是说会馆与行会一点不沾边呢?也不是。当少数同业性会馆从地域性会馆脱颖而出之后,部份会馆便初步具有了行会性质。这种情况在苏州虽然比较少见,但也不是完全没有。例如,原属江苏各府木商所建的地域性行馆大兴(木商)会馆,道光以后,改弦易辙,允许他省在苏州的木商加入,成了木

^①据吕作燮:《试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和作用》一文的统计。

^②《重建嘉应会馆志》,《江苏碑刻》第354页。

^③《潮州会馆记》,《江苏碑刻》第340页。

商行的共同会馆。又如杭州线商所建的武林杭线会馆，道光末年成为线商帮的独立会馆，太平天国后，又邀请苏帮线庄各号加入会馆，成为苏杭线商的共同会馆^①。这类已初步突破地域界限的会馆，虽然并未制定严密的限制行内竞争的行规，但已逐渐将同业性“行”的利益看得重于地域性“帮”的利益，在维护行业共同利益方面，打上了行会的印记。如大兴（木商）会馆“供奉关圣、朱子神位，以为木商集议公所”^②。又如毗陵（猪业）会馆“商等猪行一业，曾创建毗陵猪业会馆，为同业集议之所。前清盛时，共有同业三十余家。曾订规章，互资信守，尚无舛乱争夺纷争情事。”^③此种会馆、公所名实相混现象，正反映了少数会馆与行会的内在联系以及会馆向同业公所过渡的历史情形。

所以，在苏州地区，会馆之为行会组织形式只是极个别和例外的情况，绝大多数行会组织都是以所谓“同业公所”的名目出现。苏州工商各业公所滥觞于清前期的雍正时期，兴盛于乾隆至道光时期，据有的研究者统计，苏州地区的公所总数高达157个之多（详见附表5）^④。公所与会馆相比较，会馆（工商类）往往以地域性“商帮”为基础建立，如苏州绸商中就有杭州帮、南京帮、济宁帮、武安帮等帮派；而公所则通常按行业设立，不强调地域区别（也有少数类似于会馆的地域性公所，如浙绍公所、三省公所等等），其作用主要在于约束和限制同行之间的竞争，谋求同行业的共同发展，所谓：“予国商人列肆而居，流分派别，其系极纷，然有事同工，趋同利，往往淬毅力以结合，订约言以

①《修理武林杭线会馆碑记》，《江苏碑刻》第166—167页。

②《木商重建大兴会馆捐款人姓名碑》，《江苏碑刻》第101页。

③《吴县猪业公所公议同业规条碑》，《江苏碑刻》第207页。

④唐文权：《苏州工商各业公所的兴废》，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

互遵。……始能相维相系，不敝不渝，以收敬业乐群之效。”^①公所突破会馆的地域界限，以同业间的联系取代地域商帮狭隘的内部联系，这是历史的进步；但与此同时，它又以约束同行之间的竞争而代替地域性工商会馆鼓励竞争的作用，这非但谈不上进步，反而有些退步的意蕴了。中国行会组织正是在这矛盾的二重性中确立起来。

由此可见，所谓将近代商会组织同传统行会组织相比较，具体到苏州地区，主要就是把商会组织系统与公所组织系统两相比较。

首先，我们认为，就组织特点而言，商会同以公所和个别会馆为代表传统行会组织存在着原则和本质的区别。理由如下：

第一，组织成员和构成不同。

公所和同业性会馆一般由同行业者联合而成，尽管不太强调地域界限，但仍有行业帮派之分，如集德公所“窃惟吾行置器一业，每逢公事，向无汇议之所。自遭兵燹之后，公事叠出，是以邀集同行会议，捐资置地，建造集德公所，以为同业汇议之所。”^②其余公所创建原因也大率如此。总之，它们都不是同一个城市所有工商业者共同的社会团体，因而在组织上非常狭小，各有其势力范围，界限分明，壁垒森严。商会则是一种跨行业的统一组织，不限籍贯和行业，从横向上把各业联结和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商之情散，惟会足以联之；商之见私，惟会足以公之”^③。据1928年刊印的《商会题名录》所载，入会的有43个行

①《重建金业丽泽公所始末记》，《江苏碑刻》第154页。

②《集德公所碑记》，《江苏碑刻》第116页。

③乙2-1 67/11

帮，1,106个店铺作坊，工商各业几乎悉数参加。尽管有“公所为一业之团体”，商会为“各业之团体”的说法^①，但这从“一业”到“各业”的历史跨度中，实际已包涵着质的飞跃。正因为商会具有“众商业之代表人”^②的特点，所以，其组织成员也相应较为广泛，广大会友即是各行各业普通的工商业者。

组织构成上，会馆和公所的组织形式非常简单，会馆通常只是一种十分松散的同乡组织，推选几名董事负责日常馆务及资财，对成员缺乏约束力。公所虽然通过行规而对成员进行约束，但既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分工也不细密，一般仅推司年、司月和执事各一人负责主持。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商会组织已属一种比较健全和成熟的工商组织，不仅存在由会友上至总、协理的明显的层级结构，而且有比较细密的内部分工，庶务、会计、理案、书记、查帐、纠仪、理事各司其职。同时，商务总会还有“维系所属分会之责”^③，由总会、分会、分所层层控制，形成有机的本体组织系统。

第二，基本职能不同

会馆的基本职能在于联络乡谊、纠集商帮，“相顾而相恤”^④自不必论，各业公所的基本职能，除“为同业汇议之所”外，主要在于通过制定行规章程，用强制的办法，限制行业内部或外部的竞争，以维护各行业的既得利益。概括而言，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其一，划一手工业产品和各类商品的价格、规格和原料分

①乙₃-1 25/33

②《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

③“苏商档”第3卷。

④《正乙祠碑记》，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10页。

配。货价银码一经公所议定，同业必须严格遵守，不准私自高招或低售，如绍兴帮蜡烛公所“为同业公定时价，毋许私加私扣”^①。产品规格和质量也有严格规定，染纺业章程：“吾行洋蓝呖布染坊一业，向有成规：一、议原布对开；一、议洋标对开；一、议斜纹三开；一、议粗布三开。”^②

其二，严格控制招收学徒和使用帮工的数目。如长元吴三县梳妝公所规定：“议无论开店开作，欲收学徒，遵照旧规入行，由店主出七折大钱三两二钱。”学徒满师入行，“伙友司出七折大钱六两四钱”^③。再如呖布染业浙绍公所规定，学徒五年才准满师，六年才准留用，故意延长学徒期限^④。

其三，限制商店、作坊开设数目和外地人在本地开店设坊。如小本公所规定，外来开业者须交纳行规钱四两八钱，本地开业者减半，不交而私自开业者加倍。^⑤巧本公所规定，如有外县“来城冒充本城巧木之徒”，开张后加倍交纳行规钱^⑥。

其四，规定统一的工资水平。据染业行规，“一、议管缸司长，每月工俸钱三千文；一、议蓝头司长，每月工俸钱二千六百文；一、议石头司长，每月工俸钱二千二百文；一、议帮司长，每月工俸钱一千八百文；一、议众司工俸，准加不准减。”^⑦另外各业对帮工工资也规定了固定不变的各种工作。

商会则突破上述种种行会的陈规陋习，以“扩商权”、“联

①《江苏碑刻》第217页。

②《苏州呖布染司同业章程碑》，《江苏碑刻》第63页。

③《长元吴三县梳妝公所议定章程碑》，《江苏碑刻》第119页。

④同注①

⑤《小木业公议各项条规碑记》，《江苏碑刻》第108页。

⑥《吴县巧木公所议定行规碑记》，《江苏碑刻》第114页。

⑦乙3-1 391/14。

商情”、“开商智”的宗旨代替会馆、公所“联乡情”、“固行谊”的口号，具备了以振兴商务为主旨的崭新的社会职能，诸如“调查商业”、“和协商情”、“研究商学”、“调息纷争”、“改良品物”、“发达营业”等等^①。如果说传统行会客观上起了抑制创新的竞争的作用，那么，商会正好要唤醒这种创新和竞争意识。

第三，近代民主性的有无。

公所和同业会馆等行会组织带有明显的封建性。内部森严的等级制度同封建宗法关系相互渗透，不仅使行会成员丧失了“法人”地位，而且泯灭了主体意识，被束缚于地域和行业利益的冷冰冰的强制性中。这里，不妨引证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实例，以说明行会内部的封建性和落后野蛮性：“苏州金泊作，人少而利厚，收徒只许一人，盖规例如此，不欲广其传也。有董司者，违众独收二徒。同行闻之，使去其一，不听。众忿甚，约期召董议事于公所。董既至，则同行先集者百数十人矣。首事四人，命于众曰：董司败坏行规，宜寸磔以释众怒。即将董裸而缚诸柱，命众人各咬其肉，必尽乃已。四人者率众向前，顷刻周遍，自顶而足，血肉模糊，与溃腐朽烂者无异，而呼号犹未绝也。”^②为惩罚一个“败坏行规”的董司，竟不惜生啖人肉，草菅性命，充分暴露出主宰行会组织的是一些多么愚昧、荒谬和毫无人性的信徒！

反之，由于在商会组织中“社团”与“法人”达于初步统一，因而具备了更多的近世民主性。如前所述，苏州商会的会员

^①乙2-1 391/14

^②黄钧宰：《金壶七墨》，《金壶逸墨》卷2。

和会友已拥有一定权利，会员“有提议整顿各行业规，报告本境商务情形及在会场决事之权。”^①会友除推选该帮该行会员外，“凡有公益，一律均沾”^②，并且也有请开特别大会，参与议事以至查询一切有关商务章程法律的权利^③。商会的集会要求“开诚布公，集思广益，各商如有条陈，尽可抒议论，俾择善以从，不得稍持成见。”^④又如天津商会成立后，还正式公布了《天津商务总会所属各处公订办公专条》，以便员司各明职守并考核劳绩。1906年3月，天津商会又专门发布了“商会总、协理及会行各董事不得以商会名义牵入争执事件”的牌示。足见，尽管潜在经济——政治实力原则和部分议董的专权使商会的近世民主性大打折扣，但其中所充斥的某种民主气息，毕竟是传统行会组织所无的。

行会组织的又一特点，是把举办迎神祭祀活动和慈善事业作为重要内容。后者基本上没有超出同乡或同行“精诚互助”的中世纪范畴，前者更浸透了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苏州各业公所都有自己特定的保护神，如烛匠之于关圣大帝，鞋匠之于鬼谷子，木匠之于鲁班等等，按时祭祀，虔诚万分。会馆则往往供奉特定乡土所尊奉的神祇。对这些落后的内容和活动，商会一概加以革除和摒弃，苏商总会章程明文规定：“一应善举，无关大局，无关要义者（如布施、周济、养而不教之类），本会经费虽裕概不担任，亦不得于会中提议。”“一切迷信祈报之费，本会概不担

① “苏商档”第17卷，《昆新东乡商务分所试办章程》。

② 《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

③ 《江汉日报》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引自《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第304页。

④ 《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

任”^①。这些，也清楚地表明了商会的近代民主性质，从而区别于旧式行会。

最后，在总的组织特征上，行会属于封闭性、停滞型的社会组织，商会则属于开放性、发展性的工商组织。

行会的封闭和停滞，首先表现为各公所、会馆内部成员及其等级层次间缺乏广泛和经常的信息交流，被种种僵化、陈腐的教条和模式所束缚，麻木不仁，反映迟钝，不能随时通过自身调节而适应变化了的外在环境；其次，又表现为各公所、会馆相互之间壁垒森严、缺乏沟通，此疆彼界随处可见。这种封闭性和停滞性在行会内部的技术保密和垄断上得到了最为典型的反映。例如，苏州花素缎业，向分为京（南京）、苏（苏州）两帮，“各有成规，不相搀越”。各项织造手艺，“均系世代相传，是以各归主顾，不得紊乱搀夺”。^②再如金线业，“向有公所，以及行规”，行规规定：“中行不得收领学徒，只可父传子业”^③。显然，封闭和保守的特点严重阻遏了技术革新和转让，使商品经济不能得到顺畅发展。

与之相反，商会组织则具有开放性特点。其内部成员和各组成部分间存在广泛和繁仍的信息交流，同行会的技术保密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天津商务总会曾“将各项行情日悬会门，俾众周知”^④。其次，商会组织系统对其他组织也是开放的，它本身即处于流动不居的建构过程中，不断同化或纳入其他类似组织，一

①乙2-1 3/1

②《江苏碑刻》第18页。

③《金线同业公议行单》、《江苏碑刻》第170页。

④引自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如苏州商会之纳入苏商体育会或市民公社；天津商会之吸附“闽津水团”、“铺民局”、“民更局”和“绅商保卫局”、“天津公安总会”等组织机构^①。此外，在地域空间上，商会既同本地的其他平行民间社团相互协作，共同维持；也同外地的商务总会或分会遥相呼应，共谋行止，构成一个纵横交错、开放性的民间社团网络。这种对官方的“整体优势”是封闭型传统行会组织无法望其项背的。

在以上分析中，我们着重论述了近代商会组织与传统行会组织相互对立和区别的一面。不难看出，这种显著的对立和区别已经达到了引起事物性质变化的“度”，所以，商会与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完全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组织，前者是对后者的历史的否定，只是在传统行会已经无法应付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时，近代商会才应运而生。这是必须加以重申和强调的基本结论之一。然而，历史的否定是辩证的、具体的否定，并不意味着否定者与否定对象渺不相干。不仅仅如此，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还决定了中国近代商会组织在否定行会组织的同时，又同它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血缘联系，二者在本质的“异”中又有非本质的“同”或“类似性”。对这种非本质的联系和“类似性”视而不见，同样也是非历史主义的态度。

先还是来看历史事实。前面已经提到，按照苏州商会组织法，凡每年交纳会费三百元以上的行帮可摊会员一人，并准其自行开列会友名单到会。另外，商会在估量自身实力时，往往也以包容“行”或“帮”的数量作依据，例如，1906年苏商总会在一

^①参见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四期。

份布告中说：“本会开办以来，已及期年，各商人会者，约有四十余帮，然未入会者，尚属不少，风声所树，自当络绎而来。”

①或许，个中情形，也就是商会中人自称的商会“大都以各业公所、各客帮为根据”②。

商会以公所和客帮“为根据”正是近代商会与传统行会存在血缘联系的具体反映和描述。然而，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这里的所谓“为根据”并不意味着各业公所或商帮“实际上已变成商会的基层组织”。因为组织系统间的相互融合或纳入是有前提和条件的，这个前提和条件就是二者之间必须存在某种可能导致融合或纳入的共同系统质。例如市民公社能否经由“商”的中介而变成商会的外围组织，前提在于它与商会同属开放性和带有民主色彩的新式商人团体，同以“由旧趋新”的商人为构成主体，因此存在彼此融合化生的“同一性”。反之，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与商会分属两套完全不同的组织系统，两者的本质特征也迥然相异。近代商会只有在旧式会馆和公所不断解体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壮大，而不可以原封不动的将旧式会馆、公所接纳为自己的基层组织。再者，从逻辑推理上讲，如果说旧式会馆或公所已变成了商会的基层组织，那么，势必陷入新式商会是由旧式行会联结而成的逻辑悖论，在有关商会性质的认识上，违背多数论者认为商会是统一的新式工商组织的初始立场，推导出商会性质与行会组织并无本质区别的错误结论。事实上，商会组织本身从来就没有将会馆或公所视作自己天经地义的基层组织，也从未将会馆或公所的组织成员看成自己理所当然的成员。1906年元月，苏商

① “苏商档”第67卷，第24页。

② “苏商档”，《民国元年六月五日苏商总会呈工商部条陈》。

总会曾知会典当公所，谓：“本总会成立时，各典业绅商咸来集议，是以举议董、会员，各典绅商早经列名造册呈部。迺自数月以来，所议捐助会费尚未开单到会，应付冬季会款并未清交，致各业商董啧有烦言。是否典业各商或有意见不符，未能一律入会？不妨各从所愿，先将愿入会各典开列捐数到会登册收款，俾免各业商董訾议，庶以全体面而资公用。”^①很明显，各业商人一定是各该业公所的成员，但却未必肯定是商会的成员，在组织形式上公所并不是作为基层组织整个包容在商会系统之中。

那末，到底应当如何理解近代商会与传统行会的历史联系呢？

我们认为，中国近代商会同传统行会组织之间的历史联系，其实是一种组织系统间的“起源联系”。既存的会馆、公所、商帮等旧式工商组织构成近代商会组织建构的历史起点和基础。这里面包涵有两层意思：其一，商会的创设和开展活动需要获得公所、会馆和商帮人力及财力的支持。商会并不是一个空架子，而是由具体的商人所组成；但早在商会出现之前，这些商人就已经被组织在会馆、公所等组织形式之中了。面对现实，商会不得不对既存组织有所依赖。苏州商会组织法规定各商帮每年缴纳会费三百元以上即可推选会员一人，并可以自行开列会友名单报会，正是出于这一层无可奈何的因素。其二，各公所和商帮势力大小会在商会内部等级构成中得到相应体现。造成这一格局的原因在于，商会的骨干通常早就是各会馆、公所和行帮的头面人物，例如，苏商总会议董杭祖良、李文模即长期担任纱缎业文锦公所董事；绅商苏绍柄也是以福建汀州会馆和建烟业董事身份跻身商会

^①乙.2-1 259/30

领导层的。尤其商会的议董和各大行业公所的董事通常就是一人而二任，苏商总会的一则催收会费布告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真情：“苏地商业繁夥，除现已入会各帮外，其未曾到会者不少，即典当、米业等帮为商业大宗，经理公所绅董已举入议董会员，衔名早行呈部，迄今尚未定议开单集有成数。”^①由此就不难看出，商会“以各业公所、各客帮为根据”，实际含义便在于以公所、客帮的人力、财力和干部为根据，而不是以其组织形式为根据，真正使商会感兴趣的，乃是各公所所控制的“行”和各会馆赖以建立的“帮”。各地商会就是建立在这些行帮组织的基础之上。如果失去了“行”和“帮”的支撑，商会也就成了空中楼阁。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总而言之，在清末民初，近代商会与传统行会组织基本维持着一种暂时并存、相互依赖和渗透的格局。苏州鞋靴业履源公所明文规定由业董萧炳荣和商会代表黄驾雄共同管理该业公所事务，^②正是并存和互渗格局的典型表现。当然，在这一格局中也潜行着历史发展的二重逆反运动：一方面是以公所为代表的旧式行会组织不断解体，逐渐发展成近代意义的同业公会；一方面是商会不断建构和扩充，日益成为潜在的“民间社会”的首脑机关。

中国近代商会组织同传统行会组织结下不解之缘，归根结底，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总体社会性质所决定。当资本主义自西徂东，商品经济空前扩大之时，中国社会内部与古老封建经济相依为命的行会组织非但没有消亡，反而正处于其烂熟期。这一客观历史情形，便决定了能够适应新的经济发展需要的

①乙2-1 36/29

②乙2-1 143/37

新型工商组织——商会，既不可能经过长时期历史酝酿和准备，从本土自然而然地生长出来；也不可能原封不动地从西方移植过来，而只能在欧风美雨的催生下从行会母体中脱胎出来。它命中注定了要因袭着传统的重负，落得个不伦不类、半生不熟的舛运。

所以，前述潜在的经济——政治实力构成原则，在西方商会组织中基本同行会传统相绝缘，是对后者的反动；而在中国商会组织中却同行会传统相连接，是对后者的折衷。由此，中国商会组织内在民主构成原则与经济——政治实力构成原则的二律背反运动，实际含有了更深一层意蕴：即近世资本主义精神与中世纪封建行会传统的对立统一。资本主义精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或抑制封建传统；反之，根深蒂固的传统也可能窒息或淡化资本主义精神。清末商会组织正是在这种对立两极冲突、夹击的张力场中呈现出自身特点和总体形貌。在总的组织特点上，清末商会既非比较纯粹的近代型统一工商组织，也非完全的传统型旧式行会组织，而是二者的折衷和过渡，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的组织。尽管其总的发展趋向和本质特征是不断克服行会传统而日趋民主化和近代化，但同时又保留着若干旧式行会的落后因子和组织残余。

例如，商会主观上固然想消除行与行、帮与帮之间的界限，谋求工商业界的广泛合作，“或两帮夙有嫌隙，本会方宜调和商情，未便执此拒彼。至于乡贯区分，凡在苏经商，无论籍隶外府，虽远隔他省，亦未便拒绝以示不广”。^①但是，工商界长期形成的“微论官与商既多隔阂，即商与商亦复纷歧”^②的局面，

①乙2-1 67/24

②乙2-1 391/14

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根本改观，因此各行业和商帮之间的此疆彼界在商会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商会组织的等级结构只能在行帮基础上形成，那种大行业欺压小行业，本地人压制外地人，少数富商巨绅一统天下的行会气息，在清末苏州商会并不罕见。再者，那些以会馆、公所董事身份出任商会上层领导的人，也往往随之将长期习染的行帮作风带进了新型的商会组织。此外，商会在联络官府、压制店员和工匠等方面继承了行会组织的某些职能。1906年7月，机工毛石大等数十人因工贱米贵，“首倡罢工，抢梭喊阻”，苏商总会即应纱缎业商人的请求，转请官府“指名访拿，惩办示众”^①。在1909年5月发生的机工罢工事件中，苏商总会又函请当局“迅先派差协保分头弹压”^②。不久，云锦公所司年探知机工将“邀众轰击司年司月账房”，连夜投书密报商会，要求迅速派员“弹压解散”，并“密拿严办”罢工组织者，商会方面均一如所请，严加弹压。上述种种，均表明清末商会带有行会的阴风余毒，两种组织间存在历史渊源关系。

然而，商会与行会组织的联系，又不纯然表现为商会受到旧式行会的制约和消极影响，它同时还表现为商会对旧式行会的影响与改造。在同商会的并存和互渗中，传统行会组织本身也在发生变化，旧的组织形式不断解体，新的组织形式逐渐萌生。这一点，尤其在公所组织形式和职能的趋新上表现十分突出。

1907年成立的“苏城糖食公所”在组织形式上就给人一种新异之感。其职员与旧有的“司年”、“司月”、“执事”有别，除举总董一员外，还设有“经济董事”和“评货董事”各八人，

①乙₂-1 300/2

②乙₂-1 251/5

专理各项经济事务，并揭明以“联络商情，亲爱同业”为宗旨，规定：“每年正月同业皆诣公所，谈议商情一次。”凡议定一事，须经总董酌核、同业中十分之六同意，“始可准行”^①。这些含有民主色彩的改革，使旧式公所在向近代同业公会转变的途中迈出了第一步。1909年广货业唯勤公所为认捐事宜发起组织“同业研究议会”，以“联合团体、讲求保护自治”；“开拓风气、集思广益”；“振兴商业，保全捐数”为宗旨和目的。设立有议长、监议员、评议员、备议员、调查员之类旧公所前所未有的职员，并一律经由“投票公选”。其集议范围包括“生计盛衰、损项多寡以及各种善举、一切公益改良进步、将来推广实业学堂、制造出品等事”^②。远远超出了旧有行规议条所包含的内容和范围。有人将公所、会馆等传统行会组织形式及职能的变化，概括为：“会馆有时行公议裁判等事，俨如外国领事馆；公所为各业之机关，俨如商业会议所。其始不过曰联乡谊、营慈善而已，浸假而诉讼冤抑之事为之处理矣，浸假而度量衡归其制定矣，浸假而厘金归其承办矣，浸假而交通运输之规则归其议决矣。”^③

公所、会馆等组织形式和职能的趋新，又同内部传统行规的松弛相伴随。1910年6月，煤炭业在筹设坤震公所时曾先拟一行规，规定“凡各店出货，秤皆由公所较准，一律十五两作一斤为公秤，发给各店”使用；售价“由公所集议”，各店“照单出售，亦不准高抬，并不得贱卖”；进货“由公所发给盖戳起货”

① 乙₂-1 143/16

② 乙₂-1 68/3-5

③ 杨荫杭：《上海商帮贸易之大势》，《商务官报》第一册，第十二期。

票，方准起驳”。倘若有破坏行规之举，“由公所即发知单，邀集同人开会，酌量议罚，以戒不谨之风”^①。此种一如既往的陈腐规条很难使该行一百七十余户同业一致接受，结果迁延四月之久，最后公所只得在续议章程作重大修改和让步，有关统一使用公秤和管理进货的规定被删掉，统一售价的规定也改得比较松动^②。与之相似，鞋靴业履源公所章章中有关“公所会议定价，不得自行高低”的行规，在重订规章中也被删去^③。

那些正由旧趋新的公所和新创设的公所显然同商会有更频繁和密切的组织联系，往往“咸认其地位足以领导群商”^④。1907年7月，糖食公所筹备成立时，当履曾将其简章交予苏商总会核议^⑤。1908年6月鞋靴业成立履源公所，其禀文和“同业规条”均经商会移交官府立案批准，以至该业商人对商会“不胜啣恩感激之至。”^⑥1909年底广货业惟勤公所筹设“研究议会”，也是经由苏商总会呈报当局^⑦。此外，煤炭业呈请设立坤震公所，当局搁置经年未予批准，1909年底，一经商会调处担保，商会“昨复”，而官府“今准”^⑧。然而，据此也不能认为这些公所已成了商会的基层组织。因为它们在同商会发生上述组织联系时，无论在基本职能和组织形式上仍是自成系统的，与其他公所并无本质区别。商会在帮助它们申请成立后，通常任其独立活动，或指定一

①乙2-1 32/9

②乙2-1 401/19

③乙2-1 118/4

④《广东广州总商会沿革及工作概况》，载《广东商业年鉴》（1931年出版）。

⑤乙2-1 143/14

⑥乙2-1 143/34

⑦乙2-1 68/2

⑧《江苏碑刻》第214—215页。

名代表协助工作（如上举履源公所之例），体现不出直接的组织统属关系。质言之，上述公所同商会发生的较直接和密切的组织联系，仍属于新型商会与传统行会两大组织系统相互并存、渗透的具体表现。

以上论述说明，清末商会在组织特点上不同于传统的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它是统一联结工商各业，具有近代民主色彩的工商社团，但同时又保留着一些落后的行会残余，同会馆、公所、商帮等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血缘联系。这既是近代中国资本主义有所发展，但又很不充分的表现之一，也是为中国近代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总体社会性质所决定。

第三章 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

前面两章已经分析了苏州商会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其组织系统的特点，在这一章我们将主要探讨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

关于清末商会的社会职能，中外学者已经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商会主要具有经济方面的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联络工商、调查商情；（二）兴商学、开商智；（三）接受商事诉讼，保护工商利益^①。还有的指出，清末商会兼有经济、政治两方面的职能，即在经济职能之外，日益与政治发生深刻关系，同时具有干预国家内政外交的政治职能^②。我们认为，清末商会的社会职能非常广泛，可以说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但经济方面的职能是其基本职能的主导方面，而且是清末商会采取各种措施始终主动而有意识地争取承担的职能。在清末商会自订的章程和宗旨中，绝大多数均未具体涉及政治方面的内容，有的甚至公开声称不过问政治。因此，商会实际上所兼有的政治职能，可以看作是其在后来参与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实践过程中所逐渐承担起来的，明显表现出一个从不自觉到自

^①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根岸倍（日），《上海的行会》第364页。

觉的发展过程。当然，也有个别商会一开始就提出了“扩商权”的要求^①，其中蕴含着拓展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权力的愿望，但类似的例子在当时实不多见，因此并不具备普遍的意义。

关于苏州商会政治方面的活动及其职能，拟另辟专章论述，本章侧重阐明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还需要加以说明的是，这里所指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系以经济方面的职能为主，但又并不完全限于此，同时也包括社会生活的其他内容，因此我们扩大命题范围，称之为苏州商会的一般社会职能。下面即分为若干方面，试作初步考察。

一、“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及其影响

所谓“通官商之邮”，主要指清末苏州商会以及其他各地商会在沟通官商两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民族工商业发展这方面的职能作用。

关于商会成立之后官商关系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课题。历经数十年洋务运动的坎坷沧桑，商人深受“官督商办”之苦，对官可谓啧有烦言，官商关系也因此而趋于恶化。但到20世纪初期，特别是各地商会相继成立之后，两者之间的联系却一度又呈现出日趋密切的迹象，甚至出现了有清一代前所未见的新型官商关系。不过，这一时期官商之间主要不再是通过“官督商办”的方式发生联系，而是采取了新的途径和方法。其中联结两者关系的重要纽带，就是具有“通官商之邮”职能的商会。

^①《余姚商务分会简章》，《商业杂志》（绍兴）第2年第1号。

时至20世纪初年，官商关系为什么会一度趋于密切？商会何以又能承担起“通官商之邮”的职能？这是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而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扩大研究视野，从全国范围对当时官商两者的态势略作说明。

从商人方面分析，其对“官督商办”虽然慄慄危惧，但却并未完全放弃求取统治者保护的期待。事实上，对国家政权即所谓“官”的强烈依赖性，究其根源也并非单纯取决于商人的主观愿望，更重要的是其所处的社会地位、经济实力以及自身心理特质等一系列客观因素使然。如所周知，在英、法等西欧国家，及至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之前的封建末世，商人阶层不仅在政治上赢得了比较可观的自治权力，而且在经济上拥有相当雄厚的实力，出现了为数众多带有垄断色彩的大型商业贸易公司，成为封建王权不得不依靠其解决财政困难的主要社会力量。中国的商人则长期处于四民之末的卑贱地位，毫无政治权力可言，个人经济实力也比较稚弱，大都是本小利薄的中小商人。更严重的是，终19世纪中国的工商业者迄未得到法律的公开承认和保护，一直受到封建势力的严密束缚与控制。社会地位的低贱和经济实力的软弱，迫使他们不得不依赖于官的保护求得生存发展。因此，在自身政治经济地位未得到改变，对清王朝的期待没有彻底破灭之前，商人们不可能完全放弃对官的幻想和依赖。其心理动态恰如资产阶级改良派首领梁启超所说的那样：“惟希望有善良之政府，实行保护产业政策，庶几有所怙恃而获即安！”^①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直至20世纪初，仍有一些商办企业主动地表示：“本公

^①《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饮冰室文集》，中华书局1926年版，卷23，第23页。

司虽系商办，全赖官家维持保护。”^①

就清朝统治者方面而言，其在20世纪初开始改变了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实行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等一系列的经济变革措施，与资产阶级在某些方面有了一定程度的利益交汇，从而为两者关系的一度密切提供了条件和基础。

20世纪初的清王朝，遭遇到空前严重的统治危机，特别是财政上面临着总崩溃的危急趋势。清廷上谕曾惊叹：“现在国步艰虞，而库储一空如洗，无米何能为炊？如不设法经营，大局日危，上下交困，后患何堪设想！”^②如何才能解救这种朝不保夕、危如累卵的困境？时人称当时的情况是：“问诸官而官亦无款可筹，问诸民而民更无力之可顾，其能湊集巨资，承办一切者，惟赖以商。”^③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呼吁多年的重商舆论开始引起清朝统治者的真正重视。首先是在一些封疆大吏的奏折条陈中，比较普遍地出现了诸如“商务实富国之基”以及“扩充工艺、开辟商场”等发展工商实业的请求。主持洋务运动数十年的大官僚李鸿章，也曾向朝廷表示：“查泰西各邦，皆有商部专以保护商人。盖国用出于税，税出于商，必应尽力维持，以为立国之本。”^④不久，朝廷也颁发谕旨，称：“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⑤这道上谕的颁发，可以说标志着清廷在一定程度上摒弃了一以贯之的抑商陋

①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111页。

②《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117页。

③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资料》第923页。

④《钦差商务大臣李谢恩折》。《江南商务报》第3期（1900年3月21日）。

⑤《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013页。

习。而最高统治者态度的转变，正是促使此后官商关系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民族危机日趋加深的紧迫感和维护权利的共同要求，是20世纪初官商两者一度趋于结合的又一个原因。《辛丑条约》签订之后，帝国主义列强采取更为阴险诡谲的侵略手段，疯狂攫取中国的铁路、矿产、通商以及工业、金融等与国计民生命运攸关的大量利权。无数利权的旁落，不仅严重阻碍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资产阶级的焦虑与不安，同时，清朝统治者也为此而十分惶恐，竭力想改变这种不利的严重局势。因为利权的丧失对于统治者来说，不单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严峻的政治问题。其后果必然导致内帑空虚，加深民族危机，引起社会骚动和政局不稳，形成威胁清朝统治的危险因素。于是，对利权问题的关心和重视，也使官与商暂时地走到了同一条道路上。一方面，资产阶级要求收回利权的呼声腾载报章，另一方面，各大臣督抚屡上奏折，力请“宜亟兴商务以保利权而厚民生”，“定计于先，广为筹办，可杜他族之覬覦”等等，清廷也多次下旨表示要“力保利权”，“以免利权旁落”。1904年前后，一个由商吁请于下、官周旋于上的收回利权运动，即通过官商不自觉地携手合作而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广泛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综上所述，尽管当时官商两者的根本目的不无歧异，但在挽回利权和发展民族工商业等方面，相互之间却具有了一定的趋同互动因素，进而使得传统的官商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清统治者既已公开宣称“通商惠工”和“振兴实业”，就不能不改变前此官压迫商的隔膜对立状况。统治集团中不少人认识到传统官商关系机制阻碍工商业发展的弊端恶果，提出亟应通官商之情。李鸿

章即曾上奏朝廷，指出“中国开埠通商已六十载，而利权外溢，几于江河日下，不可挽回。推厚其故，由于官薄待商，商不信官，遇事隔膜，甚且从而摧残腴削之。商情之屈，商业之衰，至公日为已极。倘非亟图补救，将来商利商权尽归异国，遇有缓急，餉项更无可筹。”^①前此六十年林则徐曾以“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餉之银”，促使清朝最高统治者下定禁烟的决心，此时，李鸿章复以“餉项更无可筹”的警言，敦请清廷消除官商隔膜，发展工商业。这对长期习于抑商困商的封建统治者来说，不啻于振聋发聩。

1901年，清廷准备改弦更张，命各省大吏条陈变法见解，一些督抚高官又纷纷强调中国商业不振，源于“官尊商卑，上下隔阂，官视商为鱼肉，商畏官如虎狼”，并进而要求消除隔阂，“使官商一体，情意相通”^②。不久，朝廷也公开承认：“中国商民平日与官场隔阂，情意未能遽孚，而不肖官吏或且牵制抑勒……以致商情不通，诸多阻滞”。^③同时还表示：“现在振兴商务，全在官商联络一气，以信相孚，内外合力维持。”^④很显然，清朝统治集团上自朝廷决策者，下至地方督抚要员，此时都已意识到必须尽速联络商情，力除官商隔膜之弊。

如此种种，对于长期遭受压抑而抬不起头来的商人来说，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作为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并曾参与洋务运动的郑观应，在戊戌变法前即曾提出通官商之情的具体办法。他吁请清政府在六部之外特设一商部，兼辖南、北洋通商事宜，

①《钦差商务大臣李谢恩折》，《江南商务报》第3期（1900年3月21日）。

②《东抚袁复奏条陈变法折》，《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1，“通论”中。

③《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091页。

④《大清光绪新法令》第1册第9页。

南、北洋则分设商务局于各省水陆通衢。商人“凡有所求，力为保护”，做到“兴废当，谋划周，上下之情通，官商之势合，利无不兴，害无不革”^①。然而，这在当时仅仅只是商人一厢情愿的幻想而已。戊戌变法期间虽设立了商务局，但由于变法迅告失败，传统的官商关系未得到任何改变，商务局也成为清政府装饰门面的点缀品。直至历史的车轮进入20世纪，统治者方始对传统的抑商政策及由此形成的官商关系有所反思。

欲振兴商务，就必须使“官商联络一气”，“内外全力维持”，认识到这一点对封建统治者来说也算难能可贵。问题在于，怎样才能有效而迅速地改变前此官商隔膜的状况呢？值此之际，设立商会以便通官商之邮也就紧迫地提上了清政府的议事日程。

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之吁请设立商会，并不始于20世纪初，实际上早在戊戌变法时期也不乏其人。康有为即曾奏请光绪帝谕令创设商会，以使“上下通气，通同商办，庶几振兴”^②。嗣后又有人提出：“欲兴商务，必以各设商会，始行之有效，各商会再联一大商会，庶由点成线，由线成面，内可与政府通商人之情况，外可与各国持商务之交涉，非设商会不为功也”。^③但由于缺乏来自官方的有力支持，创设商会的呼吁一直未能付诸实现。20世纪初，清统治者为了消除官商隔膜，意识到商务局只任用候补官员，不用商董，“未免与商视如秦越，商情甘苦，终难上达”，“局所虽多，徒滋纷扰”^④。于是，也希望通过设立商会增进官

①见陈绍网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23页。

②《上清帝第二书》，《皇朝经世文三编》卷16。

③《书税务司理财要略后》，《江南商务报》第2期（1900年3月11日）。

④《愚斋存稿》卷七，第35页。

商间的联络，促进工商业发展。1903年9月，清廷首先设立商部，作为管理农工商实业的最高机构。次年元月，商部奏劝办商会酌拟简明章程折，说明“纵览东西诸国，交通互市，殆莫不以商战角胜，驯至富强。而揆厥由来，实皆得力于商会。……现在体察情形，力除隔阂，必先使各商有整齐划一之规，而后臣部可以尽保护维持之力，则今日当务之急，非设立商会不为功”。^① 朝廷对成立商会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很快批准了商部拟定的《商会简明章程》。接着，商部又向各省颁发劝办商会谕帖，强调“商会一设，不特可以去商与商隔膜之弊，抑且可以去官与商隔膜之弊，为益商务，良非浅鲜”。并表示期望由此使得“上下一心，官商一气，实力整顿，广辟利源”^②。同时，商部还以“京城为首善之区，臣部有提倡之责，自应先行劝办商会”，主动派员“访觅明白事理之商人，豈切劝告，导其来署由臣等亲行接见，面为晓谕，俾知举办商会，实为联络团体，挽回利权起见”^③。

不难看出，清末商会作为工商业者自己的社团组织，它的产生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初步发展，资产阶级力量壮大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当时官商双方在利益交汇趋同的情况下，力图消除相互隔膜，共同振兴实业的产物。在商会成立之前，官与商即已寄希望于它起到“通官商之邮”的作用。苏州绅商在呈请准设商会的禀文中，即曾指出“朝廷軫念时局，洞烛外情，特设商务专部。……大部又奏请特派参议大员驰赴行省，劝设商会，以期内外上下联成一气，实行保护商人、振兴实业政策，务俾商业进步，日有起

①《商部奏劝办商会酌拟简明章程折》，《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

②《商部劝办商会谕帖》，《东方杂志》第1年第2期。

③《商部奏劝办京城商会并推广上海商会情形折》，《东方杂志》第1年第5期。

功，以与各国争衡，驰逐于商界之中，此诚富强之至计焉”。稟文还特别强调苏州府城实为吴中省会，“若复玩其所习，故步自封，通衢带圃之区，独无商会以维持其间，微论官与商既多隔阂，即商与商亦复纷歧，自应遵照大部奏定章程，设立商会……以冀仰副朝廷整顿商务之至意”^①。

揆诸有关史实，也可以发现商会成立后，对于沟通官与商的联系，特别是改变以往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官商关系机制，确实发挥了比较明显的作用。

就商人方面来说，商会的成立，首先是改变了前此商家个人和行帮的落后形象，这一变化对于新型官商关系的出现，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商会诞生之前，各业商人无共同的统一组织机构，只是依行业或籍贯分别隶属于为数众多的公所和会馆。而公所、会馆之间往往畛域分明，互相排斥，因此商与官打交道时只能以个人或所在公所、会馆出面，其能量和影响都十分有限。被誉为“众商业之代表”的商会，则不限行业和籍贯，是联络整个工商户的统一领导机构，具有各行业系统中枢的功能。以苏州为例，各主要行业基本上在商会中都拥有自己的代表，由此即通过商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将各业分散的工商业者凝聚成为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商务总会通过星罗棋布的分会和分所，层层联结和渗透，跨出省垣成为网罗府厅州县更多资本家的轴心，进而改变了各行业和地区间工商业者互不联系的分散孤立状况。从全国范围看，各省的商务总会虽互不统属，但在比较重要的实践活动中也遥相呼应，密切配合，以“登高一呼，众山皆应之势”^②，又使

^①乙2-1 391/14。

^②《大公报》，1905年7月23日。

全国的工商业者建立起虽比较松散却令人瞩目的政治经济网络。因此，商会的成立是分散的工商业者初步聚集形成一支独立阶级队伍的重要标志。同时，商会系由清廷饬令谕允成立，经商部颁给关防大印，享有合法的社会地位。这样，工商业者从此即可通过商会以社团“法人”的新姿态，斡旋于官场之间。

正是因为商会具有上述特点，它成立之后即成为官商联系的中介。奏定商会简明章程第七款规定：“商会总理、协理有保商振商之责，故凡商人不能伸诉各事，该总、协理宜体察属实，于该地方衙门代为秉公伸诉，如不得直或权力有所不及，应即禀告本部核办”。据此规定，此后各业商人凡有与官府交涉事项，一般都经由商会出面代为呈转。其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商人禀请创设工矿企业和组织股份有限公司、兴办市政公益事业、请免捐税、成立商团和其他组织等等，均一律先呈报所在地区的商务总会，然后由商会与官府衙门交涉周旋。工商户因此得以改变了过去个人或行帮势单力薄的形象，其气度和能量不得不令地方官所刮目相看。例如督办苏省农工商务局1909年增设裁判课员清理商界词讼，引起商人疑虑，苏商总会即代表商人致函质问，商务局马上回文解释说：“本局此次议设裁判课员清理商界词讼，专为体恤商情，扫除官气，绝非有增长本局权力之见存于其中，当为贵会所见谅”^①。类似这种情况，在商会诞生之前是极少发生的。

商会成立之后，清政府有关工商实业的政策法令和具体事务，大也都经由商会转饬各业商人贯彻执行，1905年，商部以参加国外

^①乙2-1 67/23。

商品博览会“非特为振兴商务之基，亦藉为联络邦交之助”^①，拟定了《出洋赛会章程》。为鼓励华商积极参加各国举办的商品赛会，商部将章程札发苏商总会和其他各地商会，飭令商会广为劝谕，以资倡导，并承担有关具体筹备事宜。1906年上半年，商部创办《商务官报》，为广其销路达到预期效果，也札文苏商总会云：“商会为枢纽之地，将来该报行销，全赖该总、协理等首先提倡……随时劝谕各商，广为购阅，俾该报得以风行，本部有厚望焉”^②。在兴办和推广实业教育的过程中，商部同样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地商会“实力经营，广为提倡，俾学堂林立，人才日出，庶几工业商业日有起色”^③。从保存下来的苏州商会档案中，可以看到大量商部札文，而且清政府通过商会下传给商人的“飭令”、“谕帖”也涉及诸多内容，举凡农工商等实业的各个方面可谓无所不包。

另一方面，商部作为清朝中央执掌工商要务的机关，主要也是通过商会进行实地调查，按年汇集上报，得以了解和掌握各地商情概况。1906年，商部即曾为此札文苏商总会，谓：“本部综持商政，于各省各埠商务情形，调查一切，不厌求详。”并刊发统一样式，要求商会“于各该埠城镇街市大小行业，切实调查，遵式填写编订成册，按年报部以资考核”^④。同时，商部还经常借助商会听取各地商人的意见。正如日本学者仓桥正直所指出的那样：“商部要求商人成为支持振兴实业的基础，也就是商部要把商人集合在一个组织里，把这个组织作为听取商人要求的窗口，

①乙2—1 79/2。

②乙2—1 94/5。

③乙2—1 43/11

④乙2—1 142/55

并利用他们的力量”^①。

此外，地方官府与商人发生联系，往往也要以商会作为媒介，或者是求助于商会协商解决。如摊派捐税，即须通过商会劝导施行。清末，由于财政极为窘困，各地方当局巧立名目不断增捐加税，素为全国财赋之区的江南尤甚。但每次增加捐税，无不受到商人的抵抗，当局在向商人施加压力的同时，即饬请商会出面调停。在防止市面骚动导致秩序混乱等方面，地方当局常常也依靠商会出面晓谕商民，稳定人心。1911年江苏米粮歉收，市面粮价昂贵，饥民暴动层出不穷，社会秩序也趋于混乱。苏府长、元、吴三县为劝谕米商酌减粮价，平息风潮，联名致函苏商总会，希望商会“切切劝谕各米业，使知天灾流行，仁人所恻，平减米价，保全治安……以惠桑梓而维民食，是所祷盼”^②。苏商总会即召集米业商董洽议，决定每升米降低售价五文，“传知各米店一律照办”。

由上可知，商会在“通官商之邮”的过程中，常常扮演着双重角色。它一方面向官府转达商人的意愿要求，为商请命，另一方面又不同程度地要贯彻官府的指令，被札饬承担某些差使和支应官场需索。用苏商总会自己的话说，就是所谓“抚下对上”，即“下有以对诸，上有以对宪”^③。但商会终究是商人的组织，总的来说其主导面是反映和维护商人的利益，有时并为此起而与官府相抗衡。此在商人比较敏感的捐税问题上表现就很突出。例如1907年苏州牙厘局拟令洋广货业商人由前此的值百抽一，改为值

①转引自《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86页。

②乙2—1 301/9。

③乙2—1 120/7。

百抽1.5纳税，商人不堪负担激增，联名稟请商会从中交涉，“决不承认”。苏商总会即代为转咨牙厘局并呈文抚院，要求暂缓加征。牙厘局则照会商会，希“明白开导”该二业商人，照二五半税交纳。在此情况下，苏商总会竭力斡旋调停，既劝导洋广货商作出某些让步，也力请当局视商人苦情酌情减免。最后达成折衷方案，税额虽仍有增加，但较诸初定数字减少了七成。又如1909年清政府准备试行征收印花税，苏州各业商人群起反对，商会也为其代呈呼吁，予以抵制。为达到裁撤厘卡、免除商人苛扰的目的，苏商总会还会同沪、宁商会一起力请改厘捐为认捐，主动领导商人进行抗捐抗税斗争。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通过商会的沟通联络，官商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各省商人与清朝中央商部的联系较之过去显然要密切得多。商部在奏准颁行的《商会简明章程》规定：凡商务盛衰之故，进出口多寡之理，以及有无新出种植制造各品，各商务总会均按年详细报部。其关系商业重要事宜，即随时稟陈，至尤为紧要者，则当即电禀。苏商总会在所订章程中阐明其宗旨时，也特别强调“将下列各项实力施行，择要汇报商部查核：（甲）调查各业盛衰；（乙）研究商学，发明新理；（丙）改良物品，推广销场；（丁）联络同业，和协商情。”^①这样，商部既可由此保持与各省商人的联系，又能从中比较深入地了解各地工商发展情况，及时制定应变措施。

为更进一步通过商会密切与商人的联系，商部还专门设立商会接待处，拟定了接见商会董事章程，阐明“商会处专为商会而设……冀通声气之路”，以使“商与官息息相通，力除隔膜之

^①乙2—1 3/1。

弊”。并指出有关工商各业之“何利可兴，何弊可去，若者宜办，若者宜停，均由商会处与商会筹议禀复”，“转行回堂，分别办理”。商会议董及各业董事有要事需禀报商部，也可自行赴部陈说，由商会处随时回堂接见，衙役“不准稍有需索留难等事，倘有阻碍，该董事尽可直言指报，由商会处送交司务厅严办”^①。上述种种规定，意在直接加强商会与商部的联系，商人如遇冤抑情事，而地方官府保护不力时，商会即可直接禀请商部设法解决。

例如1906年底，苏省当局饬令牙帖税加征十倍。消息传出，各地牙商无不怨声载道，纷纷申诉于商会。苏商总会开始仅呈文抚院，要求“酌减几成”，但遭横蛮拒绝，并被指令劝谕各镇牙商照定章输税，“不得违抗”^②。碰壁之后，苏商总会仍坚持为商请命，于次年联合松江、常州、镇江和太仓州等二十余个商会，由其领衔禀告商部，吁请按牙户大小分等加征五成。同时，发动下属各地牙商按此口径具呈说略，由商会代为转禀商部，造成较大声势。在此情况下，商部通过《商务官报》公开刊出了商会和商人的要求，并照会苏省当局晓以利害^③。迫于上下几方面的压力，苏省当局最后不得不准如所请，同意从1907年起牙税仅加征五成。可见，苏商总会“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对于反映商人的意愿和维护商人的利益起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清末著名的实业家张謇曾经指出：“自各处设立商会，商人……即渐有不受留难需索于局卡之思想。一遇前害辄鸣不平，不复如以前噤声

^①以上引文均见《商部接见商会董事章程》，《东方杂志》第1年第11期。

^②乙₂₋₁ 116/58。

^③《商务官报》1907年第10期，“要批一览表”。

忍受。商会每于来告，也必多为之申理，局卡视之以为不祥，上下惊怪，谤语百出。”^①这些都说明，商会在改变传统官商关系的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当然，商会的态度有时也比较软弱，害怕开罪官府造成僵局，由此也就不能充分满足商人的要求。1907年3月，镇江商会为厘捐局增加船捐一事致函苏商总会，请转禀苏省藩司飭令厘捐局“暂缓实行”。苏商总会虽照转照请，但当官府回复“万难免抽，希即传谕开导，勿任阻挠”后，即退缩不再坚持^②。1909年长洲县商人呈请免交团防捐，因当局批示“断难照准”，商会未作进一步努力，也没有达到目的。商会之所以有如此表现，这并不奇怪。因为商会能够享有“法人”地位，具备“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当时资产阶级力量壮大，影响日趋显著所取得的成果，但也与清政府改变传统的抑商困商政策，鼓励与倡导设立商会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一个商办性质的民间组织，在当时封建专制统治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来自官的支持，其本身也会因无法律保障而难以立足，更不用说有效地发挥“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对统治者的这种依赖性，也就决定了商会不可能从根本上完全违背当局的意志，而只能在官商之间调停斡旋，通过促使官府让步满足商人的部分要求。一旦官府冥顽不化而坚持不从，商会最终也无以奈何。《警钟报》即曾载文指出：“中国虽立商会，而事事皆仰成于官，断无能久之理。”^③“事事皆仰成于官”未免言过其实，但在某些方面对清政府存在着较大的

①《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卷三，第30—31页。

②乙2-1 292/27、28。

③《论商会依赖政府》，《东方杂志》第1年第5期转载。

依赖性，却是无可否认。

尽管如此，商会作为沟通官商联系的桥梁，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影响，仍应给予充分的肯定。这不单是指商会在很多场合反映和维护了商人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通过商会的联络和组织，一度出现了官商共谋振兴实业的新趋向。

清末，由商会居间联络和筹措，在许多地区官商曾联合举办劝工场、商品陈列所和劝业会，其中规模空前、影响最大的是1910年在南京举行的南洋劝业会。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端方与江苏工商界一些头面人物商议之后，会同江苏巡抚陈启泰奏准官商合办南洋劝业会，强调“官商联络一气，摒除积习，和衷办理，以期于实业前途大有裨益”。^①开办经费官商各筹一半，初定50万元，后增至70万元。由沪、宁、苏等地商会负责征集赛品和具体筹备工作，全国各大商会予以协助襄赞。在官府支持和商会动员组织下，各地商人均积极响应参加。两江所属各府州分别先期举办物产会，展陈和选拔本地土特产品，奉、直、豫、鲁、湘、鄂、滇、蜀等省也由商会组织出品协会征求赛品，择其优者运往南洋劝业会参赛。

在这次合作举办南洋劝业会的过程中，官府的态度也显然不同于洋务运动时期的“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官方强调创办劝业会“专以振兴实业，开通民智为主意”，^②，并事先说明“万一设有亏耗，议定在官股二十五万中照数填拨，作为补助，务使商股本利二项不至有亏，以昭信用”。^③同时，朝廷还准允

①乙2-1 87/33。

②《筹备南洋劝业会折》，《端忠敏公奏稿》卷十四。

③《南洋第一次劝业会简章》

凡商人赴赛物品，沿途皆一律免交厘税。很显然，官不再只是将商作为敲诈勒索的对象，而是一定程度地给予了扶持。

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筹备，南洋劝业会于1910年6月正式开幕。其造端之宏大前所未有的，展出期间各种报刊杂志竞相报道，参观者逾二十万人次，日本和美国也先后派出实业代表团前来参观。可见，通过商会客串官商大规模合作所从事的这次经济活动，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瞩目。类似的活动，对于促进中国民族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无疑具有较大的积极影响。时论即称南洋劝业会于“实业前途，影响颇具”^①，还有的发出了“一日观会，胜于十年就学”的感慨^②。他如组织商人参加国外商品博览会，改良工艺、调查商情等等，也都不同程度地产生了这一效果。对于商会在这些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当时也有人作了充分肯定，指出：“朝廷振兴商务，设立商部，各省竞开商会，争研商学，将由此省自为会，家自为学。推之府厅州县，所在而有孜孜焉谋兴实业，建公司，开工厂，合群力以赴之，如水奔壑”。^③这可谓是对商会成立之后，朝野上下、官商一气共谋振兴实业新趋向的概述。

不过也要看到，商会发挥“通官商之邮”的职能作用，密切了官商关系，对于商会及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政治态度也产生了某些消极影响。如上所述，官商之间从洋务运动期间的矛盾对立，到20世纪初一定程度的结盟合作，主要是得力于商会的从中纵横捭阖。由于商会乃是借助清政府经济政策的变化，在统治者打出振

①《中国政治通览·实业篇》，《东方杂志》第9年第7期。

②乙2-1 77/43。

③《时报》1905年9月8日。

兴商务、奖励实业以及消除官商隔膜的旗帜之下，得以取得为商呐喊请命的合法权力，因而对清王朝存在着较大的依赖性，并且加深了对统治者的幻想。正因为如此，商会一直将改善商人处境和加速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主要寄托于敦请清廷实施进一步改革，特别是热衷于通过清廷自上而下的改良方式实现君主立宪，而对主张以暴力推翻清朝的革命党人极为疏远冷淡，甚或持反对态度。受商会的影响和制约，广大商人也群趋立宪而讳言革命，使资产阶级成为立宪派鼓吹君主立宪的阶级基础，而作为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运动，在长时期内却未能成为整个资产阶级主动的历史行动。

另一方面也应注意，商会与清王朝的关系并非一直朝着愈趋密切方向发展。在与官府交涉的过程中，商会也常常领略官府仗权势的横蛮无理和敷衍塞责，令商会及其广大商人深为不满。例如1907年苏商总会代酱业商人移文官府，请免酱缸捐，却被官府喝斥“未加考察，遽为代陈”，“掣官吏之肘”^①。有些商务分会的总理甚至因触怒官府而被免职。1906年农工商部就曾以江苏常昭分会总理“巧立名目，希图敛费”为罪名，咨行苏抚将其罢免。金坛商会总理也因所谓涉嫌违反禁烟令，由苏省农工商务局稟请农工商部予以撤职，该处商人虽力陈如此处理无以“彰公道而服人心”，苏商总会也呈文农工商部周旋调停，但均无济于事^②。

另外，1907年前后清王朝改变支持商办铁路的态度，不顾商人强烈反对准备借债修路，也激起商会和广大资产阶级的无比愤

^①乙₂₋₁ 117/56。

^②乙₂₋₁ 96/35, 67/48。

怒。特别使商会和商人感到失望的是，全国各地商会推举代表赴京向清廷请愿，情词恳切地阐明：“某等承数十万商民之委托，不辞斧钺稽首君门，为求一线之生路，吁请速开国会。朝廷苟迟迟不与，则商情之涣，商业之衰，必视前此有一落千丈之势”。^①但颛顽的清廷当政集团却丝毫不为所动，严词拒绝。不久，又炮制出一个腾笑中外的“皇族内阁”，并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推行“铁道干路国有政策”，一举扼杀了商办铁路，从而更进一步加剧了商会的失望和愤怒。

失望和愤怒心理的积淀，迅速使商会和广大商人对清王朝的离异之心潜滋暗长，官商携手合作的关系机制已难以继续营运。一俟时机成熟，他们很快就走上“叛离”清朝的道路。武昌起义爆发后许多商会的表现，即充分证明了这一推断。

二、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纽带

清末商会的职能虽说是非常广泛，但相互比较仍可看出，其中最为重要者当为促进实业的发展。前述所谓“通官商之邮”以及下节将作介绍的受理商事诉讼等，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消除滞阻实业发展的障碍。当时所称之实业，包括农、工、商、金融和交通运输等各个方面。作为以商人为主体的商会，在清末农务总会，工业总会成立甚晚并且很不普及的情况下，其经济活动也涉及各方面内容，并尽其所能努力推动农业、工业及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当然，它更多的还是代表商人的利益，侧重于振兴商业和手工业。

^①《时报》，1910年7月22日。引自沪苏商会代表杭祖良、沈绶云奏请速开国会书。

随着20世纪初朝野上下重商思想的逐渐蔚然成风，过去为士人学子所耻言的商业贸易，几如众口铄金般被视作莫创国家富强大厦的根基。所谓“上古之强在牧业，中古之强在农业，至近世则强在商业。商业之盈虚消长，国家之安危系之，故致强之道，务在兴商”。^①这不仅是资产阶级的认识，而且也为各阶层绝大部分人所认同，成为一种有代表性的社会心理，并且相应产生了一些比较明显的社会效应。正是在这种新的心理氛围冲击下，官和商都采取与西方资本主义强国参照比较的方法，对中国商业的现状及其弊端重新予以审视，亟欲寻求振兴商务以臻于富强的途径。前曾提及，清朝统治者已意识到：“东西诸国，交通互市，殆不以商战角胜，驯至富强。而揆厥由来，实皆得力于商会”。商人也呼吁：“欲兴商务，必以各设商会”。于是，商会这一中国前所未有的新事物，成为众望所归之最适宜承担促进实业发展职能的组织机构。

具体就当时的苏州商人来说，也同样具有这种急迫的心理。1905年，苏州商人即联合呈文商部，指出：“窃维国势之强弱，系乎民智，而国计之纾绌，实系乎商务。方今五洲互市，番舶交通，环球各国纷至沓来，莫不以辟埠通商为职志。而各国之文野强弱，亦视商务之多寡盛衰为断，所以商务有左右世界之权。而提纲挈领，保卫维持，俾商务日有进步者，实惟商会是赖”。^②其在禀呈商部的另一说帖中，又特别强调苏州商业的具体格局及其严重的凋敝情况：“苏城出产以纱缎为大宗，而丝蚕次之；行店以钱业为大宗，而绸缎布匹次之。自洋货侵贯内地，土货销路

^①《兴商为强国之本说》，《商务报》光绪三十年第八期。

^②乙2-1 391/14。

日绌，加以银市日紧，捐输繁重，商情涣散，视各埠为尤甚”。由此即进而提出“亟应联合各业设立商会，方足以振兴工业，齐一商志”^①。很显然，苏州商人与其他各地商人一样，也急切期待商会有效地发挥联商情、开商智和振兴工商实业的重要职能。在这种情况下，苏商总会成立后不负众商所望，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努力承担了促进工商业发展的历史使命。

联络工商

清末，各商会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将联络工商列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工商各业素来行帮壁垒，相互各立门户，畛域分明，以致商情涣散，“声气不易通，群力不能合”，^②成为工商业发展的一大障碍。20世纪初，工商业者中已有不少人意识到中国“不特官与商不相联合，即商与商亦何尝联合；不特彼业与此业不相联合，即同业之中亦何尝联合”。同时还进一步认识到如此缺乏联合，声气不通，必将导致“闭聪塞明，跼步盲揣……不但对外的竞争膛乎其后，即对内的竞争亦每况愈下”。^③因此，加强各业的联络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然而，依靠过去的公所、会馆等行帮组织，显然不能达到联络各业的目的，只有“建筑于各行商之上”的商会，方足以领导群商，将分散孤立的各行各业凝聚结合在一起。有鉴于此，各商会成立之后，即明确指明“联络群情”乃其宗旨之一。苏州商会也曾明确表示：“事势所迫，岂容缓图”，“商会之设，为各业

^①乙2-1 391/13。

^②乙2-1 68/12。

^③《论阅华商联合报之有益》，《华商联合报》第2期。

商人互相联络，互相维持，以期振兴商务，自保利权起见”。^①

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在经济上咄咄逼人的扩张渗透，更进一步加剧了工商界处在涣散状况之中难以维持的危机感，而这种危机感也随之导致要求联合起来的紧迫感。诸如会馆、公所之类的行帮组织，也深知“外人商务之竞争，转瞬万变，迫不容待，又何能以一波一降之抵力，当此汪洋巨海之潮流乎？”^②还有的惊叹“团体未立，势涣力微，有利不能兴，有害不能除，长此不变，恐有江河日下之势”。^③可以说，商会这一新型工商组织，实际上又是适应工商界亟欲联合的愿望和要求的产物。苏州商人条陈创办商会缘由时指出：“洋商纷至沓来，商界所关实非浅勘。苏城亟应设立商务总会，以系观瞻，仍与上海商会联络一气，庶几团散为聚”。^④苏商总会成立后，又一再强调“合群情以商战，俾争列国之长，开民智以会通，冀辟三吴之利”^⑤。同时，还呼吁“当兹万国交通竞争，商界所赖，四方同志，联络众城，公益维持，和衷共济”。^⑥这些都反映了苏商总会对联络工商的高度重视。

清朝商部在上奏朝廷的奏文和颁发各地商会的札文中，也屡次强调中国商情涣散之弊，并责成商会担负广为联络工商的职责。如劝办商会一折即指出：“中国地大物博，只以商务素未讲求，以致群情隔阂，势力分散，坐使利权旁落，浸成绝大漏

①乙2-1 259/10。

②《武昌湖南会馆特别大会议改汉口湖南会馆为商学会之演说》，转引自《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83页。

③《萍乡商会简明章程》，《华商联合报》第21期。

④乙2-1 391/14。

⑤乙2-1 259/19。

⑥乙2-1 259/26。

后”。^①后又曾劝谕各商会云：“商会之设，原所以联络同业情意，广通声息，中华商情，向称涣散，不过同业争利而已。殊不知一人智慧无多，纵能争利，亦属无几，何不务其大者而为之。若能时相聚议，各抒所见，必能得巧机关以获厚利，或一人力所不及，而同业中彼此信义相孚，不难通力合作，以收集思广益之效”。^②在正式颁行的《商会简明章程》中，商部还特别强调：“各省各埠设立商会，以为众商之脉络也”。并要求商会定期召集各议董及各商理事人聚议，“开诚布公，集思广益”，以联络各业兴利除弊。不应否认，商部的一再督促，也是促使清末商会高度重视联商情的因素之一。

与其他商会一样，苏商总会联络工商有多种方式。其中比较常见而固定的形式，是定期召开有各业议董和会员参加的会议，共同商讨有关各项振兴实业的措施。《商会简明章程》第九款规定：“各会董既由各商公举，其于商情利弊，自必纤悉能详，应于每一星期赴会与总、协理会议一次，使各商近情时可接洽”。这实际上也就是要通过商会，使各行各业保持随时联络。苏商总会不仅按此规定每星期开常会一次，而且另有年会和特会。常会主要由总、协理和全体议董集议日常要事，年会每年正月举行，主要是改选职员和修订章程，公布收支帐目，并总结一年中各业盛衰概况。特别会议的召开无日期限制，凡遇紧急要事，关系商务大局者，即由总、协理预发传单，召集全体会员和各商理事人参加。会员、会友有重要事件需稟请商会解决，十人以上联名也可要求总、协理召开特会。

^①见《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

^②见《东方杂志》第1年第5期。

在以上会议中，各业代表可以直抒己见，互通商情，举凡出品衰旺、工艺优劣、市情涨落、销场畅滞等等，皆互相咨访，并于会后布告各会、所。各行各业如有不便于商、公认亟应整顿改革的传统陋习，商会也集议讨论，指明利弊，并研究变通办法，为之联络更正。通过这种前此未有的会议，大大加强了各行业之间的联系，因而商人交口赞誉：“盖自设立商会以来，商情联络，有事公商，悉持信义，向来搀伪攘利、争轧倾挤之风，为之一变”。^①

除此之外，商会还通过创办商品陈列所，增强工商各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竞争意识，促进实业的发展。同时，发起并领导抵制美货运动和收回利权运动，号召各业协调一心，共同抵御帝国主义的经济扩张，以及组织商团，兴办市民公社和地方自治等活动，也有利于增进工商各业的联络。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苏商总会还以其地处江南要地的便捷条件，注意加强同全国各大商会的联络，并与南洋和日本的华侨商会保持联系。从保存下来的档案资料中可以发现，与苏商总会有信函往来的有新加坡、巴达维亚、安斑澜、霹雳、雪兰峨、泗水、横滨等地的中华商务总会。遇有重大事件，相互之间即遥相呼应，协调行动。

前面我们曾提及商会发挥联络工商作用对改变工商业者个人或行帮形象的重要影响，这里从苏商总会戊申年（1908）刊印的题名统计表可以具体看到，是年加入商会的共有48个行业，1,099户，可以说清末苏州主要的商业、手工业乃至近代工业企业，绝大部分均已列名其间。这样就在商会的联络之下，苏州为数众多、自立门户的工商各业，即以商会为轴心形成了一个联系比

^①乙2-1 68/43。

较密切、相对统一的整体网络，从而使工商业者开始逐步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如所周知，所谓阶级应该是一个社会集团，集团成员之间孤立分散的状态是不可能形成一个阶级的。马克思在分析法国中世纪的小农时就曾指出：“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①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深刻地说明了一个独立阶级队伍形成所必需的重要条件，即有赖于其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的加强和组织程度的提高。清末，工商业者正是通过商会这一枢纽性组织，凝聚联结成为一个有着共同政治经济利益和密切联系的社会集团，比较集中地体现出资产阶级的存在与社会影响。全国各大商会之间的相互联络，更使全国各地的工商业者也有了不同程度的联系，能够在一些全国性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共同行动。

因此，经过商会的居间联络，工商业者不仅开始以独立阶级队伍的姿态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推动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在此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也日趋活跃，成为令人瞩目的一支社会力量。商会成立的影响和功效之大，足以在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的成长和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写下新的一页。

调查商情

清末商会开展调查商情活动，主要是为了使工商业者对何地销行何物、行情涨落如何做到心中有数，进而明了商务盛衰之故和进出口多寡之理，最终目的仍在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苏州绅商呈请创立商会，即曾强调设立商会的宗旨之一为“调查商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后来正式拟定苏州商务总会试办章程，又指明其欲“实力施行”的各项要务，也包括“调查各业盛衰”。

当时，商部对商情调查同样也比较重视。1906年，江宁商务总会总理刘世珩呈文商部，说明“欲实行保商之政，非将各行业详细调查，编订商册，不足以便稽查而周保护。”^①商部认为切实可行，当即批示全国各商务总会照此办法办理。次年，农工商部又札饰各省商务议员，命会同所在地区的商会将“贸易之盈亏，制造之精粗，销运之迟速，以及一切关系公司利弊、改良等事”，调查呈报，以资考核。并特别强调“振兴实业之法，实本于此”^②。于是，在商部的督促和商会的具体经办之下，许多地区都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商情调查活动。

按照统一格式，苏商总会于1906年制定了行情调查表，要求举凡“苏城贸易大宗，占商业重要位置者”，有关各业均随时调查，五日汇报一次，由商会分门别类予以刊载，并酌情于常会或特会上集议讨论，指陈利弊，谋求改进。每遇年会之际，也注意调查前此一年各业盛衰概况，尤其注重有无新出商品，有无出口货物。同时，列表报告商部，以备考核。

苏州丝绸业十分发达，正如苏州商人自称之“出产以纱缎为大宗，丝蚕次之”。所以，苏商总会特别注意调查丝绸的出产及市场行情。其中绸缎一类，标明需调查的品种及内容即有三十三项，丝蚕类也有十二项，由此不难看出苏商总会对发展丝绸业的重视，这也是苏州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结构特殊布局的具体反映。

“行店以钱业为大宗”，则是清末新式银行不发达，造成苏州乃

①乙2-1 142/55。

②乙2-1 72/5。

至全国各地大体相似的商业格局。更重要的是，钱业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整个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时论有称：“商业盛衰，全视钱店放款松紧为转移。”^①因此，苏商总会对钱业的盛衰，同样是甚为关注。钱业也积极向商会报告行情，请求帮助。宣统二年（1910）钱业公会即曾向商会陈述艰难情形说：“环顾远近商埠，潮波颇恶，令人寒心，而时事所趋，用人设肆，支给浩繁，因之营放愈慎而愈小，赚利愈薄而愈艰，以致同业中只有收歇之家，并无新添之局。金融界之不甚发达，于此可见一斑。”^②这种状况，并非苏州一地所仅见，而是辛亥革命爆发前全国整个商业趋于衰败的征兆，是以苏商总会虽竭力转圜也仍无法挽救。

有关各属县镇商情的调查，苏商总会主要通过其下属各商务分会进行。从常昭分会报送的一份物产调查表，可以看出调查的种类非常广泛，内容也比较详细。观照这份调查表，即可对常熟、昭文两县的工商业发展概况获得一个粗略的了解。如制造品分为竹木、服装、五金、锻冶、染织、染机等部类，具体每一项又标明其制造地点、规模构造、发展历史、原料及其产地、手工生产还是机器生产、产品用途、数量、价目、销路及近年改良情况等等；植物分为水产、农业、蚕桑等几大部类，各部类中又细加区别，详记产地、种植、肥料、产量和销售各方面情况；至于矿物类，则侧重调查产地、数量、开采、冶炼、销行何处、如何运输等内容。如此详细的调查，在中国工商业发展史上尚属前所未见。它不仅有利于当时的商会从整体上了解有关具体情况，帮助各行各业制定有效的改良措施，而且为我们今天研究江苏地方

^①《民立报》1911年3月22日。

^②乙2-1 142/34。

经济史留下了难得的第一手资料。所以，商会所组织进行的商情调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项工作。

除了调查一般商情，苏商总会还联合上海，江宁等地的商务总会，着重对与商业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捐税问题进行了调查。这项调查，是围绕着江苏商人进行裁厘认捐活动而展开的。在厘金税收制发源地的江苏，商人受其苛扰尤为沉重，至清末一致要求以各业认捐方式包缴应纳厘金，裁撤所有厘卡。要改厘金为认捐，就必须根据每年出入本地的货物数量，确定所认捐额。这是一项纷繁复杂而又涉及商人切身利益的工作，税额定得过高，商人负担仍无以减轻，所谓裁厘认捐实无意义；如定得太低，官府捐税收入遽减，也不会应允。只有根据具体情况，详加调查，制定出合理的捐则，才能既使商人解除厘金重税的苛扰，又为官府所首肯。

于是，1910年苏商总会会同宁、沪总会成立了“筹办江苏全省认捐事务所”，分设江宁、苏州两处。苏事务所负责主持沪、苏地区的裁厘认捐事务，所长系苏商总会总理尤先甲和沪商总会总理周金箴，干事长为苏商总会议董、纱缎业首领杭祖良。此后，认捐事务所即通过商会按行业、分地区对厘金情况展开了全面调查。一方面由各行各业自行调查本业近年缴纳厘金的数额及贸易情况，另一方面由事务所派员调查厘金局近年收捐数额及各地大宗商品运销情况。所派调查员大都根据第一手资料，写出了厘捐调查日记或书面报告，并编制出各种厘捐、认捐调查表、条分缕析，详加统计，务求得出接近真实的各行各业各局卡厘捐数字。

对于商会所努力组织的裁厘认捐调查，各业商人均积极响应，从各方面给予了配合。尽管这项活动因辛亥革命爆发而暂时

延搁中止，未及时达到预定目标，但仍然赢得了商人的好评。如药材业商人称：“同业认捐，庶国穰无纤微之实，而商业有振兴之机。”永和公所在给商会的呈文中表示：“筹办认捐，为裁撤厘卡之预备，仰见维持公益，体恤商艰之至意。……仰赖贵会提倡主持于上，商人协调筹办于下，终能达改为认捐，裁撤厘卡之目的。国课幸甚！商业幸甚！”^①

应该指出，如果说苏商总会进行一般性商业调查，尚带有某种承值官差的色彩，那么为着裁厘认捐的目的而从事的调查厘金活动，则完全是苏商总会在商民吁请之下，所进行的体现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主动历史行动，而且是在一定程度上违背江苏地方官府的意志，反抗封建厘金税收制度的行动。正因为如此，苏商总会组织调查有关厘金和认捐情况的积极性，远比由官府指定的一般商情调查要大得多。从苏州商会档案中，我们发现不下近十件农工商部、商务局和县衙催飭商会上报调查统计表的札文或照会，但却未见苏商总会有回文。而调查厘金虽受到地方官府暗中阻挠，并面临苏省当局强行实施统捐的局面，但苏商总会却仍不断陈述厘金和统捐的弊端，加速进行裁厘认捐的调查。这说明苏商总会之所以耗费人力、物力进行有关商务的调查活动，主要是从发展工商业和减轻商人负担的目的出发，可视为其基本职能的具体体现。

调查商业习惯

为了拟定商法草案，使商人真正享受法律的保护，苏商总会

^①乙2-1 253/46。

还积极从事了调查商业习惯的活动。

当时，清政府施行“预备立宪”，设立了法律修订馆，负责编纂中国的各种新法典。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法律馆正式开馆，着手调查、起草民、商、刑等各项新法典及其附属法，修改各种旧律例。宣统二年（1909），法律馆正式奏准编订商法，并请各商务总会组织调查中国的商事习惯。是年5月，法律馆纂修朱汝珍专程来到苏州，赴商会晓谕“吾国地大物博，商事尤极繁琐。今编制商法，不取裁外国则反乎从同之趋向，徒取裁外国不与吾国习惯相应，恐又不能利于推行。敝馆先从事调查，实虑及此。……此事于商业前途大有关系，想诸公必能相助为理也。”^①由于制定商法确与商人切身利益密切相联，直接关系到工商业能否得以迅速发展，因而苏商总会十分重视，很快即将法律馆所拟调查要则发送各业，要求“依限集议，详细条答”。此外，还致函朱汝珍，告以商会每逢周二召开常会，请其届时莅会，与各议董一起共同商讨有关具体问题。

实际上，在法律馆飭请调查商习惯之前，上海商务总会已于1907年致函各埠商会，说明“我中国商人沈沈溟溟为无法之商也久矣”。与外商比较，“相形之下情见势拙，因是以失败者不知凡几。无法之害，视他社会尤烈”。“我华商道德独（笃）厚，惜法律不具，不足以维持之，故兴业最难。政府一定公司律，再定破产律，虽奉文施行，而皆未有效力，卒之信用不立，道德有时而穷，规则荡然，事业何由而兴？长此颓废，吾商业其终不竞乎！”^②这番论述出自商会之口，显然要比官办法律馆深刻得

^①乙2-1 33/7-10。

^②《申报》，1907年9月10日。

多，也体现了资产阶级本身拟定商法的紧迫心情。为促使商法早日问世颁行，上海商会邀请各埠商会公举代表莅沪商议有关事宜。当年11月，由上海商务总会、预备立宪公会等团体主持，全国八十多个商会派代表齐集上海，专门讨论和拟定商法草案，苏商总会及其所属常昭、盛泽、平望、昆新、梅里等商务分会都推选代表参加了这次盛会。会议决定：“以预备立宪公会主讨论编纂之任”，派专人编辑各种经济法规，各地商会则配合进行商习惯调查，择要汇寄上海商会。

于是，在清政府飭令之先，由商会发动和领导，许多地区即已开展了有组织、有明确宗旨的调查商习惯和民间商业立法活动。后来，清政府也仅仅只是飭请商会调查商事习惯，并未提及由商会自订商法草案，但商会却力图按照商人的意愿制定商法，其积极主动的行为，体现了资产阶级争取经济立法权的尝试，也说明商会开始把资产阶级政治上要求民主权利与经济上发展自身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社会实践中逐渐趋向成熟。当清政府着手编订商法后，上海的资产阶级仍然强调：“法律为保护人民而设，其保护之法果可行否，必经人民之公认而后定。商法所以保护商人，则必经商人之公认可知也。各国商业会议所皆有提出意见，请求政府修正法律之权，彼之商业会议所即我之商会也。”^①不难看出，资产阶级始终坚持必须在拟定商法的过程中拥有发言权。

在清末的资产阶级民间商业立法活动中，苏商总会没有担任发起者和领导者的重要角色，其响应的态度虽总的来说比较积极，但进取精神却不如上海等地的商会。从档案资料反映的情况

^①《商法调查案回答》，《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0期。

看，在清政府出面督促之前，尚未见苏商总会正式开始进行大规模调查商习惯活动，只是到后来才比较重视。1909年，苏商总会专门制定了一个《研究商习惯问题简章》，宗旨为“研究关于苏地各业之习惯，分类条答，以备法部修律之采择，而保商人之权利”^①。章程指明：凡人会各商号，均可到会研究，其未入会之各商号，由在会之商介绍也可享同等待遇。讨论研究的内容，主要是法律馆所定各项有关商习惯问题，但也不完全局限于此。

“问题以外之习惯，可由本会会员随时调查明确，来会各抒意见，以收集思广益之效”。此外，苏商总会还特别解释说：“商法所包者广，凡属商人，无论营业之大小，于法律范围皆有关系，不问何项商人、曾入商会与否，苟有利害切己、应行保护者，其营业之习惯与旧有之规条，可作成意见书投交本会，或邮寄本会共同研究。”^②

法律馆颁发的“商习惯调查问题”，总共有五章八十余条，如果再加上“调查问题”以外的繁多习惯，就更为庞杂，工作量之大由此可想而知。苏商总会原拟按法律馆限定的日期，在两个月之内完成，结果未能如愿以偿。1909年11月初，朱汝珍来函催报调查报告，声称：商会“事前不尽报告之义务者，事后断无驳议之权利。事前可采习惯而制法典，事后不能执习惯而议法典。”^③苏商总会则在复函中陈述延误时间的理由说：“此项问题为商人权利义务发生之所在，将来法典制成，均须一律遵守，故此时从事调查，关系甚大，愈难掉以轻心。”^④苏商总会延缓呈报调查

①乙2-1 5/55。

②乙2-1 5/55。

③乙2-1 5/56。

④乙2-1 5/58。

报告的另一个原因，是当时上海商务总会正邀集各埠商会代表赴沪，召开第二次商法草案讨论会。苏商总会也举定代表与会，并准备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修改和补充其调查报告，因而函告法律馆，请展缓一月报送。

上述言论和行动又说明，苏商总会开展商事习惯调查，并不全是承值官差，更主要的还是代为执行“商人权利义务”，而且希望借此调查机会进一步指陈商情利弊，敦请清廷加速实施宪政，切实保护工商实业的发展。正因为如此，苏商总会调查的具体内容，不限于法律馆所指定的范围，而是包括所有关涉商事之习惯。

上海商务总会在第一次致各埠商会拟开大会讨论商法草案书中，即曾说明：“不但商法草案一事便于讨论，而一切商情利弊、商业之盛衰、公司之联合、航轨之交通，并现今商事政策之得失，应请如何改良之处，皆可合力研究，以求进步。”^①苏商总会也曾表示“问题以外之习惯”，皆须“随时调查明确”。而由全国众多商会联合进行的民间商业立法活动，更属空前壮举。因此，资产阶级不无自豪地称此次自拟商法草案“为中国立宪之基”^②，并具体阐明“欲自立于二十世纪商战之世，非要求政府改良商业政策不为功；欲要求政府改良商业政策，非结合团体而尽我预备之一分子以要求设立国会不为功。故今日之会（指第一次商法讨论会——引者），为我海内外商人结合团体之始，即为我海内外商人尽我预备一分子而设立国会之始，即为六十年来我海内外商人预备商战之始。”^③虽然此次立法活动因清廷不久即

① <申报> 1907年9月10日。

② <申报> 1907年11月21日。

③ <申报> 1907年11月24日。

覆亡而未能获得最后成功，但仍然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可以看作商界“民智之进步，团体之发达，法律思想之渐次普及”^①的具体表现。苏商总会积极响应上海商会的号召，两次躬逢其盛，襄赞此举，而且在苏州地区进行了大量的商习惯调查工作，当也应予以充分肯定。

兴商学 开商智

近代实业教育的发展兴盛，是资产阶级力量壮大，组织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心态结构逐渐嬗变的结果。商会在此发展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

19世纪80年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等人，即已提出改革科举考试内容，仿照西方各国增设实业学堂，以“各精一艺，各专一业”^②。康有为等人草拟著名的“公车上书”，也呼吁各省开设艺学书院，“凡天文、地、矿、医、律、光、重、化、电、机器、武备、驾驶，皆分立学堂”^③。戊戌变法失败后，张謇还自办师范学堂，附设测绘、蚕桑、农、工等科，旋又创立吴淞商船学校和铁路学校。但是，这一时期主要还是限于资产阶级代言人呼吁兴办实业教育，而像张謇这样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创设学堂的资本家尚不多见。换句话说，工商业者本身绝大多数对教育与实业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这既与工商业者自身实力仍较软弱有关，同时也是其心理和思想意识不成熟的表现。

到20世纪初，特别是商会成立后，随着自身经济实力的逐渐

①《申报》1907年11月21日。

②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889页。

③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909—910页。

发展，以及民族危机的刺激和西学的进一步传播，工商业者的社会心理也发生了潜移默化的嬗变。对中国工商业颓萎疲敝现状的重新反省，使其逐渐认识到发展实业教育和开拓商智，对于振兴民族工商业有着重要影响。即使是一般商人，也深感“商业之发达，由于开商智，商智之开通，由于设商学。今教育尚未普及，商界中之伙友徒弟未必尽受教育之人，即不免文字茫然、商情不识之弊，于商务前途关系诚非浅鲜。”^①在这方面，苏商总会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也有了相当深刻的认识。他们认为：“时至今日，所谓商战世界，实即学战世界。……我华之商，力薄资微，智短虑浅，既无学问，而又坚僻拘墟，以无学识之人与有学识者遇，其胜负可立决矣。”更为可贵的是，苏商总会对于兴商学、开商智还具有非常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意识到“夫事无近功，种宜早下，急起直追，犹恐不及，失之不图，后悔已迟。学堂也、讲习所也、陈列所也，皆为商界下新种子也。使不此之务，再阅十年，而我商界之面目仍旧，恐华商无立足之地也。至时而思以教育救其弊，不已晚乎。凡我商会同入，毋再以自误者误后生，致不能争存于世也，同人勉乎哉！”^②

鉴于以上认识，苏商总会成立后即定“研究商学、发明新理”为宗旨之一。其试办章程第72条又明确规定：“本会经费充裕，应先筹设商业学堂，以造就商界人才。”第73条说明：“本会经费未裕，应先筹设商业研究讲习所，以开商智而涤旧染，俾年长者亦获祛除成见。”第74条则表示：“有人发起欲设立商业学堂或别项实业学堂者，本会当实力为之提倡扶助。”显而易

^①乙2-1 43/66。

^②以上引文均见乙2-1 3，即苏州商务总会试办章程。

见，苏商总会乃是主动将兴商学、开商智视作义不容辞的职责之一。

从实际情况看，可能是因为经费短绌，苏商总会在清末没有直接举办实业学堂，主要是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属各行业集资兴办各类学校。

1906年，纱缎业商董呈请创设公立初等实业学堂，表示：“储材端赖学堂，生利必资实业。职等详阅苏州商会章程第七十五条后所附案语，殷殷以设立学堂为各商劝，语皆切挚，敢不黽勉！”^①苏商总会当即代为转呈商部，并称赞“该议董、会员等以同业独立，学堂不假外求，既为一业广陶成，且为各业树标准。有志提倡，洵堪嘉尚。”^②经过商会“通官商之邮”的媒介作用，纱缎业公立初等实业学堂很快即获商部批准立案。由该业商定学额为60名，主要招收纱缎业中16岁以下之子弟，概不收取学费，以“注重普通各科学，以期童年皆具营业之知能及有谋生之计虑”作为宗旨，开办经费系“该同业担任，不假外求”^③。

自苏州各业中实力最为雄厚的纱缎业首开自办学堂之先河，经纬业和米业也接踵仿效。1907年，经纬业商人呈文商会云：“近数十年来，外流奔放，浸涸利源，究商业之所以不竞，实由商智之自甘锢塞”^④，稟请创办初等小学堂，以兴学育才，开通商智。苏商总会立即移文长洲县衙，请“查照给示保护，以维学务”^⑤。该业创办的初等小学堂定额40人，除招收本业子弟，也招本业各

①乙2-1 93/8。

②乙2-1 93/7。

③乙2-1 93/17。

④乙3-1 43/53。

⑤乙3-1 43/54。

店学徒，此外还另立补习甲、乙二班，由各店学徒间日轮流到校学习，“于求学、执业，二者两不相妨”。继经纬业之后，米业于1909年也通过商会稟准创立初等小学堂。

当时，经费不足仍是商人自办学堂常常遇到的困难。对此，苏商总会也设法予以资助。1906年，苏商总会就曾稟准商部同意，劝令苏经、苏纶丝纱两厂每年解交银一万两给商会，然后由商会拨予商办铁路学堂专用于办学。江苏省铁路公司总理表示：“本公司会议开办学堂，筹款维艰，今以部准该厂报效实力之经费，拨归本公司铁道学堂之用，常年开支既有的款，自应勉力赶紧开办，多储实业之人。”^①。可见，苏商总会从各个方面促进清末苏州实业教育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均比较突出。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苏商总会的大力倡导之下，隶属苏府的某些县、镇的商人，也对兴办学堂表现出了相当的热情。例如在常熟县梅里镇，商董张振庠等人于1906年稟准成立商务分会之后，紧接着即改组原有之虞东公学，创办了梅里商业学堂。尽管一镇之商经济实力比较有限，但也仍然是“以商捐充商业学堂经费”，完全属商办性质。其具体办法是将原定猪捐增加一分，用作常经费。该项猪捐原属拨给虞东公学之经费，虞东公学解散之后，学绅彭邦俊等人创办两等学堂，试图通过官府阻止猪捐拨归商业学堂，但猪行全体商人联名稟呈苏商总会，声明“猪捐既属商捐，宜归商业学堂”，表示愿将此捐悉数拨与商业学堂，用作常经费开支^②。小镇商人对于襄助兴办商学的积极态度，由是可见端倪。

^①乙2-1 39/1。

^②乙2-1 43/8。

清末苏州在商会倡导之下兴办的各类实业学堂，带有明显的资本主义近代教育的色彩，不属于旧式封建教育的范畴。在教学宗旨上，一定程度地打破了清政府“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方针。清统治者曾力图在当时的各种新式教育中注入三纲五常等封建的伦理道德，规定“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智识，练其艺能。”^①其教育方针，具体说就是所谓“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十字原则。而苏州的商办学堂，旨在培养实业人才，开拓商智，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因而强调“注重普通各科学”、加强工商界人士“营业之智能”和“谋生之计虑”，着眼点与统治者的初衷显有变异。教学内容方面，包括梅里镇商业学堂在内的各种商办学堂，都开设有新课程，并且是与工商实业有着密切联系的内容。诸如商品学、商事要项、商业实践和簿记等等，均无不如此。

不过也要看到，这些商办的实业学堂仍保留了许多旧的封建残余。在清政府规定下，不得不开设“修身”和“读经”等科目，“指示古人之嘉言懿行，以为立身之原则”，将圣贤之道“务使浸灌于心，以免流于匪僻”^②。这又表明清末苏州商办实业教育带有某种新旧揉杂的过渡性双重特征，尚未发展成为纯粹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教育。

尽管如此，经商会倡导及商人具体兴办的实业教育，在当时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苏商总会创始人王同愈等在呈请设立学务公所禀文中指出：“各国强弱之分，文野之别，视全国人民就学

^①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95页。

^②乙2-1 93/17。

多寡为断。”^①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说法是有其一定道理的。商办实业教育的兴起，使许多商人子弟在不增加任何负担的情况下，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例如苏州纱缎业、经纬业学堂，招收同业商人子弟均免收学费，只须缴纳为数不多的膳宿费。虽在当时短期间内不可能达到广泛普及的程度，但终究还是培养出了一批专门人才。纱缎业商人而且不满足于培养一般的通晓商务之人，更希望造就出高层次的人才，因而呈请商部准予其合格的毕业生升入南洋高等实业学堂，得到商部首肯。此外，随着实业教育的逐步兴盛发展，工商界人士“智识日开，则必于实业多所裨益”^②，其缘由在于教育和实业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相互制约关系。同时，那种不为功名不读书的传统价值观念，在实业教育兴起的冲击之下，或多或少也发生了某些变化。

一位曾对清末实业教育作过探讨的外国学者认为，当时中国各省实业学堂数目的多少与该地的经济富裕及现代化程度无关，而是仅仅取决于有无赞成这一革新的高级官吏。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实业教育的发展首先是通过行政的途径，即下级执行中央政府的命令。”在实业教育兴起阶段，既无“来自商界的敦促，也没有发现与工商界直接有关的人参与其事”，其“创始人一律来自官场”^③。揆诸史实，清末实业教育的兴盛，确实与当时清政府推行有关政策和各省官员的态度有一定关系。20世纪初期的清朝统治者也意识到：“实业学堂所以振兴农工商各项实

①乙₂-1 92/10。

②乙₂-1 43/66。

③巴斯蒂（法），〈从辛亥革命前后实业教育的发展看当时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作用〉，见〈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

业，为富国裕民之本计。”^①1903年学部设立，奏准谕令两年之内，全国各府应设中等实业学堂一所，每州县应设初等实业学堂一所。1906年11月，农工商部也曾札飭各地商务总会说：“务宜实力经营，广为提倡，俾学堂林立，人才日出，庶几工业商业日有起色。”^②以上清政府各机构飭设实业学堂的行政措施，对当时实业教育的发展必然会产生一定影响。

但是，据此将清末实业教育的发展完全归究于清朝统治者的政绩，却又有失偏颇。如前所述，苏商总会及其资产阶级在20世纪初兴办实业教育的过程中，即表现出了高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特征，而不是承值官差。因此可以说，至少在苏州实业学堂的创始人并非“一律来自官场”，而主要是商人。据统计，清末十年间在苏州先后创办的各类实业学堂共14所，其中官办政法学堂、农业学堂、中等工业学堂等计有5所，商办实业学堂、铁路学堂、商业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占9所^③。较早于1904年设立的商智初等小学堂，也是由苏州席业商人捐资创办的。所以，苏州商人不仅仅只是限于起敦促作用，而且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兴办实业教育的过程中扮演着主导性的重要角色，取得了可观的成果。

事实上，类似的情况绝不仅仅只是限于苏州一个地区，其他许多省份的商人对创办实业学堂同样也十分重视。那些资产阶级经济实力相对来说比较雄厚的省区自不用说，就是资本主义十分微弱的江西，工商业者当中也有人认识到“今日之时代，一商战之时代也，一学战之时代也。……欧风美雨咄咄乎逼人，外强中

^①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742页。

^②乙211 43/11。

^③此数字系据民国《吴县志》、《苏州市教育志》资料汇编（一）统计。

千岁不能终日。智存愚灭，天择其群，眷念同胞，不觉泪下。然与其坐以待困，毋宁先自为谋，请未雨而绸缪，勿临渴而掘井。”^①为此，江西商务总会成立之后，旋即集资创办了商徒启智学堂。这一事实表明资产阶级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培养实业人才，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他们不再处处依赖官府而独立兴办实业学堂，则又反映了清末资产阶级的壮大成熟和社会影响的日趋显著。

襄助举办赛会

甫及清末，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增长和西方各国不断举办国际博览会的刺激，中国也开始比较普遍地出现了诸如劝工会、工艺会、物产会、劝业会、农产会等名目繁多的商品赛会，其目的在于通过展览观摩，比较竞争，推广物产销路。

19世纪末叶，清政府虽也曾委派官员和商人赴美国、法国、日本和比利时参加国际博览会，但对此并未予以充分重视。20世纪初清统治者开始实施奖励工商、振兴实业的一系列政策，逐渐认识到：“东西各国重视赛会，商货辐辏，使节交驰，非特为振兴商务之基，亦藉为联络邦交之助。”^②1905年底，商部奏准颁行《出洋赛会通行简章》，鼓励华商携物品出洋赴赛，并希望动员工匠随同前往进行实地考察，以资借鉴，“庶于振兴商业实有裨益”^③。与此同时，清政府在国内也倡导举办各种类型的商品赛会。1906年10月，农工商部率先创设京师劝工陈列所，“陈列

^①《江西商务总会试办商徒启智学校叙言》，乙2-168。

^②乙2-1 79/2。

^③乙2-1 79/6。

中国自制各货，供人观览，以为比较改良之张本。”^①稍后，直隶、湖北、四川等省也相继举办了劝工展览会、劝业奖进会和商业劝工会。

当时，清政府无论派员参加国外博览会还是举办国内赛会，都离不开商会的襄助。每遇有外国博览会举行，官府即通过商会晓谕各地商人，并由商会挑选推荐赴赛物品。在此之前，中国参赛物品“委诸税司采办，徒滋笑柄”^②。其中不少是神像木主、烟具赌具、妇女鞋帽之类，较之西方各国先进的汽车、飞艇及各种机器展品，不能不相形见绌，也有损中华民族的文明形象。连清朝出使官员看到这些窳劣之物，也认为“徒贻讪笑于外，深为愧疚”^③。于是，农工商部专为严格挑选赴赛物品事札文苏州和其他地区的商务总会，饬请慎重选择，凡有害风教卫生各品不得赴赛，“必须足示美观，有益销场”^④。由于商会系商人组织，洞悉商情，能得以精择物品，从而一定程度地改变了吏役采办，诮笑外人的窘况，展品也屡有获奖者。例如在1911年意大利都朗国际博览会上，中国送展物品获奖达两百余种，其中获卓绝奖4种，超等奖58种，优等奖79种，金牌奖65种，银牌奖60种，铜牌奖17种，纪念奖6种^⑤。

在国内举行的各种商品赛会，更往往直接采取官商合办的方式，由商会负责具体筹备工作。资产阶级当中不少人对中国在外贸上的严重入超深为担忧，感叹中国“输出强半皆为生货，外人

①《第二次农工商统计表》，农政。

②乙2-1 79/5。

③《意大利会场之中国出品》，《东方杂志》，第8年第10期。

④乙2-1 79/4。

⑤《意大利会场之中国出品》，《东方杂志》，第8年第10期。

捆载而去，转生为熟，复之我国。……我徒日仰彼供，而绝无品物足以供彼。故彼有来船，我无去筏”。^①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许多工商业者发出了仿照洋货、改良土货，推广销场以与外商竞争的呼声：“处竞争剧烈、优胜劣败之天演大淘汰圈，而不知精究商务，以求较胜而争存者，人未有不为其国家社会危也。”^②如何通过有效的竞争，促进民族工商业的迅速发展，是工商业者所面临的迫切问题。有识之士的回答是：“有陈列则有比较，有比较则有优劣，有优劣则有竞争”，“有竞争然后存进步”^③。随着这种新思想的萌发增长，商会和广大商人对赛会的态度也变得更加积极。

苏商总会在清末参与举办的商品赛会，主要有前曾提及的南洋劝业会和苏省商品陈列所。创办南洋劝业会这样全国规模的大型博览会，其章程、办法虽有外国先例可资借鉴，但各省物产调查仍无所凭据，因此具体筹备工作相当繁重。而这些具体工作，大都是以商会为主进行的。于是在劝业会正式开幕前一年，两江各府即先期举办物产会，征集陈展所在地区各类物产，择其优者赴南京参赛。其他许多省份也设出品协会，蒐集地方物品，定期陈列开会，藉以研究品类之良楛，预为运宁与赛。1909年苏州物产会开办过程中，苏商总会专门成立了事务所，并设调查员承担征集各县镇物品的责任，其主要办法是通过各业议董及所属商务分会，知照商家选送物品至商会陈列。在苏商总会的倡导和组织下，所属各业及各分会均十分重视，积极准备。如常昭分会曾向

①《时报》，1905年5月27日。

②《岭东日报》，1904年12月14日。

③《民国经世文编》，第4592页。

苏商总会表示：“劝业会物产出品一事，承南洋商宪倡挈于先，尤有贵会协赞于后。各属之商自必各出其长，以仰副两间盛意。”^①仅该会报送的陈展物品，即有一百余种。

通过沪、宁、苏乃至全国许多商会的共同努力，南洋劝业会于1910年6月在南京正式开幕。会场占地700余亩，共设有农业、医药、教育、工艺、武备、机械、美术等9个展览馆和一个劝工场，另设暨南馆一所，陈展南洋各地华侨物品，参考馆3所，展出外国产品。此外还有江宁缙业馆、湖南瓷器馆、博山玻璃馆、浙江渔业公司水产馆等专门的实业馆或特别馆。全部陈列物品计分24部，420类。其规模之宏巨，影响之深广，均可谓前所未有。苏商总会虽未像沪、宁商务总会那样直接参与南洋劝业会的组织筹备工作，但作为主要协赞者之一，也对劝业会的举行作出了贡献。从劝业会事务所给苏州物产会的一份照会中得知，苏州及其所属县镇送展的物品，获奖牌者即有1,912件，其中得金牌者297件，获银牌者1,185件，足见物品种类和数量之繁多。另外，劝业会奖励各物产会贡献卓著之经办人员，苏州有幸获奖的9人当中，有6人是苏商总会的总、协理和重要骨干。苏州府也曾移文苏商总会称赞说：“贵会办理会事各员，勋劳既属卓著，会场亦资赞助”^②。这些，都反映了苏商总会努力襄助南洋劝业会的劳绩。

南洋劝业会展出期间，还组织了研究会，“以图劝业会之发达，而谋农工商改良之方针”。该会经费短绌时，曾致函苏商总会请求资助。函称“贵总会声望俱隆，登高一呼，群山易应。倘

^①乙₂-1 84/17。

^②乙₂-1 36/37。

承顾念公益，慨助经费，一面并转饬分会，酌量分任，俾敝会得克终其事，至纫公谊。”^①苏商总会收到此函，在经费并不充裕的情况下仍拨出银一百元予以赞助。时任研究会驻所干事的黄炎培，事后曾专门致函苏商总会表示谢忱。

继南洋劝业会之后，江苏农工商务局于1911年上半年在苏州开办了苏省商品陈列所。南洋劝业会事务所在劝业会即将闭幕时，曾向南洋通商大臣和苏抚阐明：“劝业会特临时之机关耳，若欲振兴工商，非各处设有常特公所，以供实业家随时随地之研究，收效断难普及。”同时建议劝业会闭幕后，“各地方官绅置筹经费，将各府物产会赛品设法购回，仍于各府属创立商品陈列所，工商藉以广告，士农得以推求。……一转移间，实获事半功倍之益。”^②之后，江苏巡抚程德全即饬令农工商务局通告各属“一体遵照，会同绅商学界筹议办理。”1911年初，苏省商品陈列所屋所竣工，开办在即，但陈列物品尚未征集齐全，经办官员只得又求助于商苏总会。在给商会的信函中，陈列所表示：“敝所与贵会同系附属农工商一部分，以提倡实业，振兴商务为要旨。且公等热心任事，断不至袖手旁观。……应如何设法鼓励，俾各商踊跃输送，不得不与公等斟酌尽善，以期早日征集，汇送到所。”^③苏商总会积极予以配合，复函指出：“商品陈列所专为工商提倡营业之发达，商会有赞助之责”^④，并接受委托出面召集各行各业代表到陈列所商议有关事宜。此外，苏商总会还刊发广告，劝谕各商号速将物品送所陈列。陈列所开幕后，苏商总

①乙₂₋₁ 85/39。

②乙₂₋₁ 81/25。

③乙₂₋₁ 83/32。

④乙₂₋₁ 268/7。

会又应邀派出“看护生”数人，负责管理展陈物品。事实表明，没有苏商总会的大力协助，陈列所将难以顺利开办。

不仅如此，苏商总会还据情变通陈列所参观规则。陈列所原订参观章程中规定：男女不得同时入内，而外人则可不受此限制。本来，不论在西方各国还是在中国，商品赛会都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这种特殊历史条件下，由官府出而经办的商品赛会，却难免打上种种封建传统习俗的烙印。所谓男女分期定时参观，西方各国举办的商品赛会实无此先例。在中国，经办者却振振有词地以所谓中西俗尚相异为由，冠冕堂皇地列入赛会规则，这实质上乃是维护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沿袭的所谓男女授受不亲、男尊女卑的纲常伦理。苏商总会和各业商人虽未从冲决封建伦理的高度对此予以抨击，但却以其不利于展品畅销和发达实业进行了婉转的批评，并强调指出：

“外人参观，既不分男女之例，独于本国人民严为规定，其知者固仰体曲喻，谓因风俗不同，不知者恐误会滋疑，谓有优薄之歧视，转启舆情猜贰。”^①为变通这一规定，苏商总会总理尤先甲曾专程赴陈列所阐述情由。该所长在次日复函商会表示：“畅聆教益，使茅塞之心顿然开朗。……男女宾参观事，鄙意极深赞成。”^②最后，农工商务局批示：“查陈列所原订参观章程，男女分期，今核苏州商会略呈四则……持之有故，言之有理。所请变通男女参观一节，自可照准。”^③

苏商总会积极襄助举办各种赛会的行动，反映了当时新兴资

①乙2-1 83/45。

②乙2-1 83/44。

③乙2-1 83/43。

产阶级开拓商品销路，建立统一国内市场，谋求商品经济大幅度增长的强烈愿望，也是商会促进民族工商业发展的经济职能的又一具体表现。各种地方性商品赛会的举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奖励本省之工商业，而助其发达进步”^①的积极作用。集无数地方性赛会之精华而举行的全国规模的南洋劝业会，更被时人誉为“全国之大钟表也，商人之大商业学校也，商品之大广告场也，输运本国货以向外国之轮船、铁道也。”^②因此，其在各方面对于加速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更为突出的影响。由商会协助举行的各种商品赛会，还进一步增强了工商业者的竞争意识。赛会的主旨，就在于劝奖争竞。随着赛会的风涌举行，传统的行会封闭氛围进一步被冲破，竞争之风逐渐成为社会时尚。有人倡言：“竞争者，实为立国之基础，而挽回国势之要务也。”^③还有人提出：“正宜因势乘便，罗列万产，以与世界各国见。”^④如果换一种表述，亦即要与外人竞争，拓展海外市场，就必须广泛设立“商品懋迁公司”，使国货“不胫而走”，“大张其商权于海外”^⑤。

竞争观念的增强，是推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时人也认识到：“竞争心生，则一切改良进步、精益求精之心思，自蜂起泉涌而不可遏。”^⑥当然，观念更新并非通过举办几次赛会即能一蹴而就，其与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变迁有着更为

①《东方杂志》第6年第11期。

②《南洋劝业会记事第二》，《东方杂志》第6年第4期。

③《申报》1906年1月3日。

④《中国出洋赛会预备办法议》，《东方杂志》第7年第9期。

⑤《上南洋第一次劝业会书》，《东方杂志》第7年第9期。

⑥《民国经世文编》第4592页。

密切的联系。对于长期被网罗在封闭的行会系统内部，墨守成规、目光短浅的商人来说，要实现从畏惧行业内外竞争到欢迎新的激烈竞争这一深层心理的蜕变，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特别是近代中国资本主义不很发达，更使这一转变过程显得滞重缓慢。以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传统行会制度那种相互之间壁垒森严的残余仍严重制约着不少商人的心态和行为，成为一股无形的惰力。然而尽管如此，在清末商品赛会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冲击之下，商人的价值取向毕竟发生了明显变化，开始了由旧趋新的转变过程，仅此也是值得重视和肯定的积极社会效应。

稳定市面

市面的混乱与稳定，是商人最为关心和敏感的问题之一，也是直接影响社会经济生活乃至促使政局变化的重要因素。对商人来说，市面的混乱即意味着正常商业往来活动得不到保障，进而导致银根紧张和商品滞销，直接危及其切身经济利益。因此，他们对保证正常商业往来所必需的社会秩序和市面稳定特别关注。就各阶层劳动人民而言，市面混乱也直接影响其家庭经济生活，尤其是关涉到维持人们日常生活的某些商品，更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广大劳动群众的生死存亡。下层民众为生计所迫，往往不得不铤而走险，实施暴力行为，从而又进一步加速了市面危机和社会的动荡。所以，许多商会都采取各种措施和办法，尽力稳定市面和维持社会秩序，以保证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清朝末年的苏州，粮食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是持续影响市面和市民生活的急迫问题。素称江南谷仓的江苏，由于天灾频仍，淫雨连绵，河湖暴涨，禾苗淹没，以致市面上粮食空前短缺，无

法维持。自1906年前后，苏州米价即开始上涨，米业公所曾呈文苏商总会，惊呼“苏锡两市存米不及二十余万石，上路客米罕到，四乡存积式微，秋收为日方长，市价有增无减，若不设法补救，不特商民受困，且恐流氓土痞乘机扰夺，后患何堪设想！”^①到辛亥革命爆发的前两年，情形愈趋严重，糙米上市旺季，每石也由以往的四元涨至五元六七角乃至七元七八角不等，青黄不接时米价更扶摇直上。即使如此，“届新谷登场，而米船来者寥寥”，仍然是供不应求。粮食短缺和米价急剧上涨，又导致饥民层出不穷，四乡抢米斗争不断发生。“抢米风潮”已有详述。

面对这种局势，苏商总会在吁请官府派兵弹压暴动乡民的同时，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竭力维持米市。

首先是力请当局准允酌情减免运苏米粮厘捐。在本地米谷严重歉收的情况下，唯一的挹注之策就是从外地调运粮食。但是，清朝逢关抽税、遇卡完厘的厘金税制，又使米商对运粮视为畏途，外地米商同样也担心因此受亏而裹足。于是，苏商总会不得不出面请酌免米粮厘税。1906年，在商会要求下苏抚奏准免米厘一月，后又展延一月。1911年，米价腾贵无以复加，苏商总会复又呈文江苏抚院，说明“米价之昂由于来源稀少，……而米商血本所关，如果进货价昂，则来日方长，恐终难乎为继。转碾思维，惟有仰乞宪恩暂将进口米谷厘捐酌量减免，庶来源得以渐旺，商本亦得渐轻。在国课实所损无多，而民生已受惠不浅。”^②

时当江苏官府加紧征收统捐之际，苏沪两属米业统捐合银共

^①乙2-1 74/52。

^②乙2-1 286/57。

计三十余万两，免厘一月，即少收三万两左右。因此，苏抚不敢遽然应允代奏，转而飭令江南布政使司核议。布政使左孝同则列举各种理由，强调“厘局抽收米捐积铢成寸，以济洋债、营饷之需”。“现亦统捐，已将米粮捐则减轻，进口之米大半糙梗，按照统捐新章，每石每道只捐钱二十八文”，因而声称“米价之贵贱，并不在捐之有无”^①。此外，苏商总会本只请免运往苏州的进口米粮厘捐，而布政使却危言耸听地说什么如轻予议准，“徒使囤户得计，大批私自出运，而于本地小民莫沾实惠，不独亏损捐项，有碍度支，且虑内地米价更涨，转于民食有所妨碍。”^②最后，苏抚碍于商会之力请和民情之沸腾，仅飭“各属采办平粟米石，尽可照案给照免捐”，规定“所有商贩售销之米毋庸减免，以示区别而重厘饷。”^③

一个多月之后，苏商总会再次以米源久竭，“乡民纷纷暴动”，“情形岌岌可危……地方安危关系非浅”，吁请暂免苏属运米进口厘捐。饥民暴动和地方安危乃当局所甚为关注担忧之事，苏商总会以此请免米厘，终使当道者为之所动。苏抚批曰：“查米价腾贵，亟应招来商贩以广来源。……拟将各境运进苏属米谷、六陈、杂粮一律暂免厘捐等情，系属恤灾救民要计，自应奏明请旨。一俟奉准，即行分飭遵照。”^④布政使的态度也随之有所转变，表示：“目下情势益急，米价益昂，议者皆以免厘为可减价以广招徕，本署司顾全民食，何敢仅为捐款一方面之计。”^⑤

①乙₂-1 58/63。

②乙₂-1 58/63。

③乙₂-1 286/58。

④乙₂-1 74/10。

⑤乙₂-1 286/67。

由上可知，尽管官府衙门应允请旨暂免米厘，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但苏商总会的再三要求显然是其主要因素之一。

除力请减免米粮厘捐，苏商总会还应米业要求，请领官仓积谷平糶。1906年5月，米业商董蔡恩铨呈文商会，提出将长、元、吴三邑官仓储谷约计万余石，由商分批领出碾谷，分给各铺平价销售。苏商总会认为：“所称各节，颇能洞中事理，绸缪未雨，在所当行。”^①遂立即移文苏州府衙，请烦查照准行。通过商会的周旋，苏抚飭令准以官仓积谷“如数动拨，交商董糶变平价出售”。由于仓谷储积年久，虫蚀鼠耗，一万石只能碾糙米四千八百五十余石，但系照本发糶，即使加上磨碓工力折耗，每石也比当时的市价少一千文。因此，“贫民得此已为俾益非浅”，不仅城内贫户得以给票发糶，乡村米店也平价糶卖，从而对缓解当时的米市危机起了积极的调节作用。此后不久，苏商总会又移请苏州府将官仓所剩之积谷七千四百余石，全部由米商领出糶米糶变，平价销售。

苏商总会维持米粮市面的另一个措施，是劝谕米商降低米价，勿囤积居奇。在米源紧缺米价昂贵的情况下，难免有米商见利忘义，或待价以沽，或哄抬价格，以致进一步加剧市场上的愁云惨雾，造成人心惶恐。为此，苏商总会曾多次召集米业各商董，晓以民食攸关之大义，劝令酌平市价。1906年6月，在商会的劝告下，“米业各商颇知大义”、应允“每石落价二角有零”^②。1907年，苏商总会又发出启示，请各米铺“速即出其所积，以纾

①乙2-1 259/83。

②乙2-1 74/54。

民困”^①。俟1911年米粮供应愈趋紧张、抢米风潮不断发生之际，长、元、吴三县衙急请苏商总会“切切劝谕各米业，使知天灾流行，仁人所恻，平减米价，保全治安”^②。苏商总会当即传知米业商董到会商议，说明“现值民食恐慌之际，不得不于起码米一律勉力减价”。经研究决定，通告各米店所有起码食米于次日每升减价五文。

苏市粮价一度有所控制，而外地仍持续上涨，于是又有唯利是图者将米粮暗地转运他处销售，甚至偷运出洋，以谋厚利，导致苏州米粮市上价格虽低，但却无货供应。针对这一新的情况，苏商总会又照会农工商务局，说明“沿海各县渗漏出境，必须严密防查，……设法严禁，总以杜绝出洋为断。即或内地流通，亦宜稍予限制。”^③农工商务局收到商会照会，即禀文苏抚，请飭令严禁经太湖外运米粮，使之及时得到制止。

综上所述，清末的苏商总会为维持米粮市面，可谓使尽了浑身解数。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和发挥的职能作用，是官府衙门和过去的行会组织均无法比拟的，其所产生的重要影响，也是比较深刻而积极的。

在清末的苏州，与米源短缺和米价腾贵交相影响市面的是铜元急剧贬值，充斥泛滥成灾，形成前所未有的铜元危机。

铜元危机在当时实际上是全国各地所普遍面临的严重问题，其原因在于各省官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均漫无节制地大量滥铸铜元，以致铜元数量与日猛增，在市面上的流通则信誉日低，愈

①乙₂-1 127/19。

②乙₂-1 301/9。

③乙₂-1 260/112—113。

趋贬值，经常发生商人拒收铜元的现象。如1908年天津铜元较诸1903年贬值达一千余文，不得不在市面上停止使用铜元，改用银元银两交易^①。1902至1903年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银一元约换铜元八十枚左右，而到1908年，许多地区银一元可换铜元一百八十枚。铜元的价值，不及五年前的一半，其下跌速度实在惊人。1906年清朝度支部曾一度下令暂停铸造铜元，但由此又使各省“新政之需，练兵之费，势将无出”^②，是以无法真正贯彻执行。结果，市面铜元愈是贬值，官府愈是加紧鼓铸，私铸私贩也日见增多，造成难以遏止的铜元贬值和物价上涨的恶性循环。

苏州市面上不仅充斥官铸铜元，且有东洋仿铸品偷运入省和投机者以手摇机购买东洋铜胚敲印之贗品。因此，到1908年苏州铜元危机也日趋严重。江震分会为铜元充斥市面，呈文苏商总会请设法维持。文中历陈：“铜元一拥，洋价不得不涨；洋价日涨，物价不得不昂；物价昂贵，则民生度日维艰，而商务亦因之败坏矣。”^③寥寥数语，实则道出了铜元危机所带来的严重危害。罗店分会也曾致函苏商总会表示：“迩来内地商情颇受铜元之困……士农工商均受无限亏折。”“商人棘手，补救实难，可否得一统一办法，以维大局。”^④

在缓解铜元危机方面，苏商总会首先是稟请抚院，飭令各属“于各省运入铜元稍示限制，一面严禁私铸，并飭关卡严密盘查”。同时，请苏抚会电税务处札行总税务司，通飭各海关严禁

^①参见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清朝续文献通考》第7721页。

^③乙2-1 100/23。

^④乙2-1 100/24。

进口外洋仿制铜元、铜胚。苏抚在商会要求下，即按其所陈办法会同督部堂电咨税务处，并飭令苏属各府厅州县，严密查处私铸铜元之事。

其次，为了减少铜元危机对整个市面的冲击，苏商总会还劝谕商人勿将铜元减折交易，以免进一步加剧铜元的贬值，引起动乱。吴江县商人曾以铜元充斥，议作九折使用，苏商总会闻讯马上致函江震分会，囑请“邀集各商，晓谕明白，以平市情”^①。

苏商总会的这些措施，虽然一定程度地延缓了铜元危机的进一步发展，但由于铜元充斥和贬值乃是整个清王朝财政经济趋于总崩溃的具体表现，苏商总会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危局。因此，直到武昌起义爆发前后，不仅铜元危机未见消除，而且又发展成更为严重的金融风潮。

推动工业、农业发展

从以上几方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苏商总会所发挥的经济职能，主要是侧重于商业方面。事实上清末其他地区的商会也都无不如此。这主要是因商会系以商界中人为主体组成，自然也就更多地反映商人的意愿，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偏重在商业方面。但是，20世纪初期的商人已认识到工商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密切关系，因面对发展工业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例如苏商总会在其自订的试办章程中，即曾明确指出：“农、工、商三者实相表里，今商界风气渐开，农、工尚少讲求。顾工与商尤有直接之关系，工以商为尾闾，商以工为源头也”。

另一方面，近代中国工业不发达，工业资本家的人数和社会

^①乙2-1 252/125。

活动能量、影响均不及商业资本家。比如在清末，由工业资本家所组成的“工会”组织寥若晨星，而商会却遍及全国各地。根据目前接触到的资料，可知直至清朝覆亡，仅在四川、湖南和天津等少数地区成立了工业总会或工业协会。这样，在绝大部分地区，商会实际上是包括工业资本家在内的整个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有关促进和保护工业发展的具体事务，也成为清末商会的历史使命和职责之一。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许多商人都曾投资于工矿企业，在其中拥有相当的股份，从而使自己的利益的得失与工业的兴衰紧密地联在了一起。清末苏商总会的人当中，即有不少人在缫丝、棉纺、织布、轮船、罐食、玻璃等近代工业企业里拥有股份，有的甚至成为某些工矿企业（如苏经苏纶丝纱厂）的负责人，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企业的发展方向。这一历史特点，也使商会对于发展近代工业比较关注。

不过，由于各地商会对发展工业之重要性的认识不尽相同，其具体行动和所起的作用也就不无差异。相比较而言，苏商总会的表现和作用在当时称得上是比较突出的。

首先，如前所述苏商总会在主观上对发展工业的重要性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同时也比较注意联络工界人士。其在成立之初，即意识到“工固不可不重”，并在试办章程中强调指出：“现虽无力专设工业会，然工界中亦不乏读书知大义，讲公益、识团体之人，及时提倡，商界之责。如有前项工人，应准一体入会，以开风气，进良善以树之坊，化梗顽而勉于学，他日工会之成立，或其于此。”^①笔者曾查阅过上海、广州、江西等许多地区商务总会的章程，均未见明确载有如此大力倡行联合工界的条文，因

^①乙2-1 3。此系苏商总会试办章程第79条的接语。

而这可以说是苏商总会的特色之一。商部批准苏商总会成立的札文中，专门提到“本部核阅所拟会章，条理秩然，其工界入会诸端，尤为因地制宜，办法组织颇为完备。”^①

关于工界人士加入商会的条件，苏商总会也在试办章程中列专款予以说明：“（一）行止规矩；（二）读书明理；（三）留心公益；（四）年在二十四岁以上。不难看出，所规定的条件并非苛刻，一般工业资本家均可达到。查《苏商总会题名表》，苏州的近代工矿企业即大多列名其间，例外者极少。这样，清末苏州的整个工商业资本家实际上是以商会为纽带，凝聚结合成一个以商业资本家占主导位置的整体。

其次，苏商总会成立之后，即承担了协助创设工矿交通企业和组织股份公司的职责。根据商部有关规定，凡设有商务总会之处，商人如欲新建企业、公司均首先呈报商会，然后由商会报请官府批准注册立案，给示保护。从具体情况看，在注册立案的创建过程中，往往会碰到某些周折，而苏商总会均一应克尽职守，交涉疏通官府衙门，努力推动苏州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例如1906年底，苏州绅商张惟一等人认为：“各国农政，皆专设肥料厂，收集各种肥料，研究性质、物土之宜，以售农民，诚为善政”^②，拟招股一万元仿行创办农业肥料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试验和制造各种农业肥料。苏商总会集议研究之后，即允代呈商务局和巡警局立案办理。但巡警局以事关卫生，且该商所拟章程过于简略而生猜忌，希望商会再“悉心体察，妥议章程”。苏商总会当即复函，说明“苏城街道向不清洁，卫生有碍，殊与

①乙2-1 259/17。

②乙2-1 41/6。

警务攸关，张绅拟办肥料公司，以尽人厌恶之粪秽为培壅谷木之资料，清洁街道而益农业，一举两得，莫善于此，輿情断无不洽，一切亦无窒碍。”^①结果，在商会努力之下该公司得以顺利创立。

同一年，长洲县商人欧阳元瑞等四人呈文苏商总会，提出为“兴商立业，挽回利权”，拟筹设瑞丰轮船公司，船只往来航行于苏、锡、常、丹、镇及常熟等地。苏商总会也为其转咨商务局和苏州关税务司，请“准予立案”，“行文飭各县给示保护”。但是，该公司在常州修建停靠码头的过程中遇到来自当地官府的阻碍，延宕数月不能开航。苏商总会又行文有关衙署，指出“该船局现已预备开办，亟应给示保护，俾免沿途地方闲杂人等滋扰。”同时，又呈文农工商部，稟请“俯赐鉴核，照章保护”^②。农工商部批复：“系为振兴商务起见，准予注册给照具领。”通过反复交涉，瑞丰轮船公司终于在1907年元月正式开航营业。

据档案资料记载，苏商总会成立之后，经其代为协助呈请创立的公司、局厂，除上述农业肥料有限公司和瑞丰轮船公司外，尚有公兴张金有限公司、苏州颐和罐食公司、振兴电灯公司、华通有限公司、苏州电话总局和三友垦牧公司等。应该说明，苏州作为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名城，很早即以灵巧发达的手工业驰名全国。但近代工业的起步却比较晚，直到甲午战后才开始出现近代工业企业，并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而屈居于同省区的上海、无锡、南通甚至镇江之后，成为以商业为主的消费城市。20世纪初期的十年，苏州近代工业和航运交通业得到一定发展，

^①乙2-1 61/10。

^②乙2-1 152/51。

首先是全国收回利权运动的刺激，但也与苏商总会的努力和帮助有着密切的联系。许多企业创办之后，遇到困难仍多求助于商会设法解决。如生产罐头食品的颐和罐食公司，在1907年为抵制外货，减价出售产品，造成一时亏损。苏商总会即为其代呈农工商部，请援案暂免厘税五年，以尽扶持之责。

再次，苏商总会还直接参与了苏州某些重要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苏经、苏纶丝纱厂是苏州规模最大的近代工业企业，其与苏商总会的关系也最为密切。在苏州商会题名表中，列名苏经苏纶丝纱厂代表人或大股东的有王同愈、王立鳌、张履谦、姚清溪等四名商会主要成员，另还有其他商会议董、会员也在该厂拥有较大股份。因此，许多商会的领导人，实际上也就是苏经苏纶厂的负责人。为进一步了解苏商总会与苏经苏纶丝纱厂的密切联系，我们对该厂自成立到清末的人事发展演变历程作一简略勾勒。

苏经丝厂和苏纶纱厂系1896、1897年由丁忧在籍的国子监祭酒陆润庠主持，以息借商款和补拨官款，采取“官督商办”方式创办起来的。1898年，陆润庠入都供职，经商务局同意由祝承桂承租经办，但“连年亏折，一蹶不振”。1903年，两厂改由费承荫租办，租期五年。费氏承租经办后，将原付商股股息七厘减为三厘，并把苏经丝厂转租他人，引起股商强烈不满。1905年，股商要求解除租约，收回自办，遭商务局反对而未获成功。1908年5月，费氏承租五年期满，股商再次要求收回自办。此时，苏商总会已成立数年，该厂许多大股商代表都是商会主要骨干，于是转以商会为后盾向商务局施加压力，其能量和影响顿趋改观。同年3月，苏商总会通知下属分会邀约各地股东集议，商定推举股

东周廷弼为代表，接替费氏经办两厂。议决之后，苏商总会即呈文农工商部，请札文通飭江苏省农工商务局。此次股商议决收回自办，完全经由商会一手主持，根本不与商务局洽议，因而商务局大为光火，电告农工商部称：“苏道系商务议员，应有议之权。此次商会集议并举周绅接办，始终未令与议，自亦欠酌。”^①尽管啧有烦言，商务局最后仍不得不同意苏经苏纶丝纱厂由商股收回自办。10月，苏商总会即以“商办苏经苏纶丝纱两厂有限公司”名义，报请农工商部登记注册。

苏经苏纶丝纱厂收回自办的次年3月，原举总理周廷弼因事辞职，遂由苏商总会主持重新选举总、协理和董事员。选举结果，王同愈任总理，王立鳌任协理，倪开鼎、杭祖良、吴讷士、姚清溪、张履谦任董事员，尤先甲、吴绍生任查帐员。查当年苏商总会总协理议董会员名册得知，王同愈系名誉会员（历届担任）、王立鳌为议董（历届担任）、张履谦为总理，杭祖良、吴绍生均为议董，尤先甲除此届任议董，前后各界均担任商会总理。姚清溪在1910年也被推选为商会议董。苏经苏纶丝纱厂总理人选在1909年底曾有所变动，但继任者并非他人，仍是时任商会总理的张履谦。这说明收回自办的苏经苏纶丝纱厂，较诸从前与商会的关系更趋密切，其负责经营的全班人马，几乎都是苏商总会中的头面人物。此后，该厂遇有重大决策事项，即无不由商会议决施行。类似这样的情况，在清末其他地区的商务总会中实不多见。

除了推动近代商业和工业的发展，苏商总会在“农、工、商三者实相表里”的认识基础上，于开发农林方面也有一定的建树。

^①乙2-1 235。

长期以来，封建统治者虽然奉行“重本抑末”政策，但由于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和地主阶级的贪婪压榨，近代中国的农业并不发达。20世纪初，清王朝对农业的衰敝及其影响也有所认识。光绪三十三年（1907），农工商部奏筹办农会折，强调：“自士农分途，而农业益衰，非先具提纲挈领之规，无以收脉贯络通之效。农会之设，实为整理农业之枢纽。”^①不久，农工商部奏准颁行农会简明章程，飭令各省于省垣设农务总会，府州县设农务分会，希望通过农会达到“开通智识”、“改良种植”和“联合社会”的目的。^②

但是在苏州，各级官府对创办农会均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农工商部公文咨行抚院，抚院转飭府县，无一着手施行。时过近两年，苏州农会仍未成立。最后，仍成为苏商总会的职责。为了促使农会早日诞生，宣统元年十一月商会总协理及议董尤先甲、潘祖谦、张履谦、吴韶生、倪开鼎等人联名呈文苏抚，说明“吾国地大物博，而于农学绝少讲求，以致瘠壤童山，所在皆是，饥馑水旱，无岁不闻。无他，人力未施而富源未濬，生利愈寡而分利愈多也！处此上下交困之时代，不得不思根本上之救济。是故筹办农林，实为今日切要之图。……必先组织农会，庶于提纲挈领之中，可收执简驭繁之效。”呈文还具体阐明了农会成立后所实施的一系列办法：“开办农村学校，改良新法，讲求水利，辨别土性，物宜教人，如法耕种，而一切蚕桑、牧畜，皆可次第兴举。果使办理得宜，五年之后当有成绩可观。”^③

^①乙₈₋₂ 73/12。

^②乙₂₋₁ 73/13。

^③乙₃₋₁ 73/37。

在苏商总会的敦请之下，当局方始对农会一事稍予重视，请商会“烦遵宪飭，希速依限兴办”。之后，苏商总会绅商又拟定农务总会简章二十条，呈报农工商部查核审批。至1910年初，苏州农务总会在商会的直接帮助下终于正式成立。农会成立后，始终与商会往来频仍，在承领荒地、创办农业试验场、改良种植、调查各属农林、颁发农产考略等诸多活动中，农会多依赖商会协助进行。

例如1911年农会创办试验场，希望获得南洋巴达维亚红豆、木棉、米谷等良种，请苏商总会设法帮助解决。苏商总会马上致函泗水中华商务总会，说明苏州农会“函托代为购办各种种子，以开内地改良种植之先。素仰贵会关怀祖国，输入良种，国内同胞早已同深钦佩。”^①泗水商会也积极配合，收到苏商总会信函之后即遵嘱将此事办妥。

由上可知，苏商总会对于促进清末苏州地区农业的发展，也作出了一定贡献。

三、不完全的司法职能——受理商事纠纷

调解商事纠纷，亦即受理商事诉讼，是清末苏州和其他地区的商会保护商人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商会在经济方面的重要职能之一。由于商会的这一职能涉及到有关司法方面的内容，但又与一般官府衙门断结讼案有很大不同，因而我们将受理商事诉讼称为商会不完全的司法职能。

商会成立之前，商事裁判权掌握在官府衙门手中，工商户遇

^①乙2-1 73/39。

有涉讼纠纷，只能诉诸商务局或地方官府。清政府设立商务局，曾标榜旨在振兴商务，保护工商业者的利益，但又规定商务局只任用候补官员，不得任用一般商董，结果工商业者无进局议事的资格，主要由封建官僚一手把持，仍与封建衙门无本质区别。由于当时无商法可循，诉诸署衙的商事纠纷往往只凭官吏的主观意志妄加判断，而主事之官吏“熟商务而通商情者甚鲜，且其升迁黜陟商不能议”，绝大多数又只知“以抑商为主，或且以肥己为心，故商务之中一涉官场，必多窒碍”，以致商人无不叹曰：“安望其能整顿我商务哉”^①？

20世纪初，清政府公开打出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的旗帜，大力推行“新政”，统治集团内部某些大官僚对商务局之名不副实，也开始有所批评。有的指出其不用商董，“未免与商视如秦越，商情甘苦，终难上达”^②。还有的披露：“官视商为鱼肉，商畏官如虎狼，局所虽多，徒滋纷扰。”^③甚至连有的商务局也不得不承认：“官有隔绝之势，商无呼吁之门，声气不通，斯振兴无术。”^④

可以想象，声称专门保护工商利益的商务局尚且如此，其他官府衙门对商事纠纷就更是视为细故而敷衍延宕，往往经年不理，造成陈案累累，不仅导致商人已经遭受的损失得不到清偿，而且为长期纠纷涉司复又破费，直至倾家荡产。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陈炽早就曾对此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指出“如控欠一端，地方官以为钱债细故，置之不理已耳，若再三渎控，且将管押而

^①《书税务司理财要略后》，《江南商务报》第2期。

^②盛宣怀：《请设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折》，《愚斋存稿》卷7，第35页。

^③《东抚袁复奏条陈变法折》，《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1。

^④《江南商务局照会商董并颁发章程》，《江南商务报》第8期。

‘罚其金。……商之冤且不能白，商之气何以得扬？’^①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商人迫切盼望能有一个真正维护自己切身利益的机构，出面受理商事纠纷。因此，商会作为各业商人自己的统一社会团体，它一经成立，自然就为商人所殷切期待。商会为满足商人的愿望，也主动将此列入自己的职责范围。

另外，商部鉴于商人对商务局的强烈不满，在奏准颁行的《商会简明章程》中，也规定商会有权调解商事纠纷。该章程第十五款指明：“凡华商遇有纠葛，可赴商会告知总理，定期邀集各董秉公理论，以众公断。如两造尚不折服，准其具禀地方官核办。”^②1906年，商部还曾颁发商会理结讼案统一格式，进一步说明各商会“凡遇各业此等倒欠钱债讼案，一以竭力劝导，从速理结，以息讼累为宗旨。故凡有赴商局控追以及奉督宪发局飭讯之案，皆由议员飭由该会各业商董遵照奏定章程，传齐中证，开会集议，凭两造当面秉公议劝理结，俾其勿延讼累。”^③这样，商会取代商务局受理商事诉讼的职权明载条文，得到清政府正式承认。

为此，清末许多商会专门设立了商事裁判所，负责受理商事纠纷。如成都商会商事裁判所成立后，宣布“专以和平处理商事之鞫鞫，以保商规、息商累为宗旨”，使工商户“免受官府之讼累，复固团体之感情”^④保定商务总会设立商务裁判所后，“凡商号一切诉讼案件，概归商务裁判所办理”。时论称：“商会有评论曲直之权，无裁判商号诉讼之权。今若此是，商会俨然公

① 赵靖等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册，第84页。

② 《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

③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16册，第38页。

④ 《四川成都商会商事裁判所规则》，《华商联合报》第17期。

庭。”^①苏州商会正式设立专理有关商事讼案的公断处虽然是在民国初年，但其1905年创立之初拟定的试办章程中，也开宗明义阐明“调息纷争”为宗旨之一，并设立十余名理案议董，对有关实施办法作了详细规定和说明。如第48条载：“在会之人因商业纠葛（如买卖亏倒财产钱货等），本会当为之秉公调处，以免涉讼。”第51条：“甲商在会，乙商未入会者，乙商另请公正人到会调处。”又第54条：“如遇假冒牌号，混淆市面，诬坏名誉，扰害营业，该商因此而致有吃亏之处者，告知本会，查明确系被累被诬，应公同议罚议赔，以保商业。”^②上述规定表明，苏州商会成立之后同样也将调解商事纠纷作为保护商人利益的一项主要职责。除此之外，苏州商会的试办章程还指明，在会商号如被他人诉讼于官府衙门，也予以协助调解。其具体办法是：凡因商务被控必须传讯者，商会公同据实查覆，“俾良懦者得尽其词，狡猾者无可饰辩”；凡因钱债细故被控者，由商会随时酌觅担保，以使各商免羁押之累；凡有土棍吏役讹诈欺压、藉端滋扰商业者，商会代为伸诉。如此种种措施，都是为了使商人不再遭受长期受困于涉讼纠纷之苦。

由于商部要求各商会按统一格式将理结各业讼案详细填录，按年呈报以资考核，因此在苏州商会档案中比较完整地保存了商会历年的理案记录，为我们了解有关情况提供了详实的第一手资料。据粗略统计，苏州商会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月成立至次年十二月，受理讼案约达七十起，其中已顺利了结的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迁延未结而移讼于官府的不到百分之三十。如从成立

^①《保定商会设所裁判讼案》，《华商联合报》，第8期。

^②乙2-1 /3。

之时至宣统三年（1911）八月计算，苏州商会所受理的讼案更多达三百二十余起，有的案件还经过了反复的调查与集会审议。可以说，受理商事诉讼已成为苏州商会的主要活动之一。

就一般情况而言，由商会受理的讼案均与商务有关，但细分之内容也比较广泛。最多的是钱债纠纷案，即控追欠款等，其次是假冒牌号、拐骗等事，另有劳资纠纷、官商摩擦、华洋商纠葛、股东间矛盾等等。类似钱债纠纷、假冒牌号等案，苏州商会大都自身即能迅速了结，而处理劳资纠葛和华洋商之间的冲突，则往往不得不借助于官府势力的支持。

如1906年苏州信隆草药店股东之一姚氏病故之后，余各股东拟折股，姚氏之妻控告于元和县衙。县衙迁延数月未理，后转而移诸商会。商会邀集双方切切劝导，迅速断结，“两造输服，情愿息讼免累”，很快即各具息讼切结，移县销案。^①对于劳资之间的纠纷，商会有时也从中予以调解，但更多的则是移文官府请派兵弹压。1906年，纱缎业机匠要求增加工资，提出资方如不应允即举行罢工，该业商董即请商会排解。苏州商会调查其缘由，认为纱缎业工资改钱码为洋码时，恰逢洋价跌落，机匠收入因之而确有减少，故劝诫纱缎业商董应允机匠部分要求，在原工资钱码七十串之外，花缎工酌加一分半，素缎工加一分，使纠纷暂时平息下来。^②但在此之后，纱缎业机工仍屡有罢工或暴动之事发生，每当该业商董赴会禀告，商会即移文县衙，请其出示“严禁聚众停工，并派差巡逻弹压”^③。

①乙₂₋₁ 165/50。

②乙₂₋₁ 752/79。

③乙₂₋₁ 295/16—24。

至于涉及到外商的讼案，如果只是通过买办商人间接与外商发生纠葛，苏州商会大都也能站在华商立场上，一定程度地限制外商和买办势力的渗透，保护华商的利益。如1911年美孚洋行买通苏商施炳卿，偷偷运进大批煤油，拟违反约规在苏州租界之外设栈销售。广货业全体商人联名申诉于商会，要求予以取缔。苏州商会对此事一直十分重视，始终据理力争。经劝导理结，施炳卿在各方面压力下宣布辞去美孚洋行买办职务，美孚行栈也不得不另行搬迁。^②然而，碰到华商与洋商直接发生矛盾冲突的讼案，苏州商会则往往无力作最后裁决，态度也不是很坚决。1906年，一华商载米木船被日商轮船撞沉，该商诉诸苏州商会要求赔偿。而商会最后理结此案的决定，只能是移请洋务局核办。次年，苏州恒康钱庄通过日商大东轮局运送现洋伍千元至湖州，验收时发现短缺七百元，于是转请苏州商会出面向日商索赔。苏州商会照会日本驻苏领事，转达了恒康钱庄的正当要求。但日商百般推诿抵赖，拒不认赔。苏州商会只得致函湖州商会，认为“此事转碾经手，未能明确指实在何处遗失，势必互相推诿，非严密调查，殊难水落石出”^①，同时顺水推舟将此案的审理转予湖州商会。湖州商会复函指出：“洋人强词夺理，抹情混争，殊属不顾名誉”，仍请苏州商会与日本领事交涉，要求“照章赔偿，以昭信义”^②。但在档案资料中，却未见苏州商会再有下文回复，其是否继续采取措施不得而知。据估计，此案最终很可能由是不了了之。

如何处理涉外的讼案，苏州商会试办章程第57条曾说明：

^①乙₂₋₁ 291/27。

^②乙₂₋₁ 291/23、25。

“华洋商遇有交涉，本会酌量事理，可作代表，且遵照部章第十六款办理。”这就是说，类似讼案苏州商会只是酌情代理，也可置之不理。而商部奏定章程第16款规定：“华洋商人遇有交涉齟语，商会也令两造各举一人秉公理处，即酌行剖断。如未允洽，再由两造公正人合举众望夙著者一人，从中裁判。”据此规定，华商与洋商的纠纷，主要也应由商会调解或代为伸理。由于涉及外商的讼案关系到国与国的交涉，非寻常商事纠纷可比，单靠商会本身的职权也确实力不能及。问题在于，苏州商会调解类似讼案的态度不是很坚决，缺乏进取力争的精神，往往只是照请照转，未作主观努力和坚决的斗争，这不能不说是苏州商会软弱的表现。

尽管如此，苏州商会在成立之后的短短几年里，理结了大量繁琐的钱债纠纷以及其他讼案，对于保护商人正当权益仍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而受到广大商人的欢迎和赞誉。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商会审理这些讼案时，破除了葡卜公堂、刑讯逼供的衙门积习，主要采取倾听原告与被告双方相互申辩，以及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的办法予以调解。以苏州商会在自订章程中的话说，即所谓“本会调处事件以和平为主，秉公判断”。为此，苏州商会还拟定了详细的理案章程，具体规定了理案的程序步骤。首先由理案议董分别邀集原告和被告“详询原委”，并记录在案。接着，商会召传有关见证人查询，掌握证据。在此期间，被告人如要求再行申辩，准其赴会申述一次。然后，商会又邀请两造双方所属行业的董事，详细询问案由。最后经商会议董“秉公细心研究一番”，提交公断。公断时原告、被告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到场与座，两造中证人未到不得开议。提议期间双方均可尽

自当众陈述情由，但不得高声哗争。^①这些可以说是苏州商会以理服人、民主断案的具体表现。

从有关具体情况看，苏州商会调解商事纠纷，实际上只是在纠纷双方充当居间调停的角色，而不是作最后的仲裁判决。其理案章程明确规定：“议决后或未允协，两造互有翻异或尚多疑窦，当再详细研究，可于下期再集两造提议一次。”试办章程第52条也说明：“如两造相持不下，准其赴诉有司。如迁延不结，两造仍愿会中调息者，本会亦不推辞。”以上又表明，商会理案显然有别于官府衙门的专制性裁决，体现了较多的民主色彩，在很大程度上使商人免除了冤情难伸、公允难明之苦。当然，如遇有为确凿证据证明理屈，但仍不遵守劝诫调解者，商会也予以处罚，令其退出商会。

一般来说，由于商会本身是商人自己的组织领导机构，对有关工商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主其事者也是当地享有声望的工商界头面人物，与广大工商业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故其理案大都能切中问题症结，一扫官府或借机敲诈勒索，或任意迁延时日甚或妄加裁决的种种陋习。正因为如此，工商户纷纷赞誉：“遇有亏倒情事，到会申诉，朝发夕行，不受差役需索之苛，并无案牍羁绊之累，各商藉资保护，受益良非浅鲜。”^②当时的督办苏省农工商务局在致苏州商会的公函中也不得不承认：“地方官多视为钱债细故，讯结无期，不免拖累……事关商民争讼，本局不若贵会见闻之真切。遇有疑难，尚须集思广益，随时咨请指示，

①乙.2-1 270/70。

②乙.2-1 68/43。

以晰是非而判曲直。”^①商部在颁发给苏州商会的一份札文中也曾透露：商会理结大量钱债讼案，“其中时有曾经纠纷于地方衙门经年未经讯结之案，乃一至该会评论之间，两造皆输情而遵理者。功效所在，进步日臻。”^②可见，商会在调解商事纠纷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显著成效，不仅受到广大商人的欢迎和赞誉，而且也使官府为之折服。

不过，也有些地方衙门对于由商会掌握审理商事纠纷的大权有些不满，认为这是商会侵夺地方官的权限。1909年，湖州劝业道即曾批示武康县商务分会章程说：“查核所拟章程，诸多不合，并有理案问案等名目，尤属侵越行政之权。即欲调处商界争端，亦仅能由该会协议和息，不得受理诉讼。”^③此批示在《华商联合报》刊出后，立即受到许多商会和商人的指责。值得肯定的是，对于已经取得的受理商事诉讼权，商会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态度加以维护，力图保持独立行使这一职权。在苏州，虽未曾发生上述地方署衙限制商会理结商事纠纷的事件，但商务局也曾一度意欲干预。1909年，苏省商务局增设裁判课员清理钱债词讼，要求苏州商会将理结各案按月报送，“以资考核”，俨然一副上级机关督察下属机构的口吻。苏州商会则针锋相对，首先指明本会“按照定章只于年终将已结未结各案汇册报部一次，其呈报贵局一节，并无部章可稽。”接着指出：“商会性质与有司衙门之有所统属者略有区别……与贵局统辖之地方官非可一律”，并要求“所有贵局讯结各案，亦请按月照送一份，以资联络而备参

①乙2-1 67/23。

②乙2-1 69/2。

③《华商联合报》第15期“海内外商会记事”。

考。”^① 商务局没有料到商会态度如此强硬，不得不复函解释并表示歉意。以上事实表明，苏州商会在争取和发挥受理商事纠纷这一职能的过程中，也是有过一番斗争的。

清末苏州商会和其他地区的商会较有成效地发挥其调解商事纠纷的职能，对于保护和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起了明显的积极作用，此从上述各方面事实已可显而易见，一些研究者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无庸再行赘述。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清末商会理结商事纠纷，是否也同时产生了某种消极的影响。对此，迄至目前尚未见学术界有人论及。我们认为，其消极影响与其积极作用同时并存，主要表现就是在某种程度上不自觉地维护了旧的行会制度。

众所周知，行会制度是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但市场仍很狭小、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在商品生产获得一定发展的情况下，随之而来必然会产生相互竞争，威胁到原有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垄断地位。为了巩固其垄断地位，各行各业内部无不联合起来，制定种种严格的措施，以防止限制内部与外部的竞争，保持同行的独占利益。各个行业内部的这一联合组织形式，即是所谓的行会。行会限制竞争的具体措施五花八门，诸如限定招收学徒人数，统一划定商品价格和销售市场，十家之内不得新开店铺，新开店铺必须缴纳行规钱等等。这些带强制性的规定，严重阻碍着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并有了—定发展之后，与传统行会制度的冲突日趋尖锐，不少商人和手工业者面临商品生产的迅速扩展和竞争的愈益激烈，力图突破行会的束缚，扩大生产和经营以增强自身实力。于是，违反传统行

^①乙3-1 67/23。

规的纠纷不断发生。商会成立之前，类似的纠纷照例是稟请官府衙门裁决。商会诞生后，即诉诸商会调解。那么，商会对这种实质上是维护还是否定旧行会制度的纠纷案，又持何种态度呢？

具体就苏州商会的态度来说，通过有关档案资料可以清楚地发现，其在最初主要是偏向于维护旧的行规，对违反行规的商人予以处罚。下面试以几个典型案例，略作具体说明。

明清以来苏州商业和手工业即比较发达，行会制度也比较成熟完备。即使是相近的行业，往往也各立门户自建行会。如金箔一项，分为槌金箔和贴金箔两个相近行业，贴金箔制作张金，槌金箔则以张金捻金线，1873年彼此即立有金箔公所和圆金公所，从原料的收购到商品市场，均畛域分明，互不侵越。光绪三十三年（1907），金箔公所金线业十余户稟控贴金箔商户违规采购金线“盗袭制造”，“任意越项搀夺”。张金业（即贴金箔）商人则指责金线业“奸控讼制，希图把持”。经商会从中调解，张金业应允不再收购乡工金线，也不自捻金线，金线业则承诺不到南京、杭州、上海、镇江等地乡庄收买张金，所用只在苏州一地采购，仍维持各自原来的“势力范围”，“永远遵守”^①。但事隔数月，金线业又违约数次采购上海张金，结果被商会处以十倍罚款。事后，金线业抗不遵罚，并联名表示不能受原订议约的限制，理由是苏州张金业“所造之货更不如前”，“不能合用”。这实际上就是要打破张金业在苏州长期以来的市场垄断，竞争的结果将迫使其改变传统的一成不变的手工制作方法，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然而，苏州商会不是劝导张金业改进生产以与外埠同业竞争，而是将拒不采购苏州张金的金线业驱逐出会。张金业在

^①乙2-1 166/48。

协约废除后，也打破行规兼作捻金线，被商会劝令出会。^①这一事实既体现了苏州商会维护旧行会制度的态度，也说明行会制度本身呈现出瓦解的趋势，苏州商会已无法维持行会的旧有尊严。

苏州猪业商人，依据籍贯和行业，也分别设有敬业公所、毗陵会馆和猪业公所。按传统行会法规，十家之内不得新开肉店，违例者议罚。但到宣统二年（1910）前后，相继有任建卿、谢瑞福和张世福诸商欲违规设店。敬业公所呈文苏州商会，声称：“此店若开，势必致阖业交哄，不独紊乱公所规章，并且解散同业团体”。祈请商会劝令该诸商“易地开张”，“以敬业众”^②。苏州商会表示：“有此紊乱行规而不力争，则后之效尤者踵相接。敝会为各业之团体，有一业中之一人紊乱行规而可以迁就，则他业之效尤者必踵相接，关系颇巨”。^③然而，此案的理结旷日持久，商会虽一再“调劝两造，唇焦舌敝”，任、谢等商却据理力争，态度强硬地表示：“现今商等股份已竟集足，店事已定，一切资财物件均已办齐，约计用去银洋一千余元。一旦被伊等霸阻，致商等血资化为乌有，生业维艰，无可设法”。^④为此，商会曾多次移文县衙，“希即派差前往谕禁”。但到最后，商会不得不拟定折衷性调解方案，征得双方同意，准允开设新店，但每户需视具体情节交纳行规钱洋一百元至三百元给敬业公所，“嗣后违章开设，亦以此为例”^⑤。虽然十家之内禁开新店的传统行规被打破，但必须事先缴纳百元乃至数百元的行规钱，

①乙₂₋₁ 166/24。

②乙₂₋₁ 166/26。

③乙₂₋₁ 166/28。

④乙₂₋₁ 166/30。

⑤乙₂₋₁ 166/35。

对开设新店者仍是不小的负担，又成为阻碍商业发展的新障碍。

无庸讳言，苏州商会的上述表现是其残存传统行会落后因素的反映，但是也要看到，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多数商人眼前的利益，而不是一味着眼于维护旧的行会制度。因而我们认为，苏州商会只是在某些方面不自觉地充当了延续中世纪行会制度的角色，不能据此断定商会也是行会性质的组织。

分析苏州商会之所以有这些表现，需要考察商会成立后行会的状况及其对商会的影响。我们知道，商会突破了传统行会的狭隘封闭性，是各行各业工商业者共同的领导机构。但它诞生之后，各业原有的会馆、公所等行会性组织却并未消亡，仍然普遍继续存在甚至在某些方面进一步获得发展。更重要的是，商会在组织上与行会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苏州商会即曾自称“以各业公所、各客帮为根据”^①。其会董、会员大都是各业公所的总董，所用经费也由在会各行业捐助。从某种意义上讲，绝大多数公所可以称为商会的下属基层组织，商会也因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行会公所的影响。既然是以各业公所为依托，它理所当然必须维护各公所多数工商业者的利益，不可能完全对其所提要求置若罔闻。再则，行会公所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冲击之下，中世纪的封建落后性虽不断受到削弱，但仍然保留着大量的传统行规，并继续以此维持同业的既得利益。于是，商会在支持公所保护该业既得利益的同时，也就不自觉地维护了行会的某些陈规陋俗。

正是由于商会之维护行会制度的着眼点与公所毕竟有所不同，因而其态度不久就发生了微妙而值得重视的变化。至1910年，苏州商会对类似违反行规新开店铺的纠纷案，即不如前此对待金

^①《苏州商务总会呈工商部条陈》，民国元年六月五日。

箔业和猪业纠纷那样，竭尽全力支持公所议罚违规者，而只是将公所的禀文照移县衙处置。如苏州染业文绚公所曾规定：“嗣后不准再在城内开设染坊，如有闭歇之户，亦不准再在原处顶替复开”。^①但到1910年，染业中李明兰、宋锦如两商仍分别借闭歇店铺牌号，暗中增设染坊。事为同业所知，文绚公所数次呈文商会，请求劝令停闭。而商会迟迟不予理结，每次都只将文绚公所的呈文照移吴县署衙办理，县衙又复推诿于商会。染业诸商窥见商会态度暧昧，也纷纷“忽视定章，相率效尤”。至宣统三年（1911）正月，不仅李、宋两商增开染坊未停闭，而且又有六户接踵开张^②。文绚公所向商会诉苦说：“公所为一业代表，若向阻止，不惟徒然无益，反起同业嫉妒之嫌。若知而不言，事经董保查报明确，公所不无徇庇之咎”。^③字里行间，仍希望商会能受理此项纠纷。但是，苏州商会始终未正式理结。

商会态度的这种变化，说明其在维护旧行会制度方面的消极作用很快即逐渐转向微弱。因此，评价清末苏州商会受理商事纠纷活动的后果，应该看到占主导的一面仍然是促进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而不宜过于强调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四、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渗透

有的研究者曾经指出：“商会的职能是包罗万象的”^④。我

①乙₃-1 205/21。

②乙₂-1 205/17。

③乙₂-1 205/23。

④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87页。

们认为，这一说法有其历史依据。以清末的苏商总会为例，它不但有效地发挥了促进资本主义发展这一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职能，而且通过各种途径直接从事或间接参与了当时的其他各项社会活动，可以说在苏州城市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处处都可以感受到苏商总会的存在及其显著影响。也许，将苏商总会所从事的范围广泛的社会活动，不加区别地全部归纳为其组织职能的表现，可能会在某些方面失之笼统或过于宽泛。但是，通过苏商总会的这些活动，却可以发现它在经济领域以外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各种作用，或可称之为商会主要职能的一种补充。而要全面论述清末苏商总会的社会影响和作用，就有必要对其有关具体活动作一考察。

襄办学务

清末的商会并非文化教育类组织，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它成立之后却十分热心于推动近代新式教育的发展。在苏州，商会不仅直接倡导和劝谕下属各业兴办实业学堂，借以提高商人及其子弟的文化素质，同时也热心致力于整个苏州近代文化教育的兴盛。如果说，商会积极倡导兴办实业学堂，是因为实业教育的发这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其密切的直接联系，那么，其热情襄办一般学务的举动，则主要是出于增进国民教育和培养新学人才，促使中国臻于富强的爱国动机。

旧式封建教育制度所导致的弊端恶果，早在19世纪下半叶即曾引起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的抨击。戊戌变法时期，“废科举、兴学校”，更成为改良派所大力鼓吹的“救弊之法”。到20世纪初，这一要求又一定程度地发展成为资产阶级主体的自身强

烈愿望。苏州是封建科举制比较发达完善的地区之一，士人学子皓首穷经，嗜学成风，成为孕育大量状元、举人和生员的温床，但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对来说却比较落后，缺乏具有创新精神的新型人才，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随着近代新式教育的兴起，苏州绅商也对空疏腐败的科举制产生了怀疑，发出兴学育才呼吁。1905年底，王同愈等人在呈请创办商会的同时，就曾提出兴办新式教育的要求，认为“各国强弱之分，文野之别，视全国人民就学多寡为断”^①。不仅如此，苏州绅商还进一步意识到：“储才端赖学堂，生利必资实业”，因而要使中国走向富强，就必须在发展实业的同时，“广兴教育，以培养人才”^②。正因为如此，苏商总会成立之后，即代表广大工商业者的愿望，积极襄办学务。

清末，许多地区的商会并不直接插手干预学务，而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与所在地区的新设教育机构互相配合，予其以支持。苏州商会则采取由领导人在教育机构兼职渗透和其他途径，直接襄助或间接参与管理学务诸事。商会成立之前，一般地方学务均由官派学政一手包揽。在此之后，伴随着科举制的废除和新式教育的兴起，苏州的办学机构及其权力出现了由官府逐渐下移民间的趋势，苏商总会即乘此机会将其势力积极楔入学界。如前所述，1905年至1906年之间，苏州成立了第一个民间性质的学务管理机构——长元吴三邑学务公所。这一办学机构，最初就是由王同愈等苏商总会的几名主要领导人呈请设立的。在申述理由时，他们指出：“查各国就学之数，男女统计大率十人中多者九人，少亦五六人，如以中国四万万人民计之，就学者至少须有二万万名，始足与教

①乙2-1 92/10。

②乙2-1 44/1。

育普及、程度最低之国相抗衡。以二万万待学之人，一一依赖国家为之设法安排，微论无此财力，亦无此办法”。因此，应该仿行日本学制，大力提倡“民学”，“以本籍人办本籍事，于地方风气有息息相关之隐，凡财政之预算、教育之贤否、学生之性质、家庭之习惯，知之也深，故其措之也当”。而要办好“民学”，就必须设一学务总汇之地，“以综核之，齐同之，补助之^①”。这番陈述，理由可谓足矣。于是乎，马上获得布政使赞同。学务公所成立后所从事的具体活动，既有学堂设施、经费的管理安排，也有课程设置、师资的培养以及小学教育、实业教育和军国民教育等内容。涉及的面如此之宽，俨然是一个全面管理整个苏州学务的组织机构。尤其是在培养新式学堂的师资方面，学务公所作出了显著成绩。它成立之后即创办了公立师范传习所，至1911年先后有六批学生毕业，从而为各个学堂源源不断地输送了新式学员。

1906年，清朝学部曾规定各省设提学使管理学务，下设学务公所为办事机构，府、州、县则设劝学所。并饬令商办学务公所改为长元吴学务总汇处，归官办学务公所管辖。这样，苏商总会通过原学务公所渗透到学界的管理职权一度被取消。但是，苏州资产阶级决不会如此轻而易举地放弃已经争得的权利。1907年，随着全国各地地方自治运动的兴起，苏州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民间教育组织——长元吴教育会。在这个组织的领导成员中，有不少同样也是商会的活跃人物。其主要经办人一个是蒋炳章，系历届苏商总会名誉会员，并曾担任首届商会的书记长，另一位主持人则仍然是吴本善。他如尤先甲、彭福孙等人，也依然是教育会的

^①乙2-1 92/11。

重要骨干。从教育会的人员构成和所从事的活动看，简直可以称之为学务公所的再生。其在某些活动内容和范围方面，甚至比学务公所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例如教育会在提倡实业教育、支配经理学款处公款、扩充学务公款的同时，强调“注重义务教育，推广城乡各处初等小学堂，以养成国民道德之初基……冀使识字人数日多，藉速宪政之进行。”^①此外，还召开法政研究会，培养城镇乡筹办自治人才，并跨越苏城省垣与江震、崑新、常昭等地教育组织联成一气，共同开展活动。这些新的活动内容的增加，显然是受当时资产阶级要求立宪和地方自治运动的影响，说明苏州资产阶级开始将普及近代教育与实现君主立宪的政治目标联在了一起。

教育会的成立，使清末苏州的学务管理最终形成官方和民间双重领导体制的格局。尽管教育会并非直接隶属苏商总会，有其一定的独立性，但它在组织上与商会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血缘联系。同时，在开展一系列实践活动的过程中，教育会也多依赖或求助于商会。

另外，清末苏州民办甚至官办学务的经费，在很大程度也有赖于商会及所属各业商人的赞助。有关商会对民办教育的资助，前章已有所论述，此不赘。而有关对官办教育的赞助，长、元、吴三县衙曾多次照会苏商总会，“请烦查照，催令钱、典等业如数分缴办学捐款”。除拨解办学经费，苏商总会还利用其作为工商各业领导机构的便捷条件，帮助一些学堂安排毕业生就业。如半日学堂学生多系贫寒之家子弟，毕业后亟欲早日就业谋生，该学堂负责人为此致函苏商总会云：“贵会总持商务，又为苏州各

^①乙2-1 92/23。

商业之机关，用敢不揣冒昧，湍肃泐函奉商，拟俟将来半日学堂学生卒业后，分别开呈名单，其有愿习某项商业者，除学生家属另觅妥实保人外，恳请贵会为之介绍。”^①对这一请求，苏商总会欣然应允，赢得学生“同声感戴”，商会总、协理等领导人并应邀参加了该学堂的毕业典礼。

总之，苏商总会不仅直接推动了苏州近代实业教育的发展，而且对整个苏州新式教育的兴盛，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文化教育界受到推崇，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协助革除社会不良陋习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首先是配合禁烟。如所周知，鸦片烟毒的泛滥，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即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并曾引发一场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但直至20世纪初，鸦片烟毒仍四处扩散，久禁不绝。其原因在于，鸦片税是清朝收入之大宗。1884年以前，占中国进口货值1/3以上者都是鸦片。1867和1878两年，鸦片在进口货值中所占比重竟高达46%和45%，鸦片进口税几乎是整个进口税额的一半。^②到1905年，清王朝仍征收土药税厘685万余两，洋药税厘571万余两，总共征银1,256万余两^③。因此，清政府在财政拮据的困境中，一直将鸦片税收作为弥补亏空的重要财源，提倡禁烟也就形同具文。

然而，所有爱国人士都对烟毒的肆意泛滥深恶痛绝。尤其是到20世纪初，鸦片病身败国，隳志弱种的无穷危害更暴露无遗，

^①乙2-1 43/59。

^②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443页。

^③《东方杂志》第3年，第13期，第173页。

要求禁烟的社会舆论也越来越强烈。留美和留日的学生，对清政府在国外博览会上送展烟具、烟鬼木象，表示了强烈的愤怒和抗议。各地商会成立后，也纷纷倡导禁烟。例如福建商务总会组织了“去毒社”，规定“凡有新染烟癖及新开烟馆者，本身及子弟，一切学校概不准收；其有故新染者，若不即戒，无论教习、伙友、学徒、佣工，不准收用；有产者不得租与人种烟。”^① 苏商总会对于禁绝烟毒同样采取了积极的态度，认为“禁烟为自强要政，土行膏店亟应从严取缔。”^② 在其创立之际，即以“烟馆店东均无商人资格”，明文规定“土栈膏店均不准其人会”^③。

1906年下半年，清政府在来自各方面舆论的压力下颁布了禁烟章程，规定：烟馆限六个月内一律停歇改业，土膏行店渐令收歇，“不准再有新开”；洋药分年递减，限期禁绝，等等。^④ 在贯彻这些禁令的过程中，各级官府大都是通过商会转饬执行。1907年，苏藩司即曾照会苏商总会，希望“转致各业商董、各行商号，迅即妥议章程，分设戒烟善会，互相劝导，去除痼疾，俾得早收效果，以振商界精神。”^⑤ 尽管苏州的土栈膏店始终未曾加入商会，但商会对清政府所采取的这些措施仍予以积极配合。在复函中，苏商总会指出：“烟馆设榻开灯，藏垢纳污，最为地方之害。急应限期勒闭，以森上令。”^⑥ 1909年1月，上海召开万国禁烟会，苏商总会也致电表示：“协议禁烟，敝会深表同

①《东方杂志》第3年，第8期，第185页。

②乙₂ 119/10。

③乙₁₋₂ 119/3。

④《东华续录·光绪朝》卷203，第6—8页。

⑤乙₂₋₁ 119/7。

⑥乙₂₋₁ 119/3。

情，无任欢迎。”^①

禁烟在当时既是避免国人日形贫弱而锐意图强之举，也是对不良社会陋习的改造。苏商总会在这个问题上一开始就态度鲜明，意识到此为“自强要政”，说明它在变革社会风俗方面的认识比较深刻。除了禁烟，苏商总会还曾协助官府禁止赌博的不良陋俗。1910年，巡警局采取措施打击捉拿赌徒，同时也意识到“此系一时治标之法，尚非正本清源之计。欲风俗之转移，端赖士绅之表率。宜由同志公议立约拒赌，妥定章程办法，则风气所树，捷于影响。”^②巡警道于是照会苏商总会，请广为劝谕，俾众周知，并飭销售赌具之各项店铺，嗣后不准再行制卖，其已制各件勒令停售，别图正业，以期一律禁绝。对此，苏商总会也给予了积极配合，通告各业加以劝导。

· 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旧中国由于房屋建筑多是砖木结构，且间距小，街巷狭窄，再加上救火力量不强和设施落后等多方面的原因，历史上火灾一直十分频繁。清末的苏州同样如此。仅1909年，带城桥、观前、宫巷等多处失火，酿成巨灾。当时，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地，曾设立消防警察队负责救火工作，苏州消防事宜虽也由警务公所管理，但就笔者目前接触的有关资料，尚未发现有消防警察队成立。因此，每遇火灾发生，无专门消防力量组织救火，以致“火警频闻，为害甚烈”。在这种情况下，城区居民尤其是广大商人为免遭火灾损失，纷纷呈文苏商总会稟请成立救火社、治安龙社

^①乙₂-1 20/7。

^②乙₂-1 41/8

等消防组织。对此事关商人身家财产的社会公益事业，苏商总会自然毫不犹豫地给予大力支持。

宣统二年（1910）十月，经纬业会员陶镛及会友赵日升、冯锡麟等人上书苏商总会总、协理，说明：“吾苏夙号繁庶，廛宇栉比，加以官道被占，檐牙相接，火患猝发，每有不可收拾之虞。……爰就长邑亨三图古市巷西口处，先集同志倡捐，设立既济水龙救火社”。^①苏商总会经过商议，旋即致公函巡警道及苏州府，请予“批示立案”，“札约保护”，不久获当局准允。从有关资料可以看出，既济水龙救火社并非临时性机构，它制定了详细的章程，宗旨明确，成员固定，职权分明，当应视为隶属苏商总会的又一新式商办民间社团组织。在其拟定的章程中，首先指明“以联合群力，消弭大患，图谋地方之治安为唯一宗旨。”^②社中职员有正社长一人，陶镛担任，副社长一人，赵日升担任，另有评议员六人，书记员、会计员、庶务员各一人。正、副社长和评议员均由全体会员公举，连举连任，以连续三任为限，此与商会的选举制度基本相同。此外，既济水龙社还常年雇用管班2名，散役40名，并附设消防队，定额16人，仿行上海救火会采购器具，订立消防队章。尽管既济救火社人数不多，规模有限，但它的成立却使苏州有了近似专职的新式消防力量，其影响诚如陶镛等人所说：“第千仞之山，始于一篲，苟能坚持众志，不难日起有功。”^③

1910年4月，丝业商人也稟请设立治安龙社，苏商总会移文苏州府，要求札饬长元吴县衙给示保护。但不知是何原因，该龙

①②乙₂-1 38/8。

③乙₂-1 38/9。

社试办近一年，县衙仍一直延宕未办理立案保护手续。1911年，苏商总会再次为治安龙社请给示领照移文苏州府，催请即速“查案飭县，迅予会衙给示送交敝会，俾得转飭该商领遵”^①。在商会一再要求下，苏州知府札飭三县：“遵照会衙给示保护，毋违”。治安龙社终于以合法的形式，得以立案正式成立。该龙社开办费由丝业各商赞助，共集洋一千余元，特别费由社员合力筹措，临时费为募捐所得。其试办章程规定：“本社闻警驰救，不过各尽义务，如有灾区邻近为本社保护，喜获平安，愿以银钱酬谢者，概不收受。”^②这样，居民铺户在不增加任何经济负担的情况下，即可享受治安龙社的保护。由于丝业治安龙社的规模较诸既济救火龙社更大，仅其职员（包括临时义务员）即多达四五十人，因而它的成立进一步扩大了苏州的新式消防力量。

1911年，钱业、绸缎、洋货等业也联名通过商会稟请设立了永义龙社。于是，苏州旧有之民间水龙社逐渐被各种新式消防组织所取代，在苏州消防发展史上写下了新的篇章。

参与整顿市容、卫生

有关城市市容和卫生的管理，本是当时官府衙门的职责，但由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许多问题都涉及到商人，因此官府仍不得不求助商会配合。这样，苏商总会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从事管理和整顿市容、卫生的社会公益事业。

例如苏州街道原本狭窄，加之许多铺户任意将栏干、铺板、柜台搭出街道，以广招徕，结果既有得于市容，也妨碍交通。巡

①乙2-1 38/20。

②乙2-1 38/10。

警总局曾多次出示谕禁，并拟定了清道条规，但屡禁不绝，无以根除。之后，巡警总局即数次照会苏商总会，说明“清理街道为警政中要端，必须家喻户晓，切实奉行，尤赖各绅商首先提倡；为乡闾表率，庶其余居民铺户易于观感遵循。”同时，请苏商总会转发清道条规，“广为劝导，务使人人皆知清道条规，既便行人，又资卫生，利己利人，同洽公益”^①。于是，苏商总会与巡警局共同集议，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一方面仍由巡警局出示谕禁，另一方面商会也出面劝导。通过苏商总会的努力配合，效果顿形改观。从1906年至1908年，即未再见有巡警局为此事发布告示。据巡警局致商会函透露：“前由敝所出示谕禁，并经贵会劝导，将首先折进各铺开折报所，当即核给名誉凭照，以示奖励，成效甚著。”^②

到1909年，资本殷实之体面商家仍深知大义，一直安分守己未有僭出，但小本营生及愚顽之辈为图私利，故态复萌。特别是熟食、猪肉、水果、盐货等铺户，争先恐后占道销售。巡警局穷于应付，仍援引前例，在分饬巡警查禁的同时，又致函苏商总会云：“若任其逐渐侵占，匪特视禁令如弁髦，何足以重路政而利行人？且亦大负贵会谆谆劝导之盛意。……贵会为商界总机关，一呼众应，务祈邀集各商多方劝谕，并派人随处察看。凡侵占街道各商，饬令一律照章收进。”^③苏商总会当即复函表示：“各铺户侵占官街，实属不顾公益，……敝会奉谕之后，共同商酌，其已入会如猪肉、水果等铺，一经刊发传单，竭力劝告，极易就

①乙2-1 41/11。

②乙2-1 161/11。

③乙2-1 161/1。

范。”①

1910年，巡警局为拓宽街道，规定市民翻造房屋，无论大街小巷，均须让进三尺，由局派员查勘后方准兴工。为使其得到切实贯彻施行，巡警局也照会商会，请求协助办理。此外修建桥梁、架设电杆等事，官府同样都是事先与商会洽议，要求予以帮助。事实表明，苏商总会在清末苏州市政建设和管理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成为官府贯彻有关措施所不可缺少的中介机构。

这一特点，在当局和商会联合治理苏州城市卫生方面，表现也十分突出。肥壅一业，系雇员挨家挨户收取粪便的行业。1907年初，巡警局为治理卫生，对收粪时间、人员、工具等作了许多硬性规定，结果导致巡警与倒粪夫发生矛盾冲突。肥壅业曾因倒粪夫遭巡警殴打，拟罢不倒粪以示抗议。苏商总会从中予以调停，一方面致函巡警局，请查办殴打倒粪夫的巡警，保商安民，另一方面为城市卫生起见，知照肥壅业所雇伙友，给悬腰牌，粪担一律加盖，遵时收粪，按规定地段停担。对商会所采取的措施，巡警局表示赞许。后经双方协商努力，顺利改变了粪担污秽妨碍卫生的旧貌。为进一步改善苏州的卫生条件，及时清除街道垃圾，苏商总会还拟定了治理城市卫生简章，召集绅商垫款若干，在城中设立一局，购置驳船，雇挑夫分段逐户收取，装船运至城外空地堆放，并及时将街道打扫洁净。居民各户每日贴钱一文，大店铺每日二三文不等，贫户之家不取分文。这样，“居民店铺，所费式微，无不乐从。”②

①乙2-1 161/12。

②乙2-1 213/12。

敦促整顿警务治安

清末，清政府在编练新军的同时，仿照日本、欧美国家的警察制度，在各地设置巡警，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由于许多地区的巡警系旗兵改编而成，因而不谙警务，素质极差，往往不能有效地承担维护治安之责，甚或恃势欺压市民百姓，滋扰事端。苏州警政始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创时即由安定旗勇350名改充巡捕，无一受过专门训练。几年后，巡警人员陆续补充，达七百余人。当局虽标榜“务选质性驯良、明白事理者方准接充”，但实际上经办之人“漫不加察，任意募充，致各警兵程度仍无进步”。^①连巡警局也不得不承认：“警察一事，条理繁密，义旨精深。苏省办理已逾三年，成效犹未大著，推源其故，良由在事员弁均多未习警学，平时又不悉心考求，以致应办各事大半茫然，何能日起有功？”^②

社会治安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商业活动能否照常进行，因此苏商总会对警务甚为关注。鉴于巡警的腐败，苏商总会于1907年借学生遭巡警殴打一事，呈文苏抚指出：“巡警弁勇均由旧营中来，此辈气质粗暴，全赖官长约束始免酿事。不谓近日逞凶殴人之案且波及教员学生，学界中人尚受凌辱，商民咸有戒心。巡官仅顾考成，不能按律惩罚，若辈转得彼此团结，恃类相抗。……职等属在枘凿，见闻所及，用敢不揣冒昧，合词呈请迅饬整顿，以为苏民治安计。”^③由于商会当时已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占有举

①乙2-1 138/9。

②乙2-1 41/17。

③乙2-1 138/3。

足轻重的地位，所以当局不敢对其要求置若罔闻。收到苏商总会敦促整顿警政的呈文，苏抚即批转巡警总局司道，令“如何加严约束，设法整顿，宜切实妥议，详候察夺。如有放弃责任，不知振作员弁，亦即详请撤参，毋稍姑容。”^①同时，命将殴打学生的滋事巡警押县审办，以平民愤。巡警局既受命于巡抚，又在多方面有求于商会，因而更是不敢怠慢，当即照会苏商总会，告知“已由局通飭各路，严行告诫矣。”^②紧接着，巡警局又重新制定了整顿巡警各项功过规则和赏罚章程，并送往商会征求意见。在此前后，巡警局还设立了警务研究所，聘请留学日本学习警务的毕业生为议员，宣讲警学与实行地方警务要义，每逢星期二下午，特邀商会代表赴所讨论有关事宜，“参考中外异同，折衷一是，集思广益，因地制宜，以定治法面收实效。”^③

通过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苏州警务逐渐走向正轨，治安状况也有所好转。而在此转变过程中，苏商总会所起的敦促作用是比较突出的。

赞助慈善事业

兴办善举，本是会馆、公所所从事的一项主要活动。其具体内容，包括赡养同业之中的鳏寡孤独、为有病无力医治之伙友延医诊治给药、身后无着者予以衣衾棺木帮助殓葬等等。商会与会馆、公所性质有异，并不施以类似的善举。例如苏商总会在其章程中就曾明文规定：“一应善举，无关大局、无关要义者（如布施、周济、养而不教之类），本会经费虽裕，概不担任，亦不得

^{①②}乙2-1 138/9。

^③乙2-1 14/7。

于会中提议。”但是，有关赈灾的慈善事业，商会则给予了积极的赞助。

光绪三十二年（1906），湖南发生特大水灾，无家可归之饥民为数甚众。上海商务总会致函苏省各商会发起赈灾，苏商总会即予以积极帮助，劝募各业商人慷慨解囊。此后凡遇灾荒，当局也多知照商会募捐赈恤。1909年，苏商总会解拨丝业所捐数百元赈灾款至上海广仁堂，用以赈济鄂省水灾。1910年，又集得数百元陆续解交县署，赈济江北嗷嗷待哺之灾民。1911年，皖北也发生严重水灾，当地官府解救不及，也向苏商总会求援，吁请“广为劝募，源源报解，以济灾黎”^①。苏商总会同样给予支持，相继解送的救灾物品，计有讲报社拒烟会所募棉衣裤四百件，以及士绅沈椿念变产购置的棉衣一千套。后又移文松江府，以沈绅捐助棉衣一千套，工料坚敦厚实，折银一千两洵属有盈无绌，请按捐银一千两以上者给奖成例，奖以“乐善好施”匾额。

赈灾之外，苏商总会在清末兴办的另一善举是创办贫民工厂。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民政部曾咨照各省：“现在饥民遍野，不下数百万人，若不设法安插，恤亦穷于筹措。应请各省创建贫民大工厂，广收极贫子弟入厂肆习。”^②但苏省拖延数年未办，直至1910年苏州府稟抚院之命照会苏商总会，请“劝募绅商，迅将此项工厂合力创办，以宏教养。”^③苏商总会专为此事邀集商董开会商议，决定将原有贫民习艺所改办贫民工厂。后因所定二万元开办费一时难以凑齐，贫民工厂的筹备也延续了数月。

①乙2-1 2/12。

②③乙2-1 42/8。

在筹备贫民工厂之前，苏商总会还曾协助官府创办济良所，解救误入烟楼的乡间妇女。1908年，两江总督端方札饬宁、苏、镇各关道仿照上海济良所成例，各就本埠情形分别拟章禀办，以广善举。苏州府即行照会苏商总会，商请改原有之无怨堂为济良所，收留愿意从良妓女。商会表示：“苏城自通商辟埠以来，秦楼楚馆，对宇望衡，而其间娼妇歌姬，半属被人诱骗，误陷火坑，有未忘廉耻急思从良之人，苦为龟钁束缚。”因此，允愿承担创办济良所，凡投所妇女，一概留养，并“教以女红、烹饪家庭琐事，俾从良后不失为勤俭良妇。”^①

上述多方面内容，大都属于社会公益事业。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是整个社会走向进步的表现。具体就清末的中国来说，也就是从一个古老的中世纪封建国度，向近代化国家发展。尽管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统治压迫下，中国的这一进化十分缓慢，未能最终完成，但毕竟也存在着近代化的社会趋向。商会作为一个民间社团组织，在推动中国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中，明显地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以上苏商总会在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及其影响即可看出，它实际上已成为苏州城市近代化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往往起到官府所力不能逮的作用。

^①乙2-1 40/3。

第四章 苏州商会的性质

本章所主要论述的问题，是清末苏州商会的性质。要全面地论述商会的性质，势必应该涉及有关商会的各方面内容。前面几章所述苏州商会产生的社会条件、经济基础、组织制度以及各种具体活动和社会功能等内容，均与其性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为了避免过多的重复，本章除在必要之处略作交代外，一般不再赘述。

关于清末商会的性质，目前国内外学者在许多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例如，清末商会究竟是一个官办机构，还是半官方组织？抑或是纯粹的商办民间社团？对此，论者之间即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另外，如何看待商会议董和会员的阶级属性，以及对商会中所谓“绅商”的阶级属性的不同认识，也导致研究者对清末商会的性质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还有的学者认为，清末商会与传统的行会组织在性质上并无较大的本质区别，只不过是传统行会的“联合体”，另一部分学者则不同意这种意见。那么，商会和行会之间的性质到底有何区别，是否又存在着相似或者联系之处？则是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的问题。我们试图通过对清末苏州商会的个案分析，并结合其他一些地区商会的有关情

况，就上述一系列问题提出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需要说明的是，清末苏商总会作为当时较有影响的商会之一，虽有其部分独具的特点，但也与其他商会存在着共性，而且就总体而言共性占主导地位，因此剖析苏州商会对于认识整个清末商会的性质将不无裨益。

一、“官督商办”的性质特点

清末商会究竟是官办机构、半官方机构，还是商办民间组织？这是国内外学者认识最为分歧之所在。

日本学者仓桥正直虽然认为商会是当时资产阶级结集的场所，但又指出“商会的特点是与官方有密切的联系，从高官显贵那里受到了公家的和法律上的保护。……每一个商务总会的设置都是由商部接受地方政府申请后上奏，然后朝廷颁发上谕裁可，并发给商务总会特别官印——关防。”据此理由，仓桥正直断定“商会是在官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庇护下设立起来的组织”，即“官办的组织”。他还进一步分析说，正是由于商会不同于行会的官办特点，因而除商人以外还有大量的绅士阶层加入。“商会为政府机关办事”，它一方面接受官府领导，另一方面可以合法地对地方官府采取以往所没有的强硬态度。”^①

法国学者白吉尔在其《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一书中也指出：中国“资产阶级在形成的时候，开始并不是一个与满清帝国相对抗的阶级。从某些方面来看，他们的一些行业组织，尤其

^①《清末商会和中国资产阶级》，载日本《历史学研究》别册，1976年11月。中译文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984年下半年。

是商会，甚至可以被看作是帝国政府的下属机构。”^①

有些论者以清末商会介于官商两者之间的特殊身份和关系，认为它是半官方性质的机构。例如，国内有的学者虽然肯定清末“不少商会正日益成为民族资产阶级谋求政治、经济利益的机构”，但又强调它们“受清政府商部（后为农工商部）和各地商务局的控制，经常被札饬承担封建性的差使和支应官场需索，带有半官方的性质”^②。还有论者通过对清末广州商会的分析，认为“商会虽也算商人的组织，但他们一般来说并不能满足资本家参与政治的要求”，“各商会的总协理及会长均受官府‘札委’并颁发关防，俨然衙门”，因而商会是“半官方机构”^③。外国学者当中也有人指出：商务总会是一个经官方核准的商人团体，它们根据国家的规定组成并接受农工商部的控制，所以“具有半官方的职责”^④。

但是，国内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清末商会既非“官办”组织，也不是“半官方机构”，而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间社团。例如有的论者指出：从中国第一个商会组织——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出现，它便是真正代表工商界利益，是工商业者自己的团体。设立商会的动因，就是因为原有的官办商务局仍是道地的封建衙门，要振兴实业就必须改变“局为官设”的局面。商会创设伊始，即明确向工商界宣布其并非衙署，还作出了一系列联合各行各业共同商讨兴利除弊、宜改宜革的规定，这些同官办的商务局

①《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第55—56页。

②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中册第399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邱捷：《辛亥革命时期的粤商自治会》、《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④（美）爱德华·罗兹《1895—1911年的广州商人团体》，载《两个世界中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大学1974年版。

是有根本区别的。^①还有的论者通过对武汉三镇商会的考察，认为“商会系民间组织，但不能不受到官方钳制。商会的建立就是以农工商部定章为依据。”^②

我们通过对苏商总会的具体分析，并结合手头掌握的其他一些地区商会的资料进行综合补充考察，认为清末商会基本上是一个商办性质的新式民间社团组织，但在许多方面确实受到清政府的监督和限制，因而具有“官督商办”的性质特点。这里所指清末商会的“官督商办”特点，与洋务运动时期官督商办企业的某些表现是有很大区别的。官督商办的洋务企业，美其名曰商办，实则多由清政府委派“督办”，代表官方直接把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而商股在企业中大多无参与决策的权利，因此所谓“商办”近乎有名无实，受到广大商人的谴责。清末商会的“官督”色彩，则主要指清政府在权限及活动范围等方面，对商会的某些限制和监督。而且这种监督多半是间接性的，清政府并不在商会中委派督办直接予以控驭。有关商会的一切具体事宜，概由商会内部的商人自己筹划施行。所以，它虽然带有“官督”色彩，但仍应视为商办民间社团组织。下面，试从若干方面对此进行具体阐明。

有的学者以商会系由清王朝谕令劝办，是清政府实施“新政”的产物，与官府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作为视商会为官办或半官方机构的依据之一。无庸讳言，清政府由上而下的倡导劝办，是清末各地商会在短短几年内如雨后春笋迅速设立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促使商会诞生的主要动力，绝不仅仅只是清王朝的劝

^①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皮明麻：《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商团》，《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

办，其更深层的社会经济因素，应该是中国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经济的显著增长和资产阶级力量的相应壮大。正如章开沅先生所曾指出：“清末商会决不是简单地套用西方模式，也不是出于清朝皇帝偶发善心的恩赐，而是资本主义初步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增长的结果，它的出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①

在本书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说明，早在19世纪下半叶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资产阶级代言人包括个别实业家已曾发出了设立商会的呼声。到20世纪初年，民族资本主义获得长足发展，资产阶级力量日趋壮大，思想意识也渐臻于成熟。除了少数比较闭塞的地区外，绝大部分省份的资产阶级有识之士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比较自觉的阶级意识。他们在发展资本主义和救亡图存的时代感、民族紧迫感驱使下，也先后提出了设立商会的要求。希望通过商会“由点成线，由线成面”，以便“内可与政府通商人之情况，外可与各国持商务之交涉”。这一事实表明，设立商会并非清朝统治者所首倡。在其谕令劝导之前，这一舆论要求实际上已经经历了由资产阶级代言人的呼吁，到资产阶级本身的呐喊这一发展过程。

此外还应看到，清朝统治者之所以在20世纪初开始改变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重视发展工商业，提倡和鼓励设立商会，这固然是其主观上对发展工商业及其设立商会所起的重要作用有了一定认识，但同时也是迫于实力增强和影响扩大的资产阶级一再呼吁而作出的一种让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资产阶级的这种发展的每

^①《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

一个阶段，都有相应的政治上的成就伴随着。”^①可以说，清末商会的出现，即是中国资产阶级在其形成为独立阶级队伍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之一。19世纪末，设立商会的要求虽已见诸舆论，但当时的资产阶级在社会生活中尚未产生显著的影响。换句话说，也即当时的资本家还没有形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包括其设立商会在内的各种政治经济要求，主要是通过自己的代言人——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来的，因而对整个清朝统治者所造成的压力比较有限。伴随着“百日维新”的昙花一现，商会也如同在母腹中躁动的婴儿，不及临盆就被窒息而亡。

20世纪初，作为独立阶级队伍的资产阶级在社会舞台上已初露端倪。在拒法、拒俄运动中，其以引人注目的新兴社会力量姿态厕身于斗争行列，显示了资产阶级的民族意识和时代使命感。所谓“商兴则民富，民富则国强，富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②，即是在此前后资产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时的豪言壮语。随着资产阶级力量的增强和影响的扩大，设立商会逐渐由资产阶级代言人的呼吁成为阶级主体的强烈要求，所产生的社会效应也与前此显然不同。加之此时的清王朝处在全面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中，正试图通过某些方面的改革巩固摇摇欲坠的腐朽统治，特别期望以发展工商业开辟新的财源，以解救“库储一空如洗”的财政困境，因而不敢一如既往地对资产阶级的要求置若罔闻，表示“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③。1902年盛宣怀会同张之洞奏设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提出“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② 《兴商为强国之本说》，《商务报》光绪三十年第八期。

^③ 《光绪朝东华录》（五）第5613页。

规西法，近采舆论”，将“创设商会”作为“振兴商务”的“入手要端”^①。所谓“近采舆论”，实际上也就是当时资产阶级要求设立商会的强烈呼吁。

所以，尽管商会的正式成立是通过清王朝谕令劝导的形式实现的，但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却是初步发展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其所必需的阶级基础则是资产阶级队伍的日趋壮大，发展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分清促使清末商会产生的这一主次因素，应该是正确判断其性质的基本前提。

关于商会由清朝谕批和札发“关防”图记的问题，我们认为不能以此断定清末商会即“俨然衙门”，考察这一问题，不应该忽略当时中国的政治制度。众所周知，近代中国是一个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国家，朝廷通过层层网络的严密控制高度集权，几乎所有要务均须由其最后决断。专制政权对人民的控驭更是极其严酷，长期以来民间一直没有结社的自由。甫及清末，在这方面的清规戒律虽有所松动，但任何一个阶级如果没有得到专制政权的允许，仍然难以公开组织起享有合法社会地位的社团或政党。苏州商人在20世纪初组织的体育会、教育会甚至以街道为行政区划的市民公社等社团，即无一不通过官府的批准立案。只是因为这些组织系地方性的区域社团，由地方官府认可而无须上报朝廷。商务总会之所以由朝廷谕批和颁发关防，对清政府来说，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对消除官商隔膜和发展工商业的重视，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而笼络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有效地监督和控驭商会。就各地商人而言，则是希望从此获得公开合法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得到朝廷的保护，以与地方官府和各种社会势力相周旋，能够

^①《愚斋存稿》卷七。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立足并有所发展。这可以说是中国资产阶级虽已开始形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但仍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依赖于封建国家政权的软弱表现。如果以朝廷谕批否认商会的商办性质，显然是忽略了清末中国的实际国情。

至于商会的总、协理由商部“札委”，更与清政府任命一般官府衙门和商务机构的官吏有本质区别。且不谈清朝各级地方行政衙门，仅将商会与商务局和商务公所略加对照，即可明了个中奥妙。商务局毫无疑问是一个官办机构，因而其主事官员概由总督或清廷任命，并且规定只准任用拥有候补职衔的官吏，不得任用商董，由此使一般商人无进局议事的资格。另在商会正式成立之前，上海、天津等地曾经成立了商业会议公所和商务公所之类的机构。这些机构虽然改变了商务局不得任用商董的规定，但其领导人仍非由商人自己推选，而是经清政府地方大吏指派任命。例如上海的商业会议公所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十月间经商务大臣盛宣怀等人奏准成立，其总理严信厚，提调周晋镛，均为清政府事先所任命。光绪二十九年四月成立的天津商务公所，则是由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奏准设立并委任董事和其他办事职员。

商会的情况既不同于商务局，也有别于商业会议公所和商务公所。最大的区别在于，商会的总、协理不是经清政府事先指定，而是就地由商董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得票数多者当选。商部也曾说明：“本部于各总、分会札派总理、协理，必由商家公举，始行委用。”^①有关总、协理以下商会议董的任职资格，清政府商部规定了四个条件，以此予以监督考核，但具体由

^①乙21- 44/3。

何人担任，仍以商会全体会员就地公举为断。虽然由商人自己选定的总、协理也必须上报清政府批准，并由商部下文“札委”，但这却是由下而上的报批，而非从上及下的任命，实际上只是一种形式；仅起到监督作用，与一般官办机构、商务局乃至商务公所事先由清政府委派官员迥然相异。由于是商人们自己推举，并且规定当选者必须拥有实业，因此所选总、协理和议董都是当地工商界的头面人物，除个别特殊情况之外，一般都没有在职官僚。与其相应，实际控制商会领导权者当为资产阶级上层代表，而并非官府衙门。

有的论者认为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是中国的第一个商会组织，还有的把天津商务公所视为天津商会的的一个重要历史发展时期，均将两者不加区别地等同看待。我们感到，这是很值得推敲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既涉及到两者性质的异同，也关系到中国商会究竟具体起源于何时？如果肯定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是中国的第一个商会，那么商会的诞生就不是始于1904年，而是1902年。但我们认为，许多方面的情况表明，不宜简单地将商业会议公所和商会同日面语。暂且不论两者在规章制度、活动内容及其一般成员构成等方面的差异，仅就上面所提到的领导人一个系经清政府指派任命，一个是由商人自己以民主方式投票选举，即可从一个侧面看出商业会议公所和商务公所带有半官办的色彩，而商会则是商办社团。因此，半官办的商业会议公所和商务公所的出现，应该看作是晚清地方商务机构从官办商务局向商办商会的其中一个转过渡。

清末商会的商办性质，从其经费的来源和使用也可窥见一斑。

清朝商部要求商务总会每年刊印四柱清册，将收支情况列表呈报备案，但却从来不向商会拨款。各个商会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所在行业和会友捐助的会费。由于是各商会自行决定，所以相互之间会费数额的多少并不完全统一。商务总会所在的大都市工商业比较发达，不乏富商大贾和工业巨子，故规定缴纳的会费额一般比较高。例如上海商务总会规定：凡一帮一行“年捐会费三百两以上者得举会员一人，六百两以上者二人，九百两以上者三人。”年捐会费十二两以上，不足三百两者，则列名为商会会友。^①据有关记载，1905年上海商务总会有各业会员167人，以每人捐助三百两计，每年即达五千余两。^②苏商总会仿照沪商总会成例，规定各行、帮每年公捐会费三百元以上，得举会员一人，依次递加，至得举三人为限。公司、工厂也均照此例施行。一般会友，岁捐会费十二元。广东商务总会所采取的办法是设立公科会份，每份洋银十一元，各行各帮视生理之大小和资本之巨细，酌认多寡，并无强制性的统一规定，只是提倡互相劝勉，踊跃输助。商会将此会份款发商生息，所得用于必要的开支。如日后某商号要求出会，仍将其会份银奉还。^③

商务分会一般位于县城和乡镇，会员多为中小商人，因而规定所缴会费额比较小。如梅里商务分会规定，会员缴纳会费多至十二元为限，少至二元，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办法。^④溧阳商务分会根据商号规模大小，“按月分三等缴费，一等二十角，二等十

①《上海商务总会公议详细章程》，《商务官报》第十四期，光绪三十三年元月初五日。

②《支那经济全书》第四辑，第70页。

③《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

④乙2-1 259/64。

五角，三等十角。”^①还有的分会并不规定具体的会费数额，由入会商家自愿捐助。如江震商务分会拟定“凡商家赞成入会者，即为本会会友。其愿捐本会经费，酌量输助。”^②平望商务分会也指明：“其愿捐本会经费，每年酌量输助”，“不愿捐者听便”。^③

各商会使用会员和会友缴纳的会费，一般都做到“以众商之利还为众商之用”为原则。苏商总会所属分会。“任事诸君，除书记酌提薪水外，其他代表以下均尽义务，概不开支薪水”^④。苏商总会也只对常川驻会的办事人员酌情给予薪金，日常开支外所剩经费，或发庄生息，或置办产业，由全体会员公议定夺。工商各户如能改良物品，制造新货，遇经费不敷，由会员联名具保，苏商总会也筹款予以赞助，或酌取官息，或认作股本。兴办大宗贸易，需款过巨，商力不逮，商会认为查系确有把握，有裨商务者，也准如上条办理。苏商总会试办章程同时还规定：“会中经费充裕，如遇在会各商，存货压本，需资周转，并无别项情节，准该业会员、会友联名出结公保，经众议可者，本会筹款贷给，酌取官息。”很显然，在经费上苏商总会以及其他地区的商会，都是取之于商，用之于商，完全由商会自己掌握支配，与官府并不发生任何联系，其“商捐商办”的性质十分鲜明。

分析清末商会到底是官办还是商办，关键还在于考察其实践活动。而在考察其实践活动时，则不能仅仅局限于商部制定的某些规章，甚至也不能局限于商会自己所拟章程的内容。因为在从

^① 《溧阳商务分会续议章程十条》，苏州商会档案第10卷。

^② 乙2-1 47/48。

^③ 乙2-1 4/37。

^④ 乙2-1 67/27。

事各种实践活动的过程中，许多商会实际上远远突破了商部规定的条条框框，也越出了自订章程最初设想的范围，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和活跃的角色。

不少论者认为商会受清政府商部暨后来的农工商部的控制，并以此为据断定商会是官办机构。这里，我们通过商会的具体实践活动，可以看出商部和农工商部均并非是能够完全驾驭商会的所谓上级机构。本书第三章已曾述及，清朝商部规定商会的活动内容及其权限仅在有关商务范围之内，但是，苏商总会仍通过各种渠道，将势力的触角延伸到文化教育、卫生消防、社会治安与社会公益等众多社会生活领域，一定程度地掌握了某些市政建设权和其他各个方面的管理权。通过受理商事诉讼，又拥有了不完全的司法职能——商事裁判权。以上内容大多在苏商总会的章程中并未载明，但却成为其在实践活动中的重要内容，商部也无从直接干预和阻挠。苏商总会成立体育会，后又建立商团，掌握了一支具有一定战斗力的准军事力量，更是其在商务范围之外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在此前后，上海、武汉、重庆、江西、安徽等地的商会，也相继建立了类似体育会和商团的武装。此外，全国各地商会还曾两次联合召开了拟定、讨论商法草案大会，试图借清廷筹备预备立宪之机，依靠自己的力量订立能够真正反映和维护资本家利益的商法，这也是清末商会独立从事社会活动的又一具体表现，体现了清末商会争取立法权和扩大自治权限的强烈愿望。

在活动内容及权限方面，商部对商会监督限制最为严格者，是阻止商会参与政治运动。但从实际情况看，商会仍然逾越了商部的这一清规戒律。1905年抵制美货的爱国政治运动，即是由商

会倡议、联络而发起的。上海商务总会率先以“伸国权而保商利”的斗争口号发出号召，各地商会立刻群起响应，正在筹建之中的苏商总会，也积极投入了这场运动。一时间，函电纷驰，集会迭起，连许多县城乡镇的商务分会也躬逢其盛，奋起抗争，从而使运动迅速发展在全国范围，其高涨声势和普及程度均属前所未有的。在这场政治运动中，上海商务总会不仅仅承担了发起者的重任，而且是全国整个运动的联络中心。各地商会也不单只是响应参加，同样成为所在地区抵制美货运动的联络者和组织者，表现出了不可忽视的政治能量。特别令人瞩目的是，斗争当中商会领导人还表现了意欲插手外交，要求在对外交涉中拥有发言权的强烈愿望。上海商务总会总理曾铸在致清朝外务部的禀文中即曾指出：“此次约本必须寄与沪商公阅，方能由部画押。”^①苏州绅商黄驾雄在当时也称：“此次抵制禁约，是我四百兆同胞干预外交之第一起点。”^②

由于抵制美货运动关涉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受到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持，因而商部对商会在运动中的表现和所起的作用不敢公开加以指责。但在事后，商部即札文各地商会，声称：举凡商会“会议之内凡所论断，一以商情利弊为宗旨，不得涉及商界以外之事”。并特别强调：“一丝不容稍溢”，务须“恪遵定章，认真经理”^③。这只不过是变换手法，企图以软硬兼施强行限制商会不得过问和参与政治活动。其所忧者，无非乃是害怕商会涉足政治运动，造成对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危害。然而，在

^①张存武，〈光绪三十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243页。

^②乙2-1 295/31。

^③乙2-1 38/25。

此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商会仍然显得极为活跃，商部的限制措施实际上并未产生明显效果。

例如，在收回铁路主权的运动中，各地商会大都是重要的领导力量之一，有的甚至公开抵制和反对清朝出卖路权的谕令。1907年清政府与英商签订沪杭甬借款筑路合同，激起江浙两省商会和各阶层人民的愤怒，一场反对“中外合办”铁路的斗争迅速兴起，不论是上海、苏州、杭州、宁波等大商埠的商务总会，还是盛泽、震泽、平望等县城乡镇的商务分会和商务分所，均群起抗争，纷纷致电外务部、农工商部，强烈要求清政府“收回成命”，“坚拒外款”。此时，商会不仅不受清政府控制，而且在发展成为清统治者对立面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立宪请愿的政治运动中，商会同样也是积极的参加者。1910年立宪派发起大规模的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全国各商会鉴于对专制统治的严重不满和工商实业的日趋衰败，联合推举代表齐赴北京参加请愿，并由上海商会的沈缙云和苏州商会的杭祖良等人领衔，向都察院递交了数份请愿书，要求清廷速开国会。清廷抛出“铁道干路国有”政策之后，许多商会复又动员资本家或举行集会，或进行罢市，掀起更大规模的抵制斗争，进一步发展到与清廷分庭抗礼。四川全省各商会即联名发布通电，警告清政府如不罢免出卖路权的魁首盛宣怀，废除卖国的借款合同，路事风潮将“万无或息之一日”^①。及至武昌起义爆发后，南方诸省商会在革命发展到高潮的情况下，旋即纷纷转向革命一边，宣布拥护共和，脱离清朝专制统治。

以上所述商会领导和参与一系列政治运动，大都是与清政府

^①《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137—138页。

的意蘊背道而馳的。如果说商会是一个官办机构，那么何以会屡屡出现类似的情况？这无论如何也无法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起初，清政府也一度试图对商会加以控制，但随着政治局势的发展和商会影响的增长，清王朝已不可能限制商会的政治行动，到最后所谓监督、限制实际上仅仅只是一纸具文。这一发展表明，清末商会的商办性质，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治斗争的逐步深入，表现得愈来愈明显。此乃商会的实力和自治权利日趋增长的反映，同时也是资产阶级与清朝封建统治者的矛盾愈益激化的结果。

至于地方官府、商务局同商会之间，则更无所谓控制与被控制的隶属关系。1908年，吉林省延吉厅曾致函珲春商务分会，声称：“各处设立公会，本地方官皆有监督指挥之责”，并要求嗣后商会凡遇有报告事件，均须按下属机构形式一律改用“呈文”字样。^①珲春分会则以“部章既未载明，至改用呈文一层，各处亦无此办法”为理由，拒绝了这一要求。^②吉林商务总会专为此事禀告农工商部，不久农工商部颁布《商务总、分会与地方官衙门行文章程》，规定总会“于本省及他省督、抚均用呈，司、道以下用移”。分会“于本省及他省督、抚、司、道均用呈，府、厅、州、县用牒”^③。根据清朝定例，只有平级衙门之间行文时才用移、咨、牒等公文格式。由此可以看出，商务总会的地位仅在督、抚大吏之下，分会也只在司、道之后，根本不可能接受一般地方官府的领导或控制。总会对督、抚及分会对督、抚、司、

①乙2-1 30/20。

②乙3-1 30/20。

③乙2-1 37/12。

道，也仅仅是在行文字眼上体现表面的某种下级关系，实际并非隶属之。

由于许多地方官沿袭传统的专制统治模式，自然而然地将商会看作任其摆布的下属机构，因此常常与商会发生矛盾冲突。1908年，农工商部还曾下文明确说明：地方官府对商会“无直接管理之权”，只有“提倡保护之责”^①。这实际上已经清楚地阐明了地方官吏与商会之间的关系。但在1909年，当农工商部鉴于商会日见增多，公牍繁杂，札飭商务分会除紧要事可逕行禀部外，其寻常事务均移请地方官核转。有的官府又公然据此以上级领导机构的口吻向商会发号施令，令商会将每年收支数目和所举总协理董姓名、履历等，按时报送一份以凭查考。结果引起许多商会的强烈不满，纷纷予以抵制。柳州商会通告全国各地商会，揭露官府的这一“统辖总商会思想”，说明“设使事事奉行，立见有层层掣肘之一日。将来不但商会与商部隔膜，即留难壅闭诸弊，以及百端抑勒手段，必立施我商会无疑。”同时，大声疾呼“此事若不争回权限，势必遇事抑压，办理不无束手”^②。浙江商会也曾联名抗议地方官府“摧抑商权，压制商会”的举动，并由杭州商务总会主持召开商会联合会，拟定对付办法，坚决予以抵制。^③在商会的合力抗争之下，地方官府控驭商会的企图始终未能得逞。

苏商总会与督办苏省农工商务局的一次交锋，也具体反映了商会同商务局之间的关系。1909年，商务局增设所谓裁判课员，

①乙2-1 30/20。

②乙2-1 85/15。

③《嘉府各商会对于劝业道之公愤》，《华商联合报》第6期。

理结商人钱债诉讼等事。由于当时的商事诉讼案多由苏商总会受理，因此商务局要求商会凡理结各种讼案不仅要于年终上报农工商部，而且必须按月抄送农工商务局“以资考核”。这实际上是企图强令商会接受其监督。对此侵犯商会权利的挑战，苏商总会当即复函表示：“商会性质与有司衙门之所统属者，略有区别”，同“贵局统辖之地方官非可一律。若贵局因裁判员考核之必要，而欲敝会将理结之件按月抄送，似无不可照办。惟是研究商法，要贵互换知识，所有贵局讯结各案，亦请按月抄送一份，以资联络而备参考，谅亦贵局所许可也。”从其字里行间不难看出，苏商总会显然是要求与农工商务局拥有同等的地位。收到苏商总会这一措词强硬的照会，农工商务局赶紧回文解释说：“此次议设裁判课员清理商界词讼，专为体恤商情，扫除官气，绝非有增长本局权力之见存于其中，当为贵会所见谅。”同时，农工商务局还表示：“来文拟令敝局讯结各案按月抄送一节，事关商民争讼，其纠葛情实，本局不若贵会见闻之真切，遇有疑难，尚须集思广益，随时咨请指示，以晰是非而判曲直。……来文所嘱，自当一律照办。”^①事实证明，并非商会受制于商务局，而是商务局向商会“咨请指示”，并承允对商会所提要求“一体照办”。即使此为敷衍之词，也说明商会非但不受商务局控制，相反还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对商务局施加影响。

总而言之，清末商会在创立之初受到清政府的保护，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它并未因此而接受清政府的“坚强领导”，或者是受到清朝商部与商务局的完全控制。如果过分夸大官府对商会的控制程度，并据以断定商会是一个官办机构或半官方组织，

^①以上引文均见乙2-1 67/23。

显然有违于历史实际。当时商部拟定的《**接见商会董事章程**》，也反映了商会是一个商办性质的社团。该章程指出：“**商会者，本非本部强令各商联合，不过使各商自相为会，而由本部提倡之，保护之，使商与官息息相通，力除隔膜之弊。**”^①这段话明确地说明了商会系由“各商自相为会”，商部与商会之间的关系只是“提倡”和“保护”，而不是领导与控制。

然而也要注意，如果一味强调清末商会是纯粹的商办民间社团，认为它与官府毫无关联，又难免会失之偏颇。因为商会终究还是在清王朝谕令劝办的形式下得以诞生并获得合法地位，而且初创时期在组织、人事、权限等方面确实不同程度地受到清政府的束缚，具有浓厚的“官督”色彩。对此视而不见或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同样对清末商会的性质问题难以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下面，我们拟就商会“官督”色彩的具体表现略作说明。

如所周知，20世纪初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一方面为开辟新的财源开始重视发展工商业，另一方面试图消除长期以来的官商隔膜状况，笼络资产阶级，遂以革故鼎新的姿态打出了“新政”的旗帜，并将劝办商会作为一项重要的具体措施，从而使设立商会由下层民间的呼吁一变而为上层官府所倡行，很快就付诸实现。应该承认，在当时封建专制统治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清政府的鼓励和保护，甚至以行政措施谕令各级官府贯彻执行，对于商会的产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某些比较偏僻闭塞、资产阶级力量十分微弱的地区，可以说起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清政府虽然鼓励各地商人联合起来创办商会，却又害怕商人力量增强，进而滋长对权力的追求，与官府分庭抗

^①《**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十一期。

礼而危及封建统治，于是在鼓励提倡的同时，清政府又采取各种办法予商会以监督和限制，由此给商会抹上了一层浓郁的“官督”色彩。

在各地商会正式成立之前，清朝商部即一手包办，拟定了一个《商会简明章程》，奏准朝廷颁行。该章程总计二十六条，就许多方面对商会作了原则性的强制规定。例如对商会的领导成员，章程规定商务总会设总理和协理各一员，分会则只设总理，不得设协理。议董的人数也有限制，总会一般约二十至五十人，分会约十至三十人，均不得随意逾越。1906年，苏属常昭商务分会推选的议董人数与此不符，即被商部驳回，飭令更改。^①人数的限制虽属表面现象，但却因此束缚了商会最大限度地积聚各行各业的商董代表进入领导层，实力和影响的发挥不能不受到影响。另外，凡充任会董者，必须具备商部奏定章程所规定的才、地、资、望等等资格条件。其一为才品，即所谓“手创商业，卓著成效”；二为地位，必须是行号巨东或经理人，每年贸易往来为一方巨擘；三是资格，须于该地设肆经商五年以外，年届三旬；四是名望，“为各商推重，居多数者”。^②不用说具备上述资格的人，一般都是声望素孚的工商巨子，与封建统治者的联系更为密切。至于资财有限、地位不高的普通工商户，只能叹为观止，无以问津。

关于商会总、协理的职责权限，奏定章程也作了明确规定。主要限于保商振商的各个方面，遇有商人伸诉各事，可由其代为向官府交涉，但不得侵及地方官权限。凡有关当地商务情况，各

^①《商务官报》第三期，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要批一览表”。

^②《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一年，第一期。

商会总理必须按年列表汇报商部，重要事宜则随时禀陈。总、协理如有纳贿徇，侵逾权限，情节严重者商部可予参处。除以上规定外，各商会推选的总、协理，必须严格遵循报商部审核批准的手续，并由商部下文“札委”之后才能走马上任。所选会董，也要禀报商部以备稽查。

应该指出，商部奏定颁行的这个简明章程，也使商会具有了某些近代社团组织的特征。如前所述总、协理和议董的民主选举，议决重大问题时须有过半数议董到场，直抒议论，俾择善以从等等。但它对商会进行了种种监督限制，其中的许多条款，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如同套在各个商会脖子上的一副枷锁。正因为如此，后来即有商会提出修改奏定章程的要求。1911年，四川全省各商会召开联合大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仅以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为施行法，一遇事实之发现有非章程所规定者，辄疑畏不前，反贻放弃职权之诮。”^①于是联名呈文农工商部，要求重新修订，并照会各省商务总会，广泛征求修订意见。但直接有损于封建专制权威的要求，清王朝是不会轻易接受的，加之不久爆发武昌起义，因而修订奏章的目的未能达到。

由于在清政府当中，商部及其后来的农工商部，是监督和限制各地商会的主要部门机构，因而从表面上看来它往往以商会顶头上司的姿态对商会发号施令。这也许是不少论者认为商会接受清政府直接领导的重要原因。当时，不论是商务总会还是商务分会，自订的章程都要上报商部审核。商部奏准颁行的章程第十四款虽然说明，商会为就地分设，“各处商情不同，各商会总理应就地与各会董议定便宜章程”，但同时又要求以“无违商部定章

^①乙2-1 66/20。

为断”。结果各地商会在订立章程时，不得不唯其马首是瞻，否则就难以得到商部的批准。查《商务官报》“要批一览表”，有关商会所订章程不符部章而被驳回的记载在在皆是，有的甚至来回折腾数次仍未获通过，其“官督”限制十分明显。例如1906年江苏溧阳商务分会定妥章程后报给商部审批，因多处不合部章而被飭令重新修订。修订完毕再次送审，商部批曰：“查该分会此次改拟章程，详加批阅，前经本部指驳各条，均遵删削。惟第十八条仍不免有侵及官权之处，应即全条删去，以清权限”。^①溧阳分会修订章程第十八条原文虽不得见，但就此商部批文即可看出，商部对商会的限制是非常严格的，其最为用心提防者乃是唯恐商会侵及官府权限。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地区的商人为减少麻烦，以使商会能得以顺利成立，干脆在其所订章程中，开宗明义第一条即写明：“谨遵部章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联络而无倾轧，有仁义而无诈虞为宗旨。”还有的则专门附带说明：“所有一切章程，仍恪遵钧部定章，不敢稍有增损。”^②

商会报请成立的一套繁琐审批立案手续，实则也是清政府为限制商会制定的措施。根据有关规定，所有各地商人甚至包括海外侨商要求设立商会，均须事先依部章草拟章程，选定总、协理，向商部提出申请。商部审定之后，还要奏请朝廷谕批，然后再札发关防图记。依此一系列手续，才算合法地正式成立。1906年，常州府靖江县商人禀请设立商务分会，因其所订章程不合定例，首先商部一关即未获通过。该地商人在更改报批之前举定商会总理，开始进行活动。商部闻讯大发雷霆，专为此事上奏朝

^① 《商务官报》第六期，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二十五日。

^② 《锡金商会总理禀呈商部文》，乙2-1 69。

廷，指责该商等“竟于臣部未经札准之先即擅居总理”，“如此显违部章”，奏请将有关人员全部即行革职，按律惩办。于是，清王朝不仅准如商部所奏处理，并且以靖江一地商务不发达为由，禁止设立商会，将该地有关商务事项统划由上海商务总会管辖。尽管靖江商人一再恳请免予裁撤，“以顺商情而安民生”，并力陈“由靖江而沪而苏，相距有数百里之遥，有事赴诉，无论山川险阻，往返维艰，实有鞭长莫及之势”。“同为国民，普天下之商会俱设，在本扈而靖则事无大小，必投奔异地，相形之下，未免独抱向隅。”^①但是，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专制权威，非但拒绝了靖江商人的要求，而且还将此事通报各省商会，以儆效尤。

各地商会的经费虽是“商捐商办”，与官府并无关联，但商部也要予以间接监督。其奏定章程规定，各商务总会必须于每年年底开列四柱清册，将经费收支情况报部查核，各分会则每年将经费开支报由总会汇呈商部。前述溧阳商务分会在章程中说明入会者必须察验合同资本，按月分三等缴费，后即被商部以“部章所不载”飭令予以取缔。^②1906年，广东连州阳山商务分会在自订章程中指明：“本会经费商捐商办，请免造册报销”^③，也被商部勒令删改。

不仅如此，商部罢免商会总理的事件也偶有发生。上引靖江分会总理被商部奏请清廷予以革职即为一例。此外，1906年农工商部还曾以苏属常昭分会总理“巧立名目，希图敛费”，咨行江

①《商部奏为商会办理不善请予惩办以昭炯戒折》，乙₂-1 68。

②《商部批上海商务总会禀》，《商务官报》第一期，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③《商部批广东商务局译文》，《商务官报》第十七期。

苏巡抚将其立予撤销。并通飭各商会，如再有“藉端聚敛情事，一经发觉，定即从严分别惩处”^①。宣统年间，江西广信府玉山县商务分会总理与地方衙署官吏发生矛盾，被诬以苛敛营私，受贿把持，也被农工商部罢免。^②江苏金坛商会总理则因所谓“开设土店、恃势违章”事，由禁烟公所官绅稟请农工商部将其撤职。^③不过，从目前接触的资料看，类似商部直接罢免商会总理的事件主要发生于商务分会，而且并不是很普遍。另外，商部的这一举动也遭到当地商人的强烈反对。如金坛各业商人闻讯商会总理被罢免之后，即联名呈文苏商总会，声明该总理“力任艰巨，劳怨不辞。……任事以来，力图振作”，创立商余半日学堂，设戒烟局等，“不敢稍存罔利营私之见，商民同声钦服”。如此“突遭谴责，何以彰公道而服人心？”^④苏商总会也致函苏省农工商务局和商部，转达金坛各业商人的要求，认为该“商会甫经成立，未便遽易总理”^⑤。玉山县商董则接踵赴省城商务总会和咨议局，为受诬告的商会总理声诉，“以冀昭雪”。

关于清政府对商会活动内容和权限范围的限制规定，前已提到，商部曾多次告诫商会“不得涉及商界以外之事”，一方面企图禁止商会参与政治活动，另一方面又担心商会侵逾地方官府权限。奏定章程第十六款原定华洋商之间遇有交涉齟齬，设该地方官、领事等判断未尽公允，准被屈之人告知商会代为伸理。由于当时未明确所谓“交涉齟齬”究竟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商部害

①乙2-1 44/3。

②乙2-1 96/35。

③乙2-1 67/10。

④乙2-1 65/50。

⑤乙2-1 66/1。

怕商会借此进一步攫取地方司法权力，不久即札文各地商会“申明定章，俾资遵守”，强调所指仅就商务范围内事宜而言。^①

然而如前所述，商部禁止商会参与政治活动的规定实际上并未发生什么作用。就苏商总会来说，它不仅积极参与了清末历次大的政治运动，而且广泛涉足商务以外的诸多领域，将势力和影响扩展到整个社会生活之中。因此，清政府真正能够对商会予以监督限制的，主要只是在组织形式等方面，而对其活动内容虽然力图加以控驭，但却始终未达目的。可以说清末商会的绝大部分活动并非禀承官府旨意，基本上是根据资产阶级尽可能所提供的活动舞台，按照资产阶级的愿望行事。所以，我们认为称清末商会是一个具有一定“官督”色彩的商办社团比较切合历史实际。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清末商会虽然是一个商办的民间社团，但为什么又带有比较浓厚的“官督”色彩，未能进一步发展到建立像西方那样的独立城市共和国，而只能在比较狭小的范围内取得有限的自治权利？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从近代中国迥异于西方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城市的不同传统和特点中寻求原因。西欧的一些国家，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城市的兴起，即呈现出多元化的社会特点。前此的西欧并不存在城市，主要是自给自足星罗棋布的封建庄园。手工业逐渐发展之后，专司其职者聚居在某些交通便利之处，才日渐形成工商业城市。由于城市兴起在封建主的领地上，封建主往往视其为私产而肆意盘剥，因而城市居民一开始就同封建主展开激烈斗争。经过不断的武装斗争或用金钱赎买等方式，许多城市最终摆脱封建领主控制而取得了自治权。这些自治的城

^①乙二-1 38/25。

市选举市议会和其他公职人员，有自己的法院、武装、税收及财政系统，甚至得以单独宣战、铸造货币，颇似自治的城市小国。在这种城市与农村对立并重的二元化社会结构下，诞生于城市之中的新兴资产阶级，拥有一个范围比较宽阔的活动地盘，在经济上回旋余地也比较大，较少受旧势力的束缚扼杀，因此发展十分迅速，自治自立的趋向较为突出。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进一步萌发增长，资产阶级实力愈加增强，城市也就自然而然地演变为以其占主导地位的独立城市共和国。

中国的情况则与此判然有别。作为一个古老的东方封建帝国，中国的城市形成很早，但历来是封建主义统治的中国，毫无自治权利可言。直到清末，尽管工商业获得较大发展，资产阶级业已产生，城市规模也因之愈见扩大，但传统的社会格局始终未变。它既是工商荟萃的经济中心，同时又是封建统治的政治重心，为封建势力所牢牢控制。这种经济政治一元化的传统社会结构，必然大大限制中国资产阶级从事各种活动的社会舞台，迫使其不得不周旋于旧势力的层层夹缝当中，至多只能在官府鞭长莫及之处进行渗透，取得有限的自治权利。

不同的封建政治结构，在客观上对成长中的资产阶级所能取得的政治成就也产生了直接影响。英、法等西欧一些国家，其封建专制王权的建立，不是在封建社会初期，而是迟至封建社会的晚期。专制王权出现之后，为了强化统治，对付割据的领主，在财政上需要依赖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因而不得不实行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这样，西欧封建专制王权建立之初，并非作为资产阶级的对立物，而是以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姿态出现的，因此得到资产阶级的拥护与支持。另一方面，英、法等西欧

国家王权集中的程度也远不如中国，与王权并存的还有国会或者是三级会议等机构。在英国，国王提出征税的要求必须得到国会批准，立法也要经国会通过之后，国王签署方能生效。尽管国会和三级会议时成摆设，但终究对王权有所限制，是资产阶级在后来同王权矛盾激化时向其进行斗争的一种武器。

中国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则早在公元前二世纪的秦汉时代即已确立，其体制之完整严密，皇权之高度集中，都堪称世界封建社会政治史上的典型。在这种“朕即国家”、“上谕”就是法律的政治环境里，任何一个阶级或政治派别如果得不到专制政权的批准，就无以公开组织享有合法社会地位的政党和社团。即使获允成立，也不得不在许多方面受其监督限制，很难彻底摆脱这种束缚而成为完全独立的机构，这是导致清末商会带有“官督”色彩的另一个客观原因。

另一方面，还需要分析清末资产阶级自身实力、素质及其对封建统治者的依赖性等诸多方面的特点。清末商会诞生之际，中国民族近代工业虽已有三十余年的历史，新式商业的出现甚至更早，但由于帝国主义的排挤和封建势力的压榨，发展一直不充分，只能鹅行鸭步蹒跚缓慢地前进。因此，资产阶级经济实力仍较弱小。清末的中国，除了在上海等地拥有少数资本相对而言比较雄厚的金融家，绝大部分可以说经济实力都相当有限，即如梁启超在当时所说的“中产之家多，而特别富豪之家少”^①。经济实力薄弱，就不可能对封建专制政权形成足够的威胁。这从其对清朝财政收入的影响即可略知一二。清末资产阶级的贡赋主要是厘金，据黎澍先生统计，宣统三年（1911）清朝的全国财政预算

^①李华兴等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02页。

总收入为296,900千两,其中厘金收入为43,000千两,从资产阶级身上所得仅占9.43%。^①就此数字可以看出,中国资产阶级直至辛亥革命爆发的1911年,仍未形成一个强大的纳税等级,所以清朝统治者才敢于一再拒绝他们提出的拒借外债、速开国会等等要求。而资产阶级则由于社会地位的低微和经济实力的软弱,其生存发展必须依赖于封建统治者的惠顾,因而难以完全割断同封建政权的联系,这是清末商会无以彻底摆脱清朝监督限制而带有“官督”色彩的主观原因。

此外还必须注意到,20世纪初年清政府工商业政策的演变,对于加深资产阶级对清统治者的幻想和依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清朝政府原来一直奉行“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压制工商业的发展,但到20世纪初年即商会诞生前后,清统治者意识到非革故鼎新则不足以为继,由此破天荒地打出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的“新政”旗帜,正式承认了工商业者的“法人”地位。商会,也就是在清政府实施新的工商业政策的历史条件下诞生的。尽管清廷的“新政”称不上是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但客观上仍然刺激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商会虽然受到这样或那样的监督限制,但工商业者毕竟因之获得了社团“法人”的地位,并有了真正为本阶级说话办事的专门机构。这对实力比较弱小,又长期遭受摧残的工商业者来说,无疑是一副兴奋剂,进一步增添了他们对清朝统治者的幻想和依赖性。明乎此,资产阶级组织的商会何以离不开清政府的保护,并因之不可避免地受到某些“官督”限制,也就不难理解了。

^①《辛亥革命几个问题的再认识》,《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第129页。

最后，还可以从中国资产阶级内部成员结构方面，对清末商会之所以具有“官督”色彩而难以完全解除清朝限制的原因，作进一步的剖析。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畸形发展，使得资产阶级队伍在结构上形成商业资产阶级远远多于工业资产阶级的特点（在辛亥革命时期，还很难说中国已经形成了工业资产阶级）。而在商业资产阶级内部，相对而言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主要是与封建主义有着更为密切联系的钱业、票号和典当业商人。据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计表记载，1912年全国22个省区的钱庄资本总额多达75,099千元，大大超过了当时的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钱庄、票号等都是早已有之的旧式金融行业，到清末虽与民族工商业发生了程度不同的联系，在性质上有所变化，但其生存发展仍同清王朝和旧官僚有着某种唇齿相依的关系。特别是票号，与清王朝的关系可谓如胶似漆，其汇兑储蓄之款项，有相当大的部分源于清政府公款和官僚私蓄。因此，它的繁荣同清朝统治的盛衰息息相关。如势力最大的山西票号，1911年前后即因清朝的衰败覆亡而成一片倒闭之风，相继有26家宣告破产，从此一蹶不振。钱业同样也有类似的情况。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调换了在苏州担任都督的旧官僚程德全，当地钱商唯恐失去这一靠山导致利润的减少，慌忙不迭地表示：“如都督一变，则苏州之金融必变；苏州之金融既变，各府州县之金融必变；各府州县之金融既变，则各府州县之商民如婴儿之失乳，如游鱼之失水，不能不相胥而变。”^①寥寥数语，和盘托出了其与封建势力难分难舍的深刻经济根源。

上述与封建势力联系更为密切的商人，不仅在工商各业中占

^①乙2-1305/3。

有举足轻重的显赫地位，而且以其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荣膺商会要职，掌握了清末商会相当一部分领导权。例如，苏商总会从1905年至1911年共选举了六届总理和协理，钱业商董吴理杲即连续四届出任协理，另外曾担任总、协理的倪思久、张履谦二人，也分别为钱商和典当商。在苏商总会的会董当中，钱业和典业代表的人数也名列前茅。1908年第三届会董总计16人，其中钱业代表就有4人，典业代表更多，占了6名，而其他各业至多只有1人，有许多则根本没有。^① 沈阳商务总会自成立到1911年，先后出任总、协理的7人当中，也有4人是钱业商董。^② 长沙商务总会第一任协理，第二、三任总理陈文玮，同样是发迹于钱业的富商。^③ 在各大城市商务总会的会董中，钱业、票号和典当商也占有相当的比例。我们从《华商联合报》查到下列商务总会1909年所选的会董总人数和所属行业，据此可见其概况。上海商会总数21人，其中钱业2人，票号业3人；杭州商会总共21人，钱业占7人，典当业2人；江宁商会共30人，钱业有5人，典当业有3人；九江商会共12人，其中钱业6人，典当业1人，占总数一半还多；汉口商会共36人，钱业9人，典当业1人；吉林商会共28人，钱业即占12人。如果与其他行业的代表相比较，钱业、票号及典当业所占比重无疑最大。

正是由于整个中国资产阶级实力软弱，对封建统治者存在着较大的幻想和依赖性，加上在商会中居重要地位的乃是其中妥协性和保守性更为突出的钱、典及票号业巨商。因此，清末商会尽

^①乙3-168/32。

^②刘恩涛：《沈阳商会七十五年》，《沈阳文史资料》，第1辑。

^③傅志明：《清末湖南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辛亥革命》，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第46页。

管也曾为维护和争取自治权利同封建势力进行过一些斗争，但却不可能真正斩断与封建统治者的联系。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高潮来临之前，在主观上商会中的资产阶级没有与清廷决裂的要求，在客观实践中这一目标实际上也难以达到。如果说中国的资本主义先天孕育不足，后天发展失调，使得资产阶级缺乏应有的进取精神和革命素质，那么清末商会则好似在资产阶级母体中尚未足月即呱呱堕地的早产儿，不可避免地具有某些来自于胎体的先天缺陷，其最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带有“官督商办”的性质特点。

二、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

既然清末商会并非官办机构或半官方组织，清统治者没有直接控制商会，那么，就需要进一步考察掌握其领导权的究竟是哪一种势力？其成员的社会身份如何？认真考察这一问题，有助于我们认识清末商会到底是一个由资产阶级组成并领导的社团，还是地方绅士把持操纵的“御用机构”？目前，国外某些学者对此尚持有不同的意见。日本学者仓桥正直认为：“公议会（东北地区的行会组织——引者注）可以说是由纯粹商人组成的，与官府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商会不同，商人以外还有大量的绅士阶层加入，这是商会的一大特点。”商会的总理和协理，“往往由在政界有势力的和体面的绅士担任”。“官僚及其预备军绅士阶层与有势力的商人们在商会这一场地上结合成为一体”^①。如果我们的理解没有歪曲上面这几句话的原意，似可将其所述内容归纳为

^①《清末商会和中国资产阶级》，中译文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984年下半年。

主要的两点：一、商会的成员十分复杂，并非纯粹由商人所组成，其中拥有大量的绅士；二、商会的主要领导人总理和协理，往往由绅士名流担任。很显然，照此推论清末商会也就不可能是由资产阶级组成并领导的组织。但是，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看，以上两点均与史实有较大的出入。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担任商会总、协理的人员情况。

关于总、协理的任职资格，商部拟定的章程规定：“应由就地各会董齐集公议，公推熟悉商情、众望素孚者”担任，并未指明只有工商界商董才能当选。但是，许多商会在自订章程中却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例如苏商总会指明，总、协理必须在议董内推选，其必须具备的资格为：（一）品行方正，事理通达；（二）热心公益，谙习公牍；（三）在苏有实业；（四）年在三十以外。“在苏有实业”一条，实际上就是规定惟有工商业者才具备充任总、协理的资格。就实际情况而言，担任总协理的也大都是工商业资本家。

例如，苏商总会从1905年的第一届至1911年的第六届，有五人出任总理和协理。其中先后五次出任总理的尤先甲，是当地著名的绸缎业商董；四次担任协理的吴理杲，是钱业商董；其余三人倪思久、张履谦、倪开鼎，则分别为钱业、典业和珠宝业商人。苏商总会总、协理的人选，是与苏州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特殊格局相适应的。长期以来，纱缎、绸缎就是苏州手工业中素称发达的行业，一直居领袖群伦的重要地位，势力和影响均堪称之最。行店则以钱业为大宗，绸缎布匹、典当业次之。在整个商业中，钱业和典当业资财最为雄厚。此外，苏州以其人间“天堂”之美称，自古即是宦游寄迹和封建官绅乐不思归的聚居之地，受

此影响金银、珠宝、烟酒等业也畸形发展，势力可观。于是，这些行业的商董得以依其雄厚的实力相继荣膺商会总、协理要职。

其他许多地区商务总会的总、协理，虽然所属行业有别于苏商总会，但同样绝大部分都是当地声望素孚的工商业资本家，极少绅士。例如汉口商务总会从第一至第六届，相继担任总、协理者共有十人，其中油业、绸缎业、苏货业等大商号号东六人，银行经理三人，买办一人。^① 沈阳商务总会自成立到1911年，先后有七人出任总、协理，其中丝业、药业大商号经理各一人，铁路公司总理一人，其余四人均均为银行或银号经理。^② 湖南商务总会1906年正式成立，首任总理郑先靖，是淮盐公所总董，著名的盐商。第一任协理、第二、三两任总理陈文玮，原开钱业和绸缎业商铺，1905年后改营为近代工业服务的大煤栈，1909年又投资兴办电灯公司，逐渐由商业资本家向工业资本家发展转化。第四任总理龙璋，很早即投资创办近代工业和航运业，是当地颇具名望的工业资本家。^③ 天津商务总会1904年12月成立，自1905年1月至1911年6月担任总理的王贤宾，是直隶著名的盐商，中立等四盐店财东，又是房山商运煤公司总理和华胜烛皂公司、北洋水火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1905年1月至1911年6月担任协理，1911年6月至1912年5月接替王贤宾任总理的宁世福，系英商新泰兴洋行买办，又是天津织染缝纫公司总董、天津考工厂总理和北洋水火保险公司重要股东。^④

①《夏口县志》卷十二，“商务志”，第14—15页。

②刘恩涛：《沈阳商会七十五年》，《沈阳文史资料》第一辑。

③傅志明：《清末湖南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辛亥革命》，载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第46页。

④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200页。

上海商务总会从1904至1911年，先后担任总、协理的共计十一人，其中严信厚、严子钧父子相继经营纱厂、轧花厂、商号、票号、盐号等多种企业，属于亦工亦商、具有双重身份的资本家。周晋镛、曾铸、孙荫庭等人投资经营多种工矿、航运企业，虽也同时开设商号，但在其实业活动中不占主要位置，似应视为工业资本家。陈润夫是山西票号巨商，朱葆珍主要经营洋广五金商业，同时在大有榨油厂、同利机器纺织麻袋公司、大达轮步公司和浙江兴业银行等诸多企业中拥有数量不小的股份，并担任英商平和洋行买办，是民族商业资本家兼任买办的典型人物。徐润和贝润生分别是英商宝顺洋行、公平洋行的买办，同时兼营进出口贸易，属于以买办而兼商业资本家身份的另一类代表人物。以上11人当中，民族工商业资本家9人，占总数的81.8%。^①

综上所述，清末商会的总、协理一般都是由工商界头面人物担任，因而其领导权主要控制在资产阶级上层手中，而不是由所谓绅士把持。关于议董的情况，也大体上与总、协理相似。

前述商部奏定商会简明章程的有关规定，实际上已限制了只有工商各业总董才具备当选为商会议董的资格，即“手创商业，卓著成效”，“的系行号巨董或经理人，每年贸易往来为一方巨擘”。换句话说，不管职衔和地位有多高，如果不直接经营工商业，均不能列名商会议董的行列，至多只能被推举为“名誉会员”。根据这一规定，一般绅士根本没有进入商会领导层的资格。为便于对商会议董的社会身份获致比较清晰而具体的印象，我们将1908年和1909年苏商总会议董名单及其所属行业汇录如

^①《上海总商会会员录》，上海市档案馆藏。

下。①

表1 苏商总会议董业别表

第三届（1908年）		第四届（1909年）	
姓名	业别	姓名	业别
洪毓麟	钱业	吴理杲	钱业
杭祖良	纱缎业	杭祖先	纱缎业
倪开鼎	珠宝业	尤先甲	绸钱业
倪思久	钱业	洪毓麟	典钱业
张履谦	典业	王延祚	钱业
蔡增铢	绸缎业	庞祖谦	典钱业
王立整	典业	潘庆善	钱业
庞式整	典业	李式整	典业
吴韶生	典业	庞董楷	纱缎业
程仁鼎	绸缎业	吴韶生	典业
董楷生	绸缎业	程仁鼎	绸缎业
潘祖谦	典业	蔡增铢	绸缎业
庞延祚	钱业	潘嘉恩	典业
邹宗涵	纱缎业	蔡李文	米业
潘嘉谷	纱缎业	李高彬	纱缎业
李庆善	钱业	孙宗洪	绸缎业
		蔡廷恩	茶业

上表所列第三、第四两届苏商总会议董共三十四人（内有理案议董八人），分别是纱缎、绸缎、钱业、典业、珠宝、米、茶等业的商董，无一在职官僚和绅士。苏商总会如此，其他商务总

①乙2-1 68/32, 68/18。

会是否有所不同？从《华商联合报》和苏州商会档案中，我们查到1909年改选的海、杭州、江宁、九江、汉口、重庆、贵州、天津、吉林、黑龙江等地商务总会议董的社会身份，经列表排列，可以清楚地看出不仅苏商总会议董系由各业商董担任，全国各地的商务总会同样也大率如此，详情请见表2：^①

至于各地商务分会的总理和议董，也基本上都是各业商人。例如1907年选举的苏属昆新分会议董，包括总理在内共九人，分别是绸缎业、典当业、南北货业、烟、茶、药材、南货业和钱业商人。^② 1907年改选的第二届江震分会，包括总理在内共有会董十三人，其中米业三人，钱业一人，木业一人，农业一人，丝业二人，烛业、油业、花业分别一人。^③ 1909年改选的福建建宁府商务分会，包括总理在内计有会董九人，其中绸业、茶栈业和药业商人各二名，典业、钱业和米业商人各一名。^④ 同一年改选的吉林伊通州商务分会，包括总理在内共有会董十人，分别是四名典当商、三名绸业商、二名钱商和一名杂货业商人。^⑤ 可见，不管是南方还是北方，或者其他一些地区，商务分会的领导层基本上都是商人的一统天下。表3列举了全国部分地区商务分会会董总人数及分别所隶属的不同行业，进一步说明这种情况在当时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最后，我们再来考察清末商会一般成员的社会身份。

^①此表据《华商联合报》第六、十六、十一、二十二、十四、十八、二十、十五、十三、十九期有关资料制成，广州商务总会据苏州商会档案第10卷资料。表中列为不详者，大都标明了店号，未注行业，也属商人。

^②乙₂₋₁ 8/37。

^③乙₂₋₁ 7/6。

^④《华商联合报》第十五期。

^⑤《华商联合报》第十三期。

商会的一般成员主要是会员和会友，另外还有一种名誉会员，人数很少。当时，许多商会都指明工商户凡愿意入会，缴纳规定的会费，即可列名为会友，享受商会的一体保护。如保定商务总会章程规定：“无论何项商业，凡允认常年会费六元以上者，均得入会，并发给门牌，悬挂该商门首，以便保护。”^①天津商务总会所定会费数额更少，“无论何项商业，凡允认常年会费四元以上者，均得入会。”并且特别强调：“如有外省客商住津贸易，商会亦应保护。”^②这与传统行会组织的强烈排他性，可谓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前述苏商总会和沪商总会规定工商户凡岁捐会费十二元者，经众认可即可得为会友，相比较而言这种规定算是比较严格的了。所属之分会有的则并不具体规定会费数额，“凡商家赞成入会者，即为本会会友”^③，任其根据资本之多寡酌量输助。

列名会友的唯一条件，仅仅只是按会章缴纳会费，并无其他限制。当然，这是相对工商业者而言的。至于充任会员，许多商会则有一定的条件限制。苏商总会规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有资格当选为会员：一、行止规矩；二、事理明白；三、在该地经商；四、在二十四岁以外。除此之外，各行、帮每年公捐会费三百元以上始得举会员一人，至多只能举三人。名誉会员主要是当地“明白事理，关心公益”的社会名流，经商会全体推许即可担任。以上规定告诉我们，名誉会员在职业和社会身份等方面没有限制，会员和会友则必须是当地的工商业者才具有被当选的最起

①《保定商务总会稟呈试办便宜章程》，《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十一，商务二。

②《天津商务总会试办便宜章程》，《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十一，商务二。

③乙2-1 4/47。

码资格。如果说列名商会者有非工商业者身份的绅士，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在名誉会员的行列中。但是名誉会员的数额一般都是寥寥可数，例如清末历届苏商总会的名誉会员数最多时也只三人，通常则为二人。而且他们只是列名商会的特殊成员，既不担任总、协理，也非会董，根本谈不上控制商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列名为名誉会员的所谓绅士，有许多也参与创办近代企业，阶级属性已开始发生了变化，有关具体情况我们将在下节作详细论述。

商会会员的具体构成情况，与会董大体相似，基本上是工商业者，其中尤以商人和手工业者居多。在类似苏州这样近代工业不很发达的地区，不论是商务总会还是商务分会，其会员几乎都是商人和手工业者。详情参见下列苏商总会及下属部分商务分会会员业别统计表（表4）：^①

以上我们通过有关资料，具体说明了清末苏商总会和其他许多商会上自总、协理和会董，下至会员和会友等一般成员，绝大部分都是工商业者，特别是以商人居多数。不过，要令人信服地论证清末商会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还需要进一步考察当时的商人是否已成为具有近代意义的商业资本家。而考察当时的商人是否仍然一成不变地沿袭传统封建商业的旧式格局，还是已经初具近代特征的商业资本家，关键在于分析20世纪初年中国商业性质的发展演变。因此，有必要对近代中国尤其是20世纪初的商业发展状况作一探讨。

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环境下，旧式商业向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转化，与西欧一些国家有所不同。第一次鸦

^①此表据乙2-1 68, 8, 6, 7, 4等有关资料制成。

片战争之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一部分经营西方近代工业产品的民族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了联系，即已开始了向新型近代商业资本的转化。但这种变化在当时还只限于少数地区和少数行业，不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考察近代中国商业资本性质的转化，仅仅依据其是否经营外国工业品是远远不够的，还应着重分析其本身是否已经具备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和雇佣关系，并将生产、流通和分配诸方面情况联系起来作个综合观照。

我们认为，中国旧式商业资本的性质发生比较普遍而显著的变化，是在民族近代工业初步发展时期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马克思曾经指出：“工业不断使商业发生革命”^①。事实正是如此。中国旧式商业的变化不仅是因为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影响，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民族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这一时期，就一般大中城市的商业资本而言，有些虽仍与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简单再生产存在着藕断丝连的关系，但从总体上看却开始逐渐以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包括外国资本）为其生存发展的主要基础，此从商人经营的商品中工业产品比重的显著上升即可明显得见。如山东的孟氏家族早在明朝即开始经营多种商业，至清末在全国许多大中城市仍有其商号，其中瑞蚨祥绸布店最享盛誉。1900年以后，设在北京、天津等地的瑞蚨祥即由过去主要经营土特产品，改营中外著名工厂的名牌产品。除了大量向外国洋行进货，还每年两次定期派人到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地的厂家定货或选购商品。^②因此，瑞蚨祥已是作为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页。

^② 刘越千：《山东孟家与瑞蚨祥》，《天津文史资料》第二辑。

种为产业资本实现剩余价值的重要环节而发挥其职能作用。武汉的大匹头、棉纱商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也开始派专人到上海设庄采购，并与纱厂建立了密切联系。有的纱厂给予纱号以优厚的销售条件，当纱厂与外商竞争时，纱号则积极予以配合，帮助维持民族资本纱厂的销售市场。^①就连远处西南内地的重庆，在汉口辟为商埠之后洋布、洋纱也开始渗入。到20世纪初，民族资本纱厂的产品同样成批地见于重庆市面。不久，机器生产的布纱即逐渐成为重庆乃至西南各地布匹商所经营的主要商品。^②

上述商业资本经营产品的转换，既与近代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也与商品流通市场的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的中国，虽未形成完整独立的统一民族市场，但随着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范围广阔的区域市场以至全国性的中心市场，已逐步取代了以往为数众多而范围狭小的集镇贸易，开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上海即已发展成为全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各地的货物大都通过上海输往国外，外来商品也大部分先经上海进口，然后再由各地商人通过多种渠道输送到内地。此外还有武汉、天津等较大范围的区域性中心市场。据《全国商埠考察记》记载，地处九省通衢重要位置的武汉在清末已是四通八达，商业辐射面东及江、浙，南至湘、黔、两广，西经川、滇达西藏，北接晋、豫至冀、鲁，范围之广乃前所未有的。作为华北地区国内外贸中心的天津，同样也是通过各种渠道，形成了连接广大中小城镇的商业网络。这种新型市场网络的形成，正是新式商业逐步发展的结果。

^①周新民、程霖轩：《武汉棉纱业之兴衰》，《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

^②卓德全等，〈重庆布匹商业的早期概况〉，《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与商业资本经营商品种类的转换相辅相成，这一时期的商人在增财赢利和资本积累等方面也发生了变化。过去，主要以地主、商人、高利贷三位一体的方式和贱买贵卖的手段，向广大小生产者敲诈勒索，现在则主要是同产业资本家分割利润。获取外国资本主义对华殖民贸易的余额，也是其资本积累和增殖财富的方式之一。封建性质的剥削在某些地区和行业中虽仍然存在，但在整个商业中已不再占主要位置。

在组织形式上，20世纪初年的商业也与过去不同，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商业股份公司。如清末的苏州商人，就曾先后创立了稻香村公司（经营茶食、糖果）、瑞兴胰皂有限公司（经营香料、肥皂）、三友垦牧合资有限公司（经营鸡、鸭、鱼及各类蔬果）和同源典、济大典公司。据不完全统计，1903年清政府设立商部后开始登记，到1912年全国已正式注册的工商业公司数总共有977家，资本总额为11,089万元。^①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尽管当时出现的商业股份公司在许多方面还不完备，但却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传统旧式商业向近代资本主义商业转化的发展趋势。

20世纪初期的商业在生产关系方面，也不同于过去封建性的超经济强制剥削，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许多店号的店员伙计都只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与雇主较少有人身依附关系。这一变化在1909年前后全国各商会共同讨论拟定的商法草案中有明确的反映。该商法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商业主人应注意保护商业雇佣人生命与身体，并维持善良之风习，而酌定执行时间。”第六十二条指明雇主可将雇员解雇，但被雇者如不堪

^①《民国元年全国工商状况》，《农商公报》第2卷，第1期。

虐待亦可自行辞职。^①这无疑是一种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从以上几方面的变化可知，中国古老的商业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已在各方面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地联在了一起，因而从总体和广义而言，已基本可以纳入资本主义的范畴。还应特别指出，钱业和典当业曾一直被部分研究者视为旧式封建高利贷性质的行业。事实上，钱业和典当业在20世纪初也逐渐脱离了旧式传统的巢窠，同样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了不可分割的联系。关于钱业对当时整个新式商业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影响，近年已有一些论著作了比较充分的阐明，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叙述苏商总会维持市面的活动时也有所说明。如果考察一下晚清几次大的金融风潮对民族工商业所带来的一片愁云惨雾，将会对钱业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获致更加深刻的认识。^②票号、典当业的变化虽不如钱业那么明显，但也不无反映。例如不少的票号主同时又是工商业资本家，或者是工商巨富兼营票号或典当业，这在清末已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上海源丰润票号商严信厚，就曾经营纱厂、轧花厂和多种商业，是当地颇具名望的工商巨子。曾先后担任上海商务总会总、协理的严信厚、严子均父子和陈润夫等人，也都在经营工商企业的同时，投资兼营票号。历史最为悠久的山西票号，也有不少同时兼营商业，与资本主义发生了联系。如祁县乔家在包头开设的“复字号”，既经营绸缎、布匹、粮食、油、盐等，又兼营典当铺、票号和钱庄，在资金的运用上“酌盈济虚，抽疲转快”^③。苏州的典当商也有不少在近代工业企业中

①乙2-1 66/10。

②请参阅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一文，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5期。

③参见郝建贵：《略谈山西金融业的特点》，《山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5期。

拥有股份，甚至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如张履谦既是保裕典当号主，又是苏经苏纶丝纱厂大股东。王立鳌身为晋丰典当和晋生钱庄主，同时还兼任苏经苏纶丝纱厂总经理。

这说明，对相当一部分钱业、典当业，特别是其中一些资财雄厚，在当地乃至全国拥有较大影响者，不宜简单地继续视其为旧式封建行业，而应看作是与新的生产方式有着密切联系的新式商业的一部分，它们主要不再是服务于旧的传统字号，而是服务于近代工商业的金融机构。在近代中国银行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其所起的金融调节作用对新式工商业来说可谓必不可少。

随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旧式商业向资本主义性质商业的普遍转化，绝大部分商人也就相应地成为具有近代特征的商业资本家。同时，这一时期的商人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还表现出了鲜明的资产阶级意识。有关情况前面几章均有说明，此不赘述。既然如此，那么以商人为主体的商会，应属资产阶级性质的社会团体当亦毋庸置疑。

然而也要注意，我们说当时的商业已基本可以纳入资本主义的范畴，绝大部分商人具备了近代资本家的主要特征，是就其整体从广义而言的，这并不意味着此后即不存在旧的封建字号。在一些交通极为不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导位置的偏僻地区，依然有一部分商人主要还是同地主和小生产者打交道，他们的转化也就极为缓慢。此外，已经转化和正在转化的大部分商人，也仍与旧的生产方式保留着相当多的联系，在某些方面还受着旧传统的制约和影响，这也正是商会沿袭某些中世纪落后残余的主要原因。问题在于，应该如何恰如其分地看待清末商人和商会所具有的某些封建色彩。对于刚刚从旧生产方式的母体

中脱胎而出的新式商人来说，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许多旧的“胎记”，就是西方的资产阶级在其成长过程中也同样经历了这一过程，更何况在近代中国这样一个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度里。所以，清末商人新旧两方面的因素集于一身，仍带有明显的过渡转化特征，这种现象丝毫也不奇怪。我们不宜忽略其主导面而否认其新的阶级属性，更不宜进而否认由其为主体组成的商会所具有的资产阶级性质。

下面，还需要考察一下清末商会成员中的买办问题。

早在60年代中期，有的研究者即以上海商会为例，认为它“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带有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所控制，成为他们团结和积聚力量、参加全国政治斗争的工具”^①。80年代初出版的《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一书，也认为上海商会成立之后的二十余年里，“大部分时间为买办所直接把持”。同时，该书作者还列举了汉口、广州、天津等地商务总会中的买办情况，指出“各大中城市的工商界组织，几乎大部分由买办和买办商人把持和操纵。”^②这就给我们提出了有关商会性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很显然，如何看待清末商会成员特别是领导层中的买办，弄清楚商会到底是由买办控制把持，还是由民族资本家控制领导，也直接关系到清末商会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社会团体这一结论的能否成立。

我们认为，判断和划分晚清时期买办的社会身份，有两点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

其一，以往关于买办和买办商人的提法用得过宽，把一些并

^①黄逸峰：《五卅运动中的大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

^②黄逸峰、姜铎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105页。

不属于买办和买办商人的民族商业资本家，也划入了买办的范畴。最为突出的是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华商，以及很大一部分推销外国商品或为外国企业收购原料的华商，论者往往以其服务于外国资本，与外国资本主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将其定性为买办或买办商人。事实上，这批商人并不等同于买办和买办商人。他们虽然依靠批发外国商品的进销差价攫取中间利润，但其资本循环周转过程并不和外国资本的循环周转完全结为一体，也不隶属于某一家外国洋行，而是以中国商人的名义与洋行进行交易。同时，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对于促进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作为一个落后贫弱的中国，要振兴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引进必要的机器设备、五金钢铁器材和其他一些商品，丝、茶和其他农副产品、手工业品的出口，则不仅可以抵补外贸逆差，而且能够更进一步促进农副产品的商品化，有力地推动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这批商人的商业活动，尽管为外国商品的渗入创造了条件，但也有利于民族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他们仍应属于民族商业资本家的范畴。

其二，迄至清末，已有相当多的买办和买办商人投资经营民族工商企业后，社会身份逐渐发生了变化，他们实际上不再属于买办，占其主导面的阶级属性已是民族资本家。有的论者曾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认为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较之他人有着更加便利的条件，例如买办在较短的时间内积累了巨额的财富，买办职务使他们更具备经营新式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社会联系，此外买办还深悉洋商企业“利市百沓”的内情，渴望独立经营，谋取更大的利润。^①由于以上几方面的原因，买办的转

^①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化成为民族资本家的一个重要来源。而认为清末商会几乎大部分由买办和买办商人把持操纵的结论，有的却正是将一些原系买办身份，但后来实际上已经转化为民族资本家的商会上层人物，仍旧视为买办。这样得出的结论，也就不能不令人怀疑。

仅以上海商务总会为例，曾担任协理的朱葆三，过去即被看作是买办窃取商会领导权的典型。朱本人确有担任英商平和洋行买办的经历，但也有回忆录记载他只是“挂名买办”。是否“挂名”暂且不论，而其在20世纪初已大量投资诸多民族资本企业却是事实。据不完全统计，自1905年他逐年投资兴办或附股的民族资本企业，1905年有上海大有榨油厂、同利机器纺织麻袋公司、大达轮步公司、华兴水火保险公司，1906年有海州赣丰饼油厂、宁波和丰纱厂、广州自来水厂、汉口既济水电厂，1907年有浙江兴业银行，1908年有四明商业储蓄银行，1909年有宁绍轮船公司，华安合群保寿公司等。在如此之多的民族资本企业中拥有大量股份，说明朱葆三在担任上海商务总会的领导职务时，实际上已转化成了民族资本家。又如曾担任上海商务总会会董的虞洽卿和王一亭（王还曾担任沪南商务分会总理和后来上海总商会会长），过去也一直被视为商会中买办的代表。虞洽卿在三家外国银行当过买办，此无庸讳言。但他后来发起集资创办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与外资银行进行了激烈的竞争。不久他又创办杨清肥皂厂，并担任了宁绍轮船公司的总经理。^①王一亭虽系日清轮船公司买办，但也将买办职务收入所积累的资本大量投资于民族资本企业。1907年他创办了上海内地电灯厂，同年兴建的立大面粉厂和1910年创办的申大面粉厂，他也是重要投资人之一。在此前后，

^①参阅丁日初、杜恂诚：《虞洽卿简论》，《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王一亭还投资于华通水火保险公司、华兴水火保险公司等企业，担任了上海信成商业储蓄银行的董事长和华通、华兴公司的董事^①。因而，虞、王二人也已转化成为民族资本家，不宜继续沿袭所谓买办的定论。

过去，将这些已经转化成为民族资本家的人仍旧视为买办，也许是因为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在转化之后仍然担任着买办职务。上述朱葆三、虞洽卿、王一亭等人即是如此。对这一现象，应该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保留原来的买办职务，能够获得创办和经营民族资本企业的许多便利条件。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国家，外商通过不平等条约的规定享有一系列华商所没有的特权，而受雇于外国银行和洋行的买办因其与外商的特殊关系，也可以享受一般华商所无以获得的庇护权。例如遇有涉讼纠纷，清朝官府在未征得该买办所属之外国雇主或领事的同意，不能随意传讯。^②此外，清政府关卡官吏往往对一般华商百般勒索敲诈，而对与洋行有联系的华商却不敢肆意妄为，曾有人气愤地指出：“一挂洋旗，沿途偷漏，关卡无敢追诘”^③，这说明保留原来的买办头衔，有时在一定场合还能躲避清王朝牛毛般的苛捐杂税。

同时，买办的头衔不仅使他们能够享受一般华商所不能得到的某些庇护权，而且当其投资创办民族资本企业时，又能以中国公民的身份一体享受华商的所有待遇。众所周知，清政府虽然给予了外商一系列特权，但在某些方面还是对其在内地的贸易活动

^①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965页。

^②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269页。

^③《时报》1910年7月21日。

有所限制。例如外商只能在租界内建房设栈，不得在租界以外的“内地”设栈开行。尽管外商一再要求清政府解除这一限制，但其目的始终未能得逞。而买办作为中国公民，则可以不受此限制。所以，转化为民族资本家的买办仍继续保留原有职务，可以得到以上几方面创办和经营近代企业的便利条件，加之外国洋行允许所雇买办自己投资创办企业，因此原属买办但阶级属性已逐渐转化的这批人，一般都不愿辞去买办的职务。而我们却不能因他们仍保留买办职务，否认其已转化成为民族资本家。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增殖自身财富的主要来源已不是买办职务的收入，而是民族资本企业为其提供的利润。他们担任买办职务已不仅仅只是为外商服务，同时也为其经营民族资本企业提供诸多便捷条件，而且是以后一种作用占主导地位。

以上我们分析了买办的划分及其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的情况，下面再进一步考察买办在清末商会中究竟占有多大的比例，是否控制把持了商会的领导权。由于各地区自身情况不尽相同，因而对此也应该作具体的分析，不宜统而论之。

在一些买办势力比较微弱的地区，商会领导层中买办的人数很少，有许多甚至根本没有。苏商总会即是如此。前面我们曾列出了1908和1909年两届苏商总会会董、会员业别统计表，其中无一人是买办。历届担任总、协理者，同样无一人兼有买办职务。有的论者曾将后来列名苏商总会会员的著名资本家祝大椿，看作苏州商会中买办势力的代表，这是值得商榷的。祝大椿兼有英商怡和洋行买办职务，但他并不居住苏州，只是因在苏州有实业并在全国享有较大影响，才被接受加入苏商总会，实际上并未参加苏州商会的活动。更重要的是，他在1900年左右担任买办之前，

即已创办源昌缫丝厂和碾米厂，后虽以民族资本家身份兼任买办职务，仍继续创办或投资于华兴面粉公司、公益机器纺织公司和怡和源机器打包公司等众多民族资本企业，就其阶级属性的主导面而言，显然依旧属于民族资本家的范畴。

苏商总会的另一名会员、怡和祥洋货店经理施莹，即首届观前大街市民公社干事长，因其在1910年一度受美孚洋行申通利诱，为美孚在苏州租界外暗中租借房屋开行设栈，也被视为是苏商总会成员中的买办。如果美孚洋行的阴谋通过施莹的协助确实得逞，那么施本人无疑是充当了买办的角色。但在苏州商人的强烈反对和苏商总会的干预之下，美孚洋行的目的并未达到。施莹本人在同业要求其辞去美孚洋行买办职务的呼吁下，也具约公开表示：“现既同业反对，已经辞绝，我决不做。”^①由此可知，施莹在清末尚未真正由民族资本家转变成买办。

从全国范围看，在当时究竟有多少商会像苏商总会这样在会董和会员中无一买办，目前限于资料的缺乏尚不能作出精确的统计。特别是有关各商会会员名单及其社会身份的记载，因保存极少而无从考察。至于议董的情况，尚可综合各方面资料，通过对十余个商务总会的剖析窥其一斑。前面曾列表排列了沪、杭、汉、渝等十三个商务总会会董的社会身份，从中即得知是年选举的杭州、江宁、九江、重庆、贵州、江西、陕西、吉林、黑龙江等商务总会的会董，均没有买办。即使在这些商会的会员中有买办，但作为一般成员而未进入会董领导层，也就谈不上把持或控制商会，这一点是无需多作解释的。

有些商会的会董中虽有买办，但其人数所占比例较小，仍不

^①乙2-1 296/16。

能左右整个商会的行动。例如1909年改选的海上海商务总会会董，只有一人是买办，在总计二十一名会董中的比例仅为4.9%；同一年改选的汉口商务总会会董有五名买办，在总数三十六名会董中所占的比例为13.8%；天津商务总会会董所占比例算是比较大的，其会董总数为二十二名，内有买办四名，约占18%。^①像天津商务总会这样的情况在清末实属少见，它不仅会董中所占比例较大，而且总协理也经常由买办担任。如英商新泰兴洋行买办宁世福，从1905至1911年一直占居协理要职，并于1911年一度接任总理。同时，由日本正经银行买办吴连元担任协理，使总、协理大权双双落入买办之手。汉口商务总会会董中的买办势力虽仅次于天津商务总会，但人数仍很有限，特别是先后担任总、协理要职者中没有买办。第一届协理刘歆生曾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买办，后投资创办汉口普润毛革厂、江西铜矿、汉口榨油厂、阳新炭山湾煤矿、武汉电话公司、刘万顺牛皮行和土产商店等为数甚多的民族资本工商企业，已明显地转变成为民族工商业资本家。^②上海商务总会也曾有买办担任协理，但却不像天津商务总会那样由买办长期把持。1904年第一任上海商会协理为徐润，1911年第七任协理是贝润生，其余协理和总理则均为民族工商业资本家。^③

因此，清末除个别少数如天津商务总会在一定程度上为买办所控制外，绝大多数商会的领导权都主要掌握在民族资本家手

①参见第264页全国部分商务总会会董业别统计表。

②皮明麻：《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商团》，《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

③徐润曾担任英商宝顺洋行买办，后与人在上海合开宝源各货号，经营丝、茶、烟叶等，并自办宝源祥茶栈，在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地均设有茶号。1902年又在上海开办景纶衫袜厂。因此，徐是否仍属买办尚待探讨。

中。同时，买办在商会会董和会员中的人数很少，占主导位置的也是广大工商业者。所以我们认为，从总体上说清末商会并非买办控制并借以聚集、扩展其势力的机构，而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

正是因为清末商会并非买办所控制的组织，所以它在当时的抵制美货、收回利权等一系列反帝爱国运动中表现极为活跃，多次扮演了发起者、领导者和联络者的重要角色。如果将商会视为买办所控制的机构，我们就无法对商会的这些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另一方面，也因为一些重要的商务总会领导层中确实有少数买办，因此商会在领导和参加反帝爱国运动时，常常不能坚持斗争到底。最为典型的事例是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期间，天津商务总会在全国各商会一致行动的敦促之下也参加了这一斗争，但由于买办在会中的势力较大，天津商会不久就率先妥协而退出了抵制美货运动的行列，并“公议传单知会各行：凡有天津生意，一切照常交易，万勿为浮言所动，以期保全市面大局。”^①天津中下层士商对商会的这一举动颇为不满，有的指出其名为商会，实则有负“保商、联络商情之责，并为他埠之所耻笑”。呼吁“商会总理以次诸公，当此美约有关全国商民生计，甚为紧要，万勿……暂停会议”^②。然而，一般士商最终不可能改变商会的态度。作为运动发起者和全国联络中心的上海商务总会，后也承受不住来自美国侵略者和清政府所施加的压力，最终同样趋于妥协。这说明买办在一些商会中虽然人数不多，没有控制整个商会的领导权，但其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能忽视。

同时还应该注意的是，清末商会虽然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

①《大公报》1905年6月22日。

②《大公报》1905年6月28日。

体，但由于严格规定必须确系“行号巨董或经理人，每年贸易为一方巨擘者”，才有资格当选为会董，总、协理的人选就更不用说非资望素孚之工商界领袖人物莫属。这就使各地商会的领导权一般都落到家产殷厚的富商大贾和工业巨子手中，资财微薄的中小工商业者则只能望洋兴叹。此外，许多商务总会规定缴纳的会费数额较高，也限制了更多的普通工商户入会。苏州即有商人抱怨说：“入会者只有上等社会人物，而平等社会人物不得入会，未免向隅”^①。这些，都决定了清末商会的活动虽一般来说能维护广大工商业者的利益，但有时也并不能完全代表资产阶级各个阶层的要求，更多的则是反映商业资产阶级上层的意愿。因而我们考察清末商会对待某一政治事件的动向，特别是对待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政治态度时，不仅应该注意其内部成员的阶级构成状况，还需要更进一步分析这一阶级内部各个阶层成员的结构特点和由此决定的商会性格特征。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把握清末商会的阶级属性，正确地探讨其各种不同表现的根由所在。

三、绅商阶层的属性与商会性质

许多论者在考察清末商会成员的社会身份时，都发现了这样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即当时的商会成员大多兼有各种功名和不同品级的职衔。如何看待这种现象？怎样判断他们的阶级属性？这也是与清末商会的性质有着密切联系的重要问题。对于晚清身兼功名职衔的这部分人，国外学者流行的提法是称之为“绅商”，还有的名曰绅士，大多将其看作不同于资产阶级的一个社会阶

^①乙3-1 67。

层。例如有的学者虽然承认他们已经“明显地区别于旧式绅士阶层”，但又认为“它尚未成长为资产阶级”^①。国内学者有的也认为这是一种封建性的反映，指出“当时在晚清政府督导下成立的商会组织，没有官衔的普通商人，是没有资格担任领导成员的，这给商会组织带来了浓厚的封建性”^②。但是，也有的学者强调这是中国早期资产阶级软弱不成熟和地位改善的表现，“反映了早期商会对清政府的幻想和依赖，反映了我国新兴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但同时也是工商业者社会地位上升的标志”^③。有的则更进一步明确指出，不能简单地“只要看到‘绅商’、‘职商’之类字眼，看到企业投资者而又兼具官僚、地主身份，就不愿承认这些人新的阶级属性”。事实上，“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地主阶级中当权的官和不当权的绅，由于大量投资近代企业而转化成为资本家的事例”，已经是非常普遍。^④相比较而言，我们认为这后一种说法较为切合当时的历史实际。下面，谈谈我们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首先，有必要考察一下绅商在清末商会中所占的位置。如果根据大多数论著所认同的说法，将兼具各种功名和不同品级职衔的企业投资者视为绅商，那么可以发现这一部分人在商会成员中占居着明显的主导地位，甚至许多商会完全就是由这一部分人所组成。表5列出苏商总会及所属部分商务分会成员兼有的职衔功名，即可管中窥豹，概见一斑。

①〔美〕周锡瑞著，杨慎之译：《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1页。

②姜铎：《调查散记——旧中国民族资本史料集锦》，《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③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④章开沅：《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

表 5

苏州商务总会及下属部分分会成员职衔功名

会 别	成 员	合 计 人 数	职 衔 或 功 名																				
			二品职衔	五品职衔	六品职衔	候补试用知府	候选同知、同知衔	候选州同、州同衔	候选郎中、员外郎	按经历、府经历衔	布政使司理问衔	都事、博士、署正衔	中书衔	候选县丞知事	候选通判、州判	盐大使、盐提举衔	八品军功	从九职衔	试用训导	监贡、禀及武生			
苏州商务总会 (1908年)	总协理 总董 理董 员	2 16 44	1			2	3	3	1	3	4	2	5	1	2	1	3	2	4	3	1	6	8
平望商务分会 (1908年)	总会 理董 员	1 9 20		3	2										1						1		6
江震商务分会 (1907年)	总会 理董 员	1 12 32		1	3	1						1	2	1		1	1	2	3	2	1		7
昆新商务分会 (1909年)	总会 理董 员	1 1 10		2						1	1												5

说明：(1) 此表根据“苏档”第68卷、5卷、8卷有关资料制成。
 (2) 此表原系除鼎新会员资料仍付阙如。抄录时补充了江震商务分会会员资料。

上表说明，无论是商务总会还是商务分会，也无论是商会上层领导成员或是下层一般会员，都身兼各种职衔或功名。不仅如此，甚至小乡镇的商务分所，也往往由冠有功名职衔的绅商所主持。如1907年成立的昆新分会所属菘溪分所，担任所董者初为身兼庠生功名的米业商人陈国钧，后由拥有五品职衔的布业商董朱金绫继任。这种现象实际上并非苏州商会所独有，余各地区的商会也都大体与此相似。连外洋侨商组织的中华商务总会，其成员也均通过捐纳报效获取各种封典爵赏。很显然，绅商在商会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否认其资本家的阶级属性，实际上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清末商会的资产阶级性质。

诚如有的论者所曾指出的，传统的绅士和清末的绅商事实上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群体，不能不加区别地混同对待。传统的绅士作为封建地主阶级当中未任官职，但却在地方上较有势力和威望的这一部分人，历史上很早即已出现。他们的产生，与捐纳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早在秦朝，秦始皇就曾下诏：凡缴粟千石者拜爵一级，汉代也准允缴粟赎罪或赏予爵位，此为中国的捐纳制之嚆矢。此后，历代封建王朝常以捐纳作为取得经费的来源之一。特别是明末清初，屡用捐纳筹措饷银。捐输者绝大部分系地主、士人，获得爵位或褒奖之后，声望大增，成为地方上有名的绅士，即地主阶级当中的上层人物。除此之外，还有一大批人，或是离任官职告老还乡，或是候补待缺，或是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功名但尚未入仕途，以及向往糜烂生活而迁居城市的大地主等，通常也属地方绅士的范畴。在封建社会，这批城市的绅士和农村的乡绅地主，即联合构成了整个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

所谓绅商，则是绅与商两者合流之后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群

体。绅与商合流的倾向，在明代中后期就已初露端倪，但发展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历史趋向则是在卖官鬻爵盛行的清代。到清末，绅商已经作为一个有影响的新兴势力崛起于近代中国的社会大舞台。具体说来，绅商这一群体的形成，不外乎有两条主要的渠道，一是由绅而商，一是由商而绅。下面我们对苏州绅商的形成作一典型的考察。

先看由绅而商的形成渠道。明代中后期中国的封建社会开始步入晚期，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达在当时的全国又堪称个中翘楚，受其影响已有少数绅士兼营工商。于慎行在《谷山笔尘》卷四中即曾记曰：“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绩求利，其俗勤蓄好殖，以故富庶。”不过，当时绅士兼营工商的现象并不带有普遍性，其目的也无非逐利而已，因而尚不具备多少新的社会意义。到了近代，特别是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之后，尽管仍有不少顽固守旧的绅士，依旧凭借封建租佃和宗法制度来维持自己的家族经济和社会地位，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新派绅士相继向近代工商企业投资，而且其规模和速度较之明末清初均大为不同。这首先是因为经济结构的内在变动和经济关系的调整，使重义轻利的传统理学价值观逐渐失去了与之相符的社会现实，经营工商变得既时髦又实惠。其次是科举制度在清末被废除，使读书、升官继而发家致富三者之间失去了自古以来天经地义的必然联系。于是，“实业活动实际上已成为仕途之外另一条可以为人们所接受的出路了”^①。清末苏商总会中的一些著名绅商，有不少人即是由官绅和科举仕途转为投资经营民族工商企业。

^①〔美〕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第39页。

例如五任苏商总会总理的尤先甲，字鼎孚，自幼受家庭封建习俗影响，熟读四书五经，志在科举仕进。光绪二年（1876）中举人。授职侍读銜内阁中书，但一直未能补缺上任。后开始在苏州从事商业活动，为同仁和绸缎庄店东，兼做颜料、中药等生意，逐渐成为苏州工商界的著名人物。就其经历而言，可以视为一个比较典型的由士绅转化而成的绅商。

历任苏商总会议董的潘祖谦，字济之，祖上系苏州首屈一指的世宦大族。有清一代，潘氏家族中考中了1个状元，10个进士，31个举人和20名贡生。潘祖谦之父为乾隆癸丑科状元，曾官至宰相（大学士）。其兄潘祖荫以一甲三名中进士，光绪年间曾出任军机大臣。在这样的显宦家庭中，潘祖谦本人长期深受耳濡目染，埋首诗书，咸丰九年（1859）被取为吴县学广额第一名，同治十二年（1873）拔为优贡生，授职三品銜分省补用道。由于当时捐纳盛行，候补官员比比皆是，遂因难以任实缺而滞留苏州，后即转而经商办学，系潘万成酱园店东，并开设有典当铺，过家家族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名望，一跃崛起于典当业和酱业，也由绅士转化成为颇具名望的绅商。

苏商总会主要发起创办人之一王同愈，字胜之，光绪十五年（1889）中进士，授职翰林院编修。光绪十七年、十九年两度任顺天乡试同考官，继任清政府驻日公使参赞。甲午战争爆发后，王同愈归国在吴大澂军中辅襄军务，后又担任湖北学政，一直属在职官绅。但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因女儿病故回到苏州，此后“不复有出山志”，转而积极参与从事地方商务和学务活动。1905年联合其他绅商发起组织商会，草拟呈商部稿。苏商总会成立后，历任名誉会员，曾被举为苏经苏纶丝纱厂总经理，并

供职苏省铁路公司，担任江苏教育总会副会长，与近代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成为由官绅向绅商转化的代表人物。^①

苏商总会中的绅商通过由绅及商渠道转化而来的虽不少见，但更普遍的还是走的捐纳报效途径，即由商而绅的渠道。商人通过科举仕途获取功名职衔，在当时极其少见。而清王朝由于财源枯竭，扩大捐纳范围并降低捐官银两数额，则给手中握有钱财的工商业者洞开了跻身于绅商这一上流阶层的门户。捐纳制的泛滥曾一度引起清朝统治集团内部一部分人的忧虑，有的上疏指出：“捐例瀕开，流品几不可问，吏治因以废弛”，强调“急宜察禁者，莫如商人捐官为最要”^②。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迫于舆论，下诏停捐实官，但为了弥补亏空仍准捐纳虚衔、封典、翎枝、贡监，因而商人依然可以通过捐纳报效得到功名虚衔的殊荣。兹就苏商总会及所属分会当中通过捐纳报效由商及绅者略举数例。

张庆镛，绸业商董，曾担任盛泽商务分会首届总理。张于经商之后，光绪十六年（1890）在苏省筹捐局报捐监生和布政使经历。光绪十九年，又在徒阳赈捐局加捐五品衔候选光禄寺署正。^③

庞延祚，字生笙，系钱业商董，曾担任数届苏商总会会董，民国初年还曾被举为苏州总商会会长。他是在经商致富后，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顺直赈捐案内，出资捐得同知衔候选布政

①王同愈：“自订年谱”，见《栩缘日记》，上海市图书馆藏。

②《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通论”，转引自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版，第146页。

③乙2-1 4/5。

司理问。^①

黄驾雄，浙江绍兴人。以鞋靴业代表身份加入苏商总会成为会员。宣统元年（1909），为了挤进社会上层的绅商行列，“出资捐了个监生衔”^②。后又开设几家旅馆，营业鼎盛，被誉为苏州的“旅馆大王”。

季筱松，字厚柏，苏州著名木业商董，苏商总会议董。年少时季筱松曾当过学徒，1900年受人之聘担任王永顺木号经理，始渐有积蓄。该店号在其精心筹划之下，业务迅速扩展，不及数年即跃为苏州木业之首位。他本人的声望也与日俱增，有人称其“蜚声社会，为一代商界巨擘”^③。尽管他有“宁从商，不为官”的父训，但为了取得能与上流社会达官贵人交际酬酢的资格，仍出资捐取候选府经历的职衔而成为一名绅商。^④

除此之外，另还有不少入虽无其具体捐纳情况的文献记载可考，但通过苏商总会第三届职员表可以看出，以科举考试获得功名职衔的人，只占总、协理和会董总数的15%。占比例高达55%的其他人，无疑是通过捐纳报效的方式获取的功名职衔。

商人之所以纷纷解囊捐纳，是因为绅士阶层在地方上长期以来一直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威望，连当权者也要对其尊崇几分。而商人的地位却极其低贱，四民之中，“工商皆其末也”^⑤。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日趋增强，早已不再是事实上的四民之末

①苏州市档案馆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547页（未刊稿）。

②朱宏涌：《苏州“旅馆大王”始末记》，《苏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③黄柱天、季坤文：《苏州著名木商季筱松》，《苏州史志资料选辑》第三辑。

④季坤文：《季筱松生平事略》，未刊稿。

⑤《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七。

位，他们自然强烈希望改变这种名实不符的境况。但是，商人还远未壮大成熟到与封建统治势力公开对抗的程度，只能借助官府和绅士的权势，以报效捐纳的方式使自己跻身于“绅”的行列。所以，不惜耗费资产获取功名和职衔，是商人改变其社会地位的一种软弱手段。

另一方面，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从事工商活动往往遭到来自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阻挠压制，尤其是20世纪以前私人创办近代企业一直没有获得清政府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各级地方官吏即可轻而易举地随意加以禁止或取缔。商人要想立足并得到发展，就不得不应酬交际于官场，求助官府的庇护。而获取功名职衔争得在绅商中的一席之地，才能提高身价以得到出入官场的便利条件。连盛宣怀这样的大官僚，也曾忠告其一位经营商务的朋友说：“目前办理商务，若不愿为他人之下，仍可列主事之衔。”^①正因为如此，猎取功名职衔而为经营实业创造条件，成为晚清的一种时尚，也可以看作是工商业者藉以拓展更广阔的活动地盘，谋求资本主义发展的一项保守的措施。

从以上所述绅商来源可以看出，作为一个有影响的社会群体，它主要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产生之后，通过绅与商相互渗透、相互合流的方式形成的，因而是一个新的群体概念。也就是说，清末的绅商既有别于传统绅士阶层，又相异于一般旧式商人。他们在地方上拥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并从事工商活动，掌握了相当的财力，不仅能上通官府，而且能下达工商，这是传统绅士所无法比拟的。这些特点，使绅商逐渐在许多大中城市乃至部分乡镇中成

^①经元善：《居易初集》，卷2，第66页。

为最令人瞩目的在野阶层，较之昔日绅士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影响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现在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清末绅商既不同于传统绅士，也有别于旧式商人，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判断他们的阶级属性呢？换句话说，清末的绅商和传统的绅士一样，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尽管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但同样也不构成一个独立的阶级。传统的绅士依附于地主阶级，而清末的绅商是否也隶属地主阶级，抑或是依附于某一新的阶级？我们认为，清末绅商主要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其经济活动和思想意识都明显表现出了新的时代特征，因而就整体而言基本上可以划入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的范畴。以下试以苏州绅商为例，从几个方面略作具体论述。

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是决定相应社会群体和阶级形成与发展的基础。要做到比较准确地判断绅商群体的阶级属性，首先仍有必要对其生活的时代及社会环境的总体特征有一个宏观把握。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半殖民半封建社会形态已初步形成，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另一方面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和封建经济的缓慢解体，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产生并有了初步发展。有关苏州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概况本书第一章已作了详细说明，这里不再重复。我们所要强调的是，正是这民族危机日趋加深和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新时代，提供了孕育清末绅商新的阶级属性和社会土壤。

受时代潮流和社会风气的影响，苏州绅商和一般商人积极投资于近代工业企业，将自身财富的增殖与民族工业的发展紧密地联在了一起。以苏州绅商投资苏经丝厂和苏纶纱厂两个大型企业

为例，至少可知苏商总会会董一级的绅商就有六人，其中张履谦、王立鳌、尤先甲三人的投资额分别在2,600两以上（事实上远远超过这个数字）。^①苏州绅商在投资新式工厂的同时，对投资近代运输业尤其是其中的铁路，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拥资170万元的苏省铁路公司是江苏最大的商办企业，这家公司的苏州股东共45人，其中姓名可考的绅商有12人。^②投资于近代民族工业和运输业的结果，必然使苏州绅商与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密切的联系，乃是清末绅商资产阶级化的一个重要表征。

当然，并非绅商一旦投资新式工厂、运输业，就已经完成向产业资本家的转化。由于清末的苏州基本上仍是一个商业消费城市，近代工业并不十分发达，而商业却畸形发展，因此绝大部分绅商的主要经济活动是经营商业。根据对1908年取得商会会员资格的62名绅商投资方向的统计，经营典当、钱庄的占20%，经营其他各类商业的占80%，其中虽已有24%的人开始程度不同地投资近代工厂企业，真正演变为产业资本家的却极为少见。尽管如此，我们已曾阐明，当时的某些商业行业也已改变了传统的旧式格局，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商业，因此，一部分商人实际上已处于向近代商业资本家的过渡行程中，不可与旧式商人完全同日而语。

苏州绅商和一般商人经济状况的新变动，使其社会心理也发生着谐应的潜移默化，再加上民族危机的刺激和西学的传播，他们已愈来愈具有较明显的资产阶级意识。

1905年5月苏州著名绅商王同愈等在一篇递交商部的呈文中

^①根据两厂新老股银数以及总、协理候选人资格综合推算。

^②苏路股东常会编印：《苏路股东意见书》，第9-10页。

提到，“国势之强弱，系于民智，而国计之纾绌，实系乎商务。……各国之文野强弱，亦视商务之多寡盛衰为断，所以商务有左右世界之权。”^①此番论述，表现出苏州绅商对商业和商人社会地位的重要性有了新认识。这种以社会中坚力量自命，又是同全国各地资产阶级不谋而合的。同一年，上海《商务报》上一篇署名文章更明确地指出：“上古之强在牧业，中古之强在农业，至今世强在商业。”^②情形恰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说：新的社会经济价值观及通商口岸的新环境，“使中国商人感到他们在社会上占有了重要地位”^③。对商人社会地位重要性的认识，更升华为一种强烈的时代紧迫感和责任感：“洋商纷至沓来，华商所关实非浅鲜”^④。“国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华商乎，华商乎，其亦念及中国之前途而急起图之乎。”^⑤商人社会心理变迁，还表现在对工商关系的新反省，所谓：“今商界风气渐开，农工尚少讲求，顾工与商尤有直接之关系，工以商为尾闾，商以工为源头也。”^⑥1905年底苏州绅商在致商务总会的一封信中提及：“吾吴商业薄弱，亟宜厚集资本，银行也、电灯也、自来水也、肥料公司也，速办为是。”^⑦与长期以来“一读书、二学医、三开典当、四织机”的古老习俗相对照，上述社会经济价值观显然洋溢着一种清新的时代气息。

①乙₂₋₁ 391/14。

②引自《东方杂志》第一年，第三期。

③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Harvard University Press，第39页。

④乙₂₋₁ 391/14。

⑤《东方杂志》第一年，第三期转载《商务报》文。

⑥乙₂₋₁ 3/56。

⑦乙₂₋₁ 8/22。

深闭固拒的心理门窗一旦启开，对我国工商业颓萎疲敝的现状自会产生焦虑和不安。“居恒纵览时局，窃慨近数十年来，外流奔放，浸涸利源，然究商业之所以不竞，实由商智之自甘锢塞。”^①“再阅十年，而我商界之面目仍旧，恐华商无立足之地。”^②为改变现状，苏州绅商起而办学，以期改造旧式商业，从根本上振兴商务。他们自筹经费，兴办商业和实业学堂，开设与工商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新课程，要求学生“注重普通各科学”，“不独通文义、算术、历史舆地、制造见长也，且能周知各国之情势”。这表明苏州绅商急欲培养新式工商人才，其思想意识明显代表着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心理状态上也与习于守成的旧式商人有着根本区别。此外，苏州绅商在许多新式社团中的地位及其表现，也反映了他们新的阶级属性。本书第二章已曾提及，许多有影响的绅商往往同时在几个重要新式社团机构中兼任重要职务，而这些新式社团的宗旨和实践活动，无不明显地体现了资产阶级的近代特征。

诚然，清末的绅商虽然已具有了新的阶级属性，但仍与旧的生产关系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从表面上看往往是一身二任，既从事工商活动，又不忘情于封建剥削。但这只是问题的表象，实质在于其封建身份并未占居主导位置。这里，归根结蒂似乎还是一个如何掌握评判标准的关键问题。我们认为，判断绅商阶层的阶级属性和判断每一个绅商向资产阶级的转化程度，应当分别使用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标准。因为正如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不是企业的简单重叠相加一样，阶级和阶层也决不是单个人的简单排

①乙2-1 43/53—54。

②乙2-1 56/21。

列组合。考察绅商阶层是否已成为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主要看他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已经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是否已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说话办事。简言之，即判断其根本经济、政治利益之所在。但要具体辨明每一个绅商是否完成向近代资产阶级的转化，就显得困难和复杂一些。单凭出身、职业、收入或某些言论的任何一个方面去判断其阶级属性，都往往难免主观臆断，必须根据其主要社会实践，作经济、政治、思想意识的综合考察。具体讲似应着眼于以下五点：（1）其原有封建身份是否已降低到次要位置。（2）是否积极投资于近代企业。（3）其经营方式有无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变化。（4）其政治思想倾向是否代表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5）是否加入商会一类资产阶级性质的新式社团组织。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就整体而言，苏州绅商阶层已经和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着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其经济活动和思想意识已明显不同于旧式绅士和商人阶层，因此基本上可以划进近代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的范畴。尽管每一个绅商向资产阶级转化的程度不一，有的已经脱胎为产业资本家，有的仍是商业资本家，甚至少数人还停留在旧式商人的水平，但这并不妨碍它作为一个新近融合的社会集团所表现出的已资产阶级化的整体倾向性。

同时，我们也不否认清末的绅商阶层作为新旧社会势力渗透融合的产物，具有明显的“过渡”特征，与旧的生产关系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但是不应该忘记，一身而兼有几重身份，同时涉足于工业、商业和土地经营；既以工商业者自居，又继续享有传统社会的贵族、名流地位，这正是世界各国早期资产阶级所共同具

有的一个显著特点。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英国，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无疑已经有了最高度的、最典型的发展。但甚至在这里，这种阶级结构也还没有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里，也还有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虽然这种情况在农村比在城市少得多）。”^① 马克思写下这段话的时候，已是19世纪中叶。如果回溯到一二百年前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处于筚路蓝缕之日，其阶级结构之交错杂陈、新旧营垒之壁垒未严当更为明显。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之前，就存在一个由中小贵族、城市富商和富裕农民转化而成的“新贵族”阶层。他们名义上仍是“带剑的骑士”，实际已成为“财富的骑士”，或从事资本主义性质的土地经营，或开设工场和经商，在经济利益上同资产阶级没有任何本质的区别，构成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社会基础之一。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也有不少资产阶级通过买官封爵，购置田产，厕身贵族的行列、称之为“穿袍贵族”。因此，如果说在英国是贵族的资产阶级化，那么在法国则是资产阶级的贵族化。

明治维新之前的日本，在这方面表现也尤为突出。封建等级制中的基石——武士阶层逐渐资产阶级化，下级武士日益向商人阶层渗透从而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充当了倒幕运动和明治维新的主角。德国也不例外。工业革命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德国农村中仍是以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结合体——容克地主居于统治地位。既然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都有过那么一段新旧社会势力交融互摄、氤氲化生的历程，为什么就一定要求出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恶劣环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中的中国资产阶级一开始即表现得十分单纯呢？“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的产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社会特征，决定了中国近代早期资产阶级的阶级结构具有更突出的“拖泥带水”的不纯粹性和不成熟性。绅商群体的出现及其所带有的特点，乃是其具体表现之一。

至此，我们可以总括上述，有比较充分的理由说明清末商会中的绅商既非旧式绅士，也不是旧式封建商人，而是中国早期资产阶级其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由其所组成和控制的商会，同样既不能说成是绅士社团，也不能谓之旧式商人机构，而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新式组织。

第五章 苏州商会与清末反帝爱国运动

20世纪初期，也就是清末的最后十年间，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渗透的加深，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的矛盾日趋尖锐，接连爆发抵制美货、收回利权等一系列大规模的反帝爱国运动。在这些全国性的反帝爱国运动中，苏州商会无不躬逢其盛，积极组织和领导工商业者投入斗争的行列，表现出较高的反帝爱国政治热情。同时，面临着帝国主义分子在苏州的侵略掠夺，苏商总会也旗帜鲜明地予以抵制，主动维护民族工商业者的经济利益。当然，由于苏商总会的领导权主要控制在软弱性较大的商业资产阶级上层人物手中，因此其在领导和参与反帝爱国运动的斗争过程中，常常也有某些妥协的表现。但比较起来，这种妥协的一面显然是次要的，而且是整个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所共同具有的一种通病。

一、苏州商会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的原因

苏州商会之所以在清末一系列反帝爱国运动中态度比较鲜

明，行动也比较积极，首先是因为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严重地破坏和阻碍了苏州民族工商业的正常发展，直接危害了广大工商业者的切身经济利益。其次是20世纪初期，苏州资产阶级同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资产阶级一样，民族危机感日趋紧迫，阶级意识也明显地萌发增长，爱国热情随之空前高涨，开始以救亡图存为己任。此外，苏州地区与帝国主义联系密切的买办势力比较微弱，未能形成为有影响的社会力量，特别是清末苏州商会中无一买办，也与其反帝态度的鲜明积极有着一定的联系。同时，苏州商会反帝爱国、抵制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积极行动，也是其代表和反映资产阶级利益，作为资产阶级社会团体发挥职能作用的具体表现。

苏州作为通商口岸对外开放虽晚于广州、上海、汉口等地。但洋货的输入仍为时甚早。这主要是因为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部位，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素称发达，乃国内物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加之驰名中外的京杭大运河绕苏州城而过，在铁路修建之前，是内外贸易的主要通道之一。时人笔记即称苏州“百货之所杂陈，万商之所必走”^①。工商发达、水运便捷的苏州，自然是吸引洋货的重要市场。1843年孙宝琦就曾在奏折中透露：“所有洋布呢羽等货，向在苏州售卖”^②。不过，洋货在当时的苏州市场上还不是十分普遍，它仍然受到封闭型传统自然经济的顽强阻挡。而到七八十年代以后，外国商品尤其是洋纱洋布与日俱增，此与当时外国棉纺织品向中国的大量倾销密切相关。请看下列数字：1867年进口洋布4,250,324匹，价值11,671,007海关两，

^①佚名：《韵鹤轩杂著》。

^②《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第23页。

洋纱33,507担,价值1,450,418两。而仅三年之后的1870年,洋布进口即增加了一倍多,达到9,957,629匹,价值18,030,905海关两,洋纱进口同样剧增至52,188担,价值1,994,176海关两。此后,洋纱洋布的进口仍逐年递增。1888年进口的洋布已高达15,706,344匹,价值23,622,611海关两,洋纱也多至387,820担,价值7,871,212海关两。^①

随着洋纱洋布进口的迅速增加,首先遭到破坏的是中国传统的手工棉纺织业。郑观应所描述的“迄今通商大埠及内地市镇城乡,衣土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十之八九”的情况,^②在七八十年代的苏南地区,也已开始出现。例如常熟土布原本远销福建、广东,可谓“销路甚旺”,但自洋布倾挤,“土布之销数日绌,小民生计维艰”^③。无锡一带,“方今洋线盛行,土布滞销,纺织生涯,已成弩末”^④。过去,苏州棉纺织加工业一直比较发达,苏松地区的手织棉布,均经布庄、字号收购集中在苏州整染。洋布销行之后,手工棉纺织业即受到沉重打击,苏州的整染手工业也随之急剧衰落。据民国《吴县志》记载:“按自洋布充斥,苏布一业凋零,踏布坊因之不振。”^⑤可见,尽管洋纱洋布大量进口破坏了中国传统的手工棉纺织业,有利于农村商品经济的扩大和自然经济的解体,但也使与之息息相关的苏州手工业者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毁灭性冲击,进而使其生计面临着严重威胁。故曾有人感叹:“雍正、乾隆之间,松江以织布富甲他郡,后夺

①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368页。

②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三,第35页。

③朱寿朋:《东华续录》,卷一四九,第7页。

④王延熙:《皇朝咸同光奏议》,卷二十七,第32页。

⑤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二,第5页。

于苏州之布，而松民失其利。近洋布盛行，而苏民亦失其利。”^①

苏州手工业中的最大宗是丝织业，即所谓纱缎绸绢，其与手工棉纺业的结局稍有不同的是，面临洋货的倾销，它在19世纪下半叶仍有一段繁荣发展的时期，但不久也同样未能避免日趋衰败的命运。

60年代初，清朝反动统治者残酷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苏州城遭到清军血洗，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摧残，城镇丝织手工业曾一度完全陷于停顿。一名外国人报道说：苏州地区“几乎所有桑树均已根除或被毁，从事丝业的居民，大多数已星散，丝业的普遍衰落就是这几年骚乱的结果。”^②但在此之后，清政府采取招佃垦荒、大面积植桑的措施，使缫丝、经丝、丝织手工业又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此外，由于苏州丝织业是中国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手工行业，有着特种工艺，外国资本主义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予以控制。一些外国商人也认为，苏州所产之丝质量甚佳，“丝细面软，色泽光滑纯净，非华南各省生产者所能及。”^③因此，苏州丝织品一直受到各国欢迎，出口数量颇为可观。这内外几方面的因素，即使苏州的丝织业获得暂时的发展机会。七十年代末，苏州已有织机2,127台，年产绸缎76,572匹，另有京帮素缎织机216台，年产素缎10,368匹。^④进入八、九十年代之后，苏州的丝织业仍继续发展，产品不仅内销极畅，而且“远至俄国、高丽、缅甸、印度等处”。“其营业最盛之时，共有木机九千余架

①《米灰斋文集》，第三卷，第4页。

②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第68页。

③S.W.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P137. 转引自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05页。

④参见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第212页。

之多，职工三万人，连同捧花、机具工、掉经等，男女赖以生活者约十余万人。”^①同时，还出现了诸如顺泰、福泰、洽裕成等颇具规模的丝织业手工工场。

然而好景不长，1900年以后苏州发达的丝织业也开始逐渐走向衰落。是年，爆发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苏州丝织品在国内的销路，由于战争所导致的南北交通隔绝而受阻。因此，苏州各绸布店皆以亏损而停止进货，遂使纱缎机业帐房“其大者减十余户，中者降为小者，小者更降为现卖者。”“惟营业之久，不能一朝而罢废，故姑息之计，以徒消日子耳。”^②丝织品销路的不景气，使代料加工的机户也连带受累，“以织出之货，无处销售，相率停工，以致机工失业者数千人。”^③在国内销路不畅的同时，苏州丝织品受外国人造丝和蚕丝机制交织绸缎品的严重排挤，海外市场也不断丧失，出口日渐减少。例如朝鲜原本是苏州丝织品问鼎一方的主要海外销场之一，每年输入达数万匹，曾有苏产“高丽纱缎”之称。此时，却几被日本产品排挤净尽。^④前已叙及，海外市场向来是苏州丝织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它的日益缩小，更进一步加剧了苏州丝织手工业的疲敝衰退。

以上所述手工棉纺织业和丝织手工业的状况，只是苏州整个工商业遭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所带来的严重危害的一个缩影。由于不同程度地受到外国资本的控制，苏州工商业者好似飘游在大海中的无舵之船，已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不得不常常为维持最

^①宁鸣：《江苏丝织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调查，第48页。

^②《苏州市情，译东一月通商汇纂》，《东西商报》，1900年，商六七，第4页。

^③《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46页。

^④民建苏州丝织业文史资料收集小组编：《苏州丝织业史料》（打印稿）。

起码的日常生计而疲于奔命，即使如此最终也难免破产失业的结局。其结果势必导致工商业者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无比愤怒，并萌发出比较强烈的反抗心理。因此一旦有导火索引发，他们马上就积极投身于反帝爱国的斗争行列。

就当时苏州工商业者的主观意识而言，他们对帝国主义侵略给本阶级和整个中华民族所造成的严重灾难，也已经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这种认识一方面源于20世纪初年广大爱国志士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无情揭露，以及大声疾呼救亡图存的感召，另一方面，则是来自于苏州工商业者自身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危害的切肤之痛。

例如在1903年的拒俄运动中，上海四民总会在《苏报》公开刊登“知启”，呼吁“凡我商人，宜发爱国之忧，本爱国之天良，届期多来聚议办法，勿失商家体面为要”^①。上海的不少工商业者积极响应号召，第一次以前所未有的政治热情投身于拒俄运动的斗争行列。苏州工商业者在这次斗争中虽未曾有十分突出的表现，但却受到较大的感染和鼓舞。此后不久，他们即表示：

“国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华商乎！华商乎！其亦念及中国之前途而急起图之乎！”^②还应该看到，苏州工商业者这种以救亡图存为己任的思想，固然是作为进步中国人之一部分对亡国灭种深切忧虑的表现，但其“经济范畴的人格化”特点，仍决定了他们这一思想更多的是源于帝国主义侵略加深，给工商业者经济利益所带来的严重祸害。因此，他们所最为惊叹的，还是“洋商纷至沓来，商界所关实非浅鲜”。“洋货侵贯内地，土货

^① 《苏报》1903年4月30日。

^② 乙2-1 8/22。

销路日绌，加以银市日紧，捐输繁重”，以致苏州“商情涣散，视各埠为尤甚”^①。这可以说是苏州工商业者从自身特定社会地位和职业观念出发，表露其民族危机感的特殊方式。

另一点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苏州工商业者和其他一些地区的一样，在20世纪初期也意识到只有联合起来，“合小以致大，联散而成聚”，“固结团体”，才能有效地抵御外侮。上海商会协助创办的《华商联合报》在一篇“序言”中曾深刻地指出：“爱国非可空言，其要尤在联合。一人之爱国心其力甚微，合众人之爱国心其力始大”^②。这种“合群”的思想，恰是清末工商业者阶级意识明显萌发增长的具体反映。苏州商人也曾呼吁：“四方同志，联络众城，公益维持，和衷共济”^③。同时，他们还更进一步阐明：“近年城外又辟为通商口岸，他日宁沪铁路告成，苏城尤当孔道，货物流行，华洋毕萃”。面临新的局势，“再阅十年，而我商界之面目仍旧，恐华商无立足之地”^④。由此可见，苏州工商业者联合本阶级力量，改变过去那种互相隔膜和分歧的状况，以与帝国主义渗透相抗衡的要求至为迫切。而设立商会，正是“为各业商人互相联络，互相维持，以期振兴商务，自保利权起见”^⑤。成立商团，也是苏州商人在维护利权、抵御外侮这一时代使命感驱使之下所采取的又一项措施。即如其所自称：“四民职业虽殊，同处一方，安危与共，自卫莫如团练，合群赖

①乙2-1 391/14。

②《华商联合报》第1期，“序言”。

③乙2-1 391/14。

④乙2-1 56/21。

⑤乙2-1 259/9。

有同人。”^①其起源则在于“自外人进中国，遂有以强制弱之势，是以吾人须讲求体育，以为自强之基。”^②

综上不难看出，20世纪初期的苏州工商业者不仅对民族危机、利权外溢的局面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而且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采取了“振刷精神，固结团体，去畏葸之积习，弭隐患于无形”的种种措施，^③从而为苏州资产阶级参加一系列反帝爱国运动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尤其是商会等各行业商人共同联合机构的成立，将分散的商人凝聚结合成为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使各行各业的工商业者在反帝爱国运动中能够一致行动，发挥出前所未见的政治能量和社会影响。如果工商业者仍然只是处在各立门户、畛域分明并互相排斥的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中，没有商会这一更高层次的中枢机构加以协调联络，很难想象能够在反帝运动中出现“登高一呼，众山皆应之势”。

关于苏州地区买办势力的微弱问题，首先应该说明这并不能看作苏州商会领导工商业者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在买办较多并且拥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上海等地，那里的商会和商人同样在反帝运动中也表现比较积极。但是，也不能说这一因素的差异，对各所在地区的资产阶级在反帝斗争中的表现完全没有影响。事实上，这种影响在历次斗争的过程中，或多或少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近代中国形成了外国资本、官僚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这三种资本形态同时并存的局

①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54，兵防考。

②苏州市档案馆藏“苏州商团档案”。

③苏州绅商倪开鼎等稟请成立苏商体育会文，“苏州商团档案”。

面。就全国范围来说，外国资本无疑居于垄断的支配地位，但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却并不全然如此。例如在清末的苏州乃至整个江苏（不包括当时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江苏的上海），由外国资本直接投资兴办的工厂就比较少，辛亥革命前后总共不到十个企业。直至三十年代初，外国资本仅占整个江苏工业资本总额的2.3%，买办资本占1.2%，而民族资本则占80.3%。^①因此，江苏不像上海、广州和武汉那样，外商工厂数目繁多，洋行林立，买办的势力自然也就比较微弱。

清末的苏州尤其如此。据有关资料统计，在苏州，仅于1900年建有中德合资经营的延昌永缫丝厂，直到1913年以前也未见再有外商在苏创办企业。^②另从我们所接触到的其他史料看，清末的苏州未曾有外商设立洋行，所售外国商品，主要是由苏州商人到上海进货。此外，清末也不曾有外商在苏州设立银行，控制苏州金融业的主要是苏商开设的钱庄。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苏州迟至甲午战后才开埠通商，另一方面则可能是由于苏州距离上海太近，不仅仅是外商，就是苏州一些发家致富的商人为了进一步增财赢利，也纷纷集中到上海这个冒险家的乐园。所以，苏州和上海虽近在咫尺，但其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却完全无法相比拟，这些特点，同时也是导致苏州商会中无一买办的重要原因。由于买办的发迹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掠夺密不可分，尽管他们当中也有人对帝国主义的压抑不满，但总的来说其基本经济利益与外国资本相一致，因而反帝的态度相对而言必然要软弱一

^①参见顾纪瑞：《略论江苏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特点》，《江苏近现代经济史文集》，第22页。

^②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7页。

些，妥协性也更为突出。苏州商会中没有买办，即在很大程度上使其在领导苏州工商业者进行反帝爱国斗争的过程中，较少像拥有买办势力的天津甚至上海商会那样，瞻前顾后，患得患失。有关具体情况，我们将在下面的叙述过程中给予说明。

上一章我们曾集中讨论了清末商会的资产阶级性质，本章所述苏州商会领导商人参加反帝爱国运动，体现工商业者爱国的政治热情，维护工商业者的经济利益，实质上仍然可以看作其资产阶级性质在政治生活中的反映。当时，清统治者害怕商会涉足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危及封建专制统治，因而限制商会只能管理有关商务范围之内的事务，不得参与政治活动。但是，商会作为资产阶级的机构，一旦工商业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它仍然突破这一禁令，以政治斗争的方式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并将其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之获得各阶层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声援，造成广泛的社会舆论和声势，以致清统治者也不敢轻易地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公开地予以镇压。1905年商会发起抵制美货运动的口号，就是“伸国权而保商利”。其后所进行的商办铁路运动，也是以收回利权、抵制帝国主义的侵略相号召。苏州商会接受商人请求，敦促地方官府取缔洋商在租界之外所设行栈，同样也是以维护中国主权为旗帜。因此，清末商会积极领导和参加反帝斗争，乃是其资产阶级性质的具体体现和必然反映。

二、苏州商会与抵制美货运动

1905年发起和领导大规模的抵制美货斗争，是清末商会在反

帝爱国运动中的第一次出色表演。

这次运动的起因，是因为美国政府大肆采取迫害、排斥华工和侨的政策。本来，大量赴美华工辛勤的劳动，促使美国西部的经济趋于繁荣，“没有华工就没有西部的垦殖”，此在美国也是舆论界所不得不承认的事实。但到19世纪末叶，美国在经济危机的困境之下，开始施行迫害华工的政策，不断制造排华事件。1894年3月，美国政府诱使清政府签订“限制来美华工保护 寓美华人条约”，以美妙动听的谎言将迫害华工合法化。20世纪初，美帝国主义又将长期奉行的排华政策加以升级，由排斥华工扩展为迫害华商及学生，以致“无论那样中国人，要入美国的境界，总没有一人不受他苛待”^①。1904年底条约期满，中国人民即要求废除这一迫害华人的苛约。檀香山《新中国报》刊登《拟抵制禁令》一文，首倡以抵制美货逼使美国政府应允废约。寓居美国的十余万华侨，也联名致电清政府外务部及驻美公使梁诚，吁请与美国政府交涉废约。国内的一些报刊杂志，则相继载文给予声援。然而，美帝国主义不顾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横蛮无理地坚持在新订条约中继续保留虐待华人的条款，激起中国人民无法遏止的愤怒。因此，一场反美爱国运动正犹如炽热的干柴，一遇星火将势不可挡地蓬勃燃起熊熊火焰。

应特别指出，在此两年以前的拒俄运动中，尚未建立商会的上海资本家，仅仅只是以响应参加者的配角身份出现于斗争的行列，能量和影响都不很引人注目。而在抵制美货运动中，上海资产阶级则通过商务总会这一社团组织，在全国起了倡议、联络的重要作用。1905年5月10日，上海商务总会召集各帮商董举行特别

^①和作辑：《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货运动》，《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

大会，总理曾铸在会上慷慨陈词，提出“以两月为期，如美国不允将苛约删改而强我续约，则我华人当合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为抵制”。^①“在座绅商，无一人不举手赞成”。会上还公议电稿，以曾铸的名义致电商部、外务部云：“事关国体民生，吁恳峻拒画押，以伸国权而保商利。……众商拟相戒不用美货，暗相抵制。”^②与此同时，上海商务总会又通电全国二十一个商埠的商会，告以抵制办法和实行期限，“祈传谕各商知之”^③。5月14日，上海商会福建帮商董又召开会议，曾铸在会上提出五条具体抵制方式：一、美来各货（包括机器在内）一概不用；二、各埠一律不为美船装载；三、华人子弟不入美人所设学堂读书；四、美人所开之行，华人不应聘为作买办及翻译等事；五、美商住宅所雇一切佣工劝令停歇。^④会后，也将所议办法通电告知各地商会，以一应照办。

上海商会抵制美货的号召发出以后，全国各地的商会闻风响应。5月份，南京、南昌、汉口、长沙、汕头、天津等地，有的已正式成立了商会，有的尚在筹设试办之中，均回电表示“坚决照办”。6月，杭州、常州、镇江、济南、烟台等几十个地区函电纷驰，一致表示“全体赞成”^⑤。7月，原定期限届临，上海商务总会再次召开特别大会，决定正式实行抵制美货。紧接着，一场大规模的反美爱国运动即迅速蔓延扩展至全国范围。

运动之初，苏州商会尚未正式成立，尚处于筹建阶段。但是，苏州商人仍然积极参与了这场斗争。而且与上海和其他地区

^①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1页。

^②苏绍柄辑：《山钟集》，第27页。

^{③④}苏绍柄辑：《山钟集》，第28页。

^⑤苏绍柄辑：《山钟集》，第44—45页。

相比较，苏州商人态度之坚决和行动之积极，丝毫不逊色。上海商人的态度总的来说也是比较坚定的，但其内部的行动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一部分商人，颇有因抵制美货而导致“倾家荡产之虞”。还有的店铺则在5月10日上海商会提出“相戒不用美货”的口号后，乘两个月的宽限期加订美货，个别人甚至“定至明年十月”^①。在7月20日上海商会正式决定实行抵制美货的特别大会上，又曾有商董提出：“不定美货可从今日起实行，而不用美货可展缓四个月，……庶已定之美货仍可行销”^②。这显然是为了使已经购进美货的商人，能够有脱手售出的回旋余地，从而避免因不用美货而遭受损失。此提议在会上最后虽被否决，但却反映了部分与美商利益关系密切的商人，态度暧昧甚至是从中作梗。

在苏州，则未曾发生类似的情况。即使是一些销售美货的商人，行动也非常积极和坚定。例如洋广货公所商人经营的商品虽多系洋货，但因“义愤所激”，对抵制措施即公开表示“众意金同”^③。7月22日上海商会宣布正式实行抵制美货的当天，苏州都亭桥大成烟号吴讷士即停销美国“品海”等牌号的香烟，后又毅然将店内所有存货，送至繁华的元妙观当众焚弃，“以尽实行不用美货之义务”。另一素业美烟的怡和祥店主施莹，本与美商订有一年合同，亦“决意签名，誓将合同废去”^④。至于其他行业的商人，行动更为果敢。5月底，苏州商界人士即与学界联合假福音医院集会，积极响应上海商会的号召准备抵制美货。7月

①《时报》1905年8月12日。

②和作辑：《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货运动》，《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

③苏绍柄辑：《山钟集》，第74页。

④《时报》1905年8月2日。

底，又在元妙观第二次集议，“绅商赞成签押者，多至八百余人，共相勗勉，实行抵制”^①。此后，抵制美货很快在苏州地区形成一个广泛的群众性反美爱国运动，几乎家家户户都贴有“本宅不买美货”的条幅标语。

抵制美货运动在苏州地区的一个明显特点，是深入普及到所属各县城和集镇。在许多县镇，商人也积极投身于斗争的行列。昆新洋布业商人即曾致函上海商会，表示：“抵制美约，普天共愤。敝处在苏郡地方不过数十里，经商不过数十家，然开会之期到者常数百人。”自上海商会发出号召之后，该处商人即“数次开会，集众演说”^②。8月下旬，常熟绅商借邑庙开拒约大会，“到者千余人，内有短衣赤足者”^③。甚至连梅里、芦墟等小镇商家，也均纷起集会抵制美货，吴江县同里镇还成立了拒约社，可谓其中的佼佼者。震泽商人则补充提出了抵制办法，除不用美货外，“再添不搭美轮、不租美房二层，普劝同胞，以辅不用美货之不足”。^④

苏州抵制美货运动的另一个特点，是直接促进了苏州商务总会的成立。商会的成立，又进一步加强了对抵制运动的领导。抵制美货运动兴起之初的6月，苏州绅商已经呈文商部要求设立苏商总会，但尚未付诸实现。运动向纵深发展之后，苏州商人在斗争中没有商会组织的不便和局限随之显得十分突出。在已经设立商会的地区，抵制美货运动一般都是由商会统一进行领导，各行各业因此而能够协调一致地共同行动。苏州商人在运动前期则由于

①苏绍柄辑：《山钟集》，第74页。

②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84页。

③苏绍柄辑：《山钟集》，第294页。

④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03页。

缺乏商会这一中枢机构加以领导，各行帮、公所大都单独行动，相比较而言，仍显出一定的分散性。此外，各地区商人之间在运动当中多保持比较密切的联系，随时相互呼应，而起桥梁沟通作用的也是商会。苏州商人没有成立商会，在这方面同样反映出较大局限。苏商当中也有人意识到：“惟苏地并无商会，以致散处集议之所，外间尚未周知”。上海商会“前来尊电”，亦“均未接到”^①。1905年7月19日《时报》的《敬告我苏州商业家》一文，也曾阐明了成立商会与商人从事抵制美货运动的密切关系，指出“虽举国与共而抵制美货，则商家为首当其冲，而商家之方策，又必赖商会为之机关也”。因此，通过抵制美货运动的有力推动，创设商会更进一步成为摆在苏州商人面前的紧迫课题。不久，肩负着苏州商人热情期待的苏商总会即应运而生。

如果说，清末各地商会的成立，既有其共同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但也具有某些不同的历史机缘，即相异的偶发性因素，那么，苏商总会创立的直接催生剂则正是抵制美货运动。时论有称：“商会之利虽不止于争约，而与争约固有密切之关系也。故争约者怱怱商会之立成，亦所以为抵制之预备。”^②苏商总会诞生的这一偶发性因素，与前此成立的上海、天津等地的商会均有所不同。上海商务总会的前身为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它的诞生是因为时任清政府会办商约大臣的洋务派官僚盛宣怀为了同各国进行修订商约的谈判，希望有一个“华商总会”以备谘询，由此饬令严信厚等上海绅商突击建立起来的。天津商务总会的前身天津商务公所，则是直隶官商双方为了平息因遭受八国联军空前洗劫

^①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39页。

^②《时报》，1905年7月19日。

而造成的现银短缺、市面混乱危机，在新上任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有力支持下成立的。

不同的偶发性促进因素，对于同是商人组织，但成立之后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和作用却互有歧异，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上海商业会议公所由于系受命急就而成，制度不完备，组织涣散，行动也不尽一致，因而在成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多流为空谈，“泄泄沓沓，不知悚惕”，无明显建树。^①天津商务公所成立后，则以“首先维持市面为要务”。其暂行章程自称：“商务公所原为市面窒塞而设，所有办法以‘疏通’二字为主义”。^②然而开办半年，市面“窒塞如故，倒闭如故”，以致众商“群向公所责问”^③。苏商总会是经抵制美货运动催生而呱呱落地的，因而它诞生伊始的第一个大的政治活动，就是领导苏州已近后期的这场反美爱国运动。

关于苏商总会领导本地区抵制美货运动的具体情况，由于有关资料记载不甚详细，目前尚不能作比较深入的了解。但根据我们手头掌握的零散资料和档案文献，仍可略知一二。苏州靴鞋业商董黄驾雄曾致函苏商总会总理尤先甲，函中透露：“昨于吴氏义庄得获钧范，面陈不用美货，抵制华工禁约，务求仁翁及商会全体会员妥善办理，以尽抵制之实际。仰荷许以二十六日在商会先行会议，鄙人及同志等三十六人领悉□□，莫名钦佩，尤幸我中国苏州有仁翁其人也。”^④由此可以看出，刚刚成

^①参见徐鼎新：《清末上海若干行会的演变和商会的早期形态》（未刊稿，系提交1986年首届中国商会与资产阶级学术讨论会论文）。

^{②③}《天津商会档案资料选编》，转引自胡光明：《论早期天津商的性会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84—185页。

^④乙2-1 295/14。

立不久的苏州商会，即已通过领导抵制美货运动在商人中赢得了最初的声誉。苏商总会成立之际，全国范围的抵制美货运动已转入低潮。天津商会早在6月中旬，即在帝国主义的破坏和地方官府的压抑之下，公开发出通告说：“缘不购美货，已购者停滞难销，已定而未出者，亦不能临时退回。种种为难，于天津市面殊多未便。……为此公议传单知会各行，凡有天津生意，一切照常交易，万勿为浮言所动，以期保全市面大局。”^①天津商会趋于妥协以至游离于斗争行列之外的举动，使天津商界的抵制美货风潮顿形瓦解。上海商会领导人曾铸，在来自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之下，也被迫发表《留别天下同胞书》，于8月份退出了抵货运动。最初即主张暂缓实行抵制，使已定美货得以销行而避免损失的这一部分人，此时更是四出疏通，在张謇等人的“调解”下，决定将8月以前进口的美货加贴印花出售，从而使运动出现了分化。

全国范围的抵制美货运动虽趋于低潮，但苏州地区商人的斗争却仍然继续坚持进行。对上海方面的所谓疏通，苏州士商曾致函表示：“如此办法，不独美约不能改良，且使外人多要求之法，深恐各国效尤，后患何堪设想，目前正在转机之时，若再坚持数月，则华商所损甚微，华工所利甚大。商部疏通，苏杭均不以为然”。同时，苏商还派人赴沪“面陈一切，以期坚持到底，不致稍变初心”^②。曾铸《留别天下同胞书》发表之后，苏州商人也致书云：“读公留别一书，淋漓慷慨，可泣可歌。……群小思害我公，公即不幸而死，我知继公者必接踵面起，抵制事且将

①《大公报》，1905年6月22日。

②苏绍桡辑：《山钟集》，第359—400页。

加厉，而公之名固已焜耀史册矣。”^①甚至常熟士商也有人致函曾铸，表示“愿继公志”。^②字里行间，明显反映出坚持斗争的信心和决心。

苏州商人坚持斗争的言行，无疑与运动后期苏州商会的诞生并对运动加以领导有着密切的联系。直至1906年初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抵制美货运动已近乎沉寂的情况下，苏州商会仍会同争约处表示：“商会以公理公德为主，抵制美约一节，为吾中国各行省之公愤，为环球列国所公许，则买卖美货者，实为破坏公理公德之尤。”^③为此苏商总会规定：“自后如有洋广货、纱布、烟、纸、洋油各店，其立愿不用美货者不计外，现在存储美货之店，暂且不入商会。如已入会，而有影戳洋商，不顾名誉者，查明立予出会。”同时还阐明：“有义务者，方有权利，无义务者，必无权利之可言，此定理也。彼甘销美货之店，其不愿担任抵制之义务可知，既无义务，权利何在？故商会于不任义务各店，得将其所有权利，一切褫夺之，以昭炯戒。然则既丧名声，复受损失，亦何益焉。销美货者，何勿深长思之。”^④不顾名誉，甘冒为商界所不齿之险，并被“列入奸商一览表，及设立遗臭万年碑”的商家毕竟只是少数，因此苏州商会的上述规定，对于苏州地区的抵制美货运动特别是商人的行动，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

无论是从全国范围看，还是仅就苏州一地而言，抵制美货运动都可以说是近代中国早期资产阶级首次整个阶级的主动历史行

①苏绍柄辑：《山钟集》，第201页。

②苏绍柄辑：《山钟集》，第219页。

③《时报》，1906年2月2日。

④《时报》，1906年2月2日。

动。资产阶级之所以能够以独立社会力量的某种姿态，在这场运动中起主导作用，发挥出令人瞩目的能量和影响，并使之具有一系列新的时代特征，是与其拥有商会这一新式社团组织分不开的。为了更明确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将其与1903年发生的拒俄运动再作一简单比较。

前面曾经提到，拒俄运动爆发之后，上海的相当一部分工商业者激于民族主义爱国思想的感召，也纷纷躬逢其盛积极投身于斗争者的行列。但由于当时上海商务总会尚未正式成立，商业会议公所又只是一个临时性的机构，在运动中无所建树。资产阶级缺乏统筹全局的中枢领导组织，难以做到行动一致，特别是不能形成“登高一呼，众山皆应”的局面。因此，工商业者在拒俄运动中仅仅只是参加者之一，并且主要是限于江浙地区的一部分资本家，没有也不可能发展为全国各地整个资产阶级主动的一致行动。在这场政治运动中，资产阶级既不是发起者，也非领导者，仍然是新型知识分子站在斗争的前列领时代风骚。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爆发于上海商务总会诞生之后，上海资产阶级不仅通过自己的这一组织开始承担领导反帝爱国运动的历史使命，而且在斗争中体现出诸多不同于拒俄运动的新特点。苏州工商业者在拒俄运动中没有突出的积极表现，但在抵制美货运动中却开始以新的姿态出现，一跃成为晚清反帝爱国运动政治舞台上的重要角色。尤其是运动后期苏州商务总会正式成立，使苏州的工商业者有了自己统一的领导机构，同样反映出了许多新的时代特征。

所谓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其一，明确提出了争取政治权利的要求。例如斗争当中资产阶级表现出了意欲插手外交，要求在对外交涉中拥有发言权的强烈愿望。曾铸在给清政府外务部的禀文

中就曾态度强硬地指出：“此次约本必须寄于沪商公阅，方能由部画押。”^①苏州士商也向上海商务总会提出，要求清朝驻美钦使“将美议院所议新章必先布告中国，使国民全体公认，方可签字。否则续约虽定，吾国民仍不公认”。^②可以说，抵制美货运动既是资产阶级所进行的大规模反美爱国运动，同时也是其联合起来反对清王朝专制独断统治的发端。诚如苏州商人黄驾雄所称：“夫中国为二千余年之老大专制，无论内政外交，向任执事独断独行，国民纤芥不得预闻，内政之腐败在是，外交之失策亦在是。现今略施教育，顿使雄狮睡醒，振摄精神。此次抵制禁约，是我四百兆同胞干预外交之第一起点。”^③上海商人也明确指出清朝政府长期压制民众，吾民“屈极求伸，无往不复，遂于今日而发其端焉”^④。对封建专制统治的强烈不满，进而要求在对外交涉中拥有发言权，这显然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进一步觉醒的表现。

其二，在斗争方式上，拒俄运动中上海等地的资本家主要只是采取集会抗议的形式，并未实施具体抵抗办法。也就是说，工商业者尚未充分意识到应该依靠本阶级的力量，因而将阻止签约的希望寄托在劝导清朝封疆大吏和有关要员身上，先后向其刊发近二十封电文。抵制美货运动则明显不同。上海的资产阶级通过商会，一开始即提出依靠本阶级的力量，“合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为抵制”。苏州和全国各地的资产阶级积极响应，遂使“各行各业，无不各自聚会，实行抵制”。^⑤故时人称：“抵制美约，诚

①张存武辑：《光绪三十一年中美工约风潮》，第243页。

②苏绍柄辑：《山钟集》，第449页。

③乙₂-1 295/14。

④《时报》1905年6月6日。

⑤《大公报》1905年8月11日。

为我国空前绝后之一大提议”，“亦中国数千年来所未有之大团结也”^①。

其三，抵制美货运动当中，资产阶级已初步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与挽救民族危机联系在一起。如前所述，上海商务总会发起抵制美货运动的口号是“伸国权而保商利”，这说明资产阶级已认识到国家主权的丧失，与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得失有着密切关系，并自觉地将两者结合起来，以民族运动的新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和本阶级的利益。苏州商人还曾表示：“此次若不办到废约地步，将来各国效尤，试问我华人尚能出国境一步么？如其不能出国境，此为僑民，非是国民。埃及、印度、波兰、犹太前车不远，能无寒心？”^②这又表明抵制美货运动进一步拓展了苏州资产阶级的政治视野，使其开始把眼光从身家行店的狭小范围，移注于全国乃至全球。显而易见，如果说市场是资产阶级学习民族主义的第一个学校，那么反帝爱国运动也是增强资产阶级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最有效的课堂。

其四，资产阶级在斗争中还将反帝爱国运动作为挽回利权、促使民族工商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其有识之士即在运动中宣称：“今为抵制美约，不用美货，办法文明，民志齐一，正我制造家改良土货，杜绝外货之机会。倘能及此振作，事事改良，则中国商业之发达，借此一举。”^③苏州的工商业者也曾表示应“振兴工艺，以为实行抵制美货地步，……庶我苏之工艺日盛，则藉争约端，是以为鞭策砥砺之资”。同时还阐明“各商如能同抒意

^①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64、167页。

^②乙2-1 295/14。

^③《时报》1905年8月4日。

见，仿造各项美货，利且倍之，何必处处依赖他人，徒令每年数千万元，流往外国乎”。^①从实际情况看，抵制美货运动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阻止美帝国主义的经济渗透、促进民族工商业发展的作用。如中国进口面粉前此几乎全部来自美国，“自抵制美约之风潮起，花旗面粉大为滞销”，由美国进口的面粉急剧减少，时人谓“以此观之，抵制一层，是有效焉”。^②与此相对照的是中国民族工业，尤其是面粉、纺织、纸、烟等业，在抵制美货运动之后获得了短暂的发展。

总而言之，不仅上海商务总会在抵制美货运动中起了倡议、联络的主导作用，而且苏商总会和其他绝大多数地区的商会，在这场反美爱国运动中也都有非常积极的表现。通过领导和参加抵制美货运动，资产阶级自觉和不自觉地在政治上经历了一次空前的洗礼。这场运动的深远意义，不仅仅在于开创了中国人民在以后的反帝运动中屡次沿用的抵制外货这一有效斗争手段，也不限于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短暂发展，更重要的是显示了资产阶级国家和民族观念迅速萌发增长，政治上逐渐趋向成熟，开始以独立阶级队伍的形象跃上近代中国风云变幻的政治舞台，成为影响国内政局和对外交涉的重要社会力量。具体就苏州商会来说，它的诞生与抵制美货运动的开展有着密切联系，诞生之后又是通过领导这一政治运动而获得广大商人最初的称赞和拥戴。因此，其与抵制美货运动的关系也就更显得非同一般。

^①《时报》1906年2月2日。

^②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736页。

三、苏州商会与收回路权运动

收回路权运动，是苏州商会继抵制美货运动之后参加的又一次规模更大、持续时间更长的反帝爱国运动。这一运动的斗争目标，是反对列强强行贷款以攫取中国铁路主权，集股自办铁路。以其中中心内容——商办铁路而言，既是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维护国家主权、抵制帝国主义侵略的积极影响，同时还兼有反对清王朝拍卖铁路利权以挽救封建统治危机的意义。因此，其所包含的内容较诸抵制美货运动要丰富得多，反帝反封建的特点也更为突出。

铁路是国家的命脉。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各帝国主义国家竞相采取直接和间接投资等种种手段，大规模掠夺中国的铁路修筑权，紧随其后又派驻军队、占领村镇、开埠设铺，并掠劫沿线的矿山，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其深重的灾难。铁路利权的大量丧失及其由此导致的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使一切爱国的人士深为不安。《东方杂志》载文以沉痛的笔调描写“今之东三省人民，蹂躏糜烂于硝烟弹雨之中，室庐被其震焚，身首膏于原野者，此铁道阶之厉而肆其锋也”。^①《云南杂志》更明确阐明：“盖自帝国主义发生，世界列强拓土开疆，莫不借铁道以实行其侵略主义。……是故铁道者，通商之后援，而灭国之先导也。”^②在民族危机的刺激下，一些爱国绅商纷起倡议自筹股金兴修铁路，以保利权而救危亡。当时的清王朝，正打着振兴商务、挽回利权的

^①《东方杂志》，第3年，第1号，“交通”。

^②《云南杂志选辑》，第480页。

旗帜施行“新政”，为了笼络资产阶级，清朝商部于1903年9月奏准招商设立铁路、矿务等各项公司。同年底，又奏定颁行《铁路简明章程》，允许各省官商集股兴修铁道干路或支线，并表示要切实予以保护，如地方官“推诿漠视”，即“查实从严参处”。于是，各省商办铁路公司如雨后春笋相继成立。

商办铁路运动的兴起使帝国主义分子惶惶不安，各国先后采取种种手段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取缔商办铁路，将干道收归官办，然后转入其手。清统治者原本寄希望于允准商办铁路，开辟新的财源，但却未能如愿以偿。随着编练新军和筹办各项“新政”，清朝财政陷入愈加匮乏的困境，只有依靠举借外债这一饮鸩止渴的办法弥补亏空。而在关税、厘金、盐税等能够用以作为债款抵押的大宗税收均已告罄的情况下，又唯有铁路、矿山最为帝国主义所垂涎欲滴。因此，清王朝对待商办铁路的态度几年后即发生了变化，开始夺商路以借外债。资产阶级和各阶层人民群众则为抵制外债，维护铁路商办，开展了大规模的拒款筑路运动。

江苏境内铁路的修筑权，在19世纪末已为英国侵略者所攫取。1898年，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向清朝总理衙门提出由英商承修中国五条铁路的无理要求，首先由怡和洋行代表英国银公司，与清政府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议订沪宁铁路草约。1903年，签订沪宁铁路正合同。此路全长仅570里，但借款却多达英金350万镑。“每中里合四万两上下，比常价每里需要银万两者浮逾四倍”。^①更为严重的是，合同规定借款期为五十年，也就是说，五十年之后中国才能赎回此路。同时，还将前此用官款修成的淞

^①《申报》1905年10月9日。

沪铁路作为沪宁路的抵押。1905年，这一卖国合同公布，英国按合同规定接收淞沪路，并开始修筑沪宁路，激起江苏绅民极大愤怒，纷纷上书指出“糜款大巨，赎路难期”。由于各方面社会舆论的压力，清政府曾责成盛宣怀重新与英方谈判，盛却表示“无词可措，碍难悔约”，最后只是勉强少借一百万镑。

沪宁铁路开筑后，糜费甚多，工款仍不敷。1906年底督办沪宁铁路大臣唐绍仪又与英国银公司磋商借款65万镑，并在国内发行沪宁路小票，再次激起江苏绅民抗议浪潮。农工商部曾专文札饬苏州商会，要求“劝谕京外官绅、本省富商迅速踊跃认购，……遵照办理”。^①江苏布政使、按察使和商务总局也曾联名照会苏州商会，请劝导商民购买路票。苏州商会则会同沪、宁等地绅商联名上书唐绍仪，要求“首以停止小票，请大部电知驻英钦使，一面估计未筑之工程，一面钩稽已往之浮冒，庶足稍留苏省未尽之膏血，稍纾苏省续路之痛苦”。^②沪宁铁路修成通车后，苏州绅商于力争苏杭甬铁路商办的同时，仍念念不忘要尽速赎回沪宁路。在苏州商会举行的一次保路大会上，演讲者即曾慷慨而言：“现沪宁被夺，闻城外汽笛呜呜，不啻晨钟暮鼓，日日唤醒我人之迷梦。若拒绝借款后而不将此路赎回，犹未能完全我之主权也。故论今日之责任，苏人较浙人为尤重。浙祈保全一路，而苏则并沪宁亦须备款赎回”。^③

由于沪宁铁路已签正约，英商又开始动工修筑，不久并通车，因此江苏绅商收回此路主权的斗争一时未能获得成功。但

①乙2-1 294/44。

②乙2-1 297/21。

③乙2-1 297/35。

是，沪宁争路失败，不过只是江苏铁路风潮一个小小的序曲。围绕着争取商办苏杭甬铁路和抵制清政府举借外债，江苏和浙江资产阶级乃至两省各阶层劳动人民的收回铁路主权运动，迅速发展到高潮。

1898年，在攫取沪宁铁路的同时，英国侵略者即无理提出承筑由苏州至杭州并延伸到宁波这一干路的要求。同年10月，仍由怡和洋行代表英国银公司与盛宣怀订立苏杭甬铁路草约，使江浙两省铁路遂悉为英国所霸占。草约签订后，英国银公司并未按照规定期限勘测路线。1903年，盛宣怀曾催促该公司即行勘路，并声明如六个月之内再不着手进行，所议草约即作罢论。然而直至1905年，英方仍未准备勘路，也未与清政府签订正式合同。当时，全国各地收回利权运动正蓬勃兴起，特别是粤湘鄂三省绅商从美国手中收回粤汉铁路主权的胜利，使江浙两省绅商受到极大鼓舞，他们决心乘英国银公司尚未着手修建之际，集股自筑苏杭甬铁路。浙江绅商先行一步，于1905年向商部稟请成立浙江铁路公司。时值清廷正鼓励创设公司，商部对浙江绅商的要求也给予支持，于是浙江铁路公司在当年7月顺利地宣告正式成立，汤寿潜被举为总理，刘锦藻为协理，并奏准自办本省铁路，原与英商所签草约宣布废除。浙路公司的获准成立，对江苏绅商又是一个有力的鼓舞。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酝酿，苏商也援例稟请设立商办江苏铁路公司，于次年5月获清政府准允，王清穆为总理，张謇、王同愈、许鼎霖为协理，总公司设于上海，在苏州另设驻苏公司。

需要强调指出，江苏铁路公司得以成立，与苏州商会的努力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1905年底，英国公使曾照会清朝外务部，

提出签订苏杭甬铁路正约的要求。清政府面对全国正勃然兴起的收回路权运动，未敢遽然应允，由外务部咨照苏抚，说明原订草约第四条载：草合同先由督办大臣画押，俟公商抚部院，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仍俟订正约时，即行会同入奏。苏抚同样不敢轻易入奏，转而飭令苏省商务总局照会苏州商会，请核议详复。苏州商会马上举行特别大会商议，并及时回复照会说：“会商就地绅董，金谓浙江铁路已由浙省绅民自行筹办，江浙既系邻省，苏杭又属咫尺。现在宁沪铁路正筹挽权利，其窒碍情形不言可喻，应请毋庸订立正约。”^①苏州商会不失时机为商请命，呈述苏省商民反对签订正约的要求，首先对苏抚的态度产生了明显影响。在呈递朝廷的奏折中，苏抚表示：“苏杭甬铁路现准商务总会绅董查明窒碍，请将草约作废。”同时还向苏商保证，将“咨请外务部咨商督办铁路大臣盛，查照速将草约作废，以顺輿情而维大局。”^②这样，清政府在江苏商人的强烈吁请下，更不敢轻易答应英国侵略者的要求，从而为次年苏路公司的成立创造了条件。此后，苏商总会还曾派尤先甲、吴本善、王同愈等人，会同学界代表章珏专程赴沪，与浙路公司总理汤寿潜及上海绅商筹议设立苏路公司的具体事宜。

在保存下来的苏州商会档案资料中，我们还查到苏州商会就成立铁路公司与商部往来的几封密电，披露其内容，可以从中更进一步明了苏州商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1906年2月，苏州商会致商部“乙密”电云：“苏浙铁路已定商办，浙已开办，苏亦宜办自苏达浙一段，以期交通，路线百里，费约二百余万。绅商现

①乙2-1 297/5。

②乙2-1 297/6。

先认定底股三十万元，余再订章招股。乞大部俯赐注册，名曰‘苏省商办苏南铁路有限公司’。”^①2月27日，商部回“感电”云：“路政重要，急宜郑重以图。希转诸绅商，妥筹改为‘苏省铁路公司’，仍俟公呈到部，再行核夺。”^②3月5日，商部又致苏州商会“镇电”云：“速举总、协理，拟简章，请代奏。”^③根据上述三电，可知江苏绅商在1906年4月左右公开呈请设立商办铁路公司之前，暗地即已就此与商部有过多磋商，而承担“通官商之邮”重任、起联络和组织作用的正是苏州商会。同时，也说明当时的商部虽然害怕开罪列强，但确实对资产阶级的商办铁路运动给予了一定的支持。之所以采取密电的方式联系，自然是担心英国侵略者过早获悉消息，从中加以阻挠破坏。

设立苏路公司所必须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筹集底股资金。“按部定公司律，非验有确实资本不为立案，而在资本家则非有允准立案明文不乐入股。就苏南一线而论，尤非先有底股三十万元，不足以坚投资入股之信心，为呈部立案之基础。”^④三十万元底股从何而来？苏州商会为此专门邀集绅富行商召开特别会议，说明设立铁路公司，乃是“唤起全省精神，成就全省路政，关系诚非细故”^⑤。管理苏城公益基金的商会议董潘祖谦、张履谦，首先提出在寄存于藩库的库平银内提出十万元，拨归苏路公司作股本接收，以资应用。“路工告成，即由公司筹款归还”。所得之股息，仍充作地方公益之用，或作为铁路学堂开办经费。经与会者商议，一致表示赞同。其余二十万元，由各绅富

①乙2-1 298/41。

②乙2-1 298/51。

③乙2-1 298/52。

④⑤乙2-1 297/36。

行商分任。俟底股定有着落，江苏绅商即行电请商部立案。公司成立后，苏州商会一方面发出招股公启，劝募各界踊跃认股，同时叠次派人赴沪，召集寓沪绅商题名酌认底股，很快筹集了总共二百万元的股款，不久得以开工筑路。因此，苏州商会最初出面筹措的底股虽只三十万元，但却正如苏州绅商所言是“原动力”，起了重要的倡导作用。

促成苏路公司成立后，苏州商会领导人又承担了一系列有关筑路的具体筹备事宜。正因为如此，驻苏分公司直接设在苏州商务总会内，日常主事者为王同愈，由王与商会总理尤先甲担任经董，负责所有购地、勘线、招股、兴工诸事务。关于线路问题，在京的苏路公司总理王清穆曾提出先筑北线海豫路和南线沪嘉路。苏州商会指出：“改线事关重大，自海达豫，隐图抵制，计非不善。奈海州口外有浅滩数十里，不能泊轮，商务断难发达。如津镇不能自办，此线亦同虚设。……改线情形，既与原议不符，且仅指定海豫、沪嘉两线，一似其余各线均已默许外人，收回路权更属无望。”^① 据此理由，苏州商会仍坚持先修苏嘉、沪嘉两线，其余各线陆续开办。之所以坚持先筑苏嘉、沪嘉两线，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苏路公司的股东多系江苏尤其是苏州绅商，如先修海豫和沪嘉线，将导致苏商“已认者多退股，何望续招？”“群情涣散，势难再鼓”。最后，苏州商会的主张得到股东的一致赞同和商部首肯。

江浙两省商办铁路公司先后宣告成立后，英国侵略者眼看到手的权益即将丧失，马上向清朝外务部大兴交涉，要求清廷即刻与银公司订立苏杭甬铁路正式合同。两省绅商闻讯表示坚决反

^①乙2-1 297/77。

对，强烈呼吁废除草约，收回主权。清政府一时进退两难，英国公使进一步大肆恫吓说：“若任听各省绅民皆照浙绅半年来之莠言而行，中外无法相安。”^①当两省铁路公司开始修筑苏杭甬铁路的杭嘉、沪嘉路段后，英国侵略者更是恼羞成怒，接连向清廷施加压力，企图迫使清廷收回商办成命，饬令江浙两省停工。面对英国的强大威胁，软弱腐败的清朝统治者趋于妥协，发布上谕声称：“外交首在大信，订约权在朝廷”，“英人迭次执言，自未可一味拒绝，尽弃前议，致貽口实，别生枝节。”^②但是，清廷仍然担心完全接受英国的侵略要求，会激起两省人民的强烈反抗，影响东南漕运，于是令外务部右侍郎汪大燮与英方商讨一个所谓的两全其美之策。汪大燮挖空心思提出借款、筑路“分为两事”的办法，即筑路之事不载入合同，表明系“中国自办”，但却向英国借款150万英镑，按九三折扣交纳，常年五厘利息，经邮传部转手拨给苏浙两公司，由两公司负担各项折扣利息。此外，还规定必须聘请英人为总工程师，并由英方代购器材，将苏杭甬路的起点改为上海，与英国已攫取的沪宁路相连。

这个所谓的两全其美之策，只不过是变直接出卖苏杭路为借款筑路，因而受到英方欢迎，清廷也以拥有“中国自办”的贴金表示同意。1907年10月，中英双方签订沪杭甬铁路五厘利息借款合同，清廷即强行谕令江浙两路公司接受英国贷款。消息传出，两省绅商和各阶层人民愤怒异常，马上掀起大规模的拒款保路斗争浪潮。斗争当中，苏州商会再次发挥了组织和联络的重要作用。

^①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844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579，第15页。

卖国的借款合同一经公布，苏州商会即致电农工商部，说明：“自办铁路，喘汗集股，稟蒙钧部奏准，始克信用。今翻全局，逼借外款，民心一失，恐东南商务，从此解体。”^① 商会协理倪开鼎和议董杭祖良等人，还以苏州全体股东名义致电同乡京官，愤而表示：“借款造路，沪宁前车，已可痛哭。今又勒借指抵，贻害实巨。路权即国权，商办早经奏准有案，一失民心，谁与图存？”^② 苏州商会这种鲜明的态度，有力地鼓舞了苏州地区广大商人的抵制信心。受其影响，苏属各县镇的商务分会和商人也纷纷通电上书，表达拒借外款的决心。江震、盛泽、平望等商务分会曾联名致电农工商部，告以“苏杭路工已动手，江震路线所经，闻借外款，民心惊惶，求挽回。”^③ 昆新商界则联合学界电稟都察院，呈述“廷寄强迫苏杭甬借款……势将酿成大案”，强烈要求“收回成命”^④。当时，社会各界大多也将联络抵制借款的重任寄希望于苏州商会，连远在日本的留日苏府同乡会也曾致函商会总理尤先甲，表示：“此路系吾省命脉所在，路权一失，不啻以全省权利均归外人掌握。及此不争，将来切肤之痛，固不独我省受之，而直接在商界尤属不堪设想，此万万不可不出死力者以抵抗也。……夙仰我公大才槃槃，为吾商会领袖，自必顾全大局，合力维持，无庸多所渎陈。”^⑤

为了不负桑梓所望，动员更多的商人参加拒款保路运动，苏州商会于1907年12月初召开了集股保路大会，与会者约三百余人。蔡云笙代表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总理尤先甲，在会上进一步

①②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拒款函电”，第7页。

③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两省拒款函电”，第5页。

④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两省拒款函电”，第8页。

⑤乙2-1 297/42。

阐明：“各种商业之发达，皆随铁路以进行。若借款事成，实与我民以切肤之痛，故商会宗旨在劝各绅以集股保路为第一义。”^①接着，与会者竞相发表演说，痛陈借债筑路之种种危害，表示坚决抵制。会上，还当场集得苏路公司股份9,143股（每股五元），反映了苏州绅商高昂的斗争热情。

苏州学界在这场保路运动中的表现也极为活跃，是另一支主要斗争力量。铁路学堂的学生还发起组织拒款会，编印抵制借款传单，四处广为散发。因此，在斗争过程中商会代表商界与学界互相联合，共同采取行动，从而更进一步壮大了运动的声势。12月底，商学两界假教育总会召开成立苏州拒款会大会，到会者约八、九百人。会上说明拒款会为铁路公司之后盾，“公司拒款得力，则本会有扶助之义务。若公司办事畏葸，则本会有监督之责任。”^②所选27名拒款会干事员中，苏州商会总、协理和议董及特别会员有8人，商会议董姚清溪得票最多，另一议董彭福孙居第二位。后经干事员讨论，商定如下五条具体拒款办法：分电有铁路省份，有外款者设法维持，无外款者预防流弊；分电本省各府，由各府分函各州县商学两界，协力办理，并请开会演说，使人人晓然于此中之利害；及早筹款，免贻奸口实；切实声明拒款即保路权，保路权即保两省，不能拒款即失路权，失路权即失两省；罔上营私之钱奸，必须人人各尽义务，尽力处治，是江苏人共弃之，以为坏公益之戒。^③

在当时各种抵制借款的办法中，除举行大会广泛动员各阶层人民群众参加斗争外，加紧集股筹款乃是一项比较重要的切实措

^①乙2-1 297/35。

^{②③}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开会纪事”，第5页。

施。资金不足一直是清末许多商办铁路所面临的一大难题，苏省同样也不例外，苏州商会即曾多次为此发出号召和召开特别会议。由于苏路集股的方式，不同于四川的抽股和勒捐，有较固定的来源，而是认股和购股，农工商学各界虽踊跃认购，但限于财力，仍不敷筑路所需大宗开支。苏路公司原订计划预备股额一千万元，而实收仅四百一十万元，不及预定的一半。^①结果，资金短缺严重影响了筑路的进度。1907年沪嘉铁路开工后，就遇到了这一困难。苏路公司上海事务所屡次致函苏州商会，告知“需款甚急”，“务望即日备款缴会，勿再延缓”^②。苏州原曾题名认股者，由于种种原因“有未交者，有交面未足者”，苏州商会遂会同铁路驻苏公司联名发出催交路股公启，希望“赶紧汇交”^③。

同时，商办铁路资金不足和进度缓慢，也成为清政府借外债夺商路的口实。邮传部还曾威胁说要查验苏路公司实际股款数额，以为借款制造舆论依据。借款合同签订后，清廷上谕又一口咬定江浙两省铁路公司所集股款“不敷尚巨，势难克期竣工”，故而“借款修筑”，并令两省绅商“勿得始终固执，强行争执，以昭大信，而全邦交”^④。因此，筹足股款也就成为驳斥清政府举借外债借口的有力方式。

在当时的短时期内，要迅速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但苏州商会仍与铁路公司一起作了较大的努力，并取得了明显的成

①据《执政纪要初稿》，参见祁龙威：《论清末的铁路风潮》，《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

②乙₂-1 127/21。

③乙₂-1 298/40。

④《清德宗实录》卷579，第15页。

效。前述1907年12月7日苏州商会举行大会，即是以“集股保路为第一义”。绅商武仲英在会上鼓励到会者认股，阐明“政府两歧，仍视江浙之有款无款为转移之计。故诸君子于认股毅力要大，志向要坚，万勿观望，致误东南大局。……浙之役夫使女亦慨集多股，何况托业之商而上者？……能多认一股，即多保一份利权也。”^①清廷一意孤行举借外债的主要原因，当然不仅仅只是因为商办铁路资金短绌。不过应该看到，以上论述虽对清统治者的反动本质缺乏深刻认识，但将认股与维护利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更进一步激励了广大工商业者的集股爱国热情。同时，清廷既然喋喋不休地以商办铁路资金不敷为口实举借外债，那么工商学各界的踊跃捐输，也就一定程度地揭露了当道者的虚伪面目，使其夺路媚外的真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在这次会议上，工商业者对集股拒款表现出了较高的激情，纷纷表示：“今日借款议成，将为沪宁之续，一误岂可再误？……集得一份是一份，为子孙长久计，勿以夜长梦短，获利太远而忽之。”^②结果，与会者当场认购的九千余股，即达四万五千余元。

在苏商总会的大力号召下，商务分会和社会各阶层也表现十分踊跃。常州商务分会曾致函苏商总会，指出“但能股款多招，即免动部拨存款”。并表示“我苏人热心公益，共谋幸福，见义勇为，何容多让”。^③与此同时，常州分会大量印刷用白话文所写的劝股浅说，遍行散发，以达广招农、工、军、学各界，尤其是社会下层群众人人入股之目的。一时间，集股保路成为社会舆

①乙₂-1 297/10。

②乙₂-1 297/35。

③乙₂-1 298/13。

论和各阶层人士最为注目的话题，“各处设会集股，甚为踊跃”^①。苏州各学堂纷起响应商会认股号召，如初等第十五学堂举行各学生及其父兄恳亲会，演说“路权丧失，利害切身”，在座者“顿足咨嗟，相继认股”^②。元和县高等小学全体学生甚至发出了劝各校减膳入股公启，呼吁“诸父兄为我留饼饵之资，以购我可爱之江浙铁路股份”^③。其爱国热情之高涨，确属难能可贵。紧接着，长元吴公立高等小学堂全体学生也表示“踊跃入股，各尽国民义务”。余各学堂教员、学生，则“莫不勉力，数日之间，已积成巨数”^④。此外，“佣贩妇竖，苦力贱役，亦皆激于公愤，节衣缩食，争先认购”。“民气之感奋，实所仅见”^⑤。据告老在籍的协办大学士王文韶奏称：在清廷颁发强令江浙两省铁路公司接受英国借款上谕后，不到一个月，“苏得一千五百余万元，浙得两千七百余万，较之部议借款，数且逾倍”^⑥。

由上可以看出，自从清政府在出卖苏杭甬铁路的借款合同上签字，江浙两省的收回铁路主权运动，即由废除原订草约、争取商办，进入到反对清王朝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拒款保路的新阶段，斗争的锋芒不仅直指帝国主义，同时也指向了出卖国家主权的清王朝，因而显得更加激烈。作为运动领导者的苏州商会及浙江和上海的资产阶级，维护路权的态度也更为坚决。两江总督和

①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开会认股汇记”，第27页。

②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集股情形”，第3页。

③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集股情形”，第6页。

④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开会认股汇记”，第31页。

⑤ 《政艺通报》光绪丁未年卷五，第4页。

⑥ 《政艺通报》光绪丁未年卷五，第5页。

苏、浙两抚在联名呈请军机处代奏的电文中叙述说：“自铁路借款一事宣布以来，人心大为骚动，各处绅士商民……奔走相告，誓不承认。”虽迭经劝谕，“无如万口一词，无从晓譬”。因此，其也不得不“合词吁恳天恩俯念群情迫切，飭下外务部竭力设法斡旋，以顺輿情而维大局。”^①

为了平息江浙两省的铁路风潮，外务部咨照江督及苏浙两抚，飭令两省士商各举代表赴京，由大部“详询办法，并示借款之原委”。是否应允公举代表进京，在资产阶级内部产生了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借款本为苏浙国民所不承认者，何庸协商？是政府欲诱一二代表入都，以施其强迫之态度，勒令随同画押，以达其借款之目的。”^②这种拒派代表的意见，在当时是一种比较激进的态度，认为根本没有与当道者协商的余地。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主张派代表进京交涉，认为“国民与政府争执，而政府令举代表入京面议，实以此为第一次，设以极正当之要求而竟不能争回，相与达其目的，则路事固已矣。政府必又将藉为口实，此后国民即有所要求，政府必且置之不顾，漠然无所动于中，而国民即有所大不便，亦惟永永呻吟于专制之下，而以其为害，岂有涯涘哉！”^③就其所列理由而言，也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苏州商会中的多数人，原持第一种意见。在苏州商会主持召开的一次苏路股东大会上，议及是否举代表进京的问题，表决时即是“主不举者多数”^④。在另一次大会上，苏州商会更明确地议决四项提案：一、不认商借商还；二、集股拒款；三、不认代

①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廷寄奏章”，第3页。

②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时论”，第14页。

③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时论”，第12页。

④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开会认股汇记”，第14页。

表进京；四、赞成江浙联合。^①上海方面苏路公司总事务所中的绝大部分人则持第二种意见，并派人赴苏州解释：“现代表进京，是恪遵前旨商办，并非往议借款。”^②最后，苏州商会及驻苏铁路公司股东同意公举王同愈为代表，随同许鼎霖、张元济等人进京请愿，要求代表抱定“遵旨商办，不认借款”方针。

由于清王朝坚持出卖苏杭甬铁路主权，两省代表进京请愿并无结果，因此江浙铁路风潮仍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下层劳动人民卷入到这场斗争中来。尽管苏州商会和上海、浙江等地的资产阶级一样，始终反对暴力行动，只是“以文明手段要求清政府即行取消成议”，但下层劳动群众加入斗争行列之后，其行动却十分激进。与此同时，两省饥民抢米斗争风起云涌，会党也乘势活动，暴动已成一触即发之势，封建统治者遂日感惶恐。两江总督端方朝朝廷奏报说：“两省人心嚣然不靖，苏、松、嘉、湖梟匪方炽，设若附合，深为可虑。上海宁波人最多，工商劳役皆有，向称强悍，屡有路事决裂，全体罢工之谣，尤属堪虞。”^③清政府害怕重演“庚子之乱”，于1908年3月与英国商定，将借款由“商借商还”改为“部借部还”，即英国银公司借款150万镑存于邮传部，再用邮传部名义转借给苏浙两路公司，以京奉铁路的余利作抵，江浙铁路仍归商办，但在借款期内必须聘用英人为总工程师。为此，邮传部奏定《沪杭甬铁路存款章程》，作为“部借部还”的依据。

改商借商还为部借部还，并保留“商办”的名义，不以两省

①乙₂-1 297/10。

②乙₂-1 297/10。

③《汇报》1908年2月12日。

铁路作抵押，这是清政府所作的极为有限的让步，也是江浙两省保路运动所取得的微弱胜利，拒借外债的根本目的则仍未实现。由于包括苏州商会在内的两省资产阶级担忧路事风潮继续发展将激起民变，同时也害怕与清朝统治集团的关系搞得太僵而招致不测之祸，因而在逼迫清廷取消商借商还和争得“商办”名义之后，两省的争路运动随之暂告一段落。

尽管如此，对苏州商会在这场轰轰烈烈运动中的积极表现，仍应给予充分的肯定。

与抵制美货运动相比较，苏州商会在收回路权、抵制外债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要突出得多。抵制美货运动期间，主要是上海商务总会发挥了倡议、联络和领导作用，运动前期苏州商会尚未正式成立，俟其诞生后虽马上投入领导苏州地区的抵货斗争，但全国范围的运动已近尾声，苏州地区持续时间尽管稍长一些，不久也随之而销声匿迹。在收回路权运动中，苏州商会则一开始就站在斗争的前列，所起的作用甚至超过了在全国各商会中居领袖群伦地位的上海商务总会。前曾提及，率先向清政府陈述苏杭甬铁路草约窒碍难行、要求收回自办的即是苏州商会。之后，江苏全省绅商联名向商部稟请成立苏省商办铁路公司，苏州商会领导成员列名其中者，有总理尤先甲、协理倪思久和议董张履谦、杭祖良、彭福孙、潘祖谦等九人，上海商会却仅有总理曾铸及一、二名议董。^①另外，在公开提出成立商办铁路公司以前，以密电方式与商部进行联系的也是苏州商会。设在苏州的铁路分公司，更完全由苏州商会领导人负责一切有关事宜。因此，在促成苏省商办铁路公司成立方面，苏州商会所起的作用明显地

^①乙2-1 297/48。

较诸上海商会更为突出。

获悉清廷签署向英国借款的合同后，苏州商会反对借款的态度也比上海商会要积极和坚决一些。为了表示抵制清朝借债筑路的决心，苏州商会接连致电农工商部和外务部，阐明“不认商借商还，力拒外款”^①。同时，举行了一次又一次集股保路大会，声明“不做则已，做则必求达其目的，誓死不回，以期终于有成。”^②上海商会虽也曾致电农工商部，说明“改借款官督，均乖商信。沪市孔紧，尤虑动摇，伏恳设法维持，东南商界幸甚。”^③但检索有关资料，却未见上海商会像号召各界参加抵制美货运动那样，出面举行大规模的集股拒款大会。组织和领导上海一地拒款保路运动的，主要是临时新成立的松散机构——江苏铁路协会，由李平书、马相伯、翁又申，雷继兴、叶惠钧（叶为上海商务总会议董）等人主持，因此集会的地点多是在张园，而不是在上海商务总会。

斗争过程中，上海有人刊发传单，倡议拒用英商汇丰银行发行的钞票，停止与英商贸易，以表示抵制英国强行贷款筑路的无理侵略行径。上海道急忙出示晓谕，说什么“中外通商贸迁有无，全在彼此银货流通，一经闭塞，即于各项商业有损无益。前此抵制美货，华商受亏不浅，前车可鉴，务各照常安分营业，切勿听信传单，随声附和”。同时，上海道还移文上海商务总会，请致函各处分会，“一体设法劝阻”。上海商务总会自身也唯恐激成事变，导致所谓国际交涉，遂通告各商会云：“前因苏杭甬铁

①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两省拒款函电”，第31页。

② 乙2-1 297/10。

③ 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拒款函电”，第5页。

路借款事起，曾有人倡议不用汇丰钞票，停止怡和贸易之事，即经敝会会同上海道竭力阻止，并致函各报馆勿再登布。不意近日忽有信义银行刊播传单，欲以明年正月实行等语。似此轻举妄动，实足扰碍商务大局，贻患不浅。况代表现正在京与外务部妥商办法，岂可别生枝节，授人口实。是以敝会业于初九、十等日刊登各报封面告白，广为劝阻，惟恐内地绅商误信传单，致起风波，为特致函奉告，务移转致各商，如见有此项传单，立即销毁作废，切勿为彼所惑，是为至要。”^①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这样说，上海商会在抵制美货和拒款保路这两次反帝爱国运动中所起的作用，恰与苏州商会形成鲜明对比。在全国性抵制美货运动中上海商会发挥了令人瞩目的主导作用，苏州商会根本无法与其相比，而在拒款保路运动中苏州商会一跃成为主角，上海商会昔日在抵制美货运动中的斗争锋芒却几乎销钝殆尽。

苏州商会之所以在拒款保路运动中态度坚决，行动积极，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其上层领导人绝大部分均为苏路公司的大股东。在最初所筹三十万元底股中，除十万元系公益金外，余二十万元即主要由苏州商会及苏城商人所认购。如果商办铁路计划付诸东流，苏商股东亦将相应遭受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因此其惊叹：

“借款成则路权失、商民病，而个人之财产生命，亦将趋于消灭之地。至已认之股份归于乌有，更无论矣！”同时他们又表示：

“今路权尚未被夺，外侮尚可抵制，我苏命脉尚有一线可延，乘

^①以上引文均见《上海商务总会致苏州商务总会函》（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乙2-1 291。

此成败一瞬之时，力图挽回，未始无补。”^①在苏州商会举行的保路大会上，也有股东强调指出：“拒款一事，非争约可比。华侨在海外尚非目睹，若江浙铁路，则目睹身受切肤之灾。拒款不成，则身家财产一败涂地。”^②正因为如此，当听说苏路公司上海事务所有妥协让步之议论，苏州绅商马上致电外务部和邮传部，表示“闻苏路公司对于苏杭甬借款事，有稍示让步、商借商还之说，苏人万不承认。”^③最初在线路问题上的争论，苏州商会以“苏嘉、沪嘉两线为资本家视线所集”，坚持先筑此两路段，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受苏州地区股东希望先得商办铁路之利思想的影响。后来，设在上海的苏路公司事务所决定先建沪嘉路，缓办苏嘉路，还曾引起苏州铁路分公司股东的较大不满。

当然，除上述经济方面的原因外，苏州商会及其资产阶级对路权丧失的严重危害，以及保路与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密切关系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也是促使其奋起领导苏州地区拒款保路运动的重要因素。

首先，他们意识到“路权即国权”，维护路权亦即维护国权。在呈商部禀文中，苏州绅商就曾深刻地阐明：“窃维国家之权利，莫重于路政，而权利之竞争，亦莫亟于路政。诚以路线所到之处，即国权所植之处，亦即利权所握之处。”基于此种认识，他们特别强调：“自行筹办，则保路权以保国权，亦即以保利权。”^④这可以说是对铁路乃国家经济命脉的具体阐述。由此可见，苏州资产阶级力争商办铁路的思想动机，同时也在于以此

①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开会纪事”，第6页。

②乙2-1 297/11。

③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拒款函电”，第4页。

④乙2-1 297/48。

维护国家主权，是其高度爱国热情的集中体现。

其次，对于帝国主义强行贷款筑路的阴谋和严重危害，苏州资产阶级也可谓洞若观火，一目了然。苏州商会举行拒款争路大会，绅商陆雨庵在演说中即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外人借债为今日灭国之新法，如牛尼斯国、如埃及、如印度、如高利〔丽〕，皆借款之前车。”^①还有人特别指明：“路事变 为借款问题，在诸君必谓利害尚远，未曾目睹为辞，今请以目睹为诸君告”^②。所指乃为英国掠取沪宁路的一系列危害。对于沪宁路的丧失，苏州绅商一直痛心疾首，决意赎回，因此演说者以其为警，力陈“今日借款议成，将为沪宁之续”。亡国之忧，显然成为激励苏州商会的资产阶级抗旨争路的又一动力。

再次，苏州资产阶级对路权得失与民族工商业盛衰的密切关系，也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铁路如果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其对民族工商业的严重危害是不言而喻的。所谓“各种商业之发达，皆随铁路以进行。若借款事成，实与我民以切肤之痛”^③，正是苏州资产阶级所深为担忧的后果之一。当借款合同公布后，苏州商会也马上致电农工商部，呼吁：“逼借外款，民心一失，恐东南商务，从此解体。”^④所以，保护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似也应视为促使苏州商会坚持拒款争路的原因之一。

此外还应该看到，苏州资产阶级在抵制美货运动期间所萌发的近代国民意识以及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不满，在拒款保路运动中

①乙₂-1 297/37。

②乙₂-1 297/36。

③乙₂-1 297/35。

④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两省拒款函电”，第7页。

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并且得到进一步发展。保路斗争过程中，苏州绅商曾公开表示：“国家为人民之集合体，人民为国家之一分子，既担一分子义务，应享一分子权利。虽拔一毛其细已甚，而权利所在，亦不能丝毫有所放弃。苟人人有此观念，国家何患不强？从前胶州、广州、威海各口岸之分割，皆不明此义，甘受政府、外人之愚弄所致，甚堪痛惜。今日拒款风潮如此激烈，足见我民气民权发达之一征，于数千年专制政体上放一光明。”^①当时，清廷强迫江浙两省接受英国借款，并颁发谕旨，严令两公司“勿得始终固执”，然而包括苏州商会在内的两省资产阶级却一再集会示威，通电抗议，公开抵制清廷“上谕”，强烈要求“收回成命”。这些过去看来不敢想象的事情，现在却于大庭广众之下振振有词地大加鼓吹，足见其反抗专制统治思想的迅速增长。

资产阶级一定程度地公开与清朝专制政权相对抗，与当时立宪舆论的兴起和清政府打出“预备立宪”的旗帜，也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抵制美货运动之后，资产阶级立宪派主张立宪的呼声在社会上即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连统治集团内部的一些督抚大吏，出于维护日趋衰败的清朝统治的目的，也附合立宪的主张。于是在革命风潮愈益激荡的情况下，清王朝不得不作出“立宪”的姿态，在1906年9月颁发“仿行宪政”的上谕，表示要“庶政公诸舆论”^②。尽管清王朝并无真心实行立宪之意，但资产阶级却以“庶政公诸舆论”的谕旨，使反对清政府独断专行出卖苏杭甬铁路主权的斗争获得了一定的合法性。在运动开展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代表即声称：“朝廷既许人民参预政务，今日之请求，

^①乙2-1 297/36。

^②《宪政初纲》，“诏令”，第1页。

正与预备立宪之旨相合，外部既欲妨害人民权利，则吾辈之抵抗，本在文明法律之中。”^①

将拒款保路运动与实现立宪结合起来，是苏州商会及资产阶级要求政治上进一步争取权利的表现。他们把拒款能否成功，看作立宪能否实现的一大关键。认为“立宪方始萌芽，谘议正在设局，而国民即受此一大顿挫，若使低首下心，佻佻倪倪，一如旧社会奴隶性质之习惯，而不思及早抵抗，则锋棱所及，拉朽摧枯，在吾国民，岂特立宪无望，谘议全虚，而且立见有再重奴隶之惨。”^②

总之，苏州商会领导的收回路权、抵制借债斗争，是紧接着抵制美货运动之后所开展的又一场规模更大的反帝爱国运动。这两次大的政治斗争，记录了苏州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国家民族意识增强和政治觉醒的成长历程。同时，也大大激发了苏州资产阶级兴办实业的热情，从而有力地推动了苏州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苏州的近代企业，很大一部分正是在这一阶段陆续建立起来的。不过也要看到，苏州商会的资产阶级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妥协性和软弱性，其看似坚决的斗争口号往往在实际行动中不能做到一以贯之，有些则根本没有贯彻施行，因此两次大的政治运动均未完全达到预定的斗争目标，最终都是以妥协或失败告终。尤其是拒款争路运动中，苏州商会初期的斗争态度不可谓不坚决，行动也堪称积极，然而一旦清政府稍作让步，苏州商会仍然接受了变相的借债筑路方案。在此之后，苏州商会中虽有人提出：“此项借款专办沪嘉，不得移作他用，并无需动用股款，以

^①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二册，“时论”，第9页。

^②墨悲编：《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时论”，第13页。

期股款与借款划分界限，免生日后之纠葛。”同时还建议，将商股用于修筑苏省北线铁路之用，即速“呈部立宪，测勘兴工，并声明前后所集之股专办此线，以完全商办”^①。但是，终因接受了英国借款，使江苏的争路运动由蓬勃高涨急剧转入低潮。由此有人不无惋惜地叹曰：“自沪杭甬借款之约成，而商办之局面一变，公司之信用全失，举昔日喘汗集股，电死争拒，轰轰烈烈之民气一扫而空，渐灭以尽。利权丧失，大错铸成。”^②

四、反对洋商非法开店设栈及逃税的斗争

甲午战后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将苏州辟为通商口岸，从而直接打开了外商来苏贸易的门户。1897年，苏州城盘门外青阳地迤东一带到运粮河止，划为日本租界和各国公共租界，又成为外商在苏州侵略渗透的据点。此后，倾销苏州的外国商品急剧增加，苏州也加快了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消费性城市的步伐。当时，通过为数众多的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外商在中国攫取了一系列通商贸易特权，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受到一定的限制。其中比较重要的一条，就是不得在租界以外的中国“内地”直接开店设栈。

较早签订的中英《虎门条约》第五款规定：英商“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③。因此，外商洋行只能通过买办在中国内地销售洋货和收购土特产品。后经各国侵略

①乙₂₋₁ 297/33。

②乙₂₋₁ 297/34。

③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35页。

者一再逼迫，清政府在1858年签署的中英《天津条约》中，同意英人可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各国援引最惠国待遇的条款，也都获得了这一权利。但所指“游历通商”只是能够进入内地范围，而不是在内地居住设栈。1863年的中荷《天津条约》和1876年的中英《烟台条约》，都曾规定外商“不准在内地开行设栈”^①。签订《马关条约》时，日本侵略者又逼使清政府准允外商在中国内地“得暂租栈房存货”^②，但在内地直接开行设店的目的仍一直未能实现。关于“内地”一词所包括的范围，《烟台条约》曾说明“系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但从具体施行情况看实指租界以外的所有地区。1886年，总理衙门为天津自来水公司专利权问题与德国公使交涉时，李鸿章即指明该公司“设在紫竹林(天津租界区——引者)口外六里余地贺加口，本系内地，与租界无关”^③。对此，外商也不得不予以承认。因而根据条约，外商除得以在租界内开设洋行、工厂外，不享有在中国内地直接设栈开店的特权。

然而尽管如此，西方各国洋行仍无孔不入，暗地采取各种卑鄙手段，千方百计地企求达到在中国内地设栈开店的侵略目的。华商则往往援引条约据理力争，要求清朝官府出面交涉并予以取缔，维护国家主权和华商的切身利益。在此过程中，苏州商会如同全国绝大多数商会一样，无不旗帜鲜明地支持华商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为商请命，坚决抵制外商的侵略渗透。1907年，日商即在苏州租界之外的养育巷开设“三盛堂大药房”，后又企图扩张

①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210，349页。

②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616页。

③《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20，第21页。

至繁华的观前街租房开店，激起苏州广大商人的强烈义愤。黄驾雄代表全体苏商呈文商会指出：“日人在养育巷开设三盛堂大药房，亦属违背约章。……宁波之重松大药房、绍兴之佳仁堂大药房、常州日人青木麟所设回春堂大药房，均已由该处商会办理勒令闭歇，迁移到通商处所。苏省事同一律，亦请贵会迅速咨照日领事，请其速将三盛堂大药房限日迁移出城，以符约章而报〔保〕主权。”^①苏州商会闻讯即出面与日领事交涉，并照会府衙会同制止。经过一番斗争和努力，日商开行设栈的阴谋遭到挫败。

另一起交涉时间较长的斗争，是反对美孚石油洋行串通苏州广货业个别商人租房设栈的企图。

美国的美孚、亚细亚和德士古等火油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垄断了中国绝大部分煤油市场。在苏州，美孚洋行的煤油较早即渗入销售，但直接经销者并非美孚，而是苏州的广货业商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美商欲以美孚牌号在苏设立行栈，由其自行发卖。广货业商人认为“洋商自行立栈发卖，于主权、捐务多所窒碍”^②。为了抵制美孚的渗透，该业发起组织“三义公”公司，议定以华商名义代其销售，按市付价，一切捐务交涉以及销售各事，全归华商主持，美孚洋商概不得过问。美孚不肯善罢甘休，于次年又施加威胁，企图将“三义公”堆栈改为美孚牌号，苏商“力持不可，几经争持抵制，幸得保全”。

两度失败之后，美孚洋商仍不死心，复又改变手段，于1910年引诱广货业商董施炳卿暗地协助，租下齐门外西汇50号陆姓房

^①乙₂-1 295/36。

^②乙₂-1 296/25。

屋，偷偷运入八百箱煤油待售。此八百箱煤油并未缴税领取税单，由美孚洋商和施炳卿亲自押送，绕走葑娄齐门，强行过卡。守卡司员畏洋行权势，竟不敢索阅捐单，任其长驱直入。紧接着，美孚洋行又采取同样手段运入一千箱。苏州广货业商人探得消息之后，急忙派人查询，确信所存均系美孚煤油，遂赶紧求助商会筹议抵制之策。施炳卿时以广货业代表的身份出任苏州商务总会会员，因而该业全体商人在送呈商会的禀文中强调指出：“洋人处心积虑，久欲逞其横行，因情地生疏，华洋隔膜，无从下手，不遂所欲。今一旦有人出而代为之谋，快何如之。独不解施炳卿身为广货业代表，又为商会会员，甘冒此不韪，蔑弃公理，为虎作伥，不知是何肺腑？”同时，禀文还呼吁此事如不挽回，势必“违条约，失主权，起交涉，坏捐务”，恳请商会“迅速开会议断，力顾大局……主持公道，以图补救。”^①

苏州商会对此事给予了高度重视，专门开会讨论处置办法，决心挫败美孚洋商的阴谋企图。经调查核实之后，苏州商会同时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一方面根据广货业商人要求，以商会名义向施炳卿施加压力，劝其辞去美孚买办职务，另一方面移文照会地方官府，呼吁据约取缔美孚暗地所设行栈。广货业二十九个商号曾联名呈文苏州商会，说明“如无同业之人厕身该行，为虎作伥，则洋人虽狡亦必不敢冒昧从事。为今之计，唯有照公理劝导施炳卿即将买办辞退，由惟勤公所出面三义公办法，代美孚销售。”^②不出三日，苏州商会即开特会理结此案。通过向施炳卿反复晓以利害，施当众具结表示：已经辞绝美孚洋行中的职务，

①乙2-1 296/25。

②乙2-1 296/26。

并决不再做类似之事。

但一波刚平，一波又起。施炳卿辞职之后，美孚洋行又串通隶籍常州的解子霖等二人，以游历居住名义租下阊门马路一叶姓房屋，改为美孚行栈，继续偷运煤油兜售。广货业商人旋复呈文商会，告以“若不呈揭查办，则凡有洋商在苏销洋货者，均可接踵而起，后患何堪设想。”^①收到广货同业呈文的当天，苏州商会迅即移文苏省农工商务局和洋务局，请其出面阻止美商在租界之外开设行栈。经过商会一再敦促，苏省当局多次与美孚交涉。最后，美商被迫同意将行栈迁至城外租界区内，苏商在斗争中又一次取得了胜利。为了防止今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在苏、沪商会的提议下，江苏谘议局议决阻止洋商在内地私设行栈店铺提案，呈报督抚札饬各属切实奉行。议案特别强调：马关条约“载有日本民人在中国内地购买物件，得暂租栈房存货一条，曰租，曰暂，曰购买，意义本极明晰”。洋商“以‘采办’字样，为行栈之代名，以‘购买’之条文，为售卖之事实，甚至捏名顶替，朦领牙帖。……应请督部堂、抚部院迅行禁阻。”苏抚程德全表示：“查核所呈，系按照条约为保守主权起见，自应公布施行”，遂饬发《南洋官报》予以刊布，并分行各关、局一体查禁，由各商会“严密查察，随时稟揭，以祛隐患”^②。这样，在商会和商人的坚决反对下，洋商虽屡欲在苏州开行设栈，但却始终未能得逞。遏止洋商的扩张渗透，也就是保护华商的利益。苏州商会反对洋商开行设栈的斗争，可以说是其保护工商业者的又一措施，起到了维护民族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因而受到广大工商户的

^①乙2-1 296/12。

^②乙2-1 296/19。

赞誉。

与反对洋商开店设栈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揭露洋商勾结买办偷税漏税的卑劣行为。斗争的焦点，主要也是集中在煤油这一货品上。苏州的煤油落地捐，向由广货业惟勤公所认缴，捐税每月三百千文，光绪三十三年（1907）官府飭令加三成，达三百九十千文。根据有关规定，惟勤公所认捐之后，各行号凡销售煤油，即归该公所征收落地捐。洋商为了不受其控制，达到逃税的目的，或是通过买办暗地偷运，拒不缴税，或是被察觉之后，直接向厘捐总局纳税，使惟勤公所遭受损失。结果，该公所所收捐额往往不抵认捐之数，赔填甚巨。在此情况下，惟勤公所于1909年派专人雇用船只，于各要道稽查洋商走私煤油。亚细亚火油公司在苏经销代理人钱敬之见走私不成，遂提出向厘捐总局另认落地捐。当局置华商利益于不顾，唯以多征捐税是图，立予准允。惟勤公所愤怒至极，呈文苏州商会请代为转告当局：亚细亚钱敬之前次禀稟，累及公所亏填巨款，难以支持，本拟退认，无如禀限一年，碍难中止。既钱敬之一再禀请自认落地，业等抱定退认宗旨。”^①

在广货业全体商人的强烈反对下，苏抚宪同意亚细亚煤油认捐仍归惟勤公所经收汇缴，但又提出增加认捐税额一百五十千文，并撤销该公所稽私巡船。对此，惟勤公所商人仍表示不满而予以抵制。苏州商会对惟勤公所的态度，始终给予了大力支持。经调查核实后即移文厘捐总局，指出：“该公所认定捐额，每月止三百千文，嗣于光绪三十三年勉加三成，亦至三百九十千文。乃忽因亚细亚经〔理〕钱敬之禀请自认一百五十千文，经牙厘

^①乙2-1 109/39。

局、六门局责成该公所并认。自本年三月份起，遂加至每月五百四十千文，已属力不能支。……既据略称，亟合备文移请贵局准予退认。”^①

这场斗争不像前述反对洋商违约开行设栈，由于并非直接与外商针锋相对，而是变成了与官府衙门的对抗，因而显得更加错综复杂，商会和商人的斗争态度也很难一直坚持到底。最后，惟勤公所仍然接受了抚宪提出的了结方案。由此可见，苏州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者的态度，较诸其反帝显然更加软弱一些。

同时，在维护华商利益，与外国侵略者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苏州商会也时有妥协软弱的表现。例如1906年常州华商许某装载一百五十万石稻米的木船，被日商大东公司轮船撞沉，该商通过常州商务分会呈请苏商总会照会日领事，要求日商照价赔偿。苏商总会首先移文洋务总局，希望洋务局向大东轮局日商索赔，“以洽輿情而顾大局”。紧接着，又两度致函大东轮船公司，要求赔偿华商遭受的损失，“安戢民情，不致酿成巨案”^②。但是，在日商百般狡赖，坚持拒不认赔的情况下，苏州商会即害怕僵持到底“势必激成交涉之案，关系非同小可”。并以“此事系地方官责任，非商会权力所能经理”为理由，最终一推了之。^③

还应该指出，苏州商会作为早期苏州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与当时其他地区的资产阶级一样，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又对其存在着一定的幻想。1910年，美国垄断资本家为了进一步扩张其在中国的势力，组成实业代表团前来中国进行所谓考察。

①乙₂-1 177/178。

②乙₂-1 291/33。

③乙₂-1 291/32。

该代表团到达苏州时，苏州商会设宴给予了隆重欢迎，表示对美国资本家的莅苏“不胜荣幸”，并发表颂词称：“往者辛丑和约赔款，蒙贵国退回，以此款为敌国学生留学贵国之用，将以贵国近百年来实业家所研究所经验之学问知识灌输敌国，使两国国民日形亲睦，即两国实业关系日形密切。”^①其所作所为虽然是希望借此发展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但效果却无异于与虎谋皮，反映了苏州商会资产阶级不切实际的幻想。

1908年，美国还曾派遣一舰队来华，苏州商会也以苏省全体商界的名义致电美舰队司令官，声称：“中美商务关系密切，贵舰队此来，交通更盛，情谊益深，不胜欢迎之至。”^②如果说苏州商会对美国实业考察团表示欢迎，是试图得到美国大资本家的提携，达到改变中国实业衰败的落后状况，那么其对美国侵华舰队的如此恭维，则只能解释为苏州商会对帝国主义侵略本质的认识仍然比较肤浅和幼稚。尤其耐人寻味的是，苏州商会的这些表现距抵制美货运动仅不过数年时间，与前述其揭露帝国主义侵略危害的一系列言行也相互抵牾，这说明早期的苏州资产阶级发展尚不成熟，不可能真正完成时代赋予他们的艰巨历史使命。

①乙₂-1 260/1。

②乙₂-1 391/13。

第六章 苏州商会与捐税抗争

如前所述，庚子以后，清政府借款累累，财政竭蹶。于是，对内益发横征暴敛，除原有课税外，新增加的捐税有粮捐（按粮加捐）、盐捐（盐斤加价、盐引加课、土盐加税、行盐口捐）、官捐（官员报效）、加厘加税、杂捐（彩票捐、房铺捐、户捐、乐户捐）等等。由于中央政府责成各省分担巨额赔款和外债^①，加之推行新政需款甚巨，地方财政亦随之严重恶化。江南素为全国财赋之区，苏州又系江南商业重镇，故广大商民受苛捐杂税之累无以复加。各行各业产地有捐，落地有捐，进口有捐，出口有捐，生货有捐，熟货有捐。甚至同一种原料，同一个地区，几度易手，便已加捐数道。来自官府的重重盘剥、层层网罗，已到了“皮肉已尽，非至敲骨竭髓不止”^②的骇人听闻的程度。仅以苏州商业大宗绸缎业为例，其直接担负的捐税，有丝捐、经捐、产地机捐、产地出口捐、厘金捐、落地捐、分运捐、饷捐、绣货捐、邮政关捐。间接承受的捐税，有颜料捐、房捐、巡警灯捐、米捐、鱼肉捐、烟酒捐、菜蔬捐、柴炭捐、糖捐、盐捐

^①加上海关常关摊派之款，总计各省各关每年共摊得5,340万两。

^②乙₂-1 252/145。

等^①。日用所需几乎无一不捐。

清政府企图通过增加税收来补苴罅漏，无疑于抱薪救火，把广大商民统统赶到了自己的对立面，加速了自身的灭亡。那么，商会在层出不穷的捐税抗争中究竟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而捐税抗争又如何反衬出资产阶级的矛盾心理和两面性格？这是本章所关心的问题。

一、形形色色的捐税抗争

酒作请免匀摊

1895年冬，清政府加派酒捐，无论城乡一律劝办。苏州酒业同业会议议定，酿酒每用米一石认捐钱150文，按季汇缴，同时运销土酒免缴本境卡厘一道。奚料酒捐一开，即如脱僵野马般急速加增。1899年冬，因“帑项奇绌”，加征为300文；1904年春，奉旨重征烟、酒税，遂加至450文。十年之中，酒捐骤增两倍，加以米价腾贵，零星小作难以为继，只得闭歇。厘局为收足捐数，将各闭歇户应缴之捐强令摊派给80余户开业酒商。酒商们一再抗议无效，只好勉强议定每一石米匀摊捐钱24文，并声明以后若再有闭歇，不能援以为例^②。孰知来年（1905）情况更糟，酒业“停作者纷纷，增开者寥寥”，闭歇户共少酿酒1200余石，按当年捐数每石450文计，开业户将平添540千文的捐钱。酒商们赶紧联名稟求免于匀摊，岂知厘局翻脸不认，仍要开业酒作照例分摊。众

^①乙₂₋₁ 109/“纱缎众商理由书”。

^②乙₂₋₁ 292/7。

商哀叹：“匀摊无已，血资耗竭，翘足可待！”^①并呈略刚刚成立的苏州商会，要求商会主持公道，代为陈请，“以拯商困”。

在商会的斡旋下，厘局勉强允准开除一半匀摊捐钱。众商不服，由潘万成等63户酒作联名具禀，请求全免。但此时商会方面却持见好即收的妥协态度，以“已蒙批准开除一半，未便再行续禀”为由，不愿向当局转递酒商的具禀^②。只是由于商会酒业议董潘廷枞的坚请，才不得已再为转陈。厘局则故技重施，在酒业接受1906年新颁的酒捐每担缴纳975文的苛刻条件下，方同意全免1905年的匀摊数。待到新颁酒捐收齐，当局再次翻脸，强令开业户匀摊1906年闭歇户欠缴的捐钱。尽管酒业韩大房等60户再次联合公禀，据理抗争，当局却一概置之不理，反指责酒商们“罔知感激，犹复哓哓渎辩”^③。这次酒作请免匀摊的斗争终因商会态度暧昧而告失败。

缙线业抗缴认捐

这是一次几乎与酒业免摊酒捐同时发生的抗捐事件。缙线业系苏城各业中一小行业，所以一直未曾派捐。尽管根据水卡捐章，各色缙线每斤需捐钱100文，元色八折，但概由买主过卡投纳，与缙线店无涉。谁知1905年秋，有一曾业缙店的失业商人归德云，希图渔利，竟私向牙厘总局包认全业捐钱每年1600千文，分派各户。是年10月，苏城厘局即不分青红皂白传令该业照缴。缙线全业26家公议，坚执不从。当局恼羞成怒，遂施强硬手段，

①乙₂₋₁ 292/7。

②乙₂₋₁ 292/10。

③乙₂₋₁ 124/7。

1906年元月7日先由吴县差提为首二名商人管押，后又传讯有关缙店责认捐款，以至“商情大恐”^①。

作为商会成员，缙线业商人理所当然地求助于商会，他们具稟商会请代呈商部。商会作出较为积极的反应，代递了该业的稟呈并保释了被押商人。在商部查复此事的部文下达后，商会又以比较强硬的措词复文商部：“若据归德云一己之私，必令该业认此巨款，势必奸黠之徒相率效尤，苏城商业滋扰殆不可堪”^②。由于商会态度明朗，商人抵制坚决，缙线业这次抗捐取得成功，认捐款项予以宽免，仍照旧章归水卡收捐。

洋广货业抵制加捐

苏州洋货业向在厘局认落地捐银一万零五百两，以洋货一万零五百件为额，平均每件洋货纳银一两。广货业则总计认捐九千余千文，运货成本均40万两左右。1907年2月，有候补知县邹某条陈苏抚，谓洋广货运本每年至二、三百万两，捐数与捐章远不相符，请整顿加捐。苏省牙厘局遂札委此人为“整顿洋广货落地捐委员”，着手调查货件运销情况，以便重定捐章，按值百抽二五征收。面对突如其来的巨万加捐，洋广货业商人激愤异常，他们请求商会代递稟词，力为保护，“俾商等不至冤沉黑海”^③。

但商会的态度却十分软弱，一方面仅向牙厘局恳求，“暂缓免加”，另一方面又劝导该二业商人“无论如何为难，总须勉力报效，以尽义务”，要洋货业先加一千两，广货业先加六百千

①乙₂₋₁ 112/31。

②乙₂₋₁ 113/19。

③乙₂₋₁ 112/8。

文，暂作报效^①。商会的消极软弱被当局以为可欺，牙厘局毫不客气地照会商会，“明白开导”该二业，援照二五半税交纳。并讥讽商会“商会有保商之义，断不保其抗捐漏税”^②。商会无奈，只得劝导二业再作让步。结果洋货业终以加捐三成而毕事，即由原来的一万零五百两加至一万三千六百五十两。

虎丘花树业抗捐

苏州虎丘一带半农半商从事花树业的约有600余户，该业以培植珠兰、茉莉为主，专销本城茶栈，领帖设门市出售花卉的仅10余家。因系亦农亦商的小本营生，向无厘捐。1902年，花树业因向香港采办洋种花苗装运到苏未补纳落地捐，虎丘厘卡指为偷漏，议加惩罚。此时有奸徒夏某乘机向牙厘局包认花捐五千七百五十千文，厘局即行批准，定为常捐，年年催纳，众花户叫苦不迭，“剜肉补疮勉缴巨款”^③。

1906年花树业列名商会后，减捐、免捐之议屡起。1908至1909年，经办花捐的牙户周柏茂等因“花市萧条，实难措捐”，一再要减免一半，或集体辞退，花捐撤回官办。1909年6至8月间，又先后有82家、255家和163家花户三次联名具呈商会请免花捐。商会对之深表同情，谓“观该业所呈清折一扣，如披一幅流民之图”^④，要求当局宽免花捐并惩办敲勒花户的蠹吏陆某。然而，来自官府的却是冷冰冰的否决和严厉指责：“所请免于认捐，碍难含糊照准”，“来文将园户比诸流民，岂欲以危词耸听

①乙₂-1 112/7。

②乙₂-1 112/10。

③乙₂-1 130/29。

④乙₂-1 130/27。

耶！”^①欠捐各户被逼无奈，终于“互结团体，坚不缴捐”，并于是年9月将厘局告示揭去，拥入花捐公所闹事，把该公所的物件系数搬至商会，要硬撤公所。在当局发文拟拘押为首闹事的花户顾某时，商会煞费苦心地为之周旋，并派专人调查花树业认捐历史及现状，写成报告送呈当局，强调花户之哀呼已是“眼枯血尽”，商会之请命亦是“秃笔罄竹”^②。

花户的舍命抗争和商会的一再坚请，终于迫使官府作了有限的让步，当年花捐减免三成，实收七成。

反对牙税增加十倍

牙行系各业中纳资向官府领取牙帖，“代客经售，取用钱为劳资”的代售行。其所取利息通常为三厘，约为当铺的十分之一。江苏牙税向分四等：上等年纳税银二两，二等一两五钱，三等一两，四等五钱。如果加上折价、耗银及各项小费，则上等完银二两者，实际须完洋八元左右，约增三倍。1906年冬，苏抚根据筹款所道员朱子榛的献策，以整顿牙税为名，按照典业税章奏请飭加十倍完纳。在原已暗增三倍的基数上加征十倍，实则已达三十倍，即上等须完洋七十余元，下等亦须完洋二十余元。苏州牙行以二、三等为多，本小利薄，闻此加税消息，无不惶恐万状，纷纷赴商会声诉，吁恳代为求减。

于是苏州商会会同上海、江震、盛泽、梅里商会呈文商部，指出“贸易衰微，商情愈觉难支，若牙税骤增十倍，譬有屋漏加

^①乙₂-1 129/32—35。

^②乙₂-1 252/184。

雨无以堪此”，要求咨商苏抚，“酌减几成”^①。可是地方当局却蛮横拒绝，责令商会切实劝谕牙行商人“务遵新章输税，不得违抗”^②。碰壁之后，江苏各地商会进一步加强联络，互为奥援。1907年9月，苏属四府（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一州（太仓）的二十二处商会在苏州举行会议，由苏州商会再次领衔呈文商部，要求按牙户大小分等酌加，或暂定加征五成。与此同时，他们又发动下属各业牙商具呈说略，“沥陈下情”，由自己代禀商部和苏抚，要求“恩准减税”。

迫于商会联合行动的压力，当局只得如商会所请，从1907年起牙税加征五成。这次抗税算是取得了有限的成功。

抗缴酱缸捐

清末，苏州酱坊业共有62家，所用原料主要是盐斤、豆麦。当时苏属四府一州酱业造酱用盐均来自浙江，主要捐税向由浙省抽收。其抽收办法，系按正缸定额盐每年570斤，正缸一口捐银一两，1904年以后改为每口捐银二两，副缸和备缸向不派捐。由于盐斤加价，每口正缸实则已年缴捐钱四千五百六十文。其豆、面等原料则在苏省纳落地捐。

1906年9月，苏抚以“苏省财政支绌万分”和“筹款举办新政”为由，札令筹款所开办酱缸捐，调查酱业各商牌号、缸数、成本、售价及利息等各项数字，拟参照落地货捐抽收常年捐项。酱商闻命，以营业疲敝、一捐再捐，请求宽免。但地方当局声言，这项捐款为“苏省应收之税”，非但不予以宽免，反而制定

①乙2-1 116/66。

②乙2-1 116/58。

了一整套旨在整治酱商的抽捐办法，即核定每缸成本三十五千文，照产地正捐值百抽五，行销捐半之，共抽七五，不分正副、备缸，一律按缸起捐，每缸常年完捐钱二千六百二十五文，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起征，按月缴县转解^①。按照此项规定，酱商们原先享有的副、备缸免捐的优待已全无，且捐、课、厘、税悉在其中，好比“既捐布帛复捐成衣”^②。苏城62家酱坊正缸1499口，按每口正缸可带二口副缸、一口备缸，共计7495口酱缸，全年共须完捐近二万千文。如此巨捐，酱商们推知全免难准，于是请商会转呈当局，要求半免：其一，按正缸核计，免捐副、备；其二，照产地正捐值百抽五，每年正缸一口认缴捐钱一千七百五十文，免征行销捐。

酱商的忍气退让，益发助长了当局的凶焰。筹款所下札训斥他们，“槽于税则，妄为誉议”，“尤堪痛恨者，乃竟敢请照缸抽捐为显悖盐法”。又命令苏邑三县将潘万成、俞长春等为首六户近五年的帐册在三日内吊取送核，“以为抗捐逞刁者戒”^③。这种毫不通融的死硬态度，逼使酱商们铤而走险。1907年6月1日，苏城三邑会同吴江、震泽、昆山、新阳、武进、阳湖六县的92家酱商联名稟呈商部和江督，控告苏省筹款所抑勒酱捐，饬吊帐册，有违商律^④。各地商会亦信函交驰，共商对抗办法。苏商总会于6月5日致电商部，谓日前“商界哗然，商不堪命”，请求商部出面维持。又致函上海商务总会，请帮助将酱业公禀录送各报刊登，大造舆论。然而，自命以兴商保商为己任的商部竟装

①乙₂₋₁ 117/21—23。

②乙₂₋₁ 116/48。

③乙₂₋₁ 117/35。

④乙₂₋₁ 116/48。

聱作哑，只是照转原禀，公文旅行，不承担半点干系。

有恃无恐的筹款所更趋嚣张，威逼酱商交出92家公禀的主笔人，扬言要“从严惩办”^①。同时，诋毁商会“未加考察，遽为代陈”，系有意“朦禀列究”，“掣官吏之肘”。见事已闹大，苏城长元吴三县假惺惺地代酱商求告筹款所宽免备缸捐项，而以副缸二口照正缸一口纳捐，每缸缴钱二千六百二十五文，共缴二缸之捐。

酱商们识破当局是“由硬而软而骗”，欲擒故纵，因此坚决拒绝三县的所谓调停方案，声明自己从未提出过以副缸二口抵正缸一口的要求，亦从未“禀认有案”。筹款处与各县却一唱一和，遍贴告示，诬称酱业已接受调停方案，四处催缴酱捐。忍无可忍的酱商进一步联合同业，由苏属九县扩展至四府一州，由92家扩充至265家再次联名公禀商部。商部仍持包庇纵容态度，批示，“核其所叙，与苏州筹款所前详持论不同。……非详查不足凭信”^②。轻描淡写地搪塞了事。恼羞成怒的筹款所则重施高压手段，以逼迫酱商就范。1907年10月，以“既经禀认于前，乃竟匿延于后”的莫须有的罪名，飭提苏城酱董潘廷枞和叶祉龄解县讯究，其他各县也奉令押勒酱商。于是抗争发展到高潮。11月，苏州商务总会致电两江总督端方，内称：“筹款所不遵宪批，飭提董事，目为抗捐，商界大哗。”要求江督电飭筹款所“勿事骚扰，顾全商命”^③。群情激愤的酱商也以罢市歇业相抵抗，“各坊同声缴牌请闭”^④，声言：“将董事管押可也，严惩可也，而

①乙₂₋₁ 117/71。

②乙₂₋₁ 117/84。

③乙₂₋₁ 117/95。

④乙₂₋₁ 120/12。

独不能认捐。”^①

然而，从有关记载看，这场空前激烈的斗争到头来似乎还是以妥协告终。在江督所派专员和商会的共同调停下，酱商们接受了如下折衷方案：正缸一只不论产地捐和行销捐，每缸常年缴捐钱一千七百五十文，副缸两只抵作正缸一只计捐，备缸免征。只是由于“上海一隅复行抵抗”达半年之久，坚持只缴一正缸之捐，当局思之再三，认为，“沪既减则苏必援例，所得仅此区区，于大局何所裨益。”故不得已将议收酱捐“一律蠲免，以存大体”^②，使苏属酱商柳暗花明，幸获全胜。

抵制印花税

由近代西方创始的印花税法，是在民间财产货物授受、买卖、借贷之时，由人们自购印花贴在契据簿籍上，以代替税款，借此杜绝官吏中饱的弊端，养成人民守法的习惯，同时又简化了收税手续，深受工商业者的欢迎。

1907年秋，度支部奏请仿行西方各国的印花税法，指望以此摆脱捐章繁乱和各地抗捐抗税事件此伏彼起的困境，结果奉旨允准条拟章程办法奏明办理。消息传来，各地商民开初对之抱有一定幻想，以为是一种简易便捷、裕国便民的税法。苏州商会总理尤先甲在致商会创办人之一王同愈的信函中颇为兴奋地指出，苏城落地捐苛细扰累，商民受困已达数十年，试行印花税便可抵销落地捐，减轻商人的重负，“商民必多乐从”，“公家亦有裨益”。并专门为此拟就一份说帖，从六个方面比较了印花税和落

^①乙₂₋₁ 120/15。

^②乙₂₋₁ 115/69。

地捐的优劣：1.前者为积极主义，后者为消极主义。2.前者为交通时代之善政，后者为闭关时代之苛例。3.前者税则廉平，行之全国，能使货价有齐一之倾向，后者税则偏枯，行之一隅，能使物品有壅滞之现象。4.前者征于货将行销之时，则权利义务均足相偿，商民便之，后者征于货方到埠之时，则未有权利先有义务，商民不便；5.前者方法简便，可得商民之信从，后者方法复杂，易受胥吏之侵欺；6.前者税额之多寡，与商业的盛衰成正比例，后者税额之多寡，与商业之盛衰成反比例。总之，两者相互对照，优劣自见，“想明于计学原理，熟于商务情形者，当必知所去取”^①。

然而，商会中人未免高兴过早。1909年6月，度支部拟就的印花税则、章程和试行办法抄发到商会，规定各地方领到部发印花后三个月为施行之期。细阅之后，商会诸人很快意识到，所谓试行印花税，不过是当政者变相罗掘钱财的一个骗局。其一，包罗无遗的税则如此苛细，几乎无物不税，实在令人膛目结舌。商人们粗算一下，各商各铺每日进出的发票、收据、期票、汇票少则十余张，多则数十张，即以每张按规定贴印花二十文计，则每日即有数百、千文之税，较之落地捐有过之而无不及，“名异实同，商民膏腴有限，其何以堪？”其二，外国所实行的印花税并非加收之税，而是统一之税。但清政府既未切实免除包括落地捐在内的各项苛捐杂税，而又取法各国税则，新旧互用，内外兼施，税上加税，“上不能以富国，下实足以扰民”。其三，度支部奏办印花税的原意在于抵偿因禁烟而免除的洋、土两药税厘，但禁烟却迟迟不见实行。即或实行禁烟，倘若所收印花税不能抵补药税，当政势必会在商人身上另打主意，因此“与其多一名目使

^①乙2-1 109/46-48。

民间重荷担负，似不如设法劝导踊跃输税之为愈也。”其四，中国官场向无信义，假令发票等项未贴印花，万一因事涉讼，则官府必以不贴印花饬驳不准，或因印花模糊而致胥吏苛查、关卡留难，无一而足。商人们还机警地指出，税则上载有地方官“毋庸派人查验，以免骚扰”等语，实即“早见及此”^①。其五，中国尚无健全的财税制度和相应的法律保证，如果无赖之徒用伪票粘贴印花相纠缠，或者将所贴印花揭去，反诬商铺有意偷税漏税，借端索诈，反“更滋扰累”，“拖累无辜”。

有见于上述诸弊，商会诸人一改先前的欣喜欢迎而为拒斥。苏州商会发动下属二十五个行业投书当局，坚决反对试行印花税。

钱业强调：印花税“展转相授，实至重而至烦”，“印税既重则利率必增，利率既增则各业必承其敝。夫至各业皆承其敝，则钱庄之受累不堪设想矣。孰是以求商务之兴，岂不难哉”。

典业认为，外国的好办法往往一到中国就变质走样，面目全非，印花税即其一例。“查各国创行印花之法，大都颁于宪法既行之后，各项财政机关早已厘定，推行自易”。“我国非不可办，特不能行之于今日耳”。更而何况，典业“此时艰窘已臻极点”，如果再试办印花税，“几有逼处报歇地步”。

纱缎业则从商民疑惧心理出发，指出，“当此民穷财尽，捐税重迭之日，稍有举动即群相惊疑”，如骤行印花税，必将造成更大的恐慌，“商界前途何堪设想”。

米业深有同感：“在商民交困之余，一闻捐税草木皆兵，必因退惊而阻流通，价目陡生升降，市面因之闭塞”。他们还恫吓

^①乙2-1 109/24。

当局，印花重税必致小民“生计即因之而益促，鹿铤走险，隐患堪虞！”

洋广货两业哀叹：“印花税继起，是不啻一货而纳子口、厘捐、落地之外，又加十重税则矣！如此琐碎烦苛，实于商家命脉有所窒碍。”

绸缎业则断言，因“商情之困难已达极点”，若实行印花税，“则商市涣散可立而待”。

缙线业声称：“今若再加负担，是不困于昔日之厘捐，而将困于今日之印税也。”

花树业表示：“若再加以印花税，则救死不遑，奚论谋生。”

他如酱业、缙业、建烟业、京缎业、木业、顾绣业、布业、肉业、桐油业、烧酒业、茶叶、药业、染业、经纬业、笺扇业、肥壅业也纷纷上书表态，力陈印花税之不可行或须缓办^①。

在苏州和各地商会以及各省谘议局的共同抵制下，持续半年的试办印花税法，终未得到推行。

二、裁厘认捐风波

清末江苏地区形形色色，此伏彼起的捐税抗争中，其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持续时间最长者，要数1910年初由江苏咨议局和商会发起的裁厘认捐活动。这次活动不仅从一个富于敏感的侧面折射出当时的历史进程，而且对于我们深入剖析苏州商会和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格极具典型意义。因此，有必要从众多抗捐抗税事件中挑出来详述。

^①乙₂-1 苏商总会汇编“苏城各业缓办印花税理由书”。

裁厘认捐之发起

江苏是近代厘金税收制度的发源地。1853年7月,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军费,清帮办江北军务雷以诚首先在扬州仙女镇开设厘局,向商贾征收厘金。坐贾按月收捐,称为板厘,行商设卡收捐,称为活厘。次年,清政府下令“所有用兵各省,得由督抚核夺,酌量抽厘”,厘金制度遂向全国推广,成为一种常税。数年之内,全国各商业通路和销售市场均厘卡林立,税率也不断上升,由最初的值百抽二渐改为值百抽五,有的地方连过几道关卡后,所缴厘金常高达20%以上,商民因之大困。

1863年12月,李鸿章督率淮军和“常胜军”攻陷苏州后,即在此地开办厘金及落地捐,“而苏城四面捐卡林立,商界咸称不便”。光绪初年,牙厘局督办朱某续办米捐及各货捐,“网罗益密,名目更多”^①。江苏商民所受厘金制度的苛扰烦累,无以复加。到光绪末年,江苏一省每年征收厘金约300万两银以上,约占全国厘金收入总数的五分之一,居全国首位。

表 1 1900—1908年江苏厘金占全国厘金收入的比例^②

年 份	江苏厘金数(两)	全国厘金数(两)	江苏占全国的百分比
1900	3,412,082	14,224,238	23.99%
1901	3,723,516	14,957,676	24.89%
1902	3,588,468	16,174,636	22.19%
1903	3,757,478	16,252,692	23.12%

^①乙2-1 109/“绸缎业众商理由书”。

^②据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册第464—467页表。

1904	3,626,051	16,606,029	21.84%
1905	3,755,910	15,952,147	23.55%
1906	3,711,572	16,290,270	22.78%
1907	3,539,161	16,708,890	21.18%
1908	3,877,046	17,760,187	21.83%

宣统年间，江苏厘金征收保持上升趋势，从厘局自制的《宣统元、二年苏沪两属厘金各项收数细册》中可见一斑（参见表2）。正由于“苏沪同人等受厘卡之痛苦最甚，感触亦独深”，因此要求废止厘金恶税的呼声也就最强烈。

表 2 1909.1910年苏、沪两属征收厘金数

年 份	苏 属	沪 属
1909	库本银十万二千二百一 两洋六十四万五千二百 四十六元钱一百六十 万三千八百二十二 千文	库本银六十二万二千 八百九十一两洋二十 七万二千九百八十六 元钱一百五万八千八 百三十四千文
1910	库本银八万六千八两 洋五十八万五千六百 八十八元钱一百五十 二万七千一百三十六 千文	库本银五十四万四千 九百三十二两洋二十 五万八千九百八十四 元钱一百二万八千二 百七十八千文

而作为早期工商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改良派人士很早就对危害商民的厘金制提出尖锐的批评。王韬指出：“厘务之设，原以军需孔亟，不得已为权宜之计。今事本之后，久而不撤，且若视之以为利藪。数十里之地，关卡林立，厘厂税厂征权烦苛，商民

多病，行旅怨咨，亦非所以为政体也。”^① 马建忠曾呼吁：“将厘卡尽行裁撤，省国家之经费，裕我库储；便商贾之往来，苏其隐困”^②。此外，如何启、胡礼垣、康有为等人均对厘政进行过激烈抨击或设想种种裁革厘政的具体方案。不过，比较起来，还是江浙绅商的代表人物张謇对厘金的危害认识最为深切，他曾指出：“国家中兴以来，二十有余年，一切取给于厘捐，天下骚然，厘金遂为冗官、秕士、游民之窟。论者至谓舍厘捐不可以国，謇谓欲固国必去厘捐。”^③ 1895年，张謇还曾倡导通海商人“议办认捐”，以摆脱吏役的层层苛扰，但遭到各级官吏的反对和破坏，结果“半年中官绅商民奔走、告诉、议论、考索之劳概付诸流水”^④。

辛亥革命前夕，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增强，江苏资产阶级的裁厘要求不再仅仅停留在以往舆论宣传的阶段，而开始谋求诉诸于实施；不再局限于某一州县的狭隘范围，而开始推及到江苏全境。

先是1909年秋，以东南立宪派领袖人物张謇任议长的江苏咨议局鉴于江西1903年改办统税和湖北1905年改办统捐的做法，渐有改办统捐之议。苏省牙厘总局为避免被动，抢先抛出一个“改订厘金征收方法案”，要点有二：一、拟将苏省厘金由原来的银洋与铜元搭收改为一律收银洋。其理由是“银贵钱贱，不敷支放”，“借此洋价之余聊补易银之亏”。二、与其改办统捐，不如改办认捐。其具体办法为，撤销水旱厘卡，令各州、县、市镇

①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十，第44页。

②马建忠：《免厘禀》、《适可斋纪言》第77页。

③《致黄学使函》，《张季子九录·文录》。

④张謇：《通海议办认捐本末要略》。

商人各按本业分举殷实公正之同业数人，将向征各货之厘捐悉数承认汇缴，以后如有部派加拨之事款，亦由认捐各商照限设法筹足，“不容丝毫延绌”^①。厘局的本意是通过这一方案使应收厘金数不但不减少，反有所增加，而绝非是要减轻商民的负担，但它却促使咨议局对统捐和认捐两种方案详加比较，斟酌得失。

1909年11月，江苏咨议局召开第一届常会，会上正式讨论了厘局提交的改订厘金征收方法一案。对其中厘金全部改收银洋一条，咨议局予以否决，认为有四点不可行：“统按洋数核算，无非明减暗增，是未体恤商艰，转滋商困。”此其一。改收银洋，“影响所及，市面必致恐慌，而鼓铸铜元之弊益滋口实。”此其二。商人因改收银洋而蒙受损失，必然转嫁于消费者，“民间受间接之害”。此其三。纳捐必有找零，“改钱为洋，则不满圆者例用小角，借口贴水，转滋弊窦”。此其四。而对于“改办认捐”一条，咨议局则从自己的理解出发，基本予以肯定。决议案指出，厘金制度困病商民由来已久，“非改办不为功”，然而，“论税法原理，不因改统捐而有当；论本省事实，且欲改统捐未必尽能就绪。”要从根本上改革厘政，必须“裁撤厘卡，使商人自认缴捐”^②。于是，波及江苏全省的裁厘认捐活动由此发创。

就实际目的而言，资产阶级立宪派为主的江苏咨议局发起裁厘认捐，主要出于下面两层考虑：

第一，厘金制度的弊窦重在厘卡，“有厘卡不能无司巡，不能无混弊”。江苏素称水乡泽国，境内河道纷歧、港汊纵横，厘卡之多，推全国之冠。光绪年间，由扬州至淮安共三百里路，中

①乙₂₋₁ 154/22—24。

②乙₂₋₁ 104/15—22。

间就设有湾头、邵伯等八个厘卡^①。更为甚者，苏州至昆山不过五十余里，其间竟设有厘卡四处^②！1905年左右，江苏省三个厘捐总局——苏州牙厘总局、金陵厘捐局和淞沪捐厘总局下辖分卡、巡卡总计254处，共用1,566人。厘卡的危害不仅在“禁止商货之流通，迫其近售，而罚其远行”^③，更在于局卡人员的留难需索，中饱私囊。就税率而论，“随卡随货而异其税率，可谓全出于税吏之私意”^④。就苛罚而言，“商民虽已完税，每经一卡，仍复多方挑剔，或指为货票不合，或指为斤两不符，或指为石斗不实，吹毛求疵，留难百出。黠者重贿以求出脱，懦者饮泣以听苛罚。”^⑤据罗玉东统计，清代厘卡人员勒索商民、侵蚀税收的惯伎达十六种之多。比较起外货仅纳2.5%的子口半税即可通行内地来，真有霄壤之别。所以商民一致认为，非尽裁厘卡，不可祛厘政之痼疾。

第二，认捐便商。商人通过认捐形式包缴应纳厘金，自光绪二十年（1894）以后已相继在江浙等地试行。认捐一般由同业认捐公所主持，根据每年出入本地的同业货物数量确定捐额，商人纳捐后，即付以厘局颁发的捐票及运单各一纸，所经各厘卡一概免验放行。认捐便商之处，约有三端：一是可减少货运沿途阻滞，利于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二是厘捐负担可以减轻，譬如上海绵丝认捐公所成立后，其所定税率较之原厘金税率约减少8%—40%^⑥；三是如认捐承办者果系同业商人，对于本行业商户利

①《东华续录》卷四，页十二。

②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第62页。

③④《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册三，卷七，第2页。

⑤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商务，1926年版，第4编，第49页。

⑥《支那经济全书》第三辑，页七五。

益必能竭力维护，遇官府无端增税，亦可以团体名义交涉，留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根据咨议局草拟的《厘金改办认捐进行方法案》，江苏裁厘认捐准备按三个步骤循序渐进：（1）召开江苏省商会联合大会，协商确定认捐的标准、形式以及具体办法。（2）筹设各级认捐组织，进行厘金调查，制定出合理的捐则。（3）俟准备工作就绪，即定出撤卡日期，呈请督抚上奏清廷，正式实行全省裁厘认捐^①。

1910年8月，借举办南洋劝业会，全省绅商云集江宁（南京）之机，江苏咨议局和商会发起召开“苏省商界联合大会”，专门讨论厘金改办认捐问题。会上通过充分酝酿，订立了裁厘认捐筹办简章以及进行日期表。大会的另一项成果，是于10月17日成立了以苏州、上海、江宁和通崇海泰四个总商会为基础的“筹办江苏全省认捐事务所”，事务所分设江宁、苏州两处，宁事务所负责主持江宁、通崇海等地的裁厘认捐，苏事务所则负责主持上海、苏州地区的裁厘认捐。苏事务所所长为苏州商会总理尤先甲和上海商会总理周金鍼，干事长为苏州纱缎业绅商杭祖良。由此可见，江苏地区的裁厘认捐，又主要是以商业资产阶级上层人物为领导骨干，商会在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自1910年底始，认捐事务所和商会按行业、分地区对江苏省厘金情况展开了全面调查。一方面由各行各业自行调查本业近年缴纳厘金数额及贸易情况；另一方面由事务所派员调查厘局近年收捐之数及各地大宗商品运销情况。各地调查员大都根据第一手资料写出了厘捐调查日记或书面报告，并编制出各种厘捐、认捐

^①乙字-1 121。

调查表，条分缕析，详加统计，务求得出接近真实的各行各业各局卡厘捐数字，以为进一步实行认捐打下基础。在约近40名专职调查员逐日汇报的大量工作信函中，处处闪现着他们栖栖奔走，不遑寝处，脚踏实地，不折不挠的身影。至今读来，仍使人深深感受到这些资产阶级人物在争取自身的经济权益时是很有一点实干精神的。

尽管认捐事务所和商会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临近原拟调查结束日期——宣统三年(1911)五月，苏省厘捐情况仍远未摸清，无法着手汇编调查总表。其原因有二：一、苏省厘金名目繁多，关卡林立，本难一一理清，加之厘卡人员从中作梗，百般刁难，更显得困难重重。二、地方上部分商人思想守旧，政治态度保守，对裁厘认捐或是疑惧未解，或是观望等待，处之淡然。

初战告捷

对咨议局和商会发起的裁厘认捐，封建地方官府表面上并无微词，暗地里却活动频仍，千方百计地要阻挠裁厘认捐的实行。他们这样做，不纯是出于封建官僚对新事物和社会改革的本能的反感，更为要紧的是，如果真按咨议局和商会拟定的方案实行裁厘认捐，立即就会对江苏省财政收入构成致命威胁，同时也会给清朝中央政府窘乏不堪的财政状况带来严重影响。根据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一书的统计，将江苏省光绪三十四年(1908)厘金开销各项列表如下：

表 3 江苏省1908年厘金开销各项

(单位: 两)

解户部款	国家行政费	归还内外债	赔 款	协 款	共 计
65,000	20,338	2,420,979	39,641	120,000	
海防经费	水师军费	本省军费	本省行政费	用途不明及 拨存各款	
80,000	137,500	371,045	169,526	337,252	

从上表可得出两点相关的结论:

一、江苏厘金收数一旦短缺, 不仅本省行政、军费开支会顿形短绌, 而且将波及到中央财政税收。

二、江苏省每年300多万两的厘金收入数实际上是以10%—20%的税率来维持的, 如尽裁厘卡, 又不改收银洋, 仅按名义上5%的税率核实征收, 总收数绝不可能达到300万两。这就意味着: 一旦实现裁厘认捐, 对中央财政税收的影响和江苏本省财政危机的出现将是必然的。

显然, 站在官府的立场, 绝对不允许商民顺利实行裁厘认捐; 官府与商民因根本经济利益相悖而导致的尖锐对抗和冲突势所难免。

第一场小接触仍由厘金改洋码引起。如上文所述, 1909年11月咨议局通过决议案, 否决了苏州牙厘总局所拟厘金征收统改洋码的提议。但苏藩司和牙厘局仗着有总督、巡抚大人撑腰, 根本不把咨议局放在眼里, 变换花招, 擅自更订厘捐章程, 于宣统二年(1910)元月飭令苏城认捐各商, 除烟酒坐贾捐外, 一律改收洋码。

藩司和厘局此招用心良苦, 意在一石三鸟: 利用银钱比差,

侵吞认捐各商洋余，此其一；杀鸡儆猴，警告其他商人裁厘认捐并不能讨到好处，此其二；打狗欺主，在咨议局头上撒把沙子，贬低咨议局在商民心目中的威信，此其三。

苏城认捐各商知悉厘局饬令后，纷纷求助商会，商会亦无计可施，只好电告咨议局，请示对付办法。张謇等闻讯后，激愤异常，痛斥“陆方伯（时任江苏布政使）不知宪政为何物，竟有此悖谬之举！”^①经过反复磋商，咨议局抓住清政府正在大肆鼓吹的宪政作文章，授意苏州商务总会致电宪政编查馆，控告牙厘局破坏立宪大局，不遵守咨议局议案。苏商总会根据咨议局代拟的电稿，迅即发电北京宪政编查馆和商部，并同时通电各地总商会。上海《时报》、《申报》、《东方杂志》等刊物很快报道了此事，一时全国商界舆论大哗。

封建地方官府没料到会引起如此轩然大波，在来自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下，只好妥协，以“拟将各业认捐钱数，酌量情形改为洋码，原杜业外包揽认捐洋余中饱之弊，其由本业公正商人持平摊认者，本应分别办理，并不统改”^②为下台借口，准许认捐各业仍按旧章办理，铜洋分成搭交。

在江苏商民与地方官因厘金问题而起的大规模冲突中，商民初战告捷，赢了第一个回合。

认捐与统捐之争

一波初平，新潮又起。从1910年底起，江苏商民与地方当局之间围绕认捐与统捐两个针锋相对的厘金改革方案，展开了全面冲

①乙2-1 116/26

②乙2-1 116/11。

突。

自咨议局和商会发起裁厘认捐后，张人骏（时任两江总督）、程德全（时任江苏巡抚）便多次召集心腹幕僚商讨对付方策。经过反复考虑，他们认为只有实行统捐，方能既保证厘金收入不减少，又能以改革厘政的名义愚弄商民，彻底破坏裁厘认捐。张、程等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于1910年底奏请将金陵厘局归并财政公所，在清度支部支持下，首于宁属改办统捐，同时于苏属进行货价调查，预备全省改办统捐。第二个步骤则是参照江西统税、湖北统捐的做法，又根据宁属改办统捐的经验，制定出苏省统捐草案，于1911年初奏请正式在江苏全省实行统捐。

由苏藩司拟定的统捐草案，拟分三期完成江苏全省统捐。第一期，筹办通过统捐。将沿途卡捐按照经过局卡以及应完厘数，按道数合计统征。第二期，筹办产、销统捐。一一调查百货时价、销数，另订产销捐则，统收产、销两捐。第三期，将卡捐改为进出口捐，实行新订捐则，全部裁去腹地各卡，凡百货进口，完一全捐，销场再完一半捐；出口货于产地完一全捐，出口再完一半捐^①。为指导第一期筹办通过统捐，苏藩司又拟定了《第一期改办统捐扼要办事章程》，该章程共八条，主要内容为：按道合并征收卡捐以铁路运货捐章为准；捐则减轻，货数实报，水旱卡同一稽征^②。

尽管程德全预先致函张謇，声称：“苏省厘金经度支部奏明改办统捐，为裁厘加税先声，不特与认捐绝不反对，且亦正为剔除中饱与道路留难起见。……认捐定案之时，即统捐改章之日，

①乙2-1 121。

②乙2-1 121。

事不相妨，勿容疑沮也。”^①但张謇本人和广大商民心目中十分清楚，所谓统捐，矛头所向，直指着咨议局和商会正在筹办的裁厘认捐。在实质上，裁厘认捐和统捐是完全不同的两套方案。

裁厘认捐由江苏资产阶级立宪派和绅商发起，目的在于减轻商人负担，根除厘金弊病；统捐由官府一手包办，旨在维护官方财政税收和苟延吸剥商民的厘金制度。裁厘认捐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阶级意愿，统捐则代表着封建统治者的根本利益。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将从镇江起运货物到上海沿途须完捐道数，以及纱货统捐的划一捐章分别列表如下^②。

表4 由镇（江）至沪水旱各卡运货按道统捐表

完捐道数	运 销 地 点
一	长江进口货在镇江销售、出江、江北。
二	奔牛、南渡
三	锡金、宜荆、江阴
四	苏州、常昭
五	车坊、同里
六	吴淞江、闵行、五厝、浏河、太仓、盛泽
七	上 海

①乙2-1 63/12。

②据乙2-1有关统捐表格改制。

表5 苏、松、常、镇、太纱货类水旱卡划一捐章

完捐道数	苏兴纱	香气纱	杭 纱	杭罗卷纱	官葛纱	缕缕纱
一	90(文)	120(文)	150(文)	120(文)	90(文)	48(文)
二	180	240	300	240	180	96
三	270	360	450	360	270	144
四	360	480	600	480	360	192
五	450	600	750	600	450	240
六	540	720	900	720	540	288
七	630	840	1050	840	630	336

从上列二表可见，实行统捐后，完捐道数每增一道，捐额跟着翻一番，实际税额亦递升一倍。例如，苏缎每丈时价售钱4,200文，完捐一道，税率为3%；完捐七道，税率已高达21%！加之按规定在首卡一次征足，本来可抄近路以求减轻捐税负担的商人，现在也只好束手就擒。

其次，裁厘认捐重在裁厘，统捐则是千方百计保留厘卡，“认捐与统捐之问题，即裁厘与不裁厘之关系。”^①从历史上看，湖北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张之洞奏改统捐后，共裁局卡29处，留存局卡34处，厘政痼疾并未根除^②。返观苏属第一期统捐方案，情形更糟，不过将苏、沪两地原有37处总、分局合并为18个统捐总局和支局；217处原设局卡，准备裁并的仅有26个分卡，

①乙2-1 46/17。

②《湖北通志》卷五十，“榷税门”，厘金项。

而且都属“来源已淤”或“形同虚设”之处。诸如下游局、苏城局等交通孔道外，非但一个分卡不裁撤，反要“酌量增设”^①。

归纳而言，统捐仅是封建厘金制度的变相，认捐则带有销场税性质，“渐合经济学之公例”，如纯粹由商人自办，则可成为向资本主义营业税过渡的中介。正由于江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发起的裁厘认捐具有资本主义税制改革的内涵，因此，便从根本上有别于过去清政府在某些地方所推行的认捐、统捐等厘金制度的内部调整措施。

广大商民尽管对统捐与裁厘认捐的本质区别缺乏理性认识，但对这两套方案的利弊得失却有着本能和直觉的理解。他们见江苏巡抚亲自出面筹办统捐，顿觉惶惶不安，纷纷呈请商会代为作主，尽早实现按行业认捐。苏州药材行泰来得等十二家的联名禀文中谓：“同业认捐，庶国穰无纤微之失，而商业有振兴之机。”^②永和公所写信给苏州商会的呈文中说：“筹办认捐为裁撤厘卡之预备，仰见维持公益、体恤商艰之至意，……仰赖贵会提倡主持于上，商人协同筹办于下，终能达改办认捐，裁撤厘卡之目的，国课幸甚！商业幸甚！”^③

为了联合抗争，1911年6月，苏属商会在咨议局支持下，于上海南市召开联合大会。除上海、苏州两个商务总会外，各地有25个商务分会派人与会，到会者共84人。大会议题有二：一、汇报厘捐调查情况，讨论如何着手实行按行业认捐和裁撤厘卡。二、研究对待统捐态度^④。从厘捐调查情况看，进展颇为不顺，

①乙₂₋₁ 121/10—21。

②乙₂₋₁ 253/46

③乙₂₋₁ 125/34

④乙₂₋₁ 47/37—39

截止开会时，填报上交的各项厘捐调查表格还不及已发出的一半。捐数既未查齐，统一认捐亦无从措手。经过讨论，大会一致认为鉴于统捐马上就要实行，只好不等调查表格汇齐，就先行敦促各业自行认捐，约在三年内一律认齐，对于统捐该取何态度，会上分歧较大，有人提出统捐病商，应发电商部和度支部请求缓办。但苏州商会代表杭祖良认为统捐方案既已奏准，江苏巡抚又称统捐系厘局内部变更征收方法，与咨议局和商会发起认捐是两码事，电部肯定无用，“苏会决不赞成”^①。后来经过表决，仍决定以上海、苏州两个总商会名义电部请缓办统捐。6月16日，与会代表又决议成立苏属商会联合会，以协调江苏各地商会的行动。

1911年7月，江苏封建官府置广大商民的意愿于不顾，在全省正式实行统捐。统捐开办未及一月，除原已认捐各商外，苏省商民无不怨声载道，叫苦连天。各行各业纷纷向商会呈递说略，力陈统捐病商。

洋布、夏布业：“今办统捐，……出卡进卡，往来同字与盛字，已完捐四道，近来生意清淡，利息极微，落地捐，进口捐，捐而又捐，与生意之道竟有万分窒碍之处。”^②

磁器业：“逢卡检点，不能不动，碎破一层，不可胜算，然磁器一碎，分文不值，其害无穷。”^③

茶业：“至进口捐一层，向章七折扣秤，每担连皮只作七十斤，内提梗末三层，……合完捐钱一百七十六文”，实行统捐后，“已消灭梗末名目，起、验两捐，完捐已至三百六十文，舱

^①乙₂-1 47/37-39

^{②③}乙₂-1 115/28

口捐每件又完洋一分。”^①

酒业：“改办统捐，捐数忽暗增一倍。众情惶惑，酒业尤甚。”^②

船商：“已完进卡厘捐、船捐各货，而出卡又须重捐也。”^③

纸业：“苏州专靠水运，船户被阻，纸业受困。商等有货不得交易，开销浩大，行路不通，岂不坐毙？”^④

……

7月19日，上海《时报》上的一篇文章对全国披露：“苏属开办统捐，各处商民不胜纷扰之苦。……现在航船业已停带物件，而商家贩运各货亦闻暂行缓办。其纷扰情形，概可想见”。

在市面混乱，百业萧条，群情汹汹的局面下，江苏地方官府与咨议局、商会的矛盾冲突空前加剧。苏州布政使陆钟琦在给苏商总会的有关照会中，指责《时报》偏袒商民，“有闻必录，固属报馆之天职，然有时照登来稿，亦或事出于虚。姑无论其之是非，总宜考其事之确否。”^⑤并气势汹汹地威胁商会：“值此改革之初，商民果有为难下情，只须于捐无损，无不察酌变通。若以祛弊为受困，核实为苛扰，欲图取巧阻挠，则难含糊。邀准贵会素持大体，谅亦深表同情也。”^⑥商会的回答也很不客气：“自改办统捐以来，为时未滿一月，闻诸道路，啧有烦言，航贩行商，相率裹足。虽人情难与图始，要亦试办之初，诚如尊示所谓

①乙₂₋₁ 145/3。

②乙₂₋₁ 125/45。

③乙₂₋₁ 115/

④乙₂₋₁ 113/11。

⑤乙₂₋₁ 115/5。

⑥乙₂₋₁ 115/9。

或有未尽事宜之处。……敝会职在保商，重以谆嘱，从实指示，自未便安于缄默。”^①

面对来自封建官府的强大政治高压，商民益发感受到抱成团体，联合行动的必要。锡金商务分会提出，“六月初一日以后，各地统捐之害已略见一斑，商界之人始微有醒悟，逮（趁）此时机，宜大声疾呼，俾起（启）聋发聩。……敝见拟再请贵事务所统告各商会，督促进行。”^②在各地商民的敦促下，1911年7月15日苏属商会联合会上海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各项选举、组织事宜。关于对已经开始实行的统捐取何态度，会上意见分歧仍然较大。经过激烈争执，形成一个折衷决议：对统捐并不公然对抗，只是不断向督、抚陈述统捐弊端，争取舆论同情，与此同时各行业加速实行认捐。

组织得并不怎么完善的江苏商民与集军、政、警、财诸权于一身的封建地方当局，围绕厘政改革问题继续进行着力量对比悬殊的抗争。而宣统三年闰六月（1911年7月）发生的“栾得周石灰船案”使这种公开对抗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栾得周系江苏泰州船商，闰六月初五日与朱某、徐某等船商在宜荆周茂昌石灰行装运石灰并完纳统捐后，于初十日抵无锡黄埠墩厘卡持票投验。该卡扞手宗云向他们每船索“背手洋”（报效费别称）十元。船户们未遂其欲，宗云即令启舱扞验，勒补六百石捐钱。僵持至十八日，栾得周等只好忍气吞声共补认三百二十石石灰的捐钱。不料是夜三更，栾船上石灰因屡经启舱扞验，失风暴化，船身四分五裂深入水底。栾一家仅得身免，船上所装七

^①乙2-1 253/62。

^②乙2-1 115/30。

百五十担石灰及全部什物器具悉化乌有，损失达三千元之巨。事发之后，宜荆商务分会对栾得周一家的遭遇深表同情，请求苏商总会向地方当局代递呈文，以剖明事件真像。呈文中抨击肇事厘卡人员，“实为蠹国病商之尤”，要求予以严惩^①。苏商总会代递了呈文，并以此作为统捐扰商的典型事例，要求官府公允解决。谁知官官相护，此案久稽不决，一拖将近两月之久，害得栾得周一家十余口“寄居邑庙庑下，惨苦不可名状”^②。朱、徐两船亦旅资罄尽，典贷俱穷，仍未放行。在商会一再施加压力下，苏抚只好函催宜荆县令抓紧了案。该县令对此案的处理更使商民为之哗然，不仅只断给船户恤洋百元，将扞手宗云斥退了事，还反诬商会犯有把持结讼罪。商会尽管万分不服，但自知“力量单薄”，“不能与抗”^③，只得负气作罢。

正当江苏商民因厘政问题与封建官府尖锐对立，相持不下的时候，千里之遥的武昌城打响了辛亥革命的第一枪，一场新的阶级斗争风暴即将席卷全中国。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紧张局势下，江苏商民长达两年之久的裁厘认捐活动不得不暂时告一段落。民国建立后，政权落入北洋军阀手中，虽改厘为税，但“名称虽易，性质无殊”^④，清代厘金制度继续沿袭下来，“二十里一卡，三十里一局，一货通行有征数十税者，千牵万制，层层敲剥，丁役婪索，樵吏咆哮，留难苛虐，无恶不出。人民慑于官威，无罪为幸，悉索脂膏供以私囊，经过数百里地，而税金之数或有超过

①乙₂₋₁ 127/87-91。

②乙₂₋₁ 127/88。

③乙₂₋₁ 129/66。

④乙₂₋₁ “苏州总商会意见书”。

原价者。”^①厘金制度仍严重地阻碍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由此而引发了江苏商民1914年掀起的“裁厘加税”斗争，这场斗争既是晚清“裁厘认捐”活动的一脉相承，同时又注入了新的时代内容，矛头所指一方面对准封建性的厘金制度，另一方面则直接对准殖民地性的协定关税制度，因此它是江苏商民抗捐抗税斗争在一个更高层次上的深化和发展。然而，详细论述这场斗争的始末，显然已不在本书范围之内。

三、捐税抗争之透视

晚清苏州地区商民的抗捐抗税斗争之所以大都以妥协和失败告终，从客观上说，是封建势力在该地区相对强大顽梗，而这些斗争又触及到财政税收来源这根封建统治者最为敏感的神经，遇到的阻力自然很大。江督端方和苏抚程德全在给朝廷的一份奏折中，曾毫不隐讳地披露了江苏财政困窘不堪的情状：“惟是江苏名为财赋之区，向来提款、摊款视他省为独多，以致财政困难达于极点，而风气之开通先于各省，举行新政万不容缓，既欲为地方办事，即不能不就地方筹款。”^②由此可以反证，江苏商民指望当局减免捐税，裁撤厘卡，无异于与虎谋皮。

而从商民主观上检讨，迭次捐税抗争之所以难获成功，则是由于领导这些斗争的商会和咨议局具有极大的妥协性，构成斗争主导力量的又是与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商业资产阶级。苏州乃至整个江苏地区的资产阶级上层分子一向较为保守持重，

^①乙2-1 王文典、王介安：《加税裁厘意见书》。

^②乙2-1 115/69。

其内心也显得格外矛盾重重。他们与封建统治势力根本利益相矛盾，但又缺乏与之彻底决裂的勇气，总是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行动限制在合法斗争的狭小范围，尽量避免与封建官府正面冲突，用张謇的话来说叫做“官民不可分而后有政治”^①。他们诅咒和憎厌不合理的捐税制度，却又深忧来自下层人民的反抗，试图在官商冲突中充任不偏不倚的调人、沟通上下的桥梁，以求“下有以对诸商，上有以对层宪”^②。然而，真正做到超然折中又谈何容易。在抗缴酱缸捐中，下面的一段独白活脱地勾画出商会诸人的两难处境和矛盾心态：

“盖商会以振兴商业为宗旨，商人对官长劝令如有非礼之抵抗，我商会非特不当助彼，且应极力劝导，以息争端。然果遇捐项重叠，力有难支，则商会断不能漠然坐视也。”^③

基于这种“为难至此”的矛盾心理，商会和上层资产阶级分子在捐税抗争中表现出种种软弱妥协、举棋不定，也就无足为奇了。有时候，商人的矛盾心理以一种格外复杂、曲折的形式表现出来，口头上虽在强硬地反抗，内心却早已动摇和退缩。大酱商潘廷枞在面临官府提讯拘押时的表现颇具典型性。他想退缩，也承认自己“软弱无能”，但又碍于外府同业“团体甚坚”并有“公函登报”，若私相妥协，必遭“外府痛打，拆毁房屋”乃至“家破人亡”。两害相较取其轻，还以受押被拘为得，“虽欲承认”，却“无此权力，吓亦无庸”。这种“势成骑虎”的矛盾心理，终于使他产生出一种卑劣自私的念头：希望当局不要“专责

①《江苏咨议局第一年度报告》第3册，第5页。

②乙2-1 120/7。

③乙2-1 116/2-4。

一地”，而先“从外府办起”，使自己有个下楼台阶^①。

总的来说，捐税抗争中苏州商会不如外地商会态度强硬，身家殷实的商人不如较小的商人斗争坚决。从声势浩大的裁厘认捐活动中可以看出这样一种倾向：商民与官府的矛盾冲突越尖锐激烈，咨议局、商务总会的头面人物就越是往后退缩。在发起裁厘认捐阶段，张謇、尤先甲等人大有与苏藩司和厘局一决雌雄的气概，但一当商民发动起来时，他们又对改革的范围和行动处处加以限制，惟恐越雷池一步。乃至苏抚奏准在江苏全省开办统捐后，咨议局几乎完全退到了幕后，很少公开表态。商会上层分子的保守妥协，从苏商总会对待统捐的态度表现得最为明显。程德全提出统捐后，他们虽心怀不满，但却坚决不同意发电商部和度支部请缓办统捐，表面借口是：“电部无效，则是争虚名而受实祸，殊为各商不取。”^②其实，不争虚名是假，怕开罪张人骏、程德全之流，招来不测之祸是真。在他们灵魂深处，还是祈望能官商一体，互为维持，以不同官府彻底撕破脸面为上策。在封建统治者强大政治高压下动摇退缩的，当然不止苏州商会。1911年7月统捐正式开办后，在苏属商会联合会第一次会议上签名赞成立即在本地区实行认捐的，仅有常州、锡金、江震、常昭、溧阳、吴淞、浏河七个商会，上海、苏州等影响最大的商会，均持保守观望态度。另外，如前所述，在洋广货业抵制加捐、酱业商人抗缴酱缸捐等斗争中，紧要时刻站出来调和官商矛盾，规劝商人作适当让步的，往往也正是商会。由此就不难得出结论，商会上层分子的动摇和商业资产阶级保守软弱、畏首畏尾的性格特

^①乙₂-1 120/15。

^②乙₂-1 47/37-39。

征，乃是苏州资产阶级抗捐抗税活动多陷于流产的主要原因。

其次，苏州商会和商民的捐税抗争始终局限于工商界的圈子里，社会基础比较狭隘，没有形成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社会运动。由于资产阶级与广大下层劳动群众存在严重对立的一面，作为追求最大利润的资本家，他们无法避免日趋尖锐的劳资矛盾；作为唯利是图的商人，他们必然要向广大消费者转移身负的沉重捐税负担。因此，在捐税抗争中，商会诸人一面以“贫牙滋事”、小民“鹿铤走险”等威胁当局，换取其有限让步，但与此同时，他们内心深处对这种真正来自社会底层的反抗也抱有某种莫可名状的巨大恐惧感，唯恐出现“市面因之闭塞”，“商业滋扰殆不可堪”的鱼烂局面。由此也就决定了这类捣乱抗争必然是目标有限，束手束脚，充满所谓克制性的，难以对封建统治者构成致命威胁。

此外，商会所采取的斗争方式和手段往往也流于平和、陈旧。代递禀呈、申诉实情、提交议案、集会请愿、诉诸舆论等等，是商会较为熟悉而又乐为从之的参与手段，至于全行业罢市、歇业等较为激烈的斗争手段则鲜为所用。在抗缴酱缸捐和反对牙税加征十倍的斗争中，丹阳商会提出的对付办法是：1. 列举各业苦况，登报声诉；2. 行政长官若用强硬手段，即电禀商部请求维持；3. 禀请全省同乡京官据情入奏；4. 无论对于何等压力，均当联合团体^①。溧阳商会条议的七条对付办法与之大同小异，分别为：公举代表以一事权；筹款以供应用；认定目的；各州县分诉苦情，各商会会衔达部（即商部）；联络他商以相表里；作好压

^①乙3-1 115/5.

制准备；言官入告；五属会同合缴酱牌^①。如果比较一下这两套比较系统的对付办法，可以看到，其共同特点是不越立宪派划定的“和平抵制”之雷池半步，积诚罄哀，跪着造反，委屈求成，靠统治者偶发的慈悲来改善自己的经济环境，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用商会自己的话说，叫做“寓强硬于平和，继坚忍以贞固”。此种“强硬”与“坚忍”的内涵如何？不妨具体看看商会为应付官方压制所作的“准备”：甲，听共押人，养被押者之家小，供被押者之用度；乙，如官吏拘一人，“则可商家咸往就罪”。这种逆来顺受、张公百忍，以柔克刚、以曲求伸的抵制策略，或许也只有在抑商政策下“涵养”了上千年的中国式儒商们才能想像得出，并运用娴熟。值得注意的是，丹阳和溧阳两商会在条议的办法中都曾提到发动本省同乡京官入奏上告，后者甚至将“言官入告”作为此次抗争的“归宿”和“紧要问题”，作为衡量“我商家能力之高度”的标准，“同人之视线在此，结果良否在此”^②。而事实上，在他们的活动下，丹徒籍在京官员姚某果如所请，联合同僚致书苏抚为之呼吁。当抗缴酱捐的斗争进入紧要关头时，酱商的态度之所以由软趋硬，与他们从官场内线打听到“午帅（端方）有转环之意”这一重要情报不无关系^③。与地方商会相比，苏商总会在疏通紧要关节，攀援有力后台上则有着更大的活动能量。其上层人物除拥有各类功名职衔外，或藉年谊姻戚之情，或凭经营往来之谊，与大小官僚相结纳，过从甚密。当商会发动反对浙盐改售洋码时，正以国会请愿代表身份在京活动的苏州著名纱缎商杭祖良迅即拜会当时身居显要的“元和相国”陆润

^{①②}乙2-1 120/24。

^③乙2-1 120/3。

庠，奔走于大老之间，刺探度支部大臣兼盐政大臣载泽对此事的意向，密商办法，飞函苏州，供商会决策之用^①。商会上层分子如此看重“言官入告”，请托显宦，深刻说明他们对自身实力仍缺乏信心，在内心深处和思想感情上对封建官场仍有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眷念之情和依赖之感，他们仍需要某种“他体”的保护。正是这种与传统社会势力的共生关系和血肉联系，使他们难以在现实斗争中真正弃旧趋新，舍平和而取激烈，将商民的捐税抗争导向深入和成功。

最后，商会自身行业结构特点也或多或少影响到其在捐税抗争中的态度。我们知道，苏州商会主要为典、钱、纱缎、绸缎、酱园等大行业所把持，因此，一般来说，凡是关涉到上述诸业或全体商人利益的捐税抗争，商会便表现得较为主动积极，态度也比较强硬，如裁厘认捐、反对加征牙税、抗缴酱缸捐、抵制印花税等。反之，对某些小行业的捐税抗争，商会多以息事宁人的妥协态度处之，照抄照转呈文了事。除前文已提到的“酒作请免摊捐”、“洋广货业抵制加捐”等事件外，另一个典型例子是1907年3月镇江商会请免船捐。当时，镇江船业公会为镇江下游厘局订立新章，增加船捐子口单，每石货二十文，致电苏州商会，要求转禀苏藩饬厘局“暂缓实行”。苏州商会仅照转原禀，未作任何努力，以致原禀当即被驳回：此捐“万难免抽，希即传谕开导。勿任阻挠”^②。广大中小商人对商会此种倚轻倚重、“未尽一律”的做法甚为不满。1906年苏州酒作请免摊捐遭商会冷落时，酱商兼酒商业董潘廷枞曾说过一段颇堪玩味的話：“绠线一节，

^①乙2-1 156/7。

^②乙2-1 292/23、27、28。

由本会出场与厘局力争，各业深以为快。酒业事同一律，若不照此核办，未免稍涉偏苛。……且酒作大半系酱坊兼设，而捐费已出两项，可谓踊跃乐从，期望甚切。倘稍事推诿，不仅将来经费难收，且与大局攸关，弟属在同舟，彼此关切，用特不揣冒昧，据实直陈，还望三思。”^①看来商会对酒业的忽略，是很不应该地忘记了“酒作大半系酱坊兼设”，而酱业年纳500元的会费加上酒业所纳240元，已几占商会全部会费的1/10！或许是作为一种补偿吧，在稍后发生的酱商抗缴酱缸捐的斗争中，苏州商会可以说是格外卖力，竭其所能。当然，商业一业之兴衰与各业的荣枯大有关系，商会也毕竟是苏州资产阶级的统一社会组织，过分夸大行业因素对商会抗捐态度的影响，亦属不当。

晚清苏州资产阶级的捐税抗争虽然实际成效甚微，并具有严重的妥协性，但其意义和影响亦不可忽视。

如果说，立宪和国会请愿运动更多地体现着资产阶级谋求政治权利的努力，那么，捐税抗争则意味着资产阶级在财政税收方面直接出面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在他们看来，立宪与经济环境的治理是密不可分的，“立宪之世，……四民平等，无所偏倚，官者至苦而商者至乐，官以名贵而商以利尊。”^②在财政经济方面，“人民听官之压制而不呼吁政府，亦是放弃立宪国国民身分，凡论罪有与受同科之律”^③。正由于晚清资产阶级的捐税抗争是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这个阶级的政治成长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传统的斗争形式中已被注入了某些新的时代内容，

①乙2-1 292/8。

②《商务官报》第一册，第十六期。

③乙2-1 116/26。

其中包括近代商业意识和政治观念给正由旧趋新的商人们提供了新的理论和新的语言。粗略翻检一下商人们为请求免捐所递上的各色呈文，于“伏乞哀息”、“顶德上禀”之类的老套语外，不时有“计学原理”、“权利”、“义务”、“商律”、“立宪”等新词汇掩映其间。或许商人们对这些新玩艺尚有食而不化，生吞活剥之嫌，但他们已经开始以此作为斗争的依据和武器，却是不移的事实。裁厘认捐风波中，咨议局和商会之所以能辩明统捐与认捐两套方案的实质和利弊，坚执后者，正是因为“查各国商法订明，加税免厘改办销场税。认捐即系销场税，迟早终不能免”^①，而统捐则不符合“税法原理”。当苏省筹款所以吊取帐册压迫酱商认缴酱缸捐时，他们即以“商律”、“公司律”等相抗衡，指出只有股东才拥有查帐权，但“公司律尚有关于营业之秘密不便遽行宣布者不准率行查阅之条”。而吊取帐簿的做法，只有在商家词讼牵涉帐目或因倒闭欠缴官款时方能行之，官方无故吊取，揆诸“商律”，“无此办法”。况且，“帐簿为商家紧要之件”，“未可漫以予人”，否则按“簿记学例”，“有科罪专条”。因此，他们理直气壮地声明，决不接受被吊帐簿的凌辱，“商等虽愚，曷敢冒天下之不韪而为天下先，致商界之唾骂，且贻笑于全球乎！”^②这种依据法律条文据理力争的做法，为以前迭次抗捐所未有，颇使当局头疼。洋广货业在抗捐时，也曾运用时髦的新名词向当局争理之短长：“如仍照从前少数人之意见，勒多数人以遵从，似失预备立宪、提倡国民之宗旨”^③。

①₂₋₁ 104/15。

②_{乙2-1} 116/48。

③_{乙3-1} 112/8。

类似的语句，还出现在丹阳商会为牙帖、酱缸两捐致苏州商会的信函中：“当此预备立宪时代，而筹款所仍用此专制手段，不复俯察舆情，凡我商人有何余地自处。”^①

次之，诞生于1905年的苏州商会也正是通过参与和领导抵制美货、捐税抗争等一系列斗争，才逐步树立起自己的威信，确立了在本地区的领袖团体地位。如酒业即是在“被厘局抑勒”，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细阅章程”，发现商会“可以联络商情，代诉苦衷”，故“欣然入会”^②。酱业董事潘廷枏在致商会总理尤先甲的一封信件中，曾感慨万端地提到酱业抗捐，全靠商会撑腰，“酱捐事官场之由硬而软而骗，无一一做到。而终未入其牢笼者，全赖诸君子大力辅助，得以维持至今，心感何如。”^③如前所述，苏商总会与各地分会本无上下级领导隶属关系，但接连不断的捐税抗争使它们在共同利害关系的趋使下大大加强了彼此间的联系，每遇重大事件，各分会往往唯苏商总会之马首是瞻，此呼彼应，前提后摧，或函件交驰，或碰头密商，共与当局相周旋。通过参与和领导抗税抗捐，不仅使苏州地区，而且使江苏全省民族资产阶级的组织能力和程度空前增强。在反对牙税骤增十倍的斗争中，首先是苏州、上海、江震、盛泽、梅里五商会联合呈文商部，要求减免，接着又是苏、松、常、镇、太五属22处商会联合呈文。在裁厘认捐风波中，该省各商会首开商界联合大会于江宁，设立了裁厘认捐总事务所和各地分所，以协调组织各地的斗争。随着事态的发展，又召开了苏属商会联合大会，并成立

①乙2-1 115/5。

②乙2-1 292/8。

③乙2-1 120/15。

了包括苏州和上海两个商务总会及若干商务分会、分所在内的苏属商会联合会，是为全国第一个区域性的商会联合组织实体。这一切均表明，在封建专制统治的高压下，江苏资产阶级正在突破地域界限，实现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的向心聚缩，作为一种新兴社会阶级力量，它更趋独立和成熟了。

苏州和江苏商民的捐税抗争不过是辛亥革命前夜社会剧烈动荡的一幅缩影，它犹如风雨如晦中的一声鸣啼，宣示那个严重阻碍经济发展的封建国家政权已行将就木，并对该地区的政治局势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首先，捐税抗争空前增强了商人对封建政权的离心力。沉重不堪的捐税负担使商民们饱尝封建暴政的苛虐，根本无法从事正常的经营贸易，“苏城商务之不振，几成强弩之末，未始不由捐输之独大所致。”^①大概估算一下，全国厘金每征得百元，其中就有六至七元是从苏属取得^②。苏州商会档案中保存的一份油印揭帖控诉厘卡抑勒商民：“该卡唯利是图，贪得无厌，于铜元则坚拒不收，于洋价则硬行抑勒，以致每银一元较市价短少五百余文，其敲骨吸髓鱼肉商民之手段可谓达于极点。倘同人等仍作噤声寒蝉，则商贾之受亏胡有底止？小民之生活势必益艰。”^③寥寥数语，封建官吏的贪暴凶狠，广大商民的义愤填膺，皆跃然纸上，入木三分。情况诚如张謇所言：“过捐卡，而不思叛其上者，非人情，见人之酷于捐卡，而非人之欲叛其上者，非人理。”^④

①乙₂-1 115/10。

②据苏州商会档案中保存的厘局自制《宣统元、二年苏沪两属厘金各项收数细册》。

③乙₂-1 122/9。

④《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卷四，第5页。

苏州的商人们还惊讶地发现，捐税重负不仅使自己在与洋商的竞争中势穷力单，就连与外地商人相竞争也显得难以招架。因上海和镇江两地都以变通之法压低厘捐，结果“客商避重就轻，趋之若鹜。而苏州一省因税则偏重，裹足不前，几同瓯脱，视为畏途。”绸缎商叹息：“昔为各货云集之繁盛之区，今成众商星散萧条之地。”^①洋货业深有同感：“苏城东近于申，西近于镇江、常州、嘉兴、无锡、常熟，皆有雄大资本，堪为苏城之敌。”^②在不利的竞争中，苏州洋货业每况愈下，1904年销货9400件，1905年9300件，1906年8700件，1907年7,600件，1908年6800件，五年间减少三分之一^③。桐油业情况完全相同。原由苏州转售嘉兴、湖州的业商，现在直接向产地订货，由汉口经上海转口嘉兴，绕越不少捐税，苏商与之相较，“致内外成本不同，各处均向嘉湖批进”。由于市场被夺，苏商经营“日就衰颓”，往昔六家业此，1909年仅余其一^④。

捐税抗争过程中，直接与商民相冲突的往往是那些穷凶极恶、为虎作伥的税官、委员和巡丁，封建国家的威权常常是通过他们的札饬、票签和铁杆来体现。因此，商民对这帮伥鬼无不恨之入骨，商会也并非没有与之斗争，但在各级官府的袒护下，彼辈颐指气使，叫嚣肆虐，反更变本加利，这益发加深了商民对腐朽封建政权的反感。以道员和署臬司出任筹款所的朱之榛其人，以刻剥商民凶悍著称。抑勒酱缸捐、十倍加征牙税均是出于此人的主意。为催逼捐款，朱之榛曾“严札各州县勒限追取，州县恐

①乙2-1 109/1。

②乙2-1 112/8。

③乙2-1 126/28。

④乙2-1 109/1-24。

干撤任，星火传提，如捕寇盗，因而闾阎骚动，鸡犬不安，罢市逃亡，屡见报纸。”商会上控到御前，想扳倒此人，但督抚们却全力相保，在复奏中为他辩解，“原奏谓其性情坚悍，以腹削为能，未免传闻失实，应请毋庸置议。”并称赞该员“长于理财”，“勇于任事”，“实为司道中不可多得之员”^①，照常委以重任。虎丘花户抗捐时，长洲县书吏陆某，勒抑花户，劣迹多端，民愤很大，商会查证确实，移文要求“究办”。长洲县不但不准所请，反而声称陆某所为乃其本分之事，嘲讽商会此文“以董事稟追为多事，以地方官押追为偏徇”，“命意遣词均属失当”^②。还有上文曾提及的“栾得周石灰船案”的肇事元凶扞手宗某，也正是在金匱县令的庇护下，方得逍遥法外，商会莫可奈何。由此可见，正是封建统治者及其帮凶的种种倒行逆施致使商民们的怨恨不满层层累积，终有从“思叛其上”到“行叛其上”之一日。

商民和封建当局因捐税问题而发展为大规模的对抗冲突，深刻说明工商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势力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合的经济利益矛盾。这一根本矛盾又因封建官府令利智昏，“略主客之势，而行御奴之威”^③，横征暴敛，从而达到极其尖锐的地步。这就决定了工商资产阶级的中上层虽然一般构成立宪派的社会基础，但当革命风暴降临之际，他们完全有可能从权应变，转入革命阵营，成为瓦解封建统治的政治力量，促进革命形势在全国的发展。这一点已为辛亥革命时期江苏政治格局的演变所证实。江苏军政府正是通过提出裁撤全部厘卡等口号（尽管最后没能兑

①乙2-1 15/69。

②乙2-1 129/46。

③乙2-1 116/48。

现)从而赢得了商民短暂的合作和支持。关于这,我们留待下章进一步申论。

第七章 苏州商会与辛亥革命

除积极参与和领导此伏彼起的反帝爱国运动和抗捐抗税斗争外，苏州商会也无可避免地卷入了清末民初更番起落，鼎祚潜移的政治大潮。撇开某些细枝末节，苏州商会在国内政治角逐中大体上演出了请愿（立宪）—应变（革命）—秩序（拥袁）这相互衔接但又不无矛盾的三部曲。激烈的政治斗争不仅使商会的阶级属性和社会功能得以更为集中的展示，而且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某种改造和熔铸。本章旨在通过追溯苏州商会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足迹，从而在一个颇富有戏剧性的典型环境中揭示苏州资产阶级的典型政治性格。某种意义上，也即是从一个特定的视角窥探中国早期资产阶级在政治近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和局限。

一、革命前夜的社会动荡

辛亥革命爆发前数年间，天灾人祸交相煎逼，国内阶级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空前激化。抗租抗粮、抗捐抗税、抢米风潮、保路运动、秘密会社起义、反洋教斗争、抗钉门牌、反对调查户口等一系列斗争风起云涌、相互呼应，预示着满清王朝的彻底覆亡。

和革命高潮的来临。曾号称“天堂”的苏州，如今也难逃人间的劫数，那八面来风、江河日下的动荡局势，诚如梁启超当年所写照：“十年前号称殷富之区者，今则萧条满目，而商民之破产，日有所闻，金融紧迫，无地不然。自上至下，皆有俯然不可终日之势。”^①而使苏州地区社会秩序严重失衡的，则是两股从社会底层喷涌而出的汹汹浪潮：首先是因物价腾涨而引发的城市手工工人的罢工浪潮；其次是由农村波及城镇的“抢米”风潮。兹分别缕述如下。

手工业劳动者的罢工斗争

明清以来，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为数众多的手工业劳动者成为苏州地区一支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清朝康熙年间，苏州棉布整染业踹坊的踹匠有一万多人，雍正年间增至两万多人^②。乾隆年间，苏州纸坊工匠有八百多人^③。此外如丝织业、缫丝业、织布业、织席业等均雇有大量手工工人。这批城镇手工业劳动者遭受着苛重的经济剥削，不仅工资低廉、劳动条件恶劣，而且还受到封建性的人身约束和封建官府的严厉管制。1900年以后，因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加剧，城镇工商业趋于萎缩，农村普遍陷入破产，加之连年不断的社会动乱，手工业劳动者的经济境况进一步恶化。1900年八国联军之役，东南各省震动，苏州交通阻断，商业凋敝，“各绸庄停止进货，各放料机房，以织出之

^①梁启超：《论中国国民生计之危机》，《国风报》第一年第十一期。

^②康熙五十九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69页。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八册，101页。

^③乾隆五十八年《元长吴三县议定纸匠章程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94页。

货，无处销售，相率停工，以致机工失业者数千人”^①。尽管1900年以后苏城手工业工人的工资略有增加，但与此同时，这十年间苏城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物价却普遍上涨了一至二、三倍。

表1 1899—1910年苏州物价上涨情况^②

项 目	1899年	1902年	1909年	1910年
米(石)	2元	4.10元	5000文(糙米) 6000文(白米)	7.00元
柴草(担)	140文	2.00文		450文
猪肉(斤)	80文	140文	160—180文	280文
面粉(担)	2元		6元	
盐(斤)	24文		60文	
黄豆(担)	1.4—1.5两		4两	
菜籽(担)		2.90元		4.10元
菜籽饼(担)		1.00元		1.60元

随同物价一道上涨的还有房租等生活费用，1902年至1910年苏城房租约增加百分之五十到一倍。与物价和一般生活费用的大幅度上涨相对照，手工业工人工资增长显得微不足道，实际生活水平严重下降。来自海关的报告表明，1905年左右苏州丝织工人的日工资为二百文（约合银洋两角），到1910年增至三角^③，五年时间日工资仅增加一角，远远赶不上物价和生活费用的上涨。

①光绪二十六年《苏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46页。

②引自唐文权：《清末苏州商会与捐税抗争》（《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3期），略作变动。

③《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年》，苏州口。

为生计所迫，20世纪头10年间苏州手工业工人为增加工资、改善待遇而进行的罢工斗争连绵不断。

1901年8月，苏州印花工人为要求增加工价而停工一日，吴县官府以“迹近把持”为由，拘押为首者孙某^①。同年棉织业一家布庄的织布工人因物价上涨，要求提高工资，雇主不允，酿成织布工人罢工^②。

1903年，丝织业机匠为索加工资而罢工，长、元、吴三县官府出示押令各匠一律开工^③。

1906年正月，纱缎业机匠毛石大等因米价腾贵、洋价骤涨，聚集丝织工人到该业公所要求增加工价，至正月初三日以后，仍停工观望。经各绸缎庄计议，不得已加给花缎工工钱一分半，素缎工一分^④。

1907年，布业印花染匠为增加工资而罢工，“聚众加价，扣布不交”^⑤。次年，苏州纱缎业机工的罢工斗争甚至引起远在日本的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注意。

1909年6月，纱缎业机工复为增加工资而“聚众停工要挟”，大有“汹汹莫遏之势”。后由商会出面请三县官府派巡丁弹压^⑥。在第二年再次爆发的机匠罢工中，也是由商会移请官府“弹压晓导”，并秘密查拿罢工发起人程兆滌，“将各机工解散安业”^⑦。

①《中外日报》1901年9月2日。

②《北华捷报》1901年第594页。

③《天津大公报》1903年4月2日。

④乙₂₋₁ 165/50。

⑤乙₂₋₁ 299/88。

⑥乙₂₋₁ 251/5。

⑦乙₂₋₁ 300/14。

到辛亥武昌起义爆发之前，苏州手工业工人的不满和骚动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工商各业，如织机七千部，玉石作若干家，以及他项生理，悉于是时停罢。失业者数千人，悬揣大势，似有肇乱之象。……惟是各行辍业，若辈工役生计固穷，而小贩营生暨中等社会，亦定有难言之苦况。”^①

同与近代机器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产业工人的斗争相比较，由于广大手工业工人主要来源于农民小生产者，并受到行会制度和封建关系的重重束缚，因此，其罢工斗争难免带有更大的自发性、盲目性和落后性，然而，这些斗争却以其特有的方式极大地冲击了封建统治秩序，加深了革命前夜的总体性社会危机。

抢米风潮

临近清朝覆亡前夕，因灾荒频仍而引发的“抢米”风潮曾席卷中国大地。仅1910年在长江中下游各省发生的“抢米”事件，即达50余次之多。1910年4月湖南长沙“抢米”风潮更是震动全国的重大事件，参加暴动的饥民高达数万人。

在苏南地区，最大规模的“抢米”风潮发生于1911年秋季。是年8月27日至29日接连三昼夜滂沱大雨不止，接着又连刮三天三夜的大风。风雨交加，淫雨连绵导致江潮顶托，湖河漫溢，田舍淹没，人口毙命。苏南常、昭、江、震、昆、新、武进、靖江、溧阳各县均告受灾，哀鸿遍野，疮痍满目。秋禾被淹，米粮已告短缺，而不法奸商又乘机竞相抢购谷米，囤积居奇，致使米价陡涨，民不聊生。当时苏城米价收进与售出相比，每石相去一

^①《宣统三年苏州口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88页。转引自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611—612页。

元左右，使人“殊为诧异”。据调查，七月十五日苏城米市行情为：高白粳米每担收进价七元八角，售出价八元八角；客白籼米收进价七元五角，售出价八元三角；糙客籼米收进价六元五、六角，售出价无定市，总之“米价已贵至极点”^①。

“民以食为天”，粮价腾贵，贫民无食，只好铤而走险，起来反抗，遂酿成四乡蜂拥而起的抢米风潮。官方文书中惊呼：“近日常、昭、昆、新各县及附近苏城之唯亭、陆墓、陆港等镇，抢米风潮层见迭出。”^②“饥民暴动，绅富被毁，自治警察均遭蹂躏，已派兵弹压，……焦灼万分”^③。新阳县巴城镇因水势不退，“乡民乘机蠢动，抢劫米粮，谣传纷纭，人心惶惑”。9月3日上午，米船百艘，男女饥民数千人持浆鸣锣汇集巴城市镇，连抢冯益茂、施顺记等米行，各铺户闻讯慌忙关门罢市，“哀号鼎沸，声彻数里”^④。另据常熟唐市商会报告，“乱民因荒抢劫，商业损失数十万，一乡辍业”^⑤。

在素以富庶著称的吴江县同里镇，因“米价迭贵，民不聊生”，乡民数百人于9月中旬蜂拥至镇上各富户米行抢米，并将镇董金松岑家厅屋拆毁^⑥。抢米风潮很快发展为更大规模的群众暴动。9月20日，乡民千余人冲进该镇自治公所，将所中什物悉数捣毁，“始各呼啸而去”。次日又有邻乡饥民千余人拥至自治公所，将门窗拆毁、屋墙推倒，然后放火焚烧。暴动饥民还捣毁司

①乙₂₋₁ 286/64。

②乙₂₋₁ 301/11。

③程德全：《抚苏电稿》，“辛亥年七月初十日分致盛宣怀、冯煦”。

④乙₂₋₁ 301/24。

⑤乙₂₋₁ 301/8。

⑥乙₂₋₁ 301/39。

署衙门，“声势甚凶，虽有官兵弹压，如人无人之境”^①。23日，镇北有50多家商铺、米行被抢，“乱民见衣冠中人辄威吓作殴打势，商店吃食见辄抢取，公典闭门已成乱离之状”。^②饥民们还冲入某些绅富之家，“争抢各物”，搬运一空。在同闻讯赶来镇压的兵丁的格斗中，饥民被打死一人，打伤数人^③。

四乡饥民暴动也波及于苏州省城，齐门外一带米店“险被蜂集纠抢，情形岌岌可危”^④。商会中人“转辗焦思”，惶惶不可终日，不得不极力劝导米商，忍痛折本减价出售，以避没顶之灾。

同手工业工人的罢工斗争一样，饥民暴动也属于来自社会下层劳动群众的传统反抗方式，中国历史上曾不绝于书，本身并不具备多少新的政治内容。然而，在民主革命高潮即将来临的前夕，风起云涌的下层劳动群众斗争反映了国内封建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的矛盾显得特别的尖锐，旧的社会秩序已不可能照常维持下去了。这些东起西应，迤邐相属的自发反抗不仅呼唤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大潮的来临，而且以极大的能量推波助澜，促使变革社会秩序的情绪呈现出普遍高涨的态势。如果说缺乏资产阶级的领导，群众自发反抗便无法纳入实现政治近代化的正常轨道，那么，缺乏遍布各地的群众自发斗争，爆发一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形势就不可能最终酿成。辛亥革命前夜群众自发反抗斗争的政治和社会意义正在于此。

面对汹涌的“罢工”、“抢米”等群众自发反抗，苏州商业

①乙₂₋₁ 301/25

②乙₂₋₁ 301/26

③同注①

④乙₂₋₁ “公函簿”103页。

资产阶级的政治取向是双重的。总的说，他们本能地厌恶和诅咒这类来自下层劳动群众的“暴乱”，因为这种“暴乱”直接危及其切身经济利益，使他们遭受到巨大的财产损失。社会秩序的严重失衡，也益发增添了从事工商业活动的风险和困难。所以，从直接利益出发，商人和商会必然要勾结和依赖封建官府，不择手段地对群众暴动进行镇压。翻检苏州商会档案，每当发生工人罢工、饥民抢米等重大社会动乱时，商会文书中敦请地方官府“派兵弹压”、“以遏乱萌”之类的字眼可谓触目皆是，多不胜数。这正是他们惶恐不安、草木皆兵的社会心态的写照。然而，当腐朽的封建统治者根本无力弥平这类暴乱，反而使之愈演愈烈之时，商人反过来又开始抱怨官府的软弱无能，指责政府所派兵丁“大都傍晚始来，早上即去，与乱民不能一面，安能震慑？”^①并由此而益发增强了与封建统治者原本就存在的政治离心倾向。在下层群众反抗斗争的强大磁场作用下，与封建统治势力既相互依赖又彼此离异的矛盾统一，构成苏州商业资产阶级的基本政治行为特征，与之相应的是一种既想有安定的社会环境又对现存秩序严重不满的矛盾心态。判断苏州资产阶级及其社会组织——商会在清末民初政争中的进退出处、取舍去留，似乎正应以此为根本经纬。否则就很难合理解释他们那种种离奇矛盾的政治抉择。下面，我们将从民众—官府—商人的三角关系中，进一步考查苏州资产阶级及其商会在立宪运动和辛亥革命中的政治行为。

^①乙₃-1 301/29

二、国会请愿的风风雨雨

政治近代化系指从专制制度向民主政治的转化过程，或简言之就是实现政治民主化的进程。推行政治民主化的手段或方式概括说来无非是两条：改革或革命。革命是指现存政治制度的转换及群众政治参与广泛、迅速、猛烈的扩张。其结果往往导致价值观念、社会结构、政治制度、政府政策以及政治领导层发生剧烈、重大的变化。改革在实现政治近代化的总体取向上虽与革命异曲同工，但在手段上较为平和，在范围上受到限制，在速度上较为缓慢，在内容上则不太彻底。然而，改革与革命又不可截然分开，两者的界限有时常常模糊不清。革命通常是改革积聚的结果，或者当改革再也无法正常推进下去时，便引发革命。如亨廷顿所言：“革命的两个前提条件是：第一，政治制度没有能力为新的社会势力参与政治以及新精英进入权力层提供渠道；第二，迄今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的社会势力渴望参与政治。”^①对于晚清政治中立宪与革命两大运动的关系，似乎可以从这一角度重新求解，而不必像过去那样将两者截然对立起来，扬此抑彼。

作为一种“渴望参与政治”的新的社会势力，早期中国资产阶级主要是以改良或立宪作为政治参予的渠道。可以说，实行君主立宪的有限改革（而不是与暴力相联系的政治革命），既是晚清商会和资产阶级化绅商阶层的最高政治理想，也是他们一切政治活动的中心目标。聚团体，谋自治，不过为着“助宪政之进

^①〔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68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行”^①；抵制禁约，收回利权，不仅为“民族发达之萌芽”，更是“立宪实行之基础”^②。苏州商会绅商之成为东南立宪派重要的一翼，的确再为自然不过了。1906年12月，张謇等在上海组建预备立宪公会，苏州绅商报名参加者不在少数。根据第一届“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所录，便有王同愈、尤先甲等8人，其中王同愈为该会会董^③。同年成立的另一个立宪派重要组织江苏教育总会中，王同愈被推为副会长，章钰、陆基等均为骨干分子。1909年《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颁行后，苏州绅商及学绅又相继插足于咨议局和资政院。江苏咨议局第一届125名议员中，苏州有蒋炳章、王同愈、方还、陶维坻、孔昭晋等12人，蒋炳章（商会名誉会员）还当选为副议长^④。1910年资政院纳税多额议员选举中，江苏呈报的一份“宁、苏两属纳税多额者名单”里，共列35名，其中宁属9人，苏属26人，苏州有范端信（年纳六千零五十二元）、吴章炳（年纳五千七百五十元）、尤先甲（年纳五千零五十四元）、张履谦（年纳三千一百四十八元），陈文海（年纳三千一百元）、吴本善（年纳二千七百八十六元）、徐芬（年纳二千六百元）^⑤。虽然苏州地区无一人当选（方还作为民选江苏代表进入资政院），但已初步显示出在立宪运动中苏州商会及绅商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均不可小视。

1910年立宪派连续三次发起国会请愿运动，把清末立宪运动引向高涨。第一次请愿运动（1910年1月）由各省咨议局33名议

①《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观前市民公社第一届报告册弁言”。

②苏绍柄编辑：《山钟集》第306页。

③《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0—223页。

④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附录”。

⑤乙3-1 285/46。

员组成“请愿联合会”，推直隶咨议局议员孙洪伊为领衔代表。方还（昆山人）作为江苏代表参加了请愿团。这次请愿被清政府以“国民知识不齐”为借口，毫不客气地拒绝了。各省代表再接再厉，于同年6月发起第二次国会请愿。在张謇等人的策动下，这次请愿联合了各地商会、教育会等民间团体，声势颇为浩大，号称有30万人参加。上海华商联合会事务处还发出了《海内外华商联合请开国会书》，强调“国会为立国不二之方，顺而行之则富而强，逆而制之则危而乱”^①各地商会反应积极，“或即开会，或拟上书，或任运动同志，或拟公举代表，造成国会请愿运动的广泛声势。”^②苏州商务总会派纱缎商杭祖良为代表参加了请愿代表团。5月23日，在预备立宪公会等十五个团体于上海召开的欢送大会上，杭祖良即席陈词，谓：“再接再厉乃愿诸君对于国会如临战争，不胜不止……”信心之足，溢于言表，以至“各团体之闻此言者，皆极奋厉。”^③6月，代表团抵京，杭祖良顾不得旅途劳顿，马上前往谒见时任东阁大学士的苏州状元陆润庠，以谋疏通。但从杭祖良寄给苏州商会的信函看，陆对此举“不甚赞成”，因此杭祖良当即便推断，“此次上书，恐仍无效”^④。尽管如此，请愿代表们还是作出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在京期间，杭祖良和沈缙云（上海商务总会代表）代表全国商界递交了一份“请速开国会书”，内中猛烈抨击了清政府的工商和税收政策，并以强硬态度要挟清政府，谓：“某等承数十万商民之委托，不辞斧钺稽首君门，力求一线之生路，吁请速开国会。朝廷苟迟迟

①《拟海内外华商联合请开国会书》，《华商联合会报》1910年第四期。

②《记国会请愿代表进行之状况》，《东方杂志》第7年第2期。

③《时报》1910年5月23日。

④乙2-1 251/146。

不与，则商情之涣，商业之衰，必视前此有一落千丈之势。盖希望绝，人心离，由商业而牵及全体瓦解，噬脐何及！”^①然而，颀顶的清廷仍不买帐，二度拒绝了代表们的请愿。多数请愿代表锐气依然不馁，拟再“三续、四续、以至于十续。”^②但此时苏州商会绅商却已有动摇的迹象。据苏州商会档案中保留下来的资料，闻二次请愿失败，全国各地许多团体组织或发电或致函在京的请愿代表团，激励他们坚持请愿，不达目的誓不甘休，甚至连海外华侨也发电剖明心迹，希望代表们“三、四请愿，务竭其诚”^③，但却唯独不见苏州商务总会有任何声援函电。

1910年10月，立宪派发起声势更为浩大的第三次国会请愿，各省督抚也联名请求立即召开国会。清廷在各方面的压力下，不得不采取缓兵之计，宣布“提前”于宣统五年（1913年）开设议院，并且预行组织内阁。与不少地区的请愿代表于绝望之余转而采取同清廷决裂的态度形成鲜明对照，包括苏州绅商在内的东南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却认为已基本达到请愿目的，纷纷弹冠相庆。时任江苏咨议局副议长的蒋炳章（苏商总会名誉会员）最早以江苏咨议局名义向全国各地遍发贺电，甚至不惜使用“天恩高厚”“感激涕零”之类读来令人肉麻的词句。蒋炳章的媚上妥协之举，当即招致江苏咨议局部分激进议员的猛烈抨击，除由议员周某“领衔专电辨证，并无承认之意”外，马相伯等还当场质问蒋炳章为何私用全体议员名义，“蒋处斯境，如芒刺在背，究不识何以为情”^④。对蒋炳章的悖理行为，外界反应也十分强烈，北

①《时报》1910年7月22日。

②《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六号。

③乙2-1“海内外致第二次国会请愿代表团函电”。

④《民立报》1910年11月16日。

京资政院开会时，议员李素云发言云：“今日听江苏贺电，不觉痛心，五年国会之期限，此可吊之事，非可贺之事。”^①但苏州绅商却置各地舆论于不顾，由苏州商务总会出面发起大规模庆祝活动。邀请各社会团体前往助兴。城中心元妙观一带连续几天高搭彩棚，提灯游行，“以表苏民欢忭之忱”^②。12月14日请愿代表商会议董杭祖良返苏时，商会和各团体“相率趋至车站欢迎，军乐前导列队，长驱道路观者逾万人。”^③大有“英雄”凯旋归里的热烈气氛。

苏州商会绅商在国会请愿运动中的表现证明，同整个东南资产阶级的性格特征相一致，他们在政治上往往趋于圆滑、稳健，但比较起上海等地的资产阶级来，苏州资产阶级及其社会组织商会又显得更为保守和守旧，而且目光短浅，易安于小就。“他们宁肯苟全于清朝政府腐朽统治之下以谋求缓慢的革新，一直要到客观形势所驱迫，他们才蹒跚地走上与封建统治者决裂的道路。”^④

其实，苏州商会绅商之醉心于立宪运动，主要地尚还不是对资产阶级的立宪理论学说有多么深切的了解，更多地倒是出于其经济和政治利益的现实考虑。作为新的经济的代表，苏州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势力存在难以调合的矛盾，他们特别憎恶清政府强加于的沉重政治桎梏和经济压榨，同时也对清政府甘心充当帝国主义的鹰犬极度不满，然而，他们毕竟又是从旧绅士和旧商人中

①《民立报》1910年11月16日。

②乙2-1 754/156。

③《民立报》1910年11月16日。

④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分化出来的，尚不同程度地与曾孕育过自己的母体保持着血肉联系，标志着他们社会地位的功名、职衔系清政府所馈赠，长期儒家传统教育所培植起的社会价值观亦不可能马上完全抛弃，总之，他们的封建因袭太深，纵使对传统旧社会已深感憎恨不满，但对那个正躁动于母腹中的新社会也怀有几分莫名其妙的恐惧心理，对来自社会下层的群众自发反抗斗争更是谈虎色变，“叛上作乱”是万万不敢的，千方百计也要保住商会组织的“合法”地位，因此，缓慢变革、新旧掺和的立宪道路自然最为适合他们的政治口味，在社会实践中立宪运动顺乎自然地成为商会绅商本身的运动。

这里难免涉及到一个近来引起广泛争论的问题，即立宪派的阶级基础是否就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在苏州地区，盘踞着商会和其他许多新式社团的资产阶级化绅商无疑是立宪派的重要阶级基础，他们一般都是本行业有一定影响的人物，但无论就其经济实力还是政治影响而言，似乎大多数人都不可能划进通常认可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范畴，而毋宁居于中等水平。显然，“立宪派的阶级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提法，与苏州地区的具体历史情况似有相悖之处。

为了正确分析立宪运动的阶级基础问题，我们不妨将话题稍为扯得远些，在全局意义上澄清如下两个问题：一、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的层次划分；二、早期资产阶级政治派别与阶级基础的互动关系。

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的主体部分——工商资产阶级基于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差异，在20世纪初年已逐步开始形成上层和中下层的层级分化。工商资产阶级上层人物通常由那些家资巨万、翎顶辉煌的大企业主、大商人和大金融资本家构成，他们往往同时又是

商会、咨议局、各自治团体、路矿公司中的头面人物。较之于众多的中小企业主和中小商人，他们无疑具有更为显赫的社会地位和权势，同封建势力的联系也更为紧密。如一批在兴办实业中集腋股本甚多的资本家，就曾由清政府赏给从商部四等顾问、四品顶戴到头等顾问、头品顶戴的殊荣；也有的被赏给五等议员、头等议员或五品衔的职衔，下表较具体的估算了若干上层工商资本家在近代企业中的投资额：

表2 严信厚等14人近代企业投资额估计（1911年止）^①

姓 名	本人创办的企业		参加投资的企业		合 计	
	家数	本人占有投资额估计 (万元)	家数	本人占有投资额估计 (万元)	家数	本人占有投资额估计 (万元)
严信厚	5	25.64	8	47.45	13	73.09
许鼎霖	4	18.75	6	33.60	10	52.35
沈云沛	7	82.40	6	32.35	13	114.75
祝大椿	8	212.25	1	2.00	9	214.25
庞元济	4	53.30	2	7.00	6	60.30
朱 畴	4	53.05	3	19.55	7	72.60
朱志尧	3	72.50	3	16.10	6	88.60
楼景晖	3	45.00	—	—	3	45.00
曾 铸	1	10.50	2	16.24	3	26.74
宋炜臣	3	53.50	—	—	3	53.50
周廷弼	3	51.20	—	—	3	51.20
朱葆三	2	28.00	11	57.84	13	85.84
周晋镛	—	—	4	29.54	4	29.54
李厚祐	2	12.20	3	19.55	5	31.75

^①此表引自唐传泗、徐鼎新：《中国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84年第3期。

需要指出，表中列举的投资额因仅仅是近代企业方面的投资，所以尚不能完全反映他们实际拥有的资产。如严信厚创设的源丰润票号，1907年左右资本额为139.8万元，几乎等于他近代产业投资总和的一倍^①。如加上其他方面的投资，上述诸人的实际财产只会远远超过表列数字，这是不言自喻的。即以投资最少的曾铸而论，其拥有的近30万资产，比起那些拥资仅数千元、数万元的小企业主和小商人来说，不啻霄壤之别，更而何况他还曾出任过上海商务总会的总理。余如表中未列的晚清实业界头号人物张謇，从1899到1911年，短短十余年中，其亲自参与创办的企业约20家，累计资本额5,483,200元；参予投资的企业约10家，累计资本额3,991,000元^②，投资范围涉及纺纱、面粉、榨油、轮船、肥皂、瓷业、电灯、垦牧、盐业、渔业、水利、地产等。由此可见，一个拥资甚巨、社会地位显赫的工商资产阶级上层是客观存在的，苏州商会的头面人物尤先甲、张履谦、倪思久、吴理杲、潘祖谦、王立鳌等亦可归属其中。

问题在于，这种上层和中下层的区分是否具有尖锐对抗性质，并由此形成政治态度的对立？

我们认为，辛亥革命前工商资产阶级上层和中下层的矛盾尚未演化到政治对抗的地步，这同幼弱的民族资本主义暂时还没有发展到自己内部激烈竞争和走向垄断是相一致的。如果说已经可以看到在上层和中下层之间所存在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特权的明显差别，那么，这种差别也仅仅是以自在的状态存在着，并不具备自为或自觉的意义。在上层一方，尽管已享有显赫的社会地

^①参见唐传泗、徐鼎新：《中国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若干问题》。

^②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069页表。

位，但并不曾蛮横地支配、欺压中下层；而在中下层一方，虽已有种种自发的不满和抱怨，但并未升华为一种清醒的政治意识，更谈不上开展对上层的政治斗争。从阶级差别到政治对抗，有一个矛盾逐步激化的过程，并需要相应的政治触媒。然而，当时由于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势力及帝国主义的矛盾迅速激化，围绕立宪问题、路矿权利问题闹得不可开交，几至拔刀相向。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淡化或掩饰了资产阶级各阶层间的内部矛盾。况且，作为处在过渡形态的阶级，其上层和中下层之间固然有差别、有矛盾，但并不存在一条彼此隔绝的鸿沟。梁启超曾说过，中国“中产之家多，而特别富豪之家少”^①，事实上，正是由于人数众多的中间过渡层次的存在，使早期资产阶级上层在经济、政治利益上与下层处于犬牙交错、融通互渗的状态，无法截然分开。也因此，上层与中下层的客观划分便仅具有理论认识的意义，而不具备现实政治的意义。可以说，同晚清工商资产阶级经济分化不充分相关联，它在政治上基本是以一个整体形象活跃于社会历史舞台的，这一点同1848年法国革命中金融寡头集团和工业资本集团均有自己明确的政治追求迥然相异。由此，也就证明了将政治上处于对立的革命派和改良—立宪派分别同工商资产阶级的中下层和上层对号入座，似乎尚不能恰如其份地反映当时的实际历史情况。无论从苏州地区的个案分析看，或者从全国其他大、中城市的抽样考察看，具有极大软弱、妥协性的早期民族工商资产阶级整个地充当着改良—立宪派的社会阶级基础，换言之，改良—立宪派代表着工商资产阶级的现实和眼前利益。一方面，保守的政治派别正是资本主义有限发展的客观产物；另一方面，暧昧、模

^①《梁启超选集》第5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糊的政治要求又同转化形成中的阶级形态恰相契合。还应注意，早期工商资本家虽是“重义轻利”儒家传统价值观念的受害者，但长期存在的逆反心理和特殊社会来源，又使他们具有“言商而仍向儒”的精神气质追求，他们无论在道德伦理观念或为人处世态度方面，均与由封建士大夫转化而成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息息相通、意趣相投。这无疑暗中促成了他们同改良—立宪派在政治上的联姻。

虽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也同样是新兴工商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并以后者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然而，它们彼此间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又是相对疏远和间接的。这里所谓亲疏，既指经济、社会联系的密切与否，亦指政治态度和见解的趋同程度，同时还包括心理特征、道德伦理观念和思想情感的接近程度。和英法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情况不同，中国新兴工商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从一开始就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处于严重脱节状态，并一直持续到革命高潮的来临。除飘零海外的华侨资产阶级而外，国内工商资本家几乎同革命派从来就没有过直接对话和往来。从阶级主体一方看，革命派所倡导并为之浴血奋斗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理想，固然体现了工商资产阶级的长远及根本利益，但它同中国当时的现实国情又的确存在一段不小的距离，很难为尚处在形成中的工商资产阶级所理解和接受。无疑，要实行资产阶级一家专政，就必须推翻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但不仅工商资本家的上层与封建势力关系密切，就连一般中等资本家也通过购置田产或捐纳官衔同封建势力有着理不清的瓜葛，他们对于既得社会特权是不肯轻易放弃的。而且，革命就意味着流血和动乱，面对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失风险，富商大贾们固然害怕，那些本小利薄的中

小商人和工厂（场）主也没有理由不害怕，或者说他们更感到恐惧。因为他们不可能像大资本家那样拆东墙补西墙，好歹维持下去，一旦陷于破产，马上就面临人生最现实的“噉饭”问题。所以，认为革命起义“妨害商务，殊属不智”，^①乃是当时工商资产阶级的共同政治判断。正如马克思所讽刺法国资产阶级那样“它因偏爱自己的钱袋而反对自己的政治家和著作家”^②。

从革命派方面看，他们对自己所从属的阶级本体认识也比较模糊。早期工商资本家分化不充分、发育不健全的现状，使革命派错认为中国的资本家“尚未出世”，所以，除联络部分海外华侨资本家外，很少主动与国内工商界进行接触。这同立宪派在国会请愿运动中“以联络商界为中坚”形成鲜明比照。由于缺乏雄厚的社会基础，革命党人不得不转面通过会党同劳动人民建立较多的联系，并多采取地下活动、秘谋起义的斗争方式。这样做的结果益发疏远了工商资本家，“土匪与革党合，纵革党甚文明，而土匪之抢掠，有不可言喻者”^③。

双边双向的拒斥力使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宛若一颗超距孤星，遥远地环绕阶级主体运行。只有在革命高潮的重压下，两者才相互趋近，体现出代表者与被代表者的真实关系。苏州商会绅商在武昌起义爆发后与革命党人的短暂合作即是一个绝好的例证。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第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89页。

③ 《国风报》第二年，第8号。

三、辛亥前后的从权应变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城中打响了辛亥革命的枪声。一石激起千层浪，苏州地区“民气不靖，人心思乱”^①的紧张局势顿时达于极点，“人心恐慌万状，有如鼎沸，民不安堵，纷纷有移居他方之志。……城中富室搬往他方者，几有什之七、八”^②。当时，清军在苏属地区的布防极其空虚，仅有六营巡防和新军四十五标。为加强防范，苏府曾借调两营江防驻扎在苏州城外，以备调遣。但因各地抢米风潮四起，频频告急，不得不派水师各营分往弹压，“防营亦觉疲于奔命，不敷分布”。治安难以维系势必波及商业和其他经济活动，引发空前的市场混乱和恐慌。商会档案中记载：“自鄂耗传来，人心惶惑，金融阻滞至于极点。曾屡次开会，设法补救，而无米之炊，徒为巧妇。近数日来谣言日甚，民情更慌，推其故，半由于报纸之铺张，半由于现款之日紧，彼移家上海者，要无不罗掘现洋，致市面因之大困。”^③由于市民争先恐后地抛出铜元、纸币赶兑现银，更导致现洋奇缺，金融停滞。而许多商号又拒收铜元、纸币，只收现洋，于是乎“以银易元，价值飞涨。数日之间，有行无市，与他埠汇兑不通，情形岌岌可危。非有大宗银元颁发到苏，恐难接济”^④苏州府各县镇受此挤兑风潮影响，也出现了市面流通阻滞的危象。许多分会纷纷呈文苏商总会，报告“现款支绌”，“各业均不能

①程德全：《抚苏电稿》第八册。

②《时报》，1911年11月6日。

③乙2-1 303/24。

④乙2-1 30C/31。

支”，急请“设法维持，以救商困，而保治安”^①。金融停滞直接危及各行各业的生产与销售。苏州最大的手工行业之一的纱缎业因“货搁滞销，现款不能周转”，被迫部分停工，严重威胁广大机匠和机工的生计。于是罢工风潮又起，10月26日上午，苏城“东路、中路一带，忽有工界聚众之耗闻之”，后由巡警赶赴弹压，“尚不致暴动”^②。对于这可能引燃遍野干柴的火星，苏州商会表现出深深的忧虑和不安，谓：“此端一开，后患正不可不防。查苏城纱缎散工其失业游荡者，向来约有三、四百人，散则无事，聚则肇衅。此次猝然聚众，不免以少数概多数号召机工骚扰市面。其实大半系向来游荡之人，并有并无生业形同地痞者，从面附和之。若不迅即设法消弭，势必挟制安分机工，抢梭把持，以遂其借端骚扰之举。”^③

当革命风潮腾播于神州大地之际，苏州商会不得不在进行艰难的政治抉择。然而，他们又是在上述那种极其矛盾、恐惧的心态中进行抉择的，并认定金融动荡、罢工风潮等环生险象，无一不与武昌起义的爆发相关。苏商总会及下属各业在给官府的呈文中，即无不声称：“因鄂警风传，民心惶惑，纷纷提取，以致银元缺乏，商市阻滞”。^④或谓“苏城自武汉警信传至，人心惶恐，现货欠缺，民间日用所需，不敷周转。”^⑤总之，革命搅乱了苏州古城的“安谧”之梦，革命不啻洪水猛兽。看来，苏州商会绅商固然“素性园滑”，但又未免目光如豆，实在缺乏一种近代化主干载体的雄魄伟岸气概。这就使辛亥革命这场旨在促进中

①乙₂₋₁ 303/37。

②③乙₂₋₁ 300/17。

④乙₂₋₁ 99/15

⑤乙₂₋₁ 99/20。

国政治近代化进程的政治运动从一开始便带有某种滑稽和悲剧成份，难以演成法国大革命式的轰轰烈烈的英雄剧。不妨让我们平心静气地逐一看看苏州商会在革命大潮中的应变之举，从中或许可以咀嚼出某些足以启迪后人的东西。

应变举措之一——靖乱

在空前的革命形势下，政治上趋于保守的苏州商会绅商并没有象某些上海和武汉商会的头面人物那样，积极支持甚至参与发动武装起义，他们政治上走出的第一著棋，却是尽量缓和同当地封建统治势力的紧张关系，共同维持现存社会秩序，以消弭由革命引起的社会动乱。为了应付给封建统治和社会秩序造成极大威胁的金融动荡，苏商总会在半个月内接连召开了近10次特别会议，专门商讨对付此次金融危机的各项办法。经各业研究，苏州商会主要采取了下述措施对付来势凶猛的金融风潮和商业危机：

第一，借库款20万元济急。

钱业为整个商业的枢纽。所谓“钱市为商界金融机关，金融贵乎流通，若滞而不流，机关乏转动能力，商业即有恐慌现象。”而金融钱市的流通，又必须以具有充足的现洋为前提。因此，面临银根奇紧的危急局面，只有设法大量调拨现银，才能维持市面交易的进行。当时，各钱庄均报警声称现洋缺乏，无以兑现周转，吁请商会采取紧急措施。1911年10月15日，苏商总会开特会研究，一致认为“钱业为省垣各商总机关，非暂借库款，不足以资接济，而免恐慌”，遂呈文苏抚和布政使，请速准饬拨现洋40万元，由各钱庄按一定期限，分别具领，“俾资周转而维大局”^①。

^①乙2-1 303/20。

经再三恳请，苏抚准将库存现洋20万元拨交商会接济市面，由各商号连环保结，商会亦承担责任，两月后清还，“以洋还洋，免其偿息”^①。这笔款项对于解救金融阻滞的燃眉之急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晓谕各业务必照用官钱局所发纸币，同时请拨新币。

由于武昌起义的胜利已预示出清朝覆亡的征兆，人们唯恐清朝裕苏、裕宁官钱局发行的纸币变成废纸，因而纷纷持币兑换现洋，商号铺户也随之拒收此信誉大跌的纸币。典当业还首先以拒收纸币而停止营业，其他许多行业也随后相继效法。商会深恐为此得罪当局，10月17日，苏商总会致函典当公所，声称拒收纸币势必更进一步“摇惑人心”，希“赶紧照常收用，以免纷扰”。在商会的劝谕下，各典号集议决定，“钞票一律收用”^②。

尽管如此，官钱局纸币在当时仍不可能畅通行使。于是苏商总会又分别致电和呈文督抚，请将江宁库存的“以现抵现”之新币分拨一百万元到苏接济，以缓解奇紧的银根。但督部复电声称并无库存百万之款，“新币尚未颁行，制、储均在造币厂”^③。苏商总会遂复请督抚电咨度支部，希望清廷准拨新铸银币一百万元到苏。时任督抚的张人骏和程德全虽依其所请致电度支部，表示：“该商会所呈委系实情，务恳迅赐核复”^④，但清朝中央政府在革命洪流的猛烈冲击之下，早已是顾此失彼，朝不保夕，始终未有复文到苏。苏商总会请拨新币百万元的计划终于落空。

第三，由商会主持印发20万元流通票暂济市面。

①乙₂₋₁ 303/16。

②乙₂₋₁ 303/10。

③乙₂₋₁ 303/7。

④乙₂₋₁ 308/35。

先是钱业公会于10月18日提出，苏抚所拨20万元库款乃“杯水车薪，殊难为继”，因此拟请商会赶印流通票20万元，咨照各业只准流通，不能取现，并以商会为收发总机关，凡收发流通票均在商会办理，俟市面平靖，再行收回。苏商总会当时虽认为这不失为暂济市面之一策，但又担心此票流通不畅，反滋纷扰，仍寄希望于清王朝饬拨新币。在10月19日召开的特会上，议董们对这项提案也颇持异议，结果“议决取消”^①。但当请拨新币计划流产后，苏商总会在无计可施的困境中，仍只有采取这一办法。10月27日，苏商总会移文巡警道、苏州府，长元吴三县，告知接受各钱庄之请，发放加盖商会验戳之一元流通洋票共20万元，用以“暂资接济，流通市面”，望“迅速察核，分别给示晓谕，通飭各路警区查照保护施行”^②。

从实行情况看，此种不能取现的试办流通票在市面流通相当困难，以致有人建议，惟有请求抚宪，向上海大银行借洋五、六十万元，以一半交商会，任各业以货物抵洋，另一半即存储银行，再由商会发行一元钞票，注明年底可向某银行取现，以取得市上流通信用。不过，在当时那种动荡不宁的局面下，这也只能是不切实际的一厢情愿罢了。

第四，设立临时质缎局接济机织。

为了平息因现金缺乏、部分停工引起的机工罢工风潮，商会又会同云锦公所劝谕钱商王立鳌（兼苏经苏纶丝纱厂总经理）和典商俞兴甫拿出5万元现洋，设一临时质缎局，接济财力较小的纱缎庄和机户。该质缎局附设于庙堂巷豫昌典、吴趋坊同顺典、铁

^①乙₂-1 99/19。

^②乙₂-1 99/10。

瓶巷大顺典三处，凭云锦公所开条加戳，暂当整匹花缎，每匹重45两，当洋15元，按每月二分起息，期限为6个月，期满则拍卖归还当本及利息。据统计，从1911年10月26日到1912年2月17日，数月之间三典共质下缎匹三万九千件，共质出当本合洋五万零三百余元^①。

为进一步缓解纱缎业现款紧缺、货搁滞销的状况，商会还恳请官府发给护照，准许李宏兴、杭禄记等四十余家规模较大的纱缎庄运存丝到上海向银行抵押借款，“以资周转而维商市”^②。

苏商总会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对于应付空前严重的金融风潮，勉强维持市面交易，保护商人免遭重大财产损失，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虽仍然有晋源、豫康等钱庄相继在此次金融风潮中宣告倒闭，但在商会竭尽全力的斡旋下，并未形成普遍的倒闭之风。苏州商会的应变举措，固然是为了在动荡的局势中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但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确又起到与封建官绅“互保”的作用。它表明，即便革命危机已经来临，可是，具有严重妥协性的苏州资产阶级仍顽固地坚持改良立宪的政治立场，由于惧怕革命将引起的巨大社会阵痛和财产损失，他们宁肯继续委屈地寄生于旧秩序的“粪堆”，而不敢贸然同封建统治者全面决裂。可以说，在苏州商会最初的经济应变举措中，已经埋下了政治上“和平光复”的伏笔。

应变举措之二——附从革命

武昌起义爆发后的最初阶段，商会应变举措的基调虽是竭力

①乙₂-1 99/50、24。

②乙₂-1 303/24。

靖乱、与封建官府互保，但于此主旋律之外，也同时夹杂着观望或不合作的变调。关于苏省金融风潮和商市不稳的原因，《神州日报》上有一篇文章谓：“苏垣人心惶惶，推其原因，所以扰攘市面，摇乱听闻者，实由于各钱庄居心不良，以阶之厉。……其实合苏州各钱庄统算，据个中人自说，现在捆藏现款，实有二百余万之谱，非同裕宁之真无现款者可比。”^①对此，苏抚程德全心中也是了然的，他曾在商会的呈文上批示：“苏市恐慌，多由自状。率院所闻，不特钱庄不准提款，典当铺户不存钞票，且有乘机买空卖空情事，以至洋厘飞涨，银根紧塞。本院正为苏省力保治安，而无知商民先有此自相蹂躏之举动，可胜浩叹。”^②就连王立鳌、俞兴甫这两位“力顾大局，合认洋二十万元”，使流通票得以流通，质缎局得以设立的“大老”，最初竟是府、县示谕要捉拿的“藏匿现洋数十万拟潜定出境交存外国银行”的经济“要犯”。后经商会说和，二人才“回心转意”，忍痛解囊“维持市面”^③。

随着革命形势出人意料的迅速发展，商人中观望、不合作的变调逐渐升格，以至演变出新的对策基调。到10月底，若干省份已相继光复，革命风声播于全国。在苏州，也有部分本地和外来的党人及醉心革命的进步人士主动联络新军起义。据当时供职于苏州新军四十五标二营的孙筹成老人回忆：“九月初十日，有一素不相识之人来营访予，运动革命。其人自称徐文斌，嘉兴人，向在陆军第九镇步队三十六标供职，是同盟会会员，由上海来苏以

①《神州日报》1911年10月25日。

②乙₂-1 303/16。

③乙₂-1 99/40、50。

同乡名义相访，劝我率领所部以逼标统起义，他和同党伏于城内作内应。我答以：自武汉起义各省响应，凡有血气之人，莫不欢欣鼓舞。你说不赞成而将你拘获以邀功，太轻看我了。苏州之按兵不动者，不是想效忠清廷，是因环境恶劣，正在待时而动。”^①当清王朝的总崩溃已成定局时，在激荡的革命浪潮中，苏州绅商终于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政治去向，放弃与封建统治者共谋靖乱的做法，转而采取“附义”的对策。为了避免流血的武装起义，商会积极谋求温和的“和平独立”。上海光复后的次日（11月4日），商会总理尤先甲、议董潘祖谦等曾面谒苏抚程德全，施加压力，要求宣布独立^②。当晚，上海方面又有绅商虞洽卿、陈光甫来苏游说程德全（在此之前，上海教育界和“息楼”人士黄炎培、沈恩孚、朱叔源、史量才、毛经畴等亦曾多次来苏游说）^③，上海民军50余人也同时专车至苏，“先赴枫桥新军标营宣告一切，共表同情”。^④

在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尤其为各省相继光复的革命形势所逼迫，程德全不得不于11月5日“恂苏五属士绅之请”在苏州宣布独立，组成江苏都督府。唯一的革命行动是竹竿挑去抚衙大堂屋上的几片檐瓦，“以示革命必须破坏”。苏属各地也是所谓“传檄而下”。在吴江，劈击清知县的一颗印信，以表示革过命了；在常熟，仅叫原任知县将印章当众交出即算光复；太仓独立时，县署门前白旗上端书四字“奉宪独立”。其他州县皆大同小异^⑤。

①孙筹成：《辛亥革命回忆》，苏州市政协编《文史资料》第二辑。

②《时报》，1911年11月6日。又见叶昌炽《缘督庐日记钞》辛亥年九月十四日。

③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集》，第六辑，第7页。

④《时报》，1911年11月6日。

⑤参见《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有关各州县光复部分。

过去，有的论者在论及江苏“和平光复”时，往往过多强调程德全等旧官僚玩弄欺骗手段，投机革命的个人因素，其实，“和平光复”之所以成为辛亥革命中地方政权变革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模式，有着远比种种个人因素更为深刻的历史和社会阶级结构方面的原因，越是在封建势力和新兴资产阶级结合较为紧密、相互渗透比较厉害的地区，就越是容易采取这种比较温和同时也远为不彻底的政权变革方式。譬如苏州地区即是一个典型。

在苏州光复过程中和光复以后，商会均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11月4日深夜得知程德全已基本赞成宣布独立，就任江苏都督后，苏州城内各商店最先挂出表示拥护的白旗，“迨十余钟，如观前街、阊门街以及道前街一带商店类皆白旗招展，有书‘新汉’‘大汉’字样，或书‘光复’。至午后，则住户人家比比皆是。”^①一些上层绅商、学绅则俨然以光复元勋的姿态参予军政府的大计。11月5日下午，“自治绅董吴本善、方炳勋，商会总、协理尤先甲、吴理杲，钱业代表庞天笙，当业代表庞薰君，商董潘祖谦，教育会孔昭晋均便衣谒见都督，面商进行事宜。”^②光复伊始，苏州商会绅商相率厕身革命，对稳定人心，壮大革命声威起了积极作用。清朝退隐官僚长洲叶昌炽在其日记中写到，“今日抚轭接新印，大旗高挂，一曰中华民国，一曰都督帅府。商会，自治局集议于元都方丈，签字赞成。”“重云黯黯，气象愁惨，大街小巷遍插白旗，密如栉比”^③。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大势已去、莫可奈何的悲哀心绪。

其次，商会在减轻军政府财政压力，捐助军饷方面也出力不

^{①②}《时报》，1911年11月6日。

^③叶昌炽著，王季烈辑《缘督庐日记钞》，辛亥年九月十五日。

小。苏州光复后，持续已久的金融恐慌未见好转，“近来苏城以银易洋，竟涨至八钱有奇，独在申、镇、常松之上。”^①因裕苏、裕宁官钱局关闭而引起的抢兑，更促使“银元飞涨，日益加甚，人心恐慌，几达极点。”^②应付财政困难，稳定城市经济生活，成为军政府当务之急。商会除积极向军政府建议赶铸银元等解决办法外，在行动上还主动配合，传令各商店“共体时艰”，照常收用官钱局钞票和临时流通票。民国元年初，江苏军政府创设“江苏省银行”，在发行纸币，认购公债等业务上均惟商会是赖，其代理机关亦“由商会正式担保”^③。苏州“和平光复”不久，江苏民军准备会攻南京，军政府因军用浩繁，需款甚殷，“是以特设筹饷处，广为劝募”。苏州商会绅商多慷慨解囊，“乐输义饷”。同仁和等15家绸缎庄共凑洋500元，“储拔捐助军饷”^④；酱业同业曾专门在公所集议“报效捐款”问题，议定以阴历十月底为止，由各坊陆续缴款至商会，“总以成本之大小定捐数之多寡”^⑤；典业福泰、元顺、元昌、安泰等四家典铺“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减免半息，即以所收半息悉数捐助军饷”^⑥；仅只三家的苏城西烟业，接到商会发下的“助饷章程”后，“捧读之下，谁不感激”，遂“勉筹纹银一百五十两正，聊应杯水”^⑦。截至1911年底，苏州商会绅商共资助民军经

①乙₂-1 303/40。

②乙₂-1 303/“倪开鼎，姚铎请鼓铸银元呈都督府略”

③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第23—24页。

④乙₂-1 282/16。

⑤乙₂-1 282/5。

⑥乙₂-1 282/9。

⑦乙₂-1 282/6。

费达22,200元，其占大宗者，钱业公会一万元；庞莱臣四典一千零九十二元；绸缎业五百元^①。钱业公会在说明其捐饷缘由时云：“今庄等列在国民，并为汉族，既吸共和之空气，敢忘义务之同担？……”^②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商人对革命的同情和支持。

扩建商团，维持社会治安，是苏州商会在光复之初的另一项主要活动。当时，在苏商总会主持下苏商体育会迅速扩建至四个支部，会员数达600余名，并陆续添购枪枝弹药。苏州商会档案保存的《商会公函簿》中，阴历宣统三年九月至十月的信函摘要多涉及各地商团请领枪械弹药问题，例如：

九月十七日致军政府：“敬启者：苏商体育会请领枪支，前经由会呈奉，督练公所核准在案。现因防务戒严，据情具领应用，为特备函交该会商董邹宗淇前赴请领林明墩枪二百支连同子匣皮带，并给发子药……”

九月十九日致军政府：“城内商团现已组合两中队，日夜巡防，应需枪械，请给五响紧口毛瑟快枪二百五十二支，公举商团代表邹宗淇、叶赞元面临，请即照准施行。”

九月十九日复王赓伯等：“……商团领枪一事，须请阁下亲自来城接洽，以便由本会介绍，请贵商团代表径赴督练公所具领。”

九月二十五日复梅李商会：“昨奉来函，敬悉一一。督练给领枪杆二百支，系于事前由体育会禀准具领应用。现在贵处如需请领，闻督练公所尚有来福枪支，可以缴价请领。”

^①乙₂-1 266/“捐助军饷案”。

^②乙₂-1 282/14。

十月初五日致督练公所：“敬启者：今据陈墓镇商团代表金纪常、丁鹏、王兰舫等缴价请领来福枪十支、火药五十磅、铜火两千颗，子药三十斤，又林明墩子弹五百粒，以备该镇团防应用。”

十月九日致督练公所：“敬启者：据昭文县梅里商务分会牒请代为具领来福枪二十支，并火药五十磅、铜帽二千颗、铅子十斤，以备该镇商团应用等情前来。”

.....

从以上所列举的事实可以看到，在社会发生剧烈变动的时刻，为维护其经济和政治利益，苏州商业资产阶级越发加紧了扩张自己武装力量的进程，把抓“枪杆子”放到极其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政治“自觉意识”进一步成熟。1912年初，苏商总会更将苏商体育会统编为商团公会，仍辖四个支部，绅商潘祖谦、邹宗淇、沈辉分任正、副会长^①。在商会的领导下，商团荷枪实弹，配合民军，“昼夜梭巡，市面赖以安堵”。民军会攻南京期间，苏州的城防治安，主要依靠商团维持。

商会绅商依附共和，在光复过程中同革命党人结成暂时联盟，与一些封建官僚投机革命具有本质区别。绅商作为立宪派的现实社会基础，和革命派之间也存在共同利益和相通之处。首先，从根本上讲他们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绅商阶层已基本完成向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转化，而革命派恰是民族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代表者。当以知识分子和小知识分子为主的革命党人长期从事艰苦的秘密倒清斗争时，资产阶级的先锋队（革命派）同本阶级的主体（工商资产阶级）是脱节的，绅商阶层为合法、

^①苏州市档案馆，《苏州商团档案汇编》第81—82页。

公开的立宪政治潮流所吸引，并理所当然地以此作为自己的运动，但一旦革命的潜流冲破地表，汇聚成汹涌澎湃的政治洪流，以武器的批判证明其合理和正确性时，同时也就提供了某种阶级的先锋队与阶级的主体相结合的契机。苏州商会绅商对他们过去长期反对，但又知之甚少的革命党人获致了最初的好感，“自苏州省垣光复以来，地方极谧，市廛无惊，洗数百年胡虏腥羶，保亿万家生命财产，是为商务留命脉。”^①最使商会绅商们欣喜不过的是，军政府还首先以法令形式宣布废除厘金，这就使他们感觉到“革命对自己不是灾祸，而是可能分享到果实的节日。”^②简言之，正是辛亥革命所具有的资产阶级革命性质，为绅商以及其他立宪派人同革命派结成暂时联盟提供了根本的可能性和基础。次之，绝大多数绅商和革命派一样都是民族利益的维护者，他们在反帝爱国、振兴中华的共同目标上，也具有很多相通之处。因此，如果不是表象地用绅士、军人之类的社会身份来作划分，就可以看到，光复初期的江苏军政府是以工商资产阶级（包括立宪派和所谓绅商）及其激进知识分子（主要指革命派）的暂时联盟作为自己主要的阶级和社会基础。其中，具有立宪倾向的旧官僚和立宪派又居于支配的地位。因此，把辛亥年间发生的政权更迭视作毫无新意义可言的“改朝换代”是没有理由的。

不过，尽管在光复初期苏州商会同革命派曾一度合作，但他们由于封建因袭太深，政治立场并未根本转变，因此对革命的支持也是有保留和限度的。即以捐助军饷而言，以苏州商会的雄厚财力，仅拿出区区两万多元钱来，未免也太吝啬了。而据绸缎业

^①乙2-1 282/14。

^②皮明麻：《武汉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商团》。

长生会店友的披露，拥资数百万的绸缎业商人，仅捐助500元本来已不够诚心了，但就连这500元也并非他们自己掏腰包，而是从店友们积蓄在长生会中以备济急的款项中提取^①。苏州商会中部分绅商的鼠目寸光、一毛不拔，真可谓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苏州商会对革命派和辛亥革命首鼠两端的保留态度，特别在对待都督府人选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和平光复”后，虽然有许多革命党人进入江苏都督府等各级政权机构，如顾忠琛、黄炎培、熊希洛、张志鹤等均为同盟会会员，但苏州商会绅商在内心深处却是倾向于以程德全、应德闳、张謇等为代表的旧官僚和立宪派。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孙中山任命程德全为内务总长，另委和同盟会有关系的庄蕴宽^②做江苏都督，实际是对程德全明升暗降。程不久即称疾辞职，避匿上海。当时江苏省议会提出应将都督府移到南京。面对政治格局的新变动，苏州商会绅商力争两条：第一，都督必须留驻苏州。借用钱业公会的话说：

“以商务言，有都督即有官幕，有官幕即有眷属。举凡其人，有所衣食之苏州，有所食食之苏州，无论其为需用品、奢费品、艺术品、装饰品，果有鸶趋麇集之人烟，即有雾集云屯之商务。倘都督不驻于苏州，则其从人减，从人减则户籍减，户籍减则供求减，不独专属商行为者失其业，兼使附属于商行为者失其业。苏商何辜，忽遭灭绝？”^③这一段话，已经把苏州以绅商为主体的资产阶级同旧的封建统治势力和民国新官僚之间的经济依存关系和盘托出。第二，力主由程德全继续担任江苏都督，所谓“商民

^①乙2-1 1/19。

^②庄蕴宽，初字毓三，改字恩毓，江苏常州人，清末武进士，光绪末年曾在杜办理新军，宣统末年弃官返籍，任上海商船学校教育长。详见冯飞编《庄蕴宽年谱》。

^③《申报》民国元年4月18日，第3版。

盼公，如望云霓”^①。程德全在上海称病期间，苏州商会绅商经常与他函电交驰，倾述衷肠。饱经宦海沉浮的前清官僚程德全也以他同苏州商会绅商和各界上层人士的密切关系为本钱，图谋重督江苏。正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政治背景下，苏州发生了震惊江苏乃至全国的“阊门兵变”。

所谓“兵变”实即为一次由军人扮演主角的武装大抢劫。

《时报》对这一事件的过程作了详细、生动的报道：

“苏垣四十六标陆军，去年出发赴宁后，旋又由宁开调赴皖。现因南北统一，战事已平，特奉陆军部命令，仍行调回原省驻扎。该军遂于二十六、七等日，拔队乘火车回苏。……（三月）廿七号下午该兵等初回，齐至阊门外马路一带游玩。见大观园锣鼓喧天，夜剧正将开场，众兵遂入园中。高踞正坐，肆行哗扰。案目劝改坐偏厢，标兵不允，拍桌敲台，势将用武。适有宪兵（即陆军警察）查街经过，闻之入场喝阻。诃标兵蛮不服从，自恃人多，将宪兵扭出园门，正欲挥以老拳，当经旁人劝散。时标兵在马路者甚多，攘臂一呼，霎时齐集数百人，拥入戏园，将前场桌椅器具，尽行捣毁。台上遂即停锣，未敢开演。看客逃避一空。该标兵心犹未足，复一路找寻宪兵，思欲得之而甘心。幸宪兵见彼众我寡，未与深较，匆匆奔回司令部报告。当由杨司令官，转请军政府欲派队出城弹压。一面电话该标统，飭令严加约束，赶将众兵回营。不料一霎那间，而城外闹事之警报迭至矣……”

缘众标兵在马路游行至九点余钟时，人数愈聚愈众，该兵等遂分路强闯人各店户寻衅，途人皆为辟易，巡警亦不敢张问。该兵等遂强执路人，而尽褫其衣服、皮袍、马褂；凡身藏银洋等物，悉遭抢击。一时人心慌张，女哭男号不绝。该兵等遂向天放一空枪。在营众兵亦鸣枪应之，立即持械拔队而出。先至马路苏台、惠中等旅馆，闯入客房抢劫一空。并取绸、约大被数十

^①乙2-1 305/3。

条，将棉胎退出，以备包取各物之用。然后至马路各店，挨家毁打入内，无论银洋、衣服，悉取无遗。一路连劫至吊桥堍各店，将城门口小洋货店付诸一炬。一面由大街至普安桥堍，因晋丰典当大门紧闭，毁打不开，乃从隔壁煤炭店墙壁，打开一穴而入，将典中衣、饰、洋、物掠取一空。然后将洋油浇满屋内，纵火焚之。各水龙皆不敢往救。直至天明，毁去后屋一进，始经邻人等帮同扑灭。迨次日下午时，余焰犹未尽息。该兵等一面又分路抢至山塘街之桐桥头周围各处，几于十室九室。时城门早已紧闭，城内各军队、商团及马路第一支部商团等，见兵势太甚，皆不敢出救。城内阊门大街各店铺皆在店守卫，彻夜不睡。惟闻枪声若连珠，通宵不断，遥见火光融融，上烛宵汉而已。至翌晨（二十八号）九点余钟始静。”^①

参加此次抢劫的士兵人数，最初估计为三千余人，后经核实，“当时实行作乱者，仍不过六、七百人。余皆为江北土匪附和之徒”^②。“实系马、炮队首先发难，步队继之。事后携械脱逃不敢归营者，亦推马队为最多，炮队次之，步队逃去最少”^③。

“兵变”使苏州商市蒙受了前所未有的浩劫，商民损失惨重。阊门外东自越城，西至普安桥、三板桥，南至胥门，北至白姆桥以及马路一带，周围四、五里，“各商业精华，被劫殆尽”^④。据统计，乱兵先后洗劫商店331家，商民损失总数约合银73万余元，七人被打死，一人受重伤。典当业损失尤重，“特遭兵匪大队逐铺搜劫，一抢再抢，通宵达旦，十铺九典，同归于尽。种种苦情，实为从来未有之奇惨！”^⑤

①《时报》民国元年3月30日第二、三版。

②《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日第三版。

③《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四日第三版。

④《民国苏州商会档·阊门兵变》，“各业挂失，店伙及学徒被抢杀。”

⑤《民国苏州商会档·公事簿（三）》。

身为各行各业之“总机关”的商会对“兵变”迅速作出反映。兵变次日（3月28日），苏州商务总会急电在南京的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国务总理唐绍仪、陆军总长黄兴等：“昨阊门外兵哄肇变，彻夜焚掠，商民惨遭荼毒，人心慌乱，岌岌可危。今城门尚闭，秩序未定。乞速设法弭本，以维大局。……”^①同日，商会还急电因公外出的江苏都督庄蕴宽，要他“即日莅苏，以维秩序”^②。庄蕴宽由沪返苏后，商会积极配合军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平乱善后措施。

在平乱方面，庄蕴宽迅即颁布了示喻五条：一、军士不听官长约束，而私带军火出行街市者，立斩；二、确有焚掠证据，而赃物俱获者，立斩；三、强奸妇女，掳人索诈者，立斩；四、窝藏匪类，及分受赃物者，立斩；五、私造谣言，扰乱众心者，立斩。^③4月1日都督府召开军事会议，制定维持善后及平乱办法四条：一、责成锋营赴虎丘、山塘等处，分段弹压地方；二、责成各营派队官在城厢内外分段梭巡，无论何营兵士在外，有不规则行为者，随时拘拿；三、各营军官不得互生意见；四、各营兵士轮期放假，不得同时放假^④。在整顿秩序、缉捕乱兵，查获赃物过程中，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兵变”次日，城内各商团均分段出巡，并在阊门、胥门等处由团员轮流驻守，维持治安。位于金阊中市的苏州商团第四支部特地补充了五响毛瑟快枪一百枝，子弹两万颗，以备严为防范。3月30日，苏州商团各支部约三百人，配合都督府卫队赴阊门外沿城脚及三摆渡、四摆渡、三六

^① <民国苏州商会档·阊门兵变>，“商会都督府来往文书。”

^② 同上。

^③ <时报>1912年3月30日第三版。

^④ <时报>1912年4月4日第三版。

湾、杨庵浜一带江北人所居草屋中搜赃，所获甚多，当即连同窝主并解入城，送至军政厅收存。《时报》记载：“此次各商团搜查赃物及匪徒，异常奋勇。闻第四支部、第一支部曾拘获抢兵三人，押解军政司，尤为尽力。”^① 被捕乱兵先后被枪毙或斩决的计有40余人。

为做好赃物处置、补偿商民财产损失等善后工作，商会会同实业协会、教育会、律师公会、公权研究会等社团，连日开会商讨对付之策。经与都督府军政司协商，决定由军政司于阊门外设立收赃处一所，商务总会派员会同办理，将所收被劫赃物作价登报公开召卖。结果由商人王成渊出价一万零九百元，全数承买。以后续获的金银、首饰、衣服等物共四百余件，又拍卖洋五百余元。在商会主持下，赃物变价洋一万四千余元连同军政府恤款洋十万元全部按成均摊给受害的中外商民。其中，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报告损失共计洋七千七百四十九元零四分，按一成九厘摊给，共给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七厘；美商胜家公司报告损失共计洋四百七十二元九角，按四成摊给，共给洋一百八十九元一角六分；日商东洋堂报告损失共计洋一万二千七百十元，按一成三厘摊给，共给洋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德商施当伯报告损失共计洋六百九十七元，按三成摊给，共给洋二百零九元一角；法商利大公司报告损失共计洋七百六十六元，实给洋二百元。共补偿受损外商洋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七厘^②。

关于“阊门兵变”的原因，时人多归结为四十六标在安徽寿州等地所招二百余名新兵素质太差，纪律涣散所致，“补充之

^① 《时报》1912年4月2日第三版。

^② 《民国苏州商会档·阊门兵变》，“附录外交司来折。”

兵，不无匪类混入其中，而尤以马队为甚。此次自宁返苏，苏绅方拟开欢迎会，以彰其功。詎该兵队中良莠不齐，当时返苏，即有种种不守秩序之事，酝酿三日，遂于二十七夜藉大观戏园看戏以起衅。”^①但也有若干蛛丝马迹表明这次兵变很可能是一次预谋的行动，具有某种政治背景，如抢劫前有充分准备，抢劫时有统一口令，抢劫后销赃迅速，事后被擒乱兵大多当即枪决等。据《时报》披露：“闻乱兵未起事前，先在胥门外雇定大船二十余艘，停泊守候。”^②此外，“经庄都督飭令朱旅长、邱团长（四十六标在宁时，已奉〔令〕改编为十八团）等详加密访，始知该兵未凯旋之先，已早有成约。实由马队中某某数排长为之擘画。”^③

尽管此次“兵变”系预谋的假说尚缺乏确凿的史料加以证实，但事变发生后，程德全和苏州商会双方均借题发挥，将舆论的视线引向“都督应常川驻苏”和由程德全再度出任江苏都督这两个政治热点，却是不移的事实。庄蕴宽因“闻门兵变”而名誉扫地，程德全则因此而威望看涨，捞足了政治资本，亦为不移的事实。“兵变”后仅五日，南京自治会即根据省议会决议电催都督移宁，当即召致苏州各界的一片抗议浪潮。商会绅商最早把“闻门兵变”和庄蕴宽恰好离苏这两个偶然事件联系起来，论证江苏都督府不可以迁宁。4月2日，商务总会尤先甲、吴理杲，商团公会邹宗淇，钱业公会宋度，农务总会陶惟坻等联名致电南京唐绍仪和黄兴，谓：“闻宁自治会电催都督赴宁。现值商民恐

① 《时报》1912年3月30日第三版。

② 《时报》1912年3月31日第七版。

③ 《时报》1912年4月12日第三版。

慌，亟赖镇抚，此时断难离苏。”^①紧接着，各团体又联名致电北京袁世凯，指出：“三月二十七号，庄督甫离苏赴沪，夜八时闻、胥即遭焚掠百余家，各官闭城高卧，天明尚不出弹压。苏不可一日无都督可知。……闻省议会违反公意，率议都督驻宁，隔苏于危地。苏民死不承认！宁有黄留守，足资镇摄。都督应常川驻苏。为此追求主持，并求交参议院定为永久官制，以生苏民。”^②为此，钱业公会还专门呈文苏商总会，要求召开商会特别会正式讨论都督永驻苏州问题，呈文中逐条详述了都督是否驻苏的利害关系，指出：“有都督而暂离，尚演如斯惨剧；使都督而远去，谁保不复生衅？”^③苏商总会对钱业公会的提议极为重视，马上召集各业开会研究，由宋度将钱业公会所呈意见书逐条陈述，“各议董、代表等互相讨论，均极赞成。即日备文摘略，呈请大总统、副总统、唐总理、参议院、黄留守、江苏都督察照”^④。经商会和各团体反复吁请，总统袁世凯终于回电表态，因“苏州兵变方定，都督未可轻移，且宁有留守镇摄，毋须都督驻守”，江苏都督驻所问题，留待以后官制更动时再议^⑤。

与此同时，苏州还暗暗刮起一股拥程（德全）倒庄（蕴宽）的风潮。某些人用心良苦地要加重庄蕴宽在“阊门兵变”问题上的责任，逼其引咎辞职。一封由民国协济会发给苏商总会并转各团体的电报声称：“庄蕴宽督苏以来，敷衍上峰，怠慢民事，念七

①《民国苏州商会档·阊门兵变》，“商会与都督府来往文书。”

②《时报》1912年4月14日第四版。

③《民国苏州商会档·都督府移宁案》，“苏城钱业公会宋度等致苏州商务总会呈。”

④《民国苏州商会档·都督府移宁案》，“苏州商务总会特别会议纪要。”

⑤同上，“江苏都督程德全指令”。

月闻苏城兵变，庄督坦然无事，尚在沪应酬。至念八日四点钟晚车始由沪抵苏，车中犹点吃西菜以为乐，见者、闻者无不发指。请尊处知照各团体，将损失各款，迫求赔偿，以为玩视我民者戒。”^①商民亦不甘寂寞，纷纷起而向都督府要素赔偿。4月1日，马路被劫各商家约两百余人先在春仙戏园内开会集议，继而涌至商会，推选10名代表同商会代表一同前往晋见庄蕴宽，面陈赔偿要求。庄蕴宽无奈，只得同意由都督府发给恤洋万元。在莫测高深的政治角逐中，任江苏都督仅两个多月的庄蕴宽很快便翻船落马，“因病”电请辞职。4月15日，在上海卡德路“养痾”的程德全再度走马出任江苏都督。苏商总会诸公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当即致电程德全：“商民盼公，如望云霓。今公奉令莅苏，不胜欢忭，特驰电奉迎。”^②程德全也不负商民厚望，官复原职不久，即于原九万元恤款之外，追加一万元，“并许先行拨给现洋五万元，以示体恤”^③。

“间门兵变”挟裹着受害商民的血泪和诡谲的政治哑谜暂时遁入历史的“黑洞”，而新政权内新旧势力的冲突却仍在继续之中。1912年初夏，革命党人柳永烈等组织“洗程会”，暗中发动驱程运动。程德全借重宪兵、商团力量，诬“洗程会”为“洗城会”，以他们企图血洗苏州城为口实，残酷加以镇压，枪决了该会的骨干分子蒯左基（字际唐）、蒯左同（字仲虞）、吴寿康、程宏等人^④。在江苏地方政权内部新旧势力日趋激烈的冲突中，

^①《民国苏州商会档·间门兵变》，“民国协济会致苏州各团体电报。”

^②乙2-1 305/3。

^③《时报》1912年5月27日第三版。

^④参见胡觉民：《辛亥革命和陈德全》，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总第六辑。

苏州商会绅商再次极不光彩地充当了程德全的有力社会支柱和帮凶。对此程德全在给苏州钱业公会的复函中，曾不无感慨地提及，“本都督与苏民相处两载有余，感情之洽家人父子，曾不是过。”^①

那种由来已久的对封建旧势力的严重依附性，既使苏州商会绅商在清末地方自治和立宪运动中表现怯弱、建树有限，又使他们在本地“和平光复”中所起的作用，远远赶不上上海、武汉等地的资产阶级在当地武装起义中所作出的贡献。历史的报偿似乎是公平的，上海光复后，自治公所的那批绅商，先后进入各级政权并谋得显要职位；但没有经过血与火的斗争而“和平”跻身民国的苏州绅商，在新的政治生活中威信很低，缺乏生气，他们更多地是从权应变，消极应付革命，而不是满怀喜悦之情主动创造历史。尽管商会、商团和市民公社组织上得到了扩大，蒋炳章、杭祖良等挤进了市公所，吴本善等也在市议会谋得一席之地^②，但绅商进入各级政权机构的人却少得可怜。革命高潮过后，商会和其他社团组织在维护工商资产阶级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反不及清末，更大程度上沦为新旧政客权力角逐的工具和所谓共和自治的“小摆设”。何以会出现这种政治上的“不景气”？除商会绅商自身缺乏革命素质和自立、开拓精神外，还有两方面重要因素：革命所必然伴随的政治动荡，使军队的地位迅速上升，那些拥兵自重的都督和大小将领逐步具有“军阀”的意味。在商人与军队的对立冲突中，商人自然不是对手，于是产生了军权抑制绅权的现象。此其一。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新的

^①乙2-1 305/16。

^②蒋炳章出任市公所总董，杭祖良任董事；吴本善出任市议会议长。

分化、改组。在“咸与维新”的口号下，传统旧绅士（包括某些乡村中的土豪劣绅）摇身一变成了堂皇的民国士绅，居然也满口“共和”、“民权”之类时髦词语，新旧绅士的界限已变得不甚分明。尽管显赫社会地位和雄厚财力相结合的上层在野社会势力依旧存在，但由于“功名”、“职衔”之类象征特权和社会地位的招牌已成昨日黄花，绅商名目便逐渐为世人所淡忘，除少数人转到政界，成为较纯粹的官僚和士绅外，其上层分子多以“商董”自称，一般仍居于社会上层；大多数中小绅商则还原为较纯粹的中等水平的工商资本家。绅商阶层的渐次分化，使各民间社团之间人事组结松动，再加上体现工业资本家利益的各类工业、实业团体的出现，商会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均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其各业领袖团体的地位也随之动摇。工商资产阶级以更多的精力从事追逐经济利润的竞争，而暂时疏远了尖锐的政治斗争，淡化了其政治介入意识。此其二。

政治大滑坡——“二次革命”前后的商会

以“阎门兵变”为起点，苏州商会在政治上从依附革命逐步转向离异革命，疏远党人，一步步投入袁世凯军阀集团的怀抱。这种政治上的大滑坡持续至“二次革命”爆发终于达到极点。

1913年的“二次革命”又称“癸丑之役”、“赣宁之役”，它是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局复杂演变的结果，也是南方革命势力与北洋军阀集团之间的一场军事、政治的大决战。“二次革命”以袁世凯刺杀宋教仁为导火线，从1913年7月12日江西讨袁军在湖口起义开始，到同年9月12日熊克武在重庆被迫取消独立为止，前后延续两个月之久，波及江西、江苏、安徽、湖南、广东、福

建、四川七省，曾形成一定声势，对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也构成一定威胁。正如时人所描述：“湘、皖、赣、宁、川、闽、粤各省先后独立，苏、常、锡、镇、清、扬、江北各地亦皆厉兵待发，海军全体赞成，外人约守中立，徐、宿获捷，鄂亦不支，窃观大势所趋，在南不在北矣。”^①连反动势力也不得不承认：“但党徒密布，乱象已成，登高一呼，七省响应，……计自大江以南，除云、贵、浙江外，几无一片干净土矣。”^②

但是，“二次革命”很快就失败了，它像大海涌起的潮汐，澎湃而来，又悄然而去，给人们留下无限的怅惘和深沉的思绪。仅仅两个月后，革命党人便一败涂地，孙中山、黄兴、李烈钧、胡汉民等相率逃亡日本，号称十万的革命武装全部解散，七省的地盘全部沦丧。袁世凯通过残酷的暴力镇压，终于完成了表面的武力“统一”。看来，“二次革命”固然堪称伟大的辛亥革命之最后的“回响”，但这回响又是何其短暂，何其微弱无力！

“二次革命”何以会失败得这样惨？当年的革命家们曾作过多次痛苦的反省。孙中山再三强调：“癸丑之不利，非战之罪也。”^③“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败者，非袁氏兵力之强，实同党人心之涣散。”^④后世史家也从南北军事实力悬殊、革命党人内部意见不统一、起事仓猝、南方革命势力缺乏可靠的群众基础等诸多方面作过深入的探索。但在我们看来，包括商会在内的资产阶级急迫地“转向为背”，抛弃革命，乃是“二次革命”很快彻底失败的关键所在。

^①《葛道藩致吕公望书》，洪越：《癸丑战事汇录》。

^②《癸丑祸乱纪略》。

^③《孙中山选集》上卷，第97页。

^④《孙中山选集》上卷，第96页。

“二次革命”中最奇怪的就是，一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革命”，居然完全得不到本阶级的支持，而袁世凯一类封建性很强的军事独裁统治者却为广大“商民”所拥戴。宋案发生以后，在民族资产阶级当中，除沈缙云等少数激进分子积极支持和参加武力讨袁以外，绝大多数人都对“二次革命”抱着极端冷淡或坚决抵制的态度，各地商会纷纷发布通电或文告表示反对讨袁，唯恐战争复起。乃至“二次革命”爆发，许多商会公开站在袁世凯一边，参与破坏和镇压革命。上海发起讨袁独立时，陈其美曾两度造访当地绅商领袖李平书，希望恢复辛亥革命时期的“合作”关系，但是李平书一再以“和平免战”相拒绝。上海商会、商团公会、教育会等团体，也以“宋案发生以来，商困已达极点，何堪再起衅端”^①为由，“于双方竭力调停，苦劝息兵”^②。随后，李平书干脆坦白相告：“今年之事，地方不赞同，非上年可比。……今慎勿轻举妄动，使之反德为怨，致以后无从办事。”^③南京独立后，“金融机关大为阻滞，各种钞票均不收兑”，^④给讨袁军造成极大的财政压力，当讨袁军派代表请商会“劝令商界助饷”时，在武装压力下“商界虽未反对，惟无辛亥助饷之热心耳”^⑤，结果闹得双方不欢而散。与此相对照的是，7月底程德全通电宣告取消独立后，商会马上出面筹洋两万元“拨交第八师长维持现状”^⑥。8月底，何海鸣在南京再度宣布

①《上海南商会致孙中山黄兴等函》，《癸丑祸乱纪略》。

②李平书：《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第531页。

③姚文樾：《通敏先生行状》（稿本）。

④《申报》1913年7月20日。

⑤《癸丑祸乱纪略》。

⑥《申报》1913年8月3日。

独立时，南京商会竟于8月27日公然出面劝讨袁军让城别走，并且表示“愿付巨款”以酬，气得何海鸣派卫队和炸弹队把他们赶走^①。广东独立后，港粤商人群起反对。香港九八行，广州参茸行、锡业行、海味行、苏机行、九八行、铜铁行、绸缎行、面粉行、药行、茶叶行等均以商会或个人名义上书袁世凯：“赣乱发生，粤复独立，非诛孙黄，无以安天下。……务恳设法诛奸，勿稍宽纵。”^②江西、浙江商民亦“颇不以轻启战祸为然”，要求维持秩序。汉口商会则公开组织商团进行“自卫”。江浙一带资本家的著名代表人物张謇，早在“二次革命”前夕，便讥笑和质问主张武力讨袁的革命党人，“无所得钱，凭何革命？”^③当革命真的爆发后，更是出面指责：“沪上罔死之民之众，损失市产之巨，彼作难者何词以对吾民？即通（按：指江苏通海地区）实业之受损亦数十万矣。可恨！”^④控制着上海招商局的盛宣怀也乘机攻讦：“内地动辄独立，商民何辜，何以堪此！”^⑤招商局还当即电袁，表示“效忠政府，服从命令”^⑥。当袁记政府要求商会劝导各商拒收“叛军”所发军用钞票，扣留革命党往来储汇各款，“用遏乱源”时，全国商会联合会、中国保商会和北京总商会马上联名通电各埠商会，诽谤革命党人“私通外人，散布死党，僭窃土地，布告独立，同种相残，断绝人道，纸片革命，扰乱治安”，吹捧袁世凯“为统一国家，整饬纲纪计，不能不大张

①《癸丑祸乱纪略》。

②引自郭斌佳《民国二次革命史》，前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4卷第4号。

③张謇：《调和南北致孙少侯、王铁珊函》，《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4卷。

④《张謇致赵凤昌书》，《近代史料信札》。

⑤《盛宣怀致孙宝琦函》，《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293页。

⑥《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307页。

挾伐，诛绝叛徒”，因此，“同人等亦不愿复有议论”。并公开号召：“断绝一切与叛党之经济关系”，“速平祸乱”^①。

苏州商会与各地商会及资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并无二致。7月15日黄兴在南京挟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独立后，苏州商人惊慌失措，唯恐革命风暴再度扰乱“秩序”，“各界皆有恐慌之状，十六号钱业即已停滞，各庄存款止付典当，因此议于明日限制当价，只可当至一元为止。商民大为惶急，各界纷纷向第二司令部询问。”^②但形势的发展由不得商人的意愿，紧接南京独立后，江苏各属之徐州、镇江、无锡、常州、苏州、松江、清江等地相率树旗独立。在这风云变幻的几个月中，尽管保留下来的有关苏州商会政治活动的文字记载不多，但从一鳞半爪的原始资料中，已可概见商会的基本对策是：表面上以不变应万变，与驻苏的程德全旧部一道维持苏州地区秩序以自保；骨子里却坚决站在袁世凯一边，抵制“二次革命”。7月22日，苏州商会同县议会、市公所开会集议，“以保卫秩序，维持现状”，并决定筹洋24万元补充驻苏各军的军饷，这笔款项“以议会、商会出名，请县知事宗君向外国银行借用，以地方税作抵押品。惟向银行商借有需时日，故商由苏地百货各认捐商人将议定之捐各先缴三个月，以应急需，各认商均已承认矣。”^③商会所解囊相助的这支军队的“庐山真面目”究竟如何，“二次革命”失败后程德全对苏州军警各界的训令，解开了个中奥谜，训令中谓：“以自贻宁肇衅，苏省水陆军警深明大义，拥护中央，反对独立，业经呈明大总统，

① <申报> 1913年8月3日，第六版。

② <申报> 1913年7月18日，第六版。

③ <申报> 1913年7月23日，第六版。

命令嘉奖在案。”^①很明显，在苏州短暂的“独立”中，驻苏军队虽然一度掀起了独立的旗帜，但这只是静观以待变，实质上却是效忠于北方袁世凯的“中央”，而反对南方讨袁武装。苏州商会对此是心照不宣的，所以才同程德全及其旧部有如此默契的配合。当程德全脱离黄兴潜至上海，意欲回苏“反正”时，一位似乎不太了解苏州商会与程德全资深关系的旅沪商人谢某，曾致函苏州商会总、协理，要他们小心提防程氏的“反正”诚意，函曰：“……际此南北战争，尤赖维持镇定，眷怀梓里，可释杞忧。昨阅报纸，载有前清巨奸，民国从逆之程德全，现以南北势殊，意欲回苏反正，籍以保其权利。虽其通电粉饰多词，而酿成宁沪巨祸，死伤数千人命者谁实启之？即在宁被胁而抵沪之后何不即发通电以明心迹，乃迟之又久。始曰意图恢复，谓非助逆，察势其谁信之。此等贪生怕死之小人既因庸奸无识祸宁，万不可并任祸苏。究竟如何拒绝，诸先生自有一定办法。”^②看来此公对苏州商会诸人拥袁反孙的政治倾向虽是明察秋毫，援为同道，但对程德全的政治面目却多少存在一些糊涂观念。究其实，程德全在南京被黄兴所挟宣布独立是假，回苏“反正”，取消独立才是真。如果说在苏州短暂的“独立”中商会的政治倾向多少还有些云山雾罩，那么及至“二次革命”彻底失败，苏州商会便毫无顾忌地亮出了自己铁心拥袁的政治底牌。10月6日袁世凯踏着党人的血泊登上正式大总统的宝座，苏州商会马上欣喜万分地驰电祝贺：“国会正式选举，荣膺民国大总统之选。苏埠商民全体屏

^①《申报》1913年9月4日，第六版。

^②《旅沪谢元厚致苏州商会函》，乙2-1 574/52—53。

欢，特电驰贺。”^①

袁世凯之流对商会和资产阶级在“二次革命”中所表现出的驯顺态度颇为赞赏。“二次革命”刚一结束，黎元洪就迫不及待地为各地“商民”邀功请赏，他说：“各省商团预烛其奸，动色相戒。沪、粤两埠，开通最早，程度较优，故其拒绝暴徒亦最力；赣、浔、宁、皖商力较薄，曲从不甘，显拒不敢，卒因默示反对，使该党筹款无着，失其后盾；又如湘谋独立，亦因不得商会之赞同，故宣布最迟，取消最速也。”为此上书请求“褒奖”^②。9月17日，袁世凯果然通令嘉奖：“而抵制邪谋，倡提正论，则尤得各省商会维持之力。……各商界烛其奸邪，绝其资助，遂使逆谋无由大逞，乱事得以速平，曲突徙薪，功匪鲜浅。”^③分别奖给勋章匾额。这对刚刚从事过辛亥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来说，无疑是一个绝大的历史讽刺。

仅仅相隔一年多的时间，商会及资产阶级对待革命党人的态度何以会发生如此之大的变化？我们必须考察一下辛亥革命后促使资产阶级态度急剧变化的种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根源。

革命是实现政治近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在东方封建专制国家尤其如此。“一场全面的革命，包括用暴力迅猛地摧毁现存政治制度、动员新兴集团参与政治活动以及建立新的政治制度。”^④以此标准衡量，辛亥革命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是一场不成熟和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这场革命的真正悲剧在于：它并

①《苏州商务总会贺袁总统膺选电》，乙2-1 265/58。

②黎元洪：《上大总统并致京外各机关》，《黎副总统政书》卷29第4—5页。

③袁世凯：《通令查明各省商会拒乱有功人员呈请奖励文》，《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2，第69—70页。

④〔美〕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60页。

未造成中国深层社会结构的裂变，即未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然而，同样不可否定的是，辛亥革命在摧毁旧的封建王朝的过程中，确曾引发了中国社会表层结构的剧烈震荡，这是传统政治制度正在受到巨大冲击的表征。虽然存在前所未有的社会动乱，但这种动乱并不可怕，在其背后隐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只要让它持续和深入下去，就有可能导致新的政治秩序的建立。十分可惜的是，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并不具备应付巨大社会变革所必需的心理承受能力及代价意识。为了眼前的既得利益，而不惜抛弃更为长远的政治目标；为了避免进一步的社会动乱和可能的财产损失，不惜离异自己的政治代表，这正是促使资产阶级在辛亥后发生政治大滑坡的关键所在。

革命使与暴力相联系的军队一时占尽风流，但革命后颇难约束的军人又使商人吃尽苦头。军绅、军商矛盾激化构成辛亥革命后的一个突出社会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商会及资产阶级同革命党人的疏远以至离异，往往始自与革命军的交恶，确切地说，起于大大小小的“兵变”。就苏州地区而言，“阊门兵变”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兵变发生后，商人对革命军的看法，马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革命军’三字何等高贵，而苏州乱兵劫抢时，尚自诩为‘革命军’。吾不禁为革命军哭！”^①钱业分会在一份呈文中将军队作用的变化，归结为：“于起义之日，军人为健儿；于成功之时，军人又为骄子”^②商人对革命军的不满和失望是显而易见的，〈时报〉上一篇名为〈苏州兵变感言〉的时评谓：“方革命之初，余既痛切言之矣，各地商人宜尽力以办

① 〈时报〉1912年4月3日第六版。

② 乙2—1 305/14。

商团以自保其生命财产，当时尽以不足轻重听之，而今各地兵变迭闻矣！其所被掠非他，即各地之商人也。各地商人一无抵御，听其抢掠焚烧以去。呜呼！来日方长，及此急图自保，尚可及也。不然，尽中国之商人，尽被蹂躏而已矣”^① 另一篇名为《养兵危言》的文章，则更具体地表达了商人的失望情绪，同时分析了军商矛盾激化的起因：

“……当清帝退位以前，武汉起义而东南半壁纷纷响应，民生其间，箪食壶浆，望风恐后者，诚以困于满清之虐政，水深火热，有不禁望义师之突起，保障民生，一扫专制之遗毒耳。起视今日，其所谓突起义师者何如？其所谓民生保障者又何如？借豫备不虞以为名，而各都督之拥兵自若，各军政府之拥兵亦自若。及此民国大定之日，南北各军徒有统一之名而无统一之实。某都督互争矣，某军队激变矣，尤其甚者。……哀哀斯民，几何不流入于汉唐元明末造之漩涡，而悔昔日之以养兵为祸胎也。

且数月以来，京、津、保兵变矣，陕西兵变矣，苏、闽兵变矣。兵变之声愈演而愈迫。其在昔也，各省人士群患兵数之不敷分布，而竞争招兵，及至今日，各省军队又患兵士之过于充斥而动辄滋事。闻阖相戒，一夕数惊，鸡犬为之不宁。杯蛇市虎，有忧餉需之匱乏者，有苦军人之绎骚者，此方甫息谣言，而彼地又腾口实，一波甫告平静，而一波又惊突起……”^②

从“义兵”的盛誉到“祸兵”的骂名，其间虽然也反映了起义胜利后革命军所发生的某些蜕变，但更多的则是商人出于忿激的偏见。由几处“乱兵”而概论革命军，由革命军而殃及革命

^① 《时报》1912年3月29日，第二版。

^② 《申报》1912年4月10日，第一版。

党，实在是不近情理之至。但当时大多数商人就是这么看的，历史也就是这样走过来的。

在当时导致社会不安定的另一个因素是来自下层劳动群众的反抗。由于革命后建立的民国徒具共和形式，民生主义也被丢在一边，农民和其他下层劳动群众的经济地位未得到改变，因此城乡人民的斗争仍然层出不穷。“时苏常各属，假托名义，揭竿图掠者日有所闻。”^①在无锡、常熟、江阴三县边区还曾爆发了“千人会”抗租运动。遍布城乡的抗租、抗粮、罢工运动以及社会治安的混乱，给商业和金融流通造成极大影响，如江苏省光复两月以来，金融市场仍未活动，“货物停顿，商业受亏”，“银元飞涨，日益加甚，人心恐慌，几达极点”^②。对此，商会和资产阶级忧心忡忡，一再呼号：“夫今日最可恐者，土匪之乘机起掠耳。”“贫民、工人无所事事，则铤而走险，致起无意识之骚扰，甚于大局有害。”^③一些资产阶级政治团体，如上海的“国民协会”等也极力宣扬：“今日几百大事皆不必虑，所最可虑者，……使战祸延长，则不逞者铤而走险，伏莽乘之，因而窃发。当此时也，所谓‘文明’、‘秩序’者，安能长保？而涂炭之祸，必有不堪言者。”^④这时候，商会和资产阶级所关心的已不再是革命是否彻底和深入，而集注于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谁有能力建立稳定的“秩序”，他们就拥护谁，而袁世凯正是他们所看中的具有这种能力的铁腕人物。“南

①朱熙：《云阳程公六十寿序》，《云阳乘氏家乘》卷2。

②乙2—1《商会议董倪开鼎，姚铎请鼓铸银元以维市面呈都督府略》。

③《申报》1911年10月21日、26日。

④《国民协会为议和问题与全国同胞商榷意见书》，《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265、266页。

北议和”期间，汉口商会的表态颇具代表性，“商等遭此大劫，无所归依，现拟结一难民团，不问其为何政府也，但知有抚我者而归附焉”^①。”在苏州，商会之所以对袁氏集团在江苏的代理人程德全推崇备至，也正是因为这个旧官僚在镇压群众反抗斗争，维持“地方”方面不惜余力、心狠手毒。江苏独立伊始，程德全就通令全省各府州县官吏：“应仍照常办事，毋庸稍涉疑虑”，鼓励他们继续拿出往日府、州、县“正堂”的威风，放胆去镇压人民群众；迅速“会同绅商各界”，组织“民团”，协同军队“保卫治安”；严禁人民保有武器，违者即一律“斩决”^②。其亲信江苏民政长应德闾特发文告说：“粮从租出，佃户应还租米，务各依限交清，以便业户完纳粮、漕”，“倘敢故违，致误军饷，国有常刑”^③。此二人的所作所为，正中商会绅商下怀。

辛亥革命后革命党人没能兑现减税的诺言，也是导致商会及资产阶级与革命党关系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苏州光复后，军政府曾宣布废除厘金，裁撤全部厘卡，深受商人欢迎。但巨大的财政压力使新政权不得不改变初衷，决定加征货物税，在各县设货税总公所，繁盛市镇设分公所，“征收产、销两税”。商人对旧时厘金又以货物税形式恢复极度不满，抱怨：“现经江苏省议会定货物新税则草章仍未能体恤商艰，实行铲除苛虐之政策，商力万难担任。”^④苏城货税公所设于阊门中市，宗述能接任民政长后，“复于六门外分设局所，招用旧时厘局司巡，凡遇百货经

① 《时报》1911年11月13日。

② 《中华民国苏军都督府通令》、《苏军都督告示》，《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第62、63页。

③ 《神州日报》1911年12月17日。

④ 《申报》1912年1月4日，第1版。

过，即被阻住勒捐”，“又率以厘局旧案为金科玉律，绝不准稍事通融”，以致苏州商民“怨声载道，金谓变本反觉加厉”^①。连新任都督庄蕴宽也认为，苏省货物税“试办章程尚鲜完善效果，不无应须商榷之处”，要苏商总会及各分会召集众商“条陈意见，以便汇集参酌，另拟章程”^②。但从有关资料看，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双方的裂痕却日益加深。

最后，商会与资产阶级越来越疏远革命，同辛亥革命后不久迅速形成的“实业热”也不无关系。1913年前后，由辛亥革命所引起的社会阵痛暂趋缓和，再加上欧洲上空战云密布，第一次世界大战一触即发，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民族资本主义很快从萧条转入复苏，并且随即比较迅速地发展起来。如棉纺、缫丝、面粉、火柴、造纸、制革、碾米、纸烟、酿酒等工业，都得到获得较大程度的增长。以棉纺织业为例，1911年全国纺锭总数是806,828枚，织机总数是5,480台。到1913年，纺锭增加到836,828枚，织机增加到5,480台^③。再以面粉工业为例，从1912年到1913年增设新厂13个，资本总额增加800万元以上^④。火柴业也有较大发展，“民国建元后，除苏、浙、鄂、川、粤、滇、冀、吉等省已原有火柴厂外，黑、辽、鲁、晋、甘、陕、豫、皖、赣、闽、桂、黔等省殆无不有新厂之创设。”^⑤

尽管离真正的“黄金时代”还相去甚远，但民族资产阶级已

①《申报》1912年1月27日，第六版。

②《申报》1912年1月31日，第六版。

③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122页。

④陈真、姚洛：《中日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380—381页。资本总额增长数字，系由章开沅教授根据该书资料推算。

⑤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659页。

急不可耐地宣称：“而所谓产业革命，今也其时矣”^①，并自称为“喁喁望治”之民。苏州商会还专门致电袁世凯和国务院：“……苏埠商情因借款已成，渐臻安谧，祈政府注重实业，俾此后商业藉此恢复，无任盼祷。”^②据统计，从1911年12月到1915年12月，全国共创设各种实业团体103个，而在1913年以前创设的就有93个，约占总数的90%^③。这些实业团体多以促进工业建设为己任，如1912年成立的“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揭橥宗旨为：“本会以群策群力，建设工业社会，企图工业发达为宗旨。”^④其趣旨书强调：“政治革命，丕焕新猷，自必首重民生，为更始之要义；尤必首重工业，为经国之宏图。”^⑤平心而论，资产阶级企盼复兴经济，扩大经营规模，捞取更大的经济利益，这本身无可厚非，问题在于，袁世凯之流正是看准了资产阶级这种“喁喁望治”，惧怕动乱的心理，上下其手，大灌迷魂汤，诱使他们转向反对革命的立场。直到发动内战的前夕，袁世凯还在大谈什么“对内对外均以和平”，强调“第一须改革者”为：“改良币制，订定赋税规则，开拓国内富源，俾人民得以日见昌盛。”^⑥他一边调兵遣将，一边作出种种对革命党人“宽容”、“忍让”的姿态，强调自己对革命派“隐忍迁就，以冀其悔悟，非有所畏也。特以国计民生不堪再扰，故降心相从耳”^⑦。袁世凯还竭力

①《民声日报》1912年2月28日。

②乙2—1 102/12。

③虞和平：《民国初年的实业团体活动》（提交1986年“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④《民声日报》1912年12月29日。

⑤《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

⑥《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51页。

⑦“袁世凯6月16日致张謇电”，收于《近代史料信札》。

把自己装扮成资产阶级利益的保护者，在一道通令中要求各地官员保护商民，“如有匪徒借端扰乱，损害商人，惟该都督、民政长是问。本大总统誓将牺牲一切，以捍卫我无罪之良民也。”^①资产阶级当中的不少人，就这样一步一步落入袁世凯的圈套。他们因轻信袁世凯“和平”、“秩序”、“振兴实业”、“开拓富源”之类的美妙诺言，陶醉于自己所编织的“黄金”梦幻中，因而十分厌倦和害怕新的革命风暴，拒孙中山等革命派于千里之外，自觉或不自觉地充当了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的帮凶和走卒。直至袁世凯把“民国”的空招牌彻底捣毁，紧锣密鼓地复辟称帝，苏州商会和资产阶级仍未悔悟，1915年底，苏州商会曾致电北京政事堂，谓：“君冕国体，苏省民意所归，已经国民代表全体赞成，苏州各业商民咸戴袁总统为中华帝国皇帝，伏祈早正君位，以固基而安商业，不胜企仰盼祷之至。”^②及至袁世凯登上龙座，苏州商会又通告全城商民“一体庆祝”，“升旗悬灯三日，藉伸祝贺”^③。

情况就是这样，商会和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高潮中跟着自己的先锋队走了短暂的一段路程，但却不能忍受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诞生时所必须经历的巨大阵痛，于是马上摒弃革命转而寻求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庇护。但事实表明，资产阶级取悦于袁世凯并未讨到什么甜头，非但没有真正出现他们翘首以待的“秩序安定”、“商务发达”，反而通过袁世凯炮制的“商会法”（1913年施行）等，把清末争得的部分自治权利逐渐丧失，接着又跌入军阀

^①《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1，“5月3日通令”。

^②乙2—1 389/23。

^③乙2—1 389/46。

混战、百业萧条的无边苦海。以后，北洋军阀的横暴摧残和欧战后帝国主义势力的卷土重来，终将把资产阶级再度推向革命的道路，但这毕竟是后话了。

附表(二) 苏州地区近代商办工厂、企业统计表

(1896—1911年)

企业名称	创办时间	地 址	资 本 (千元)	创 办 人	备 注
源盛丝厂	1896	苏 州	100		
吴兴缫丝厂	1897	苏 州	559		
苏纶纱厂	1897	苏 州	420	陆润庠(国子监祭酒)	绅商王立荃、张履等有大量股分。
苏经丝厂	1897	苏 州	140	周廷弼(候补道员)	同 上
苏经源盛缫丝厂	1897	苏 州	300		
萃源榨油厂	1904	昆 山		徐杏生	
裕泰纱厂	1905	常 熟	699	朱幼鸿(道员)	
生生电灯厂	1905	苏 州	100	箕美颐	未发电
瑞记布厂	1906	苏 州		吴次伯	
瑞记汽水厂	1906	苏 州			
瑞丰轮船公司	1906	苏州及镇江等地	8	欧阳元瑞(附贡生) 潘诵麇(国子监典簿)	
虞兴织布厂	1906	昭 文	15	卢颐、吴逢奎等	
同益染坊公司	1906	昭 文	10	邵庆盛、杨永丰	
颐和罐食厂	1907	苏 州	10	董楷生(州同职衔) 顾仁寿(绅商)	
公兴冰厂	1907	苏 州	2	倪水泉、洪有方、 叶梓寅	
勤华布厂	1907	常 熟		夏云卿	
振兴电灯厂	1909	苏 州	442.8	祝大椿(买办)	绅商洪少圃等为股东。
裕兴纺纱厂	1909	昭 文	324.47	高凤德	
勤德布厂	1910	常 熟	5	陈勤斋	

续表1

企业名称	创办时间	地 址	资本 (千元)	创 办 人	备 注
昭勤布厂	1910	常 熟	5	陈云台	
锦华恒织布厂	1910	常 熟	7.5		
大纶仁记布厂	1910	常 熟	7.5		
中兴布厂	1910	常 熟	14	许兰溪	
丰豫泰碾米厂	1911	苏 州		顾楚臣	
善昌布厂	1911	常 熟		翁寅初	
维新布厂	1911	常 熟		谭芝溪	
华昌织布厂	1911	常 熟	20		
华利布厂	1911	常 熟		高长庚	

资料来源：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资料》第一辑，下册；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清末苏州商会档案》；《商务官报》。同时参阅史金生《辛亥革命前江苏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早期资产阶级运动》文中所制。“辛亥革命前江苏资本主义企业创立表”。

附表（三） 苏州新式民间社团组织一览表
（1905—1911年）

名 称	成立 时间	主 持 人	宗旨及主要活动	备 注
争约处	1905	汪远燾 朱宝森 李士葵 项森等	反对中美工约	
苏州商务 总 会	1905	尤先甲（侍读衔内阁中 书，绸缎商） 倪思久（三品封职候选 知府，钱商）	“保护营业，启发智 识， 维护公益，调息纷 争。”	
苏 商 体育会	1905	洪毓麟（五品衔候选县 丞，钱庄经理） 倪开鼎（候选布理问， 珠宝商）	讲求体育，保护商业。	1912年元月， 改编为商团公 会。

续表1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主 持 人	宗 旨 及 主 要 活 动	备 注
学务公所	1905	彭福孙（前甘肃武威知县） 吴本善	管理办学经费，发展地方教育。	后演变为学务总汇处，劝学所、教育会。
体育观摩会	1906	魏廷晖 顾敛五	讲求体育，健身强体。	
拒烟总会	1907	姚廷晖 王文冈 倪开鼎	禁绝鸦片	
女界保路会	1907		拒借外债筑路	
警务公会	1909	王同愈（翰林院编修） 尤先甲	协同办理警务	
讲报社	1909	汪宰之 章佩一		
西北城救火联合会	1908	何筱农 孙 咏	消除火灾	
观前市民公社	1909	施炳卿（州同职衔，洋广货商） 倪开鼎	专办本街公益之事	稍后继起的尚有阊门、下塘、桃坞、渡僧桥、四隅、道养、金阊、下塘东段等市民公社。
广货公所同业研究会	1909	施炳卿	讲求保护自治，研究同业生财之道。	
自治调查研究会	1909	胡玉缙 管尚勋	调查、筹备自治事宜。	具有半官方性质。
城厢自治公所	1909	吴本善 方炳勋	负责自治事宜	同上。
农务总会	1910	陶维祗（前河南知县）	改良种植，发展农业。	

资料来源：（1）《清末苏州商会档案》；
（2）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
（3）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

附表五

苏州会馆、公所一览表①

名 称	所属行业	创 建 年 代 和 简 况
三山会馆	丝绸、紫竹	福建商人建于明万历年间，道光十年（1830年）重修，捐款者有：洋帮、干果帮、青果帮、丝帮、花帮、紫竹帮。
岭南会馆		广东商人建于明万历年间，康熙年间廓新，规模宏敞，材物精良。雍正七年（1729年）落成。
潮州会馆		潮州所属海阳、澄海、潮阳、饶平、惠来、普宁、揭阳等七县商人于明朝始建于金陵，清初迁至苏州北濠，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迁至上塘。
梅园公所		安徽商人明朝时在常熟县虞山北麓所建。乾隆六十年（1795年）又于虞山郊区西庄设存仁堂。
崇德公所	印 书 业	创建于康熙十年（1671年），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建。
置器公所	木 器 业	创建于康熙年间，同治九年（1870年）重建。同治十一年（1872年）置器业建集德公所，漆作业并入，以后添设并装拆修理，各号分派。
集德公所	漆 作 业	创建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同治十一年（1872年）与置器业合并。
汀州会馆	纸 业	创建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福建上杭六串纸帮建立。光绪年间，商业不振，永定皮丝烟帮议建龙冈会馆不成，遂与汀州会馆合并。
济宁会馆		创建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山东济宁商人建于吴江县盛泽镇。乾隆三十年、

①引自段本洛、张圻福著《苏州手工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续表1

名 称	所属行业	创 建 年 代 和 简 况
允金公所	硝 皮 业	嘉庆十一年、嘉庆十六年、嘉庆十七年、嘉庆十八年、嘉庆十九年，不断重修。 创建于康熙年间，光绪十五年（1889年）重修。
东齐会馆		创建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为山东登州、青州、潍县、诸城、胶州众商所建。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重修。
高宝会馆		创建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海州帮航运商人所建。
济东会馆		创建于康熙年间，山东商人所建。
江西会馆		创建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江西商人和江西籍官僚所建。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扩建，乾隆年间和嘉庆元年（1796年）一再修葺。
武林杭线会馆	杭 线 业	创建于乾隆初年，初为杭帮所建，绸箔两业附属于内。道光三十年（1850年）生意衰，绸箔两业分立于外，同治九年（1870年）苏帮各号加入。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再修。
宣州会馆	烟 业	创建于乾隆初年，安徽宁国府商人所建，嘉庆间，泾旌太各县分设公所辅之，咸丰年间为烟业公所，同治四年（1865年）改建宣州会馆。
剡剡公所	刻 字 业	创建于乾隆四年（1739年）。在教场南，刻字同业公建。
冶坊公所	冶 炼 业	创建于乾隆六年（1741年）。
金华会馆		创建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为浙江

续表2

名 称	所 属 行 业	创 建 年 代 和 简 况
面业公所	面 业	金、兰、东、义、永五邑客商所建。 创建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常、锡面业商人所建。
钱江会馆	绸 缎 业	创建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杭州绸缎商人共建。
陕西会馆		创建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陕西商帮所建。
毗陵会馆	猪 业	创建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名：毗陵公墅。常州猪行客商所建。
徽郡会馆		创建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徽州皮纸帮、捞油帮、蜜枣帮商人所建。
全晋会馆		创建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山西八十一家钱业商人所建。
成衣公所	成 衣 业	创建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菜业公所		创建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酒业所建，原在长洲县宫巷，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迁至吴县东美巷。
仙翁会馆	纸 坊 业	创建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元、长、吴三县纸坊合建。
宁绍会馆		创建于乾隆年间。浙江宁、绍商人建于常熟虞山镇。嘉庆五年（1800年）告成。
江鲁会馆		创建于乾隆年间。鱼商所建。
花商公所		创建于乾隆年间。花业商人所建，道光四年（1824年）改建。
集庆公所		创建于乾隆年间。炉饼业所建。同治十年（1871年）捐资塑造神像。
江镇公所	剃 头 业	创建于嘉庆十三年（1808年）。无锡、

续表3

名 称	所属行业	创 建 年 代 和 简 况
徽宁会馆		句容、丹徒籍同业所建。 创建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徽州、宁国商人合建于吴江盛泽。
小木作公所	小 木 业	创建于嘉庆十五年（1810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重建。
嘉应会馆		创建于嘉庆十八年（1813年）。广东嘉应府属五县仕商合建。
钟表公所	钟 表 业	创建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金陵籍钟表手工业者所建。
玉业公所	琢 玉 业	创建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金陵籍琢玉手工业者所建，在石塔头宝珠庵内。
东越会馆	蜡 烛 业	创建于嘉庆年间。浙江绍、山、会籍手工业者浇造烛铺一百余家所建，后改蜡烛公所。
永宁公所	硝 皮 业	创建于嘉庆年间。金陵籍硝皮同业所建。后重建，名允金公所。
咏勤公所		创建于嘉庆年间。洋货业所建。
南枣会馆		创建于嘉庆年间。南枣橙橘业所建，后改南枣公所。
丽泽公所	金 箔 业	创建于道光初年。道光十六年（1836年）金珠铺户加入。
巧木公所	红木巧木业	创建于道光元年（1821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重修。
云锦公所	寿 衣 业	创建于道光二年（1822年）。
七襄公所	绸 缎 业	创建于道光五年（1825年）。纱缎绸绉同业所建。
水炉公所	水 灶 业	创建于道光十一年（1831年）。水灶同

续表4

名 称	所属行业	创 建 年 代 和 简 况
新安公所		业建。 创建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布商所建。
尚始公所	踹布业	创建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
嘉凝公所	金线业	创建于道光十四年（1834年）。
咸庆公所	瓜帽业	创建于道光十六年（1836年）。
承善公所	置器业	创建于道光十七年（1837年）。
性善公所	漆作业	创建于道光十七年（1837年）。初名：性善局。
明瓦公所	明瓦业	创建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光绪五年（1879年）重建。
锦文公所	刺绣业	创建于道光年间。
圆金公所	捶打金箔业	创建于道光年间。同治十二年（1873年）重建。光绪二十年（1894年）再修。
锡善公所	锡器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同治年间重建。
安怀公所	银楼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
浙南公所	粗纸箬叶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
钢锯公所	钢锯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光绪五年重建。
置器公所	置器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
元宁公所	皮业	创建于太平天国革命前。

〔资料来源：根据苏州已发现的工商业碑刻资料，〈民国吴县志〉等编制。〕

后 记

写出一本学术著作不容易，而出版一本学术著作也同样不容易。如果说，写作过程是著作者本人呕心沥血的艰苦劳动，出版一本学术著作则往往包含了方方面面的通力合作，其间更不知有多少默默无闻的奉献者。

本书从着手研究算起，已历整整十载寒暑；从书稿初成，联系出版算起，也有五、六个年头了。其中所经历的曲折和艰辛，只有著者自知了。回忆悠悠往岁，那些个在紧张伏案爬格中度过的日日夜夜，我们有一种苦涩的艰辛感，也有一种成功的愉悦和自豪感，犹如在饮一杯苦和甜相混相兑的鸡尾酒。

值此书稿正式付梓之际，我们要感谢的人真是太多了。除给予我们悉心指导的业师外，我们首先要感谢马敏多年的老朋友，成都的冯钟先生。冯先生身为银行界人士，却热心学术，无私助友，八方奔波联络，终于促使这本置诸案头有日的学术著作得以问世。巴蜀书社文学编室的魏宗泽主任及有关领导在目前出版学术性著作极不景气的情况下，不计赔本，弘扬学术，扶持年轻学人的高风亮节亦是极为值得称道的。本书责任编辑梅锦辉先生接手编辑后，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为此书出

版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对他表示由衷感谢。我们还不能不提到，华中师大科研处不仅长期支持我们的研究工作，而且在科研基金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慨予部分出版资助，为此书的尽早面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好了。书已出版，一个过程算是结束了。但我们仍以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来自学术界的严格的批评。一个更为漫长的过程又开始了。

著 者

一九九二年初冬于

武昌南湖之滨

版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对他表示由衷感谢。我们还不能不提到，华中师大科研处不仅长期支持我们的研究工作，而且在科研基金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慨予部分出版资助，为此书的尽早面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好了。书已出版，一个过程算是结束了。但我们仍以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来自学术界的严格的批评。一个更为漫长的过程又开始了。

著 者

一九九二年初冬于

武昌南湖之滨